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 期



4032 $\frac{3}{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年3月1日(星期五)、102年3月5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723 ~ 749)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749 ~ 924)

臨時提案..... (859 ~ 872)

國是論壇..... (925 ~ 932)

質詢事項(委員質詢)..... (933 ~ 966)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102年2月26日(星期二)〕..... (967 ~ 9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985 ~ 988)

勘誤..... (98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海商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國家圖書館辦事細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編制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事細則」、「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國立臺中圖書館辦事細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事細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辦事細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國家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圖書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辦事細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嘉義戒治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一「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國防部函送「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其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廢止「國防部辦事細則」等 12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國防部函，為「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辦事細則」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

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01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密）外交部函送「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待遇進度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所作決議，請於交通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將作價明細一併送達乙案，檢送「作價投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清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1 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其預算執行狀況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決議第 3 項「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凍結十分之一，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出現短絀現象及應儘速解決名間電廠 BOT 案履約爭議，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辦理情形，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 100 年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補助回饋機制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從量徵收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之詳細費率與分燃料別發電量資料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痛苦指數等經濟指數納入浮動油價機制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捐助、補助團體應重新分配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2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調查及「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自辦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有關預算遭凍結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25 億 7,25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3,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暫緩之說明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生技整合育成中心之推動內涵」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 3 億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應就近 4 年來預算執行成效及效益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應就過去 3 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及效益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預算 65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用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16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 102 年度預算書未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應提書面報告及補充相關資料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監察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該院主管部分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考試院函復本院通過有關我國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待遇，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請行政院會同該院儘速提出配套改革方案，送本院完成相關法定審議及修法程序一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決議：「建請改交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臺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草案」改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預算凍結 350 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第 8 日「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等 9 案，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 12 案，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四、本院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交通部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等 2 案，已逾法定三個月審查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陳大添君為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相關修法，顯難落實「徵地，按市價補償」之政策，且有違憲、擴權及擾民之虞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蘇秀山君為土地徵收改採市價徵收補償，欠缺城、鄉差距實務性，特提出修正建議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政府徵收人民私有合法不動產應予補償，人民領取補償費若遭阻擋，陳請修法讓所有人向政府機關索回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呂明東君為無法接受政府撤銷徵收歸還補償並加計利息一事，為何政府官員行政錯誤竟要人民賠償國家利息？特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趙維仁君等為對機關用地保留未取得期限，建請依大法官釋字第 336 號解釋，修法或制定特別法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之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詹凱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親民黨黨團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形，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二、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三、監察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〇〇案至第一六三案，除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及第一〇四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2012 年底中國大陸京廣高鐵正式通車，從北京到廣州近 3 千公里的路程，不到 8 小時即可抵達，實可稱為打通南北交通的大動脈。然京廣高鐵除了串起中國各大經濟開發區，達成沿線城鎮化、擴大內需等民生商業目標外，其所帶來的軍事功能卻也不容小覷。根據報導，京廣高鐵可掛載 16 節車廂，預估可搭載 1,100 名兵員，以目前每日開出 68 個班次計算，近 10 萬大軍千里調動也僅需一天時間而已。為達知己知彼，維護台海安全的目的，本席建請國安局與國防部於三個月內確實掌握中國可能以高鐵進行軍事部署之相關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平溪天燈節活動吸引 40 多萬人湧進山城朝聖，雖然創造 3 億元商機，但也製造高達 25 噸垃圾。其中，還包括滿山遍野的天燈殘骸。據平溪天燈業者估算，光一月份就施放了 15 萬盞天燈，天燈殘骸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可想而知。為了降低天燈殘骸對環境的破壞，新北市環保局雖然推動回收天燈紙可換垃圾袋和醬油等民生用品。但民眾撿拾的速度，遠不及幾場大活動下來天燈施放速度。站在維護環境並兼顧民俗的立場，本席建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環保署針對易造成環境污染之民俗活動，制訂相關法規限制民眾在固定時間、區域從事該活動，同時根據環境狀況限制施放數量，以求民俗、公安、環保之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蔡委員錦隆，對於最近盛傳教育部所推出之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將設排富條款的主張；此與教育部所提出之全面免學費的政策相抵觸，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與教育部進行充分嚴謹之討論後，再決定如何做，讓學習弱勢學生可以得到應有之幫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蔡委員錦隆，有鑑於目前一般民眾認為我國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持續惡化，甚至已達到氾濫的程度。爰此，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更明確及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按縣市分佈），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全國吸毒人數的預估及實際查緝吸毒人數（按縣市分佈）之統計，以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之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蔡委員錦隆，有鑑於政府近年來為吸引台商返鄉投資，不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都積極尋找土地成立產業園區；但去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卻指出，全台已開發的工業區，已成為蚊子工業區的土地逾 500 公頃，而尚未公告租售的工業區土地還有 1156.15 公頃，顯見我國工業區土地閒置的情況十分嚴重。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情況進行調查並提出進行工業區土地優化的具體措施，以活化我國土地利用並解決我國工業區土地資源閒置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其中，外交部雖已透過雙邊、多邊管道及各種國際場域，表達我擁有南海主權的一貫立場與訴求，並向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但務實作為顯有不足。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本席認為，我國應於國際放聲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所擁有的一切權益主張，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我國不但一概不予承認且會強力捍衛主權。同時，也要凸顯臺灣在該區域安全角色的重要性，持續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媒體與智庫的支持。為了確保我方在南海之主權維護及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建議宜考慮增大對太平島之巡弋強度，提升該島防

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唯有具體「行動」，才能讓有心者不能忽視台灣的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放生」在宗教與環保間如何兼顧，以避免不當的放生行為，造成捕捉、繁殖動物以供放生歪風，影響生態平衡，籲請政府正視。從尊重生命的角度思考；放生並沒有錯，能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本是人性本善應為之事，但為了自己「做功德」，卻傷害了生命、破壞了生態及環境，恐就有商榷的空間。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包括救傷後野放、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但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才不會危及生態。然事實上近年某些大規模、契約化的放生活動，早已與商業行為結合，為了放生而濫捕、囚禁動物，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是否早已違背了「放生」精神的真諦？更何況有些外來的強勢物種被任意野放，使台灣生態系統遭受嚴重衝擊，形成生態浩劫。鑑此；本席要求，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效的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讓「變調的放生」轉為「正向的護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學教授涉貪弊案，由於檢調傾向貪瀆罪嫌偵辦的立場，令學界擔心希望在「公款公用」部分不要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引發輿論撻伐，特表芻議。長期以來，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確實是因於制度設計不完備所致。但學術研究界所謂的不良制度，並非始自今日，但從來未針對制度不便，提出具體改革建言，而今在案件爆發後卻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豈能自圓其說。所謂「公款法用」，係指任何計畫、預算之執行，都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合法的程序處理。少數人因便宜行事，誤以為只要公款不落入私人口袋，不但無可厚非，且有其便利性，因而成了「理所當然」。殊不知，凡不遵守「公款法用」者，極可能予不肖人員有機可乘，導致公款遭人侵占或挪用，造成貪瀆不法情事。本案涉及學術研究、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則將日益腐化，本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各項數據顯示，全球經濟似乎已將漸次走出陰霾之際，特提醒政府正視「小型開放經濟」的發展策略。除了傳統上以製造業出口來帶動經濟成長外，本席認為，如何促進「服務業出口」應是政府該凝聚的共識。國際間對服務市場都相對保護，若無自由貿易協定，則開放都僅限於世貿組織（WTO）規範下所做之局部性承諾；然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將大力提升服務業生產總值，比重從 43%增加到 47%，這將提供服務業領先的台灣不小的商機。只是，台灣服務業要進入對岸，存在許多困難或障礙；這些問題極可能就讓經營無法持續、投資血本無歸。但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完成將使雙方大幅開放市場，提供台商眾多的合作空間；政府宜藉力使力，深入剖析各種次產業的服務流程和配件，針對可行的合作流程提供建議；進一步打造合作機會的資訊和交流平台，引導兩岸服務合作走向合宜的途徑，方能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韓日前第三次核武試爆後，除國際撻伐與譴責聲浪紛至沓來，連其向來強硬靠山中國大陸都發表強力譴責，其間國際政治生態之可能變化，籲請政府重視。大陸與北韓具長遠的歷史同盟情誼，陸方除經常援助大量糧食外，每年還提供 50 萬噸燃油，並開放大

批北韓勞工就業機會。事實上，大陸非常明瞭只要北韓政權存在，其地緣緩衝的作用，會讓其不至於直接面對美日韓同盟的衝撞。故研判，此次陸方譴責北韓核武試爆其實是為了避免與美國為敵，形成不利於己的亞太情勢。近來國際情勢的發展，除了南海及東海主權爭議之外，因為朝鮮半島的核武問題日益升高，使美國必須展現對亞太盟國的安全承諾，反而強化了美國在亞太軍事存在的合法性。而大陸亦絕不願意因為北韓的核武野心，驅使周邊國家靠攏美國，讓自己陷入與美國為敵的情況。換句話說，當其不願與美國為敵，反致力與美國合作處理北韓問題時，兩國共同的戰略利益會累積，容易形成共識，我國直來在陸美間的微妙戰略契機，恐將生變！有關宜即早研議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補充保費新制上路月餘，引發不少民怨，籲請政府本「朝令夕可改」的務實精神，儘速改善。補充保費是為彌補健保「投保薪資」制度的缺失和不足，但因在執行面的設計太過粗糙，致造成民眾種種規避取巧，反衍生出不公平的問題。更不幸的是，一般保費費率降至 4.91%，等於讓補充保費所挹注的收入幾乎全被抵銷。尤其，「單次給付金額」既無從判斷年度所得高低，自然無法「量能收費」，反造成「一過門檻，負擔急遽加重」的不合理現象，更傷害到依賴臨時打工、加班賺取外快以「補充」正常所得不足的弱勢民眾。鑑此，若能改採類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作法，以「家戶」為單位，將前一年度的補充所得於第二年加總，扣除一定的額度之後，再乘上目前 2%費率。不但原扣繳仍可維持，民眾事前亦難以規避，扣除額的訂定又可排除弱勢者被課到補充保費的可能，問題不相對減少？另目前全民健保「無病不保」已經到了失控地步，既然調漲保費困難重重，又衍生公平性爭議，是否應深切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如此不但符合保險精神，也可讓健保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有利健保永續經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日前在國會山莊宣布將與歐盟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談判。籲請政府正視此一全球新的變局並尋求解決之道。美歐聯手推動 TTIP 當然絕不會只以創造就業、打造新的美歐關係為滿足，而是以維繫全球霸權領導於不墜為目標。初始美國擬接手亞太地區原來即有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協議談判，惟因此一自由貿易協議門檻過高，談判過程困難重重，因而另起爐灶。由此觀之，美歐日三大經濟體結盟之長程目的，將藉自由化與全球化之名，讓全球經貿的制度化範圍更廣，規模更大。鑑此；美歐日三大經濟體推動制度化的新全球經貿制度，不僅會對未來全球的經濟活動產生深遠影響，也很可能會殘酷地讓弱勢產業甚至弱勢國家提前出局。從美歐全力就 TTIP 積極進行談判的新局來看，我國的經貿前景發展速度怎不讓人擔憂？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進展速度即可窺豹一斑。本席建請政府；唯有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的速度與幅度，掃除經貿、金融、服務業壁壘等所有妨礙自由化的障礙，我國才有機會因應並融入此一全球新變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二代健保實行至今的補充保費無論實施之費率、扣繳對象等皆存有疑慮，造成各界批評，也產生制度上路衛生署便成立檢討小組的荒誕現象。顯示行政部門對於制度設計未臻周延，待運作發生問題，方思亡羊補牢。為徹底解決我國健保制度問題，本席呼籲行政部門即刻進行二代健保檢討改善工作；針對同時進行之三代健保規劃，相關部會議亦應更加細

賦同時應積極與各界溝通、獲取共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新執政團隊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首要推動工作之一，除希冀各部會儘速完成相關工作，帶動我國經濟發展及落實經貿自由化目標外；並呼籲行政部門於該示範區設立之初，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及示範區所需條件擇優選定單一地區試辦，待相關制度運作成熟，方於其他地區設立後續示範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傳出計時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籲請有關單位重視。現今社會看漫畫與上網均為青少年普遍習慣，而附帶包廂的計時漫畫店自民國 80 年代起出現後，便一直存在至今。然相關場所雖設有包廂，但因業者強調包廂無法上鎖，因此警方並未如同 MTV、KTV 等巡檢，反成治安死角。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審視相關場所是否應加強巡檢，以維青少年身心健全與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921 災民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地震受災至今 13 年仍無法取得合法租約，籲請有關單位重視。該村原為附近鄉鎮之 921 受災戶，於國有地蓋屋，並獲當時台中縣府官員允諾承租。但相關公文程序往返中央與地方 13 年仍未核准，該村已成全台最大違建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災民基本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軍中爆發陸軍官校一年級新生刺傷站衛兵之學長以圖不假離營，顯示我國軍事院校管理發生極大問題，籲請有關當局重視。該生犯案前早已多次透露不願繼續就讀官校的意願，但均未獲重視，終至釀此大禍。本席建請國防部即刻研擬不適軍旅生活的軍校生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我國軍職人員之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非法地下賭博簽賭猖獗，型態多樣，並常有合法彩券經銷站掩護非法簽賭，呼籲有關當局重視。我國自 2008 起由富邦銀行發行運動彩券，本欲以公益博奕導正地下賭博，然因整體規劃吸引力低、制度設計不良，導致經營五年仍然大幅虧損。國內博奕市場大部分資金仍流竄非法地下賭博，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加強查緝以合法彩券經銷站掩護非法簽賭之行為，針對日益風行之線上賭博亦應設法查緝與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電子商務交易現況之不平等，呼籲有關當局應協助解決。現況台灣網購業者每月運往對岸的商品約 20-30 萬件，但對岸運往台灣之商品卻有 50-60 萬件，相較兩邊市場規模，顯不成比例。對岸嚴格控管網際網路，台灣稍具規模之購物網站，即被對岸封鎖。台灣民眾則可自由自在瀏覽對岸各式購物網站，使得兩岸線上購物立足點極不公平。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應透過談判，要求對岸解除對於台灣線上購物業者之限制，以利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日前才換發新式車牌，但使用不到一個月，就有民眾陸續反映新式車牌會掉漆。這批自小客車新式車牌比舊式成本約貴三成，按理應要求提供高品質車牌，然而花大錢卻無應有品質，顯見採購以及驗收過程出現瑕疵。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盡速回收及更換該批車牌，同時針對採購過程及驗收程序進行調查，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

並依法向廠商求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詐騙手法不斷翻陳推新，尤其「臉書」購物社團最近蓬勃發展，詐騙集團已悄然將魔掌伸入，日前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拍撿便宜，團購最夯的卡西歐的「自拍神機」，就被騙了六十三萬三千元；而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今年不到 1 個月「臉書」購物社團詐騙案件已高達 30 件，顯見網路詐騙案件大幅攀升；鑒於詐騙事件攸關國民身心及財產之安全，尤其寒假、農曆春節將至，許多青少年放假在家，領有壓歲錢又缺乏社會經驗，不但容易淪為詐騙集團目標，更有可能因擔心父母責罵而不敢聲張，反而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詐騙案例及犯罪新手法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詐騙的危機意識，同時宣導民眾若遭遇詐騙時，該如何自保之道，並針對此類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馬英九總統在推動 ECFA 時，一再對農民拍胸脯保證，在他任內絕對不會開放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銷往台灣，最近卻傳出政府有可能與中國大陸針對這 830 項農產品開放進口進行談判，且開放時間點很可能在今年；農委會雖呼籲在整個談判過程中，中國農產品若要進一步開放來台，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就是對農民有利、能夠永續生產以及具農業附加值。但總統承諾跳票已重創政府威信，往後農民對政府政策將抱持存疑及不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酒駕撞死送報生的英國商人林克穎遭判刑確定後，趁著發監前的空窗期，持友人護照安然出境，對照二人外貌，不但膚色不同，且林比友人年長八歲，卻能持他人護照順利離境，負責查驗的移民署官員是「黑白不分」，毫無警覺放行，國境管制如同不設防，對比去年美國開放我國民眾免簽證時，移民署大聲宣稱「我們準備好了，我加強反恐、國境管理」之內容，格外諷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農曆春節期間一對情侶在宜蘭日租套房疑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加上近年來日租套房開毒轟趴、偷竊、詐騙旅客、超賣、色情交易等案例頻傳，凸顯日租套房問題堪慮。但日租套房不受旅館業相關法規規範，其消防與建築規劃也未經主管機關把關，潛藏安全危機，且發生消費糾紛時，也可能因房東被認定為非企業經營者，消保官難以介入協助。針對全台到處都是日租套房，政府卻縱容且視而不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為提高嚇阻性，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及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除加重酒駕刑責外，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仿效日本等國家推動「代行」制度（代客駕車），透過餐飲業者、計程車業者、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以確保國人行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突顯醫師勞動條件長久以來未獲重視，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並參照醫院成本、醫師人力、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訂立合理工時標準，方能降低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

續性，及紓解內、外、婦、兒、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為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亦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然而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顯示出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為讓青年人畢業後能快速進入職場，應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卻未考量個別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導致許多行業之場所或建築物於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上缺乏適用性及合理性，無法契合業者消防安全之實際需求。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俾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以致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與垃圾車雖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卻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一旦發生車禍糾紛，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媒體日前報導一項「追查米粉含米量」檢驗計畫中，抽樣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發現高達九成的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甚至充斥價格低的玉米澱粉摻假，明顯有標示不實情形。許多標榜是「純米米粉」或是「用純米製作」的米粉，不是含米量稀少，就是根本沒有米，明顯欺騙消費者，針對台灣米粉業界的亂象，建請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歐洲商會公布「二〇一三台灣薪酬及就業展望」，內容指出相較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台灣薪資成長趨緩，人才短缺將是台灣未來的問題；且過去二十年產業過度西進中國，也帶走精英人力，造成跨國企業難以在台灣找到足夠的高階管理及技術人才，人才流失不僅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更影響到台灣的投資環境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我國高階文官尚無長期性、計畫性的培訓制度，以往由於培訓體系整合不足，缺乏有系統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訓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知名健身中心因合約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遭台北、新北與新竹市政府開罰。未料該等健身中心竟罔顧消費者權益，反告三市地方消保官，凸顯消保法像沒齒老虎，竟可任由業者挑釁公權力，幸台北高等法院判決該健身中心敗訴

，此事件凸顯了政府對於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仍不足，導致健身中心的消費爭議的事件一再上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全球諾羅病毒疫情大爆發，甚至許多國家還發生死亡案例，具實驗證實該病毒每天都在變，該病毒為新變異形，即使感染過了並不會產生抗體，甚且還會再重複感染，為免引發群聚感染，行政院應加強防疫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人愛吃香菇，去年就消耗掉 4,000 多公噸，創造了 30 億的本土香菇產值，但也因此引來不肖業者走私中國香菇進口，或者以合法掩飾非法作法，甚感悲憤。目前台灣市面上乾香菇有將近四成為中國走私品，導致台灣香菇 4 年來損失六億，令人驚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進行質詢。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做下列二項宣告。

一、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如以兩個議題進行質詢，每一議題為 15 分鐘；採用聯合質詢時，依其人數合併計算詢答時間，但不得超過 3 人。

二、依登記順序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以放棄質詢論；採用聯合質詢時，其中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亦以放棄質詢論，詢答時間不予併入。

現在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來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因公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3 月 1 日）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通傳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應邀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GSMA 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會議」）	整天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恭喜你，今天是你上任的第幾天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2 月 18 日接任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幾天了？剛好一打嗎？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到兩個星期，因為是星期一接任的。

楊委員瓊瓔：應該是 12 天，但在這 12 天當中，國內針對核四的聲音可以說是風起雲湧，行政院在很短的時間內能夠盡速做出勇敢面對挑戰的執政態度，民眾的確是有感的，在江院長化被動為主

動的情況下，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幾個有關核四的議題來請教院長。

第一，到底是誰決定核四公投？是總統還是您？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像核四公投這麼重要的公共政策的決定，都是大家一起討論之後決定的，也不是在某一個單獨的會面場合就拍板定案的，而是經過……

楊委員瓊瓊：大家？大家是誰？

江院長宜樺：最後決定的時間是在 24 日晚上由總統所召開的府院黨高層會議，那一場會議參加的人數比較多，我們把各種利弊得失及行政院為什麼願意勇於接受挑戰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所以等於是在總統府由總統拍板定案的？

江院長宜樺：最後的拍板定案是由總統來決定的，但在那之前，我們大大小小的會議已經開過幾次了。

楊委員瓊瓊：請教這跟您的旨意不相同？

江院長宜樺：這個決定是大家共同決定的，我們的看法都一致。

楊委員瓊瓊：看法一致？總統先生曾經說過，你也曾經說過，由大家決定、大家承擔，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們講過這件事情必須由全民來共同決定。

楊委員瓊瓊：全民就是大家嘛！

江院長宜樺：我們講的，總統在 25 日所講的是全面溝通、全民決定。

楊委員瓊瓊：全面溝通、全民決定？後面還有一句大家承擔啊！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瓊瓊：江院長，院長沒有這麼好當的，本席的看法是只有大家決定，沒有所謂的大家承擔，要承擔的只有行政團隊與國民黨！

江院長宜樺：我想委員指的是政治責任方面的承擔，我們當時所說的全民決定、全民承擔是指這個決定一旦做成之後，核四廠不管是繼續興建或停建，所有的政經結果其實是全民都必然要去承受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說院長沒有這麼好當的嘛！只有大家決定，沒有大家承擔，承擔的只有執政團隊，承擔的只有國民黨，因為國民黨執政！

接下來本席再請教院長，既然要由大家來決定，那麼核四公投到底是全國議題還是地方議題？

江院長宜樺：以核四公投來講，它是全國性公投。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全國議題，那麼投票是全體公民，是嗎？

江院長宜樺：所有具有投票權的公民都有權參與公民投票。

楊委員瓊瓊：好。曾有幾位名人，例如呂秀蓮女士講核四公投應該限於新北市；郝龍斌先生也講北北基應該審議通過才可商轉；再者當地的朱立倫市長也說，沒有市民的同意，核四不要運轉，請問您聽到這些聲音嗎？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大部分關於是否應經過新北市或北北基等居民同意才能讓核四運轉這樣的說法，是在我們 25 日丟出願意接受全國性的核四公投檢驗之前的講法。換言之，大家都還在思

考，像核四這樣重要的公共政策究竟該不該經過人民公投的程序，當時很多人主張的是區域性的公投，但是等到我們把它提升到全國性的議題來討論時，我相信全國性公投的效力當然已經超越所有地方的考慮。

楊委員瓊瓊：這是您所相信，所以本席也希望行政部門要不斷地溝通，因為您聽到這三位的聲音。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要請教公投的題目究竟要怎麼設計？因為大家都清楚，公投題目的設計決定了公投的答案。以下有兩組題目：**a.**我同意續建核四；我不同意續建核四，這是一組，另外一組是**b.**我同意停建核四；我不同意停建核四。請問公投題目是**a**還是**b**？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依我們過去的公投題目，按照公投法的規定，大概都不是這樣的呈現方式，而是類似「你是否同意核四停建？」這樣的題目。當然，至於這個題目要怎麼……

楊委員瓊瓊：所以您的方向是**b**？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公投案並非行政院可以提出，根據公投法的規定，行政院並無提出公投案的正當性，即使是第十七條的防禦性公投，都還是由總統發動，經由行政院院會提出，所以行政院並無權限主張我們要提出怎麼樣的公投案文字，而是要交由立法院依第十六條的規定來表決通過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依法行事，但請問主其事者，您的方向是**b**？

江院長宜樺：當立法院的黨團在協商，特別是執政黨在討論公投文字如何訂定而徵詢行政部門的意見時，我們一定會提供我們的看法給立法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次請教，您的看法、方向就是**b**？

江院長宜樺：以行政院目前的瞭解是這樣的，由於核四是一個正在進行中的工程，所以如果要提出公投，就是剛剛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選項的項目是否會加入核一、核二、核三？您的方向為何？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這次所談的是核四是否停建的公投，因此不包括核一、核二、核三。

楊委員瓊瓊：接著再請教，會不會加入電價漲價的議題？

江院長宜樺：電價漲價的議題會在整個核四公投的討論及辯論的過程中清楚地呈現，大概不會是公投文字裡面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包括核一、核二、核三以及電價漲價都不在這一次公投的項下？

江院長宜樺：我個人認為這些大概不是在主文裡面，至於在理由書裡面會不會提到停建與否的一些利弊得失時，不管是剛才所講的電價問題，或是經濟發展、全國供電穩定性，乃至於我國能源政策的發展，都有可能理由書裡面提到。

楊委員瓊瓊：這是在正反辯論時會提出討論，所以選項裡面不包括核一、核二、核三以及電價漲價的議題，單純就核四續建或停建進行公投？

江院長宜樺：就主文來講，應當是單純的。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清楚。再請教，大家對核四還是感覺憂心忡忡，總統先生也說要在核能安全的前提下才得商轉，馬總統曾建議聘請國外的專家來幫忙驗證，您會這麼做嗎？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蔡主委所講的完全正確，原能會才是我們自己國家所有核能設施的認證及核發許可的主權單位，那麼國外……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馬總統黑白講喔？他建議請國外的專家，但是原能會說即使請美國的 NRC 來也沒有辦法幫我們驗證什麼。

江院長宜權：我相信馬總統也不是那個意思。請各位一定要避免一個誤解，我們所謂的「請國際專家來」，我們還是要做的，原能會目前就是在邀請 NRC 的專家來臺灣，協助我們一起來監督國內核能電廠的安全，但是這個工作不是給予發證的認證，這個工作是原能會的權責。

楊委員瓊瓊：媽媽監督核電聯盟提出全世界並無這種機構可以替我們驗證，所以本席再請教，現在核四不斷在檢測，請問公投之前會不會找國外的專家來協助？

江院長宜權：我們會找國外的專家來協助，如果委員需要瞭解詳細的情形，我可以請蔡主委說明。

楊委員瓊瓊：會請他們協助但不會做驗證，因為史上從無此例。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我們講得很清楚，我在兩次公開宣讀時都講，我們會責成原能會邀請國際或外國專家來協助監督核四的安全檢測工作。

楊委員瓊瓊：是協助監督，不是驗證？

江院長宜權：是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否可向委員補充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你停止。接著請教，本席從院長的答復當中感到院長對核四公投深具信心，請問核四公投是否務必要完成？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最近所宣布關於核四的重大政策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我們一定要確保核安才會准許核四商轉；第二點，如果核四的安全……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公投一案是否務必要完成？

江院長宜權：經過我們的檢查之後，如果核四的安全可以確保，我們當然主張應該讓核四順利運轉，因此針對目前……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緊張嘛！本席還在問你公投的部分啊，是不是一定要完成公投的事宜？

江院長宜權：我們主張接受公投的檢驗。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有信心，是嗎？

江院長宜權：我們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請問核四公投的結果如果是停建，那麼台電投入的兩千六百多億，更不要說打算追加的預算，將近三千億的成本就會泡湯，台電勢必破產，請問政府如何處理此一情況？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核四停建公投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公共政策，如果核四停建公投獲得通過，那就代表行政院在公投這件事情上……

楊委員瓊瓊：請江院長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本席請教的是核四公投的結果有二：一是續建，另一是停建，如果結果是停建，台電將面臨破產，政府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極力避免的事情，因為雖然大家對於台電有種種的批評，但是如果台電真的因為核四停建，它的後果之一當然包括台電本身的破產，整個國家未來的供電及

輸電會發生根本性的問題，對於這一點後果，我們要講的很清楚。

楊委員瓊瓊：謝謝。請教江院長，如果您非常怕發生這樣的結果，在影響層面這麼大的情況下，一旦發生這樣的結果，您會不會負起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剛才也講過，當我們講「全民要承擔」的時候，是承擔興建或停建核四之後的各種後果，但是當我們講政治責任時，當然是由行政院來負責，因為行政院今天推動這麼重要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你負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對。

楊委員瓊瓊：負政治責任的結果是什麼？下台嗎？

江院長宜樺：以一個行政院長來講，所謂政治責任就是辭職下台。

楊委員瓊瓊：好，非常有擔當。請教管主委，如果公投的結果真的是停建，對國內、外企業在臺灣的佈局會有什麼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目前核四本身尚未開始運轉，除非真的對臺灣的電力供應產生衝擊時才會對經濟產生實質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會有什麼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才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麥克風拿高一點，這樣你的回答本席才聽得見。請問會有什麼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說要等到真正產生限電危機時，才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楊委員瓊瓊：就會有實質的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好。主委請回座。

如果核四公投的結果是續建，我想院長還有很多問題需要面對，國外有九個媽媽的反核聯盟，國內也有媽媽監督核電聯盟，如果答案是續建，你要怎麼達到這個目標？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講，馬總統所喊出來的一個最高原則是全面溝通，然後才是全民決定，因為有很多很多關於核電及台灣能源的問題在目前並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們決定要以接受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檢驗，就是希望就所有關於公共政策的嚴肅事實、面向及其後果都必須要講清楚，因為建與不建都各有其利弊得失。

楊委員瓊瓊：資訊要公開、透明讓民眾能夠了解。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報導台電說核四無關電價，院長，這是怎麼一回事？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一點，我等一下請張部長向委員說明，我先向委員報告，同樣的問題，我在大概一個多禮拜以前就有問過台電，我相信那個敘述並不是台電的說法。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是統籌的領軍者，核四不建對我們未來的電價有沒有影響？

江院長宜樺：會有影響，至於影響是多少，必須由台電公司精確的算出來。

楊委員瓊瓊：既然會有影響，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擾亂民心的訊息出來？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樣的訊息，我請張部長來說明。

張部長家祝：有關報載台電對外說明核四有無跟電價的關係，我想這是把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用簡單的方式來回答，這是非常不正確的，基本上，電價的決定……

楊委員瓊瓊：核四興建會不會影響我們的電價？你只要告訴本席這個答案就好了。

張部長家祝：電價是取決於原料的價格，因為原料的價格占發電的成本 80%到 84%以上，所以今天如果決定核四不建的話，我們必須要了解將來要用什麼東西來替代。

楊委員瓊瓊：如果照部長這樣的答法，也就是說核四是目前成本最低的。

張部長家祝：以目前來講，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成本非常低，即使核四用現在的建設成本來算，將來發電成本也不過是每度 2 元以下，如果我們改用等其他的替代能源，譬如說天然氣或其他的天然能源，價格都是非常高的，所以在這個假設的前提之下，當然將來發電的成本會高很多。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會有這種聲音出來，這是真實的還是錯誤的？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們必須要考量，如果核四不建，我們有多少替代能源可以選擇，還有那時候的價格是多少、成本是多少。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根據院長和部長的答復，核四的興建並非與我們的電價無關，而是有關的。

江院長宜樺：是有關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奉請所有的單位，不管是被扭曲或者是真實的，請不要再擾亂民眾，院長，請你要管一管，不能再亂來了。

另外，本席要為台灣的基層農民來請願，因為 TIFA 即將要在 3 月 11 日進行談判。院長，本席手上所拿的這一隻是什麼？這一隻真的非常可愛，這一隻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拿顛倒了，它的耳朵應該是在上面。

楊委員瓊瓊：你真的很內行。

江院長宜樺：這看起來像是一隻可愛的小豬。

楊委員瓊瓊：這隻可愛的小豬就叫憤怒豬，在全世界都很有名。關於 TIFA、牛豬分離的政策，行政院會不會改變？

江院長宜樺：不會改變。

楊委員瓊瓊：請你再說一次。

江院長宜樺：對牛豬分離的政策，行政院不會改變。

楊委員瓊瓊：絕對堅守牛豬分離的誠信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你們不要變成豬頭內閣，我們的豬肉是全世界最優等的，我們一定要保存我們的好，所以不能讓豬農變成憤怒豬。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在討論美牛的時候就已經詳細討論過了，我們的政策是有經過深思熟慮的。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政府的立場是牛豬分離，會信守這個承諾，讓所有的豬農都能夠放心，你們不會成為豬頭內閣。

江院長宜樺：是的。

楊委員瓊瓊：另外，現在全國有 67 萬人在領老農津貼，卻莫名其妙蹦出一個要請立法院來修訂停止的落日條款，這是怎麼一回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並不是農委會的政策，應該是中央研究院一個研究報告案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政府會不會停止發放老農津貼？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老農津貼並沒有停止發放的規劃，這一點我可以請農委會陳主委來向委員做非常明確的說明。

楊委員瓊瓊：主委，老農津貼是 67 萬基層民眾的福利，到底會不會停止發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停止發放的……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只說目前，那以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整個老農年金……

楊委員瓊瓊：請你明確的告訴本席到底會不會停止發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江院長，如果連對最基層老農的 7,000 元都沒有辦法發放，這就不是政府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老農津貼並沒有要停止發放，我們要做的事情是去檢核所謂的真農民、假農民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江院長宜樺：如果並不是真的農民，我們不能讓他們浪費了國家寶貴的資產，這一點是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次確認，老農津貼不會停止發放，請農民放心，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本席建議，一有任何的風吹草動，可能造成會影響整個國家民眾福利的一種恐慌，那政府部門就要立即出面說明清楚。

江院長宜樺：當天農委會就已經說明了。

楊委員瓊瓊：當然，農委會有出面說明，但是似乎還不夠，所以應該要再想一想，怎麼樣能夠讓農民更加的放心。還好，農委會主委有立即說明，否則我們在地方上真的是苦不堪言，因為我們一定要為基層的民眾來把關，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要再次強調，如果有政策跟我們目前政府執行不一的，請一定要嚴格看管，而且一有不一樣的意見，跟政府的政策有所違背的時候，請一定要立即澄清，院長，你贊同這個方式嗎？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已經在內閣研討會上跟所有的閣員同仁都有做說明了。

楊委員瓊瓊：除了說明之外，一定要執行，而不是只有說一說就算了。

另外，關於台灣人才的問題，本席就台灣人才的問題提出 3 點，用不上、進不了職場，即使進入職場，讀的書也沒有用，而且留不住高級的人才，法令嚴格限制導致外籍人才進不來。我們看到人力資源的需求迫在眉睫，但是經建會、勞委會、國科會、教育部和經濟部等政府部門通通都自己做自己的事，不是多頭馬車，而是無頭馬車。院長，人才的問題威脅到台灣的實力，我們

要如何來搶救人才？

江院長宜樺：其實並不是多頭馬車，就行政院來講，統籌人才的規劃、培育和攬才等事項都是由行政院經建會負責，我過去這幾年來在行政院開過大小會議，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我們預計要如何搶救？

江院長宜樺：這是一個統籌的機關，如果個別來看，關於大學生、技職生的學訓落差問題，當然就是由教育部主政；如果是工制的問題，就是跟勞委會有關，我們不能因為教育部有講話、勞委會有講話，就說這是多頭馬車，其實在這背後全部都是由經建會負責。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不要再辯了，現在本席所請教的人才問題是全世界人荒的嚴肅議題，可以媲美美國安，我們要如何搶救？在 10 年前教改的時候廣設大學，10 年前有 14 萬大學生，現在是 23 萬，碩士生以前是 2.6 萬，現在每一年是 6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學生的失業率是 5.37%，我們的薪資起薪是 26,500 元，比民國 88 年的 27,600 元還要少，到底要如何搶救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是我們行政院經常在討論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最近也是希望……

楊委員瓊瓊：馬總統說要有感，可是民眾都無感。

江院長宜樺：臺灣現在廣設大學，我們不可能回過頭來裁併大學，讓所有人的學歷變成高職，但是現在缺乏技職人才，必須透過多種管道培養，讓他們不止可以找到工作，而且實質薪資也能提升。

楊委員瓊瓊：技職管道問題是本席要提的第三個問題，俗話說：「千金難買早知道。」而你買到了。技職教育長期被漠視，所以臺灣的教育和產業所需人才無法互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清楚看到，技職教育經費只有高等考試的六成，目前高職的升學率是 81%，八成以上學生統統升學，學生都不願意當黑手，導致產業找不到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培養技職人才？

綜合以上三點，本席具體建議，江內閣應該針對人才培訓、教育及產業對人才的需求，就兩者的緊密結合成立專案去探討相關問題，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這方面的專案，我請蔣部長向您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到了教育部以後，有一年的時間，我確實看到如剛才楊委員特別談到的問題，技職教育分配在每個學生的經費大概只有高教的 60%，在過去一年的時間，我持續用外加的經費讓技職教育每個學生分配到的經費達到高教的八成，至於未來能不能拉平，我們還需要努力。

剛才您提到特別專案，我們已經跟院長做過報告，在技職再造第 2 期，未來 5 年會投入 200 億資源，讓技職教育的發展從課程、教師、產學合作，從各面向來全面努力。

楊委員瓊瓊：目前經費已經提高兩成，然後 5 年內要投入 200 億到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關於整個方案，我們也特別向院長做過報告，在大方向上，我們已經正式推動，所以未來可以讓技職教育發展更好。我常常認為技職和高教兩個體系是任督二脈，兩個通路都應該充分獲得尊重，而且有實質的成效。

楊委員瓊瓊：你信心十足。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說到快要無力，非常憂心。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已經看到相關的現象，現在是起而行的時候了。

楊委員瓊瓊：目前技職教育部分提升兩成經費，你說未來 5 年要投入經費，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蔣部長偉寧：從今年開始。

楊委員瓊瓊：從 102 年開始延伸 5 年，要投入 200 億？

蔣部長偉寧：是 203 億。

楊委員瓊瓊：要投入 203 億經費做技職人才的培訓？

蔣部長偉寧：要做技職再造，要用 5 年時間來全面改造技職教育。

楊委員瓊瓊：有人說，在 105 年大專院校會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而「東倒西歪，吹向北方」，現在又找不到技職方面的人才，這讓本席非常憂心。本席對蔣部長非常肯定，希望既定政策能夠落實和執行，讓產業找得到人，讓學生不要拒絕當黑手，畢竟黑手也是很高尚的行業，我希望部長努力來做好人才的培訓，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關於自由貿易示範區的問題，經建會管主委說要讓北、中、南開花，請教主委：中部要如何開花？

江院長宜樺：中部有很好的條件，原本就有自由貿易港的基礎，而這次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指把所有自由貿易港轉型升級，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基地，詳細情形我請管主委來向您說明。

楊委員瓊瓊：管主委說明之前，本席特別要提出一個問題：到底給我們中臺灣的承諾是什麼？臺中港民國 65 年開港，當時我們的土地被用來做臺中港，我們滿心歡喜，而現在我想請教管主委：可以給我們中臺灣什麼承諾？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還在規劃當中，在規劃初期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時效，先從可以做的地方開始，所以自貿港區的擴大與升級是我們的第一步，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模並不會只限在自貿港區的擴大與升級，未來我們規畫推動的重點產業，除了與自貿港區密切相關的智慧運籌和物流以外，還會有國際醫療及農產品加值運銷，在這中間，我相信臺中還有很大的空間，尤其臺中自貿港區的範圍是幾個自貿港區中最大的……

楊委員瓊瓊：是條件最好的，因為只有臺中港還有土地。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高雄港沒有土地，這非常清楚，所以本席期許也拜託主委給中臺灣一個承諾，誠如您說的，北、中、南要開花，我認為臺中是最有機會成功的，而且務必要成功，所以拜託主委，趕快幫我們開發，多元開發，帶動我們地方的繁榮與發展，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我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世嘉：（11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一路平步青雲，就是我們小時候唸書學到的「平步青雲」最佳寫照，從研考會主委到內政部長，再到行政院副院長，現在終於扶正，成為行政院院長，我在這裡恭喜院長。

首先本席就你過去擔任臺大政治系教授時寫的一篇名為「民主制度的檢驗」的文章來就教於你，你在這篇文章中提到，依憲法規定，總統必須任命國會多數黨所屬意的人物為行政院院長，否則政務無法推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世嘉：現在的多數黨是國民黨，所以你認為你是國民黨所屬意的行政院長，還是國民黨的委員們所屬意的行政院長？王院長，你是國民黨的黨員，你認為江院長是你屬意的人嗎？

王院長金平：我不能表示意見，我不是被提名者。

林委員世嘉：從媒體上看到，江院長似乎不是國民黨所屬意的人，陳學聖委員說江院長是坐直升機上去的，過去的經歷以幕僚工作居多，現在跳上第一線，能否過關有待考驗。而且羅淑蕾委員也質疑，你的副手毛副院長在交通部長任內發生司馬庫斯重大車禍事件，沒有人負責，在這樣的情形下他也能升官。甚至連國民黨的中常委也提到，他繳黨費滿 5 年才能選黨主席，你只要繳 200 元，回復黨籍就能當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權：那是錯誤的訊息，我回復黨籍的時候繳的是終身黨員的黨費。

林委員世嘉：多少錢？

江院長宜權：10,000 元。

林委員世嘉：繳 10,000 元就能回復黨籍，又可以當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權：也不是那麼簡單，每年回復黨籍的人很多，我們要講的是憲法上面的規定，憲法規定是由總統提名行政院長人選。

林委員世嘉：你曾經在文章中提到我們的總統完全不顧憲政原則，一意孤行，想要掌握行政院院長的人選，你的意思是不是指總統不該過度干預內閣的運作？你在文章中提到的總統是誰？

江院長宜權：我剛剛已經講到，按照憲法規定，是由總統來任命行政院院長，因此無所謂總統一意孤行，要掌控行政院院長人選，本來就是由總統任命行政院長。

林委員世嘉：我引述的是你的文章。

江院長宜權：那是在朝小野大的時候，那樣做是不對的，如果總統不按照憲法來運行的話，像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不可能在國會獲得多數支持的閣揆，就會出問題。

林委員世嘉：朝小野大或是不朝小野大的話，總統都應該不顧憲政原則，一意孤行，要掌握行政院院長人選嗎？馬英九總統領導時是一通電話打到最前線，譬如說劉憶如就覺得過去陳冲在證所稅問題上是一個絆腳石，或是尹啟銘主委覺得經濟部長推動不力，使得 ECFA 過得太慢，你未來會不會是馬總統的另外一個傀儡院長？

江院長宜權：我希望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有沒有自信？

江院長宜樺：我有自信。

林委員世嘉：最好不是，因為每個人都覺得你是。

再請教江院長，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國兩區的關係還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你在這篇文章裡也提到：臺灣民主發展的困境是國家認同的問題，各大政黨都應該要接受中華民國是正式國民，承認其合法統治範圍是臺澎金馬，以該範圍內的住民為基本國民，尊重現行憲政正當性。你認為，在你任內要處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國兩區，還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我的文章真的記得好熟，連我自己聽都來不及回想你剛才那麼快速念過的字句。

林委員世嘉：你是支持一國兩區的關係，還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江院長宜樺：你放心，我的主張都是一貫的。我尊重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是如何規定，我們就應該這樣來解讀。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一國兩區，還是特殊國與國關係？

江院長宜樺：兩個都不能簡化成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世嘉：那應該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首先，就不是特殊國與國關係來講，因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並不是兩個不同的國家，所以不是特殊國與國關係。

林委員世嘉：不是兩個不同的國家？

江院長宜樺：第二，所謂一國兩區，經常被簡化為像是大安區與中山區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儘量不要用這樣的講法來講。但根據我們的憲法以及增修條文的規定，我們確實有所謂的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所以，就那個意義來講，我們是兩個不同的地區。但這不是一般簡單所指的一國兩區。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做院長之後就否定過去「江教授」的主張了，你現在這樣講都是政治語言。

江院長宜樺：我今天有機會能夠把過去主張講得更清楚，是我覺得非常珍惜的。

林委員世嘉：請問你，你任內會不會修改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做個明確界定？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兩岸關係其實在憲法與增修條文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就這個部分來講，我沒有要做任何修正的想法。

林委員世嘉：做為學者講話比較自由，當院長之後就必須有所保留。

再就教你一件事，日前貴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到中國訪問跟中國領導人會面，發表了「一個中國、兩岸和平、互利融合、振興中華」16字箴言，和他們大談統一的論調。請問，連戰先生去之前，你有獲悉他會講這些話嗎？是不是已經和你溝通過呢？

江院長宜樺：首先向委員報告，您剛才講這16字箴言是所謂大談統一的論調，我個人並不是這樣解讀。連戰先生一直有類似剛剛那16字箴言的想法，他在前往中國大陸參訪之前也分別和總統

及我個人見過面。

林委員世嘉：他這些想法是不是國家認同的問題？

江院長宜權：因為那天是我拜會連戰連前主席，我主要請教內容是他擔任行政院長時治理的心得及經驗，我也很感謝連榮譽主席給我很多寶貴的經驗。對於他要去大陸這件事情，他有提到他會跟胡錦濤先生及習近平先生見面，也談到他們過去所累積的一些看法。

林委員世嘉：那我問你，他談 16 字箴言是代表他個人意見，還是代表臺灣人民，還是臺灣政府、臺灣這個國家，還是代表馬總統的意旨？

江院長宜權：但是，他在跟我談話時並沒有談到所謂的 16 字箴言，所以，我也是在報紙上第一次看到 16 字箴言的寫法。

林委員世嘉：所以事前你不知道，對不對？你覺得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是對等的嗎？

江院長宜權：根據憲法的規定，我們認為跟大陸必須在對等的情况下才會進行所有互動。

林委員世嘉：對，你以前都一直提到要尊重憲法。但連戰說要跟中國做政治對話和談判，包括結束敵對狀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洽簽和平協議等等，而且還說可以由民間先行。做為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你認為軍事互信機制和簽定協議是一般老百姓，像連戰這樣的人可以做的嗎？你認為他的言行有沒有違憲或叛國？

江院長宜權：委員剛才所詢問的一些比較具體的細節，我能不能先請王主委說明，然後我再作補充？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連戰先生此次赴大陸參訪，性質是私人的訪問，定位是民間交流，兩岸民間交流當然每一個人都可以發表他的意見。

林委員世嘉：民間交流可以談要建立軍事互信、簽定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人都可以針對兩岸局勢發表意見，那個部分是屬於連戰先生的個人看法。

林委員世嘉：一般老百姓就可以去談軍事互信？

王主任委員郁琦：每一個人都可以針對兩岸關係發表意見。

林委員世嘉：院長，我跟你報告，臺灣指標民調公司於 1 月底公布，有近 7 成臺灣人民認為中國是不值得信賴，且具有威脅性的國家，而且反對與中國統一。連戰卻和一個不值得信任且具威脅性的國家大刺刺的談臺灣是麻煩製造者，你覺得怎麼樣？而且他還是你們的榮譽黨主席，你現在是黨員嘛！

江院長宜權：關於臺灣曾經在民進黨執政時是一個麻煩製造者的講法，我想連先生已經透過他的辦公室主任闡述得非常清楚了。

林委員世嘉：關於這個報導，後來郭小姐已經替他圓謊。但本席建議你，回去好好規勸你們的連主席下次不要這樣替你惹麻煩。

江院長宜權：我並不認為連主席有惹麻煩，連主席對於兩岸和平一直都有很大貢獻。

林委員世嘉：再來想就教江院長關於核四的問題，最近你們提出要公投，請問，非核家園是不是基本政策？

江院長宜權：非核家園是我們的基本政策，也是我們的理想。

林委員世嘉：也是你們的理想，但卻一邊談非核家園，一邊興建核四。核安事故這麼多，根據我的資料顯示，自馬總統就任以來，2008 年至 2011 年發生這麼多事故，也引起大家很大恐慌，但你很有信心核四續建通過，再結合所有土木工程之後能夠運轉嗎？

江院長宜樺：這兩件事情必須分開嚴肅看待，我們從一開始就講，要確保核安才會讓核四運轉。

林委員世嘉：再考你一個問題，臺灣 36 萬平方公里有 4 座核電廠，其中 3 座高度密集集中在 2,400 平方公里的大臺北地區，換言之，平均每 800 平方公里就有 1 座核電廠，2 座核能發電機組，一旦發生核災，1 個小時之內就必須撤離北臺灣 600 萬居民。日本以福島事件來說，應變範圍為 30 公里，我們這樣的標準是日本撤離人數 30 倍以上，你有辦法在 1 小時之內全數撤離這些居民嗎？

江院長宜樺：福島核災的應變範圍是 30 公里，但到目前為止所規定的國家規範仍然是 8 公里，關於這一點，我們最近有去查過。

林委員世嘉：規定是 8 公里，所以我們講 1 小時撤離 600 萬人是高估了嗎？今天世界衛生組織對於相關的健康危害都有很重大的聲明。

另外再就教於院長，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立法院跨黨派委員，包括無黨籍委員在內都有連署，提案要求在核電廠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運轉前，必須由廠址所在地 50 公里以內地區舉辦地區性公民投票，經公民投票同意後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這是因為北臺灣地區隔壁就是核電廠，若將此案逕付二讀，是不是就可以展現行政院尊重民意對公投一事的態度？院長覺得呢？

江院長宜樺：我在禮拜二親自從委員手上拿到這個提案，也已交給相關機關研究，因為此事剛在提案階段，我們會進入比較仔細的討論。但基本上，我們認為，核電廠設置與否屬於全國性的議題。

林委員世嘉：就是因為尊重民意，所以才要進行核四公投，若為尊重民意要進行核四公投，是不是更應該尊重核電廠所在地附近居民的權益與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全世界公投實施來講，並不是這樣的邏輯。

林委員世嘉：難道住在旁邊的居民就比較倒楣要為大家犧牲嗎？

江院長宜樺：也就是說，不是全國性公投通過之後，還要回過頭來交給當地鄉、鎮或里的居民進行另外一次公投，然後再談哪個公投效力比較大，就我們的研究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世嘉：院長落入的邏輯有點問題。我再問你，你曾經講過：不要核能又要低電價形成民粹，很悲哀！你曾經提過這樣一句話？

江院長宜樺：我講得比這個複雜。

林委員世嘉：比這個複雜？

江院長宜樺：對。

林委員世嘉：那你覺得有了核電廠就能供電無虞，而且電價不會漲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核電廠有或沒有對於電價影響會如何，這是我目前責成經濟部要台電算清楚、講清楚的。

林委員世嘉：所以還不知道，並不是有核電廠之後，至少電價就可以持平，對不對？但你要想像一件事，此次的日本福島核災……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要在這些假設條件之下，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如果核一、核二依規劃除役，而核四不予以興建的話，我們供電一定會產生吃緊的現象，電價也有可能要調漲，這些條件都必須要講清楚。

林委員世嘉：這個資料是歷來追加預算時間表，如果反對核四興建公投沒通過的話，追加到後來總共是 3,300 億，這些應該是後續要攤平的電價成本，對不對？還有，現在放在蘭嶼的核廢料在 2011 年 12 月底已經約滿，現在是違法放置，還有很多核廢料是在核一、核二廠就地掩埋，就在臺北縣。再來我要講的是，日本因為福島核災損失 366 兆日圓，就算現在日幣貶值，366 兆日圓是多少錢？萬一發生事情，每一度電價又會是多少？是這個國家可以承受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的關切，我相信這也是我們許許多多國民共同所關切的，因此我們才會一再強調，第一個原則就是核安，如果沒辦法確保核安，以及在核子發生外洩事故時，不知道做最終處置的斷然處理的話，那麼根本就不應該有後面的討論……

林委員世嘉：安全可不可以公投？安全是可以公投決定的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的問法，讓我有點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關於核電的運轉，核電安全的檢測，這是屬於專業的問題，但是在知道這些專業問題，甚至其經濟的影響之後，我們究竟選擇要或不要，這是個政治問題。

林委員世嘉：安全是可以這樣公投的嗎？院長，曾經有一次沈春華小姐訪問你時，你提到你小孩的事情，當時你所用的一句話，讓本席很感動，我把它調出來，你說要給小孩全部的愛與寬容，你一直擔任爸爸的角色，我也一直擔任媽媽的角色，雖然是不同的家庭，但是孩子的未來能否用政治設計來決定？為什麼馬總統可以從一開始說，一定要先蓋完，再看要不要運轉，要不要放燃料棒，一直到他說接受公投，這是政治算計嗎？是要算國民黨的選票來決定嗎？

江院長宜樺：這其間完全沒有矛盾。之所以要先把核四的硬體工程完成及安全檢測工作做好，為的就是要決定他可不可以裝置燃料棒，在裝置燃料棒並運轉之後，核四才真正可以使用，馬總統把這件事分得非常清楚，他也知道我們現在在工程階段，如果斷然毀約的話，只會平白為國人造成約一百億的損失。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可知道再追加下去，就要 600 億了；如果現在要我們擔負工程賠款，本席看過過去的報告，違約一天至少要賠 100 億，現在已經漲到 150 億。這項數字已浮動成這樣，這是我們從台電方面得到的數字……

江院長宜樺：這個數字並不是精確的，我從一開始就知道，因為當時我問過台電的黃董事長說，如果中途我們毀約的話，究竟我們的損失會有多少，因為過去從未有這樣的案例，所以當時他也只能說，粗估 100 億是跑不掉的，我詢問他到底的數字是多少，他說他還要請工作人員、法規人員再詳細評估。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有小孩，尤其是你的小孩未來比較有本事可以不必待在台灣，但我們是土生土長都在這裡，站在一個爸爸的身分，你支持核四繼續興建嗎？

江院長宜權：我希望我們的詢答，並不需要進入到你的小孩如何優秀，我的小孩是否有錢出國等問題，我們都珍惜我們的小孩，我們也珍惜全國民眾的每一個小孩……

林委員世嘉：我沒進入，這是你進入的……

江院長宜權：我們也是以對後代子孫負責的態度來看待今天所謂的核四問題，我們要管的，不只是核電這樣充滿……，尤其是福島核災發生後，大家都對他有這麼大疑慮的情況下，我們究竟應該怎麼做，而我能夠跟委員能夠講的一點，同時也請委員務必聽進我講的這一句話，就在昨天而已，日本首相已經宣布，他們要重啟核電發電政策，為什麼會這樣子？這是需要我們大家一起來共同思考的。

林委員世嘉：這句話是斷章取義，其應該有其他的前提和內容。

再者，院長，你身為國民黨黨員，過去國民黨在陳水扁執政時，曾經舉辦過 2 次公投，甚至還公投綁大選，但都過不了 50%，而且國民黨還反動員……

江院長宜權：過去總共舉辦過 6 次公投，其中有 4 次是民進黨提出的，2 次是國民黨提出的。

林委員世嘉：身為行政院院長與政治學者，如果我們要舉辦核四公投，你會去投票嗎？

江院長宜權：等到舉辦公投的文字出來，我就會決定我會不會去投票以及我怎麼投票。

林委員世嘉：你連會不會去投票，都還要遲疑？我現在問你的題目，不是正面或負面表列。

江院長宜權：委員，一個東西的文字還沒有出來之前，就斷然去說，我會怎麼投及我是投贊成還是反對，這樣是不負責的。

林委員世嘉：我沒有問你要投贊成還是反對，我只是問你回不回去投，我這樣問是要凸顯，烏龍式公投所要求 50%的門檻是非常非常困難的。

江院長宜權：這是有原因的，對於國家如此重大的事情，包括像修憲，我們如果沒有要求要全國過半數的選民參與的話……

林委員世嘉：是因為政治學者搭配行政院院長……

江院長宜權：請問我們要把門檻降到多低？有人說四分之一，有人說五分之一，如果說 100 個人中有四分之一的人，亦即 25 個人，就可以決定國家政策的話，那就要請大家思考其合理性。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問，只是表示一下公民參與而已。我只問公民參與而已，院長都沒有辦法回答我，虧你還是政治學者。

江院長宜權：公民參與是我們極力主張的事情，但像當年我寫文章極力反對的，所謂的防禦性公投，也就是軍購公投與對等談判公投，我的理由都寫得非常清楚，那個公投案從他一提出就是不合法的，因為第十七條的防禦性公投，並沒有賦予總統可以把當時國家的情境解釋成我們正在遭受危機，有喪失主權之虞，所以我才會強力反對那個公投。

林委員世嘉：國民黨身為多數黨，烏龍式公投是國民黨的傑作。過去陳冲院長說，他當時斬釘截鐵興致勃勃的說，不會把美牛跟 TIFA 綁在一起，還會說這不是議題交換，而是專業課題的問題，要用專業問題來面對。請問，你是否支持將牛豬分離的精神實質納入食管法第十一條？

江院長宜權：經過上次的修法，我們已經把這個問題都討論過了，他並不需要以文字來處理。

林委員世嘉：陳冲「放牛」，請問院長會不會「拱豬」？會不會讓美國帶有瘦肉精的豬進到台灣來

？

江院長宜權：委員所謂的「拱豬」，應該不是指橋牌方面的「拱豬」，如果委員所謂的「拱豬」是會不會放行美國還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的話，我們的立場是不會。

林委員世嘉：最好不會，因為之前陳冲也講過很多確定的話，最後都沒辦法實行。

江院長宜權：那時候，我也跟陳院長一起討論、一起決定的，這件事情，我們的看法完全一致。

林委員世嘉：可是他那時曾說，美牛跟 TIFA 不會綁在一起，現在都是為了要實現當初的政治承諾才弄在一起。

另外，關於媒體壟斷，你們推動一個反媒體壟斷法，到底是反媒體壟斷法，還是媒體壟斷法？你是否知道所有的新聞台，如果把母數用總人口計算的話，全部的新聞台加起來只有 3%，所以如果有財團把所有新聞台買起來的話，是不違法的，依照你們現在提出的草案。

江院長宜權：其計算方法可能不是像剛才委員所講的算法。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收聽率及閱讀率都是以總人口計算，而不是接觸媒體的人口當作母體。

江院長宜權：對，這點是非常專業的，我在第一時間已向石主委請教過，我想為了讓獨立機關能有清楚說明政策的機會，我請虞副主任委員向您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報告委員，報紙的收看率不是只看他的銷售率，因為一份報紙在家庭裡面，全家的成員都可以看，一份報紙在機關行號裡面，也是全部的同仁都可以看，所以銷售率跟最後的閱讀率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世嘉：這實在是雞同鴨講，我問的是收聽率、閱讀率，為什麼都以總人口計算？如果按照 2012 年 NAA 台灣媒體白皮書，所有電視台的收視率加總起來也不過是 10.99%，所以照你那樣說，大家都可以併來併去，都可以買賣。

江院長宜權：不是的，如果按照那個標準去算，其實石主委當時也跟我說，有些案子就會不通過。

林委員世嘉：那請問，旺中併購蘋果日報案，有辦法駁准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在訂定這個辦法時，就考慮到他能長久適用，並不會針對某個個案訂定辦法。

林委員世嘉：那能否拿出來試算現在檯面上的案子？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因為現在試算的數據，並不是精確的，我們訂定這個辦法也要廣徵各界的意見，如何才能蒐集到最精確的數據。

林委員世嘉：你這個東西能否實際運行，一定有一些實際的案例可以試算看看其能否通過，哪些報紙要跟有線、無線電視台結合，真的能夠被阻絕掉。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今天可以拿手上蒐集到的數據來試算，但是我們覺得……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試算後，旺中併購蘋果日報案，有辦法駁准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今天我們並不覺得我們已經掌握最精確的數據，可以據此數據作出判斷。我們是提出一個辦法，讓各界評斷這個辦法是否公正合適，假如……

林委員世嘉：所以你大家的批評，針對收聽率、閱讀率以總人口計算的方式，是有修正的空間？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我們現在廣徵各界意見，在 3 月 7 日之前，希望蒐集到各界的意見，然後我們彙整討論之後，會再跟外界說明。

林委員世嘉：謝謝副主委。再就教於江院長，關於年金改革方面，你現在都先動勞工的部分，勞工上限為 43,900 元，其實已經非常不公平，這也牽動到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為什麼一開始我們就聽到你們將上限部分匡死，讓它不可能往上升？其次，為什麼費率的支付比率從資方、政府與勞方是 7：2：1，要改成資方與勞方 5：5 的比例。

江院長宜樺：那是完全錯誤的訊息，比率是 7：2：1，沒有變。

林委員世嘉：你是否反對調整現有的比率？而且，院長，你願不願意承諾不會調整支付比例？願不願意承諾在改革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以前先不要先動勞工？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您剛才第一句話講到先找勞工、勞保開刀，我那時心裡就想馬上說：不對，我們是同時啟動的。這件事情現在已經是行政院和考試院的事，考試院是就公務員的部分，行政院是就勞工、軍人及教育的部分，同時規劃，同時宣布，我們希望到時候同時在立法院在同一個會期完成立法，所以並沒有說先從哪邊砍起再砍哪邊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您剛才所講負擔比例的問題，如果是勞工的部分，7 比 2 比 1 是不變的，那就是我們規劃出來的方案。至於軍公教的部分，尤其是公務員的部分，是從現在的 65%比 35%改成 50%比 50%。

林委員世嘉：那是不是請勞委會管一下，不要把對勞工有打擊的訊息一直對外釋出？因為我們對這些都是從媒體上看到。

江院長宜樺：勞委會沒有這樣講，勞委會講得非常的精確，而是當時民進黨在公布他們的版本時，以為我們的勞工比例改成 5 比 5，然後說他們的是 6 比 4 等等，那時後我們必須馬上出來澄清。所以應該是當時反對黨接受到誤解的訊息，並不是勞委會講錯，勞委會從來沒有講錯。

林委員世嘉：江院長，18%的問題除了拖垮國家的財政之外，也是造成整個社會職業類別和階級很大的差異，我覺得就算是 9%，也遠遠高於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會造成勞工很大的剝奪感，依然是不公不義，本席主張 18%應該全面廢除。

江院長宜樺：其實 18%的問題應該屬於考試院權管的範圍，我不便多說，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支持關院長，讓 18%在實質上變成是消失，就是將來不會有所謂的 18%。

林委員世嘉：年金改革最重要的是不能苦了勞工，為了避免勞工受到比較多的損傷，還是期盼院長要多加用心。

江院長宜樺：對。如同剛才那個媒體壟斷防制法一樣，我們現在正在廣徵各界對於草案的意見，希望在 3 月底之前把大家的意見作一個檢討之後，真正提出我們修法的版本。

林委員世嘉：院長，我請你看一段影片，這是監察委員黃煌雄針對陳水扁在獄中所受待遇的記者會上所公布的影片。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看到他是用腳以一個特定的姿勢走路，這是醫生的要求，要檢測他的某種平衡性。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不是醫生，我建議你講到這裡就好。

江院長宜樺：這一段影片在電視上多次播出，很多人都看過了。

林委員世嘉：我想你公忙，大概沒有機會仔細看，所以利用這個時間……

江院長宜樺：重要的新聞我還是會看。

林委員世嘉：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議題。

江院長宜樺：是。你看，示範者現在也是用腳跟在走路。示範者叫他先試著用腳尖走路，然後再用腳跟走路。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不要再講了，你沒有去看過陳總統，而我去看過他非常多次。即便這是一個測試，你不要一直講。法務部長，你和北監每次都一直講他沒病，你沒有去看過他，不然你去看他一下嘛，有這麼困難嗎？

江院長宜樺：林委員，法務部長應該沒有講過陳總統沒有生病，他的講法應該是比較精確一點。

林委員世嘉：監察院說：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及台北監獄對陳前總統之身心狀況、相關醫療過程及檢查結果，未能建立妥善的處理機制，在缺乏醫療專業知識，又未徵詢專業醫師的情形下，即任意對外發言，致引發爭議，核有怠失。有關這件事情，請問法務部長還有你的長官行政院長怎麼看？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監察委員所作這樣的評論是當時陳水扁先生在署桃醫院醫療的階段，因為當時署桃醫院本身不願意對外發言，就把他們檢查結果的資料提供給台北監獄，所以是由監獄……

林委員世嘉：北榮都是以完整的文字、新聞稿來呈現，就像這樣子，所以我剛才請院長不要再講了，如果你沒有去看過，你不是醫療專業的話，不要每次都這樣妄下診斷。

曾部長勇夫：沒有，我們都是由北監……

林委員世嘉：沒有的話，那監察院是作假啊？

曾部長勇夫：不是……

林委員世嘉：監察院這報告對你們而言是怎樣？是沒有用的嗎？

曾部長勇夫：監察院的報告，我們尊重，但是在北榮的醫療階段都是由北榮在發言，我們就沒有隨便對外講話了。

林委員世嘉：所以黃煌雄委員有建議：法務部允宜從對國家社會及當事人均有益的考量下，對陳前總統的後續醫療處置做出適宜安排。

曾部長勇夫：對於這部分，我們基於兩個原則，第一個是醫療的專業，第二個是法律的專業。醫療的部分，我們尊重北榮的醫療專業……

林委員世嘉：部長，一個好好的人被關成這個樣子耶！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尊重北榮……

林委員世嘉：法務部都沒有錯嗎？都不必道歉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一直都非常重視他的健康，也非常照顧他的健康。

林委員世嘉：院長，你是一個自由主義、受人尊重的學者，如果回到一個人的角度、回到台灣是一

個以人權立國的角度來看，你是否覺得應該依照他的主治醫師周元華主任所提到的，依他的症狀，最好的處置就是讓他回家做治療。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首先，對於任何卸任的國家元首，我們當然都應該給予禮遇，並且要有人道的關懷。所以對於陳前總統的醫療狀況及身體的健康狀況，我們一定會給予最好的照顧，並且遵從醫生的一些指示。

第二，至於周醫師，究竟在榮總的醫療報告，他們最後下的結論及建議會是什麼，我希望等法務部收到之後，自然會呈現給我們看。

林委員世嘉：希望江院長從人性的角度出發，重視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就我所知，目前還沒有把這個報告書的最終版本送到法務部，我們會等待。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耀昌：（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江院長受到總統肯定，接任行政院院長一職，希望所有內閣團隊能夠共體時艱，群策群力，發揮行政的整體力量，好好地嘉福台灣。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也請委員多多支持、指教。

徐委員耀昌：今天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日子，不管新曆也好、舊曆也好，院長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今天是新曆 3 月 1 日。

徐委員耀昌：對，你知道是什麼日子嗎？全中華民國 319 個鄉鎮市，有的是第 7 年，有的是第 3 年的就職典禮，我們要給這些最基層的人一些掌聲。

至於農曆，今天是幾號，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今天是農曆正月 20 日吧？

徐委員耀昌：農曆正月 20 日是客家族群的「天穿日」，傳說女媧煉石補天。馬總統在上一任期，民國 100 年的時候，將天穿日改為中華民國的客家日，這點要謝謝總統，也要謝謝黃主委對於客家族群的重視。院長和主委，你們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向全國 319 位鄉鎮市長這些最基層人員的辛勞表示嘉勉？也請黃主委向全世界的客家族群表示祝福，祝他們都能夠平平安安、健健康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首先我贊同委員所講的，今天是一個特殊的日子，我要向全國 319 個鄉鎮市長表達我們的肯定及感謝之意，因為有大家在基層的辛勞及幫忙，所以我們整個地方的制度才能夠健全，國民才能夠享有幸福安定的生活。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特別讓我有機會提到全國的客家人。客委員根據客家基本法，把非常具有客家特色、且對其他族群無排他性、同時具有國際發展性的天穿日訂為客家日，今天在全國各地都有慶祝的活動。天穿日為女媧補天的故事，最主要是強調環保，這也具有現代的觀念，所以

我們的主軸定位為「環保、樂活、愛地球」，我們希望賦予客家日最新、且具時代意義的節慶。今天不只在台灣，在全世界好多地方，包括美國波士頓、休士頓、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都舉辦客家日，我們希望有一天所有的人都愛護地球，讓客家日不只是對客家，而是全球所有的人類都應該共同愛護這個地球。

徐委員耀昌：謝謝黃主委，你真的也是苗栗之光，謝謝總統栽培我們苗栗的子弟，使我們客家族群在地方上愈來愈有地位，我對這一點表示肯定，希望黃主委繼續加油，協助江院長對客家事務之推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徐委員耀昌：第二個議題，請教江院長，台美 TIFA 談判在中斷五年以後，預計在今年 3 月 11 日要重新談判，但是目前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聲稱，美國從來沒有說過豬肉永遠不會進口台灣，這個議題一提出，讓所有養豬群起譁然，也成為熱門的話題。本席去年此時擔任黨團書記長，期間針對是否開放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一案，經過府院協商後有十六字箴言，即「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當時美牛案修正已經非常明確牛豬分離，在這個原則之下，沒有所謂開放美國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拜託江院長，並代表全國養豬戶向江院長請命，希望不要因為要談判 TIFA 而犧牲豬農的權益。

江院長宜樺：這是絕對不會的。TIFA 談判會如期舉行，我們並不把美國豬肉是否能進口台灣（我指的是含瘦肉精之豬肉）當成是 TIFA 復談的條件，從來沒有。

徐委員耀昌：好。我想有院長的宣示，這些養豬戶就可以安心了。

江院長宜樺：是。

徐委員耀昌：因為我發覺很多在野黨都喜歡見縫插針，做什麼事都是無厘頭的就弄下去。

其次針對老農津貼問題就教於江院長及農委會陳主委，在日前中研院所發表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的建議書中，提及老農津貼淪為選舉時的政治籌碼，要讓老農津貼的年金政策有一個落日條款，這使得這些老農民感到很惶恐。我到地方上，有很多人都在罵執政當局不照顧老農民，雖然農委會有做正式的澄清，而且還好那一天農委會很負責的把政策資料傳送我的手機中，我馬上就給這些老農民們看，當場宣示這是沒有的事，這部分希望陳主委能夠好好地做個宣示。因為我發現全國約有六十七萬的弱勢中之弱勢的老農民非常可憐，他們一個月拿多少錢？就 7,000 元的老農津貼！而其他各單位的退休公教人員每個月甚至可領得六、七萬元的優惠福利金，比起來真是天壤之別！對於如何去照顧這些弱勢的老農民，政府應該責無旁貸。我也知道陳主委上任之後，對這部分有非常認真的去了解，例如希望能改到 6 年的標準等等，可否在檢討政策之前請行政院好好地跨部會協商，在各種角度上做一個探討，使真正勞苦功高的老農民能夠受到實質的照顧。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老農津貼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要取消老農津貼，至於農保和老農年金掛鈎的問題，誠如委員方才所講，我們希望能夠照顧真正長久從農的老農民，絕對會保護他們的權益。

徐委員耀昌：另外，針對水保局的部分，雖然黃明耀局長是老經驗，也做得非常稱職，但很多野溪做駁坎之後，日久沖刷造成腳底掏空，我覺得應該再把基腳重建起來，因為基腳不做好，一次、二次沖刷之後，然後幾十萬、幾百萬或上千萬的整片下來，那就茲事體大了，所以我覺得有很多可以節省、不會浪費公帑的野溪基腳，一定要去做澈底的檢查，有問題就趕快做修護，不要整扇擋土牆下來以後，那就真的茲事體大了。

第二、也希望水保局重視山上、偏遠地區蓄水池的問題，因為它有調節溫度及灌溉的功能，所以未來缺水時這些水塘都會有很正面的功能。

第三、希望行政院支持農路，一定要把這部分編上去，像很多農路壞了沒有辦法修，因為有些縣市把農路的錢全部拿去當配合款，造成真正的農路沒有辦法修的情況。以上三部分都是農委會很好的政策，請院長多支持。

江院長宜樺：會的，我會支持農委會。

徐委員耀昌：謝謝。

3月9日的反核大遊行，讓我想到這些問題難道不能冷靜下來思考嗎？如果把已經蓋了百分之九十幾的核四停掉、或不續建，臺灣未來的日子要怎麼過？相對的核一、核二、核三，又要什麼時候才可以除役？反觀，日本在福島海嘯把核電停掉之後，卻造成所有企業出走，因為在面對高電價的情況下，他們必須離開到別的地方發展。目前臺灣的電價大概是2塊9左右，像德國為了發展非核家園，電價大概已經達到9塊。現在很多台商願意返鄉回臺灣繼續設廠，除了我們有很多優惠政策之外，電價、油價也是吸引企業回來的誘因，所以我覺得應該繼續把核四蓋完，至於安全不安全則是原能會的權責，所以在此呼籲，不論是在野黨或名嘴，不要自己講了就算。有一位企業界的夫人參加非核家園活動，今天她的先生非常辛苦在賺錢，也賺了那麼多錢，我想應該要回饋社會，以使國家能夠更為健康。我不知道她認不認識周美青，除非是不認識，否則她怎麼會叫周美青加入非核家園呢？周美青是總統夫人，一位企業家的夫人竟然會講這種話，難不成要馬英九、周美青兩個人吵架嗎？這是非常沒道理的事情；要不然的話，她就是在作秀。

我想核四一定要建，安全或不安全是在人為，就我所知，臺灣的核電真的非常安全。反觀中國大陸，沿海省分都在興建核電廠。根據統計數據，核電發電每度的成本是0.63元，煤炭是1.42元，天然氣則高達3.2元。今天我們的電價這麼低，大家應該好好想一想國人的幸福，以及未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為了停建核四，光是賠款就賠了一千多億，難道臺灣真的要這樣內耗下去嗎？

我希望院長及張部長要有擔當，也要有所為及有所不為，建好且在很安全的情況之下才能試運轉，如此才可以給老百姓一份穩定的力量。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的想法跟委員最後所講的完全是一樣的，核電一定要確保安全才能運轉，也要對國人不會造成生命財產傷害的危機，我們才會准許它的運轉，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前提。因此

張部長才會在上任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從核安的全面檢測做起。如果這個檢測過不了關的話，您放心，我們行政院根本就不會讓核四運轉。假使專業上的最後判斷是可以的話，我們就會考量究竟要不要讓它運轉，而這就牽涉到剛才所講的整個經濟發展及節能減碳的問題。

我們有太多的理想目標要同時達到，一方面我們希望臺灣在未來是非核家園，這一點也是確定的；另外一方面，我們要让經濟成長可以持續，而不會邁入經濟倒退或發生失業的狀況，而這一點也是很重要的。當然我們也不希望使用會釋放大量二氧化碳的燃煤，這會讓我們減碳的工作形同是宣告放棄。在這幾個都想達到的目標之間，我們要如何求取一個最好的平衡，同時還要能夠確保安全，這就是現在行政院在處理這件事情時心裡所想的。

徐委員耀昌：日本新上任的安倍晉三首相，日前他也宣示要好好跟民眾溝通以取得共識，就是還是要建核能電廠，由此可見核電是目前全世界的趨勢，因此如何確保安全才是重要的。至於，我們要如何找到更有效及低價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一點都沒有錯，以目前來講，核電相對於其他能源供應的成本價格是最低廉的。另一方面來講，核電一旦發生核災時，這也是大家最擔心的，因此不管是哪個國家，大家都在開發再生能源或是其他的替代方式，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希望人類總是有辦法透過自己的智慧找到核電以外的選項，到了這種技術成熟時，也正是我們達到非核家園的時刻。在還沒有一步到位之前，我們不得不將核能當成多元能源中的一個選項，而此時我們就要確保安全。我們基本上的作法，就是穩健的減核，最終則是邁向非核家園，這是政府的責任。

徐委員耀昌：針對苗栗相關工程的施工背景，本席在此向院長及部長作一說明，經濟部水利署在苗栗計畫興建天花湖水庫，自從公館鄉民知道以後，3 天時間就有萬人連署，本席認為事態嚴重，所以在今年元月 28 日邀請環保署沈署長及水利署楊署長下鄉聽取民眾的聲音。天花湖水庫的興建是為了供給台中地區使用，撇開這一點不講，目前苗栗縣已有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劍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及大埔水庫等 5 座水庫，儼然已成為一個水庫縣。天花湖水庫位在斷層帶，前一陣子環評有條件通過，地方上群起嘩然，那天楊署長和沈署長都看到了激烈的場面，沈署長還很負責地表示一定會把大家的意見帶給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天花湖水庫真的不宜興建，楊署長也再三保證，在沒有經過民眾認同之前絕對不會貿然興建，所以這部分要拜託院長、部長及署長繼續為我們把關，天花湖水庫真的不能再做下去。這部分其實很明確，談都不要去談，想都不要去想，因為民眾擔心這些斷層未來會造成小林村滅村事件重演。

張部長家祝：我簡單說明一下，天花湖水庫是在 94 年提出來，主要是考量生活用水和產業用水不足的問題，所以才規劃興建，那時民眾其實是接受與支持的。這個案子在環保署把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之後，誠如徐委員所說的，民眾有很多反對的意見。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我們要推動這個計畫一定要先和民眾溝通，在沒有完全溝通好之前不會貿然推動，因此我們在 102 年並沒有編列相關的工程預算。

徐委員耀昌：謝謝。

江院長宜樺：有關斷層方面的問題，可否讓沈署長說明一下環保單位的判斷？

沈署長世宏：在斷層通過方面，我們對這個案子已經做了明確的了解。在環境影響上，這個案子是沒有問題的。而且這次通過環評很清楚的是，把和民眾充分溝通當作通過的條件之一，環評委員對這一點也做了充分的考量。

徐委員耀昌：謝謝兩位。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這件事的關切。

徐委員耀昌：接著我要談一下苗栗縣的建設，苗栗高鐵站在今年 1 月 28 日動工，這部分非常感謝交通部毛前部長也就是現在的毛副院長的大力支持，在苗栗設置高鐵站。緊接著，國道一號頭屋交流道在 7 月份左右可以通車啟用，苗栗跨站式火車站也即將落成，這兩個工程約在同時間都可完成，真的非常感謝毛前部長，同時我們也希望葉部長能繼續支持苗栗縣的交通建設。

其次，關於苗栗北橫快速道路，公路總局局長答應以全國第一順位來優先辦理，因為這部分已延宕了十幾年，從何智輝擔任縣長一直到現在，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落實。

另外，苗栗縣政府積極針對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提出計畫，希望未來能加速審查，報部通過後能開始進行。因為很多交通瓶頸都必須穿過地下道，沒有地下道就要繞道，有時下雨根本不能走，造成交通的阻礙，甚至影響當地的發展，這部分到時候還請部長和院長能夠多多支持我們苗栗市北側高架工程建設。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關於苗栗車站北側規劃，事實上，苗栗縣政府已經提出相關提案，我們也請他們再補充一些意見，等補充意見修正完後，我們會先撥 740 萬進行規劃工作。至於委員提到有關苗栗北橫快速道路一事，我回去會督促公路總局，希望可以儘速進行。謝謝。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我真的要替苗栗縣感謝毛前部長及現任葉部長，希望大家繼續把苗栗的交通網路建置完成，為苗栗未來的發展、繁榮來努力。謝謝部長。

另外，本席要請教內政部李部長，苗栗縣有個三灣鄉，位在頭份隔壁，也就是苗栗的中港溪地區，部長知不知道全國 319 個鄉鎮中，有哪個鄉鎮沒有鄉鎮公所的？

李部長鴻源：大概就是三灣鄉。

徐委員耀昌：這真是笑話！三灣鄉現在還是靠跟民間租借房舍來辦公！三灣鄉本身是農業鄉鎮，辦過桐花季，也出產很有名的三灣梨，甚至還有柑橘等農特產品，如果從另一頭永和山水庫進入的話，也算是一個觀光景點，這點，要感謝交通部觀光局一直給它經費，讓它每年都有新的景觀產生；但諷刺的是，三灣鄉公所竟然到現在還沒有自己的辦公廳舍。當然，本席也要感謝李部長及簡次長太郎，在外環道打通後，規劃了一個行政區域，現在相關土地已經取得，糟糕的是經費部分尚無下文。本席希望這塊土地可以獲得行政院的支持，以專案方式規劃為行政區域，包括鄉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甚至是行政大樓，做有效規劃，讓洽公的民眾，或是在公所上班的員工，能有個真正屬於他們的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李部長給予支持？

李部長鴻源：我分兩個層次跟委員報告，第一點，之所以一直沒有辦法興建鄉公所，主要是因為農地要變更為機關用地，這部分我們已經審查完畢，三月中就會付印，所以，土地變更的程序基本上是已經完成。完成之後，另個層次問題就是委員剛剛指教的興建鄉公所和代表會，這就牽扯到經費問題，目前內政部一年大概有 5 億元左右可以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相關施政，苗栗目前在財政上屬於 4 級，所以中央可以補助約 50% 左右，這部分我們會再做通盤考量。

徐委員耀昌：到時候如果他們有了初步的簡單規劃，希望部長可以予以支持。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通盤考量。

徐委員耀昌：因為三灣是全國唯一沒有自己鄉公所辦公廳舍的鄉鎮，希望這樣的狀況得以改善。

李部長鴻源：是。

徐委員耀昌：其他還有一些都市計畫內的政策，譬如 8 米內道路的興建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市區道路整體規劃，不管是苗栗市或頭份鎮，都有很多 8 米道路無法打通，可能是因為政策上的問題，好像是 8 米以下道路內政部已不再補助，希望部長可以尋求補救方式，讓這些既成 8 米道路可以因為部裡的支持而打通，讓他們在整個都市計畫的交通上可以較為順暢，否則每次進去之後，因為 8 米道路沒有打通，造成死巷，導致車輛會車時就被卡住，甚至引發駕駛人爭執或是打架，希望內政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當然，這應該是全國的通案，但是我們苗栗確實有好幾條 8 米道路必須打通，希望部長支持。

李部長鴻源：這的確是通案，但是苗栗如果有一些個案，我們很樂意跟苗栗縣政府或是委員這邊坐下來談，然後再逐一解決。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部長。

另外，有關教育方面，苗栗縣真的非常感謝蔣部長，因為部長上任以來，持續下鄉到我們苗栗多次，而且給予地方上，不論是國中小、高中職或是大專院校很多期許；尤其前一陣子還前往苗栗唯一的國立聯合大學，不僅鼓勵學生們，同時也為新任的許校長加油，讓所有教育界人士都非常感謝。我們在此要感謝教育部給我們很多經費，用以改善學校教學設備，並且支持沒有大禮堂或是活動中心的學校來進行相關建築，本席要代表苗栗縣向部長致謝，同時也希望院長能夠繼續給予落後貧瘠的苗栗縣更多的教育經費，讓我們苗栗能夠培育出更多傑出的子弟，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會的，我們一起努力。

徐委員耀昌：另外，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部長可能還要好好加油！

蔣部長偉寧：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我會積極的再到苗栗一趟，跟家長們充分的進行溝通。

徐委員耀昌：謝謝院長和部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柯委員建銘：（14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本席第一次看到你應該是在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離開立法院，在台大成立施明德基金會以後，是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施明德講座。

柯委員建銘：你當時擔任該基金會的執行長，記得成立時王院長也有到場。我們知道你獲得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過去是台灣的自由派學者，也是台灣頂尖的政治學者，擔任過殷海光基金會董事，更是台灣在漢娜諾得這個西洋威權主義方面的權威學者，看到這樣的背景，基本上我們應該相信你是非常倡導民主、追求公平正義、追求多元價值的人，其實本席也看過不少你發表的文章，但是本席今天要告訴你，你由於一個歷史的記憶－參與 2008 年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的撰寫，而被延攬到內閣，在短短的五年內，由研考會主委、內政部部长到行政院副院長，今天更成為行政院閣揆站在這裡，這是一個紀錄，至於「最年輕的閣揆」則是另一個紀錄，到目前為止，這兩個紀錄都是前無古人。

江院長宜樺：在 60 年前其實有更年輕的閣揆，但這 60 年來確實比較少。

柯委員建銘：至少你是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百年來的破紀錄者，當得知你擔任閣揆的剎那，不僅讓人驚訝，也讓人羨慕，但從相反角度來看，你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位在半夜被所謂的總統的黨政高層人士、不明的高層人士以傳真宣告為閣揆者，這是很奇怪的，似這種暗夜成軍、見不得人的事情，實在讓大家很納悶。而在發表你為閣揆之後的民調則是沒有信心的高達 50%，TVBS 所做民調顯示對你有信心的只有 19%，這也是一個紀錄，因為你之前的紀錄是如此輝煌，發表你為閣揆後的反應卻反差如此之大，這中間的原因是什麼？是你本身的問題？抑或是馬總統的問題？你認為這所謂的「江宜樺現象」是怎麼回事？你是一位中華民國最優秀的政治學者，但轉任閣揆時，社會卻是無感的，你個人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你認為原因為何？

江院長宜樺：謝謝柯總召提出此一非常有智慧的問題，我個人認為並無所謂「江宜樺現象」，但如同總召所言，許多閣員在尚未進入內閣前，可能都是在學界表現良好的學者，但是國民期待的並非學者，而是期待能創造幸福生活的政務官，所以這兩件事基本上並不直接相關，也就是說即便把中研院院士敦聘為閣揆、內政部部长或外交部部长，也不等於說由於他在學術上的成就大家對他的信任感或是期待就會升得很高，要看的是這個人在民眾的心目中是不是能帶領國家。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解釋這個現象是指全國人民認為你無法創造人民的幸福感？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柯委員剛剛所關注的這個現象，在剛開始發布的時候，有若干家民調公司所公布的初步調查，我相信它可以做為參考的起點。若干時日之後，我們再回來看這些紀錄，才會比較精準地知道真正的現象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要告訴院長我個人的看法，2008 年以後無論你是擔任研考會主委、內政部部长或

行政院副院長，不管你是任何的職務，你一直都在馬團隊裡面，馬英九總統本身的政治聲望之低，全國民眾對他的批評那麼大，事實上你是共犯結構中的一員，你同樣要承擔部分的責任，因為你是行政團隊之一，所以你必須認真的思考是不是同樣要承擔這個責任？如今當你擔任閣揆之後，要思考如何突破這個問題，這才是你要考慮的問題。

我現在講一個故事，過去你在擔任研考會主委的時候，當時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及葉俊榮教授到我辦公室來找我，他說他去看馬總統一次、看劉兆玄兩次，意思是江宜樺主任委員所做的政府再造非常有問題，都不符合基準法，這是實情，所以，我們認為你所規劃的行政院組織法沒有依照依基準法來執行，這就是到目前為止政府再造還沒有完成的原因，對此你必須負起責任。

其次，在你擔任內政部部长的时候，我還記得是在 2009 年 9 月 7 日，前行政院劉兆玄院長為了 88 風災要下台，你表示將跟隨劉前院長進退，事隔兩天你變成內政部部长，結果你不走了、要留下來防災、救災。當時你修正災防法，當年台大土木系教授—李鴻源，現在正坐在你右手邊第三個位子。他說，自從你的災防法一通過，就是災難的開始，這句話就代表一切。你搞的災防法是降低整體的災防體系，而破壞消防體系。至於你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物價督導會報主持人亦是如此，從過去你從政的這些表現，事實上人民無感是無可厚非的，我想這是你不敢面對的真相，你要面對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樺：柯總召，是否容許我對於你剛剛所好奇的這幾件事情，做一點簡單的答復？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做答復，稍後我會給你時間答復。

我要了解的是馬英九總統上台之後歷屆的行政院長，第一任行政院長是不是劉院長？

江院長宜樺：是。

柯委員建銘：當時我代表民進黨第一位對他提出總質詢，他在一上台時候就為了油價問題先道歉。

我說他是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第一位以道歉為上台墊腳石的院長，他終將以道歉去職。他覺得很不服氣，說他會在掌聲中去職，結果他是不是在莫拉克颱風的噓聲中去職呢？接著是吳敦義院長，當他上台進行施政報告時是民進黨立委都圍在這裡，下面的人一直喊「白賊」，在「白賊」噓聲中倉皇上台，這是他的個性與人格特質，沒有辦法。此外，前陳冲院長總質詢上台備詢時，我是第一位提出總質詢的人，我就說他絕對是「弱勢內閣」、「傀儡內閣」，他是歷史上第二位被提不信任案的內閣，接下來就是你上任了，所以你的表現很快會有歷史定位。我敢在此斷言，你絕對是「溫室內閣」、「詐騙內閣」，在你一上台的時候，我就講過，因為你的政治經歷太生嫩，過去民進黨的閣揆都是身經百戰，接受選戰的洗禮及時代的考驗，但你是學者從政一下子就變成閣揆，事實上有點揠苗助長。我曾經講過一句話：「政治的溫室花朵終究要接受狂風暴雨的檢驗。」今天這個狂風暴雨來了。另外，有人認為你是「詐騙內閣」，因為當有人提出核四公投的時候，你用核四公投法的巧門，以一字之差，由誰來提出什麼命名就可以決定一切的時候，你以此提出公投，事實上這就是詐騙行為。為政者要走大道，不應該運用國會多數暴力，或者是利用不健全的公投法，當年紅衫軍的時候你主張集會遊行法是惡法、違憲，不應該遵行，你還寫一篇文章罵在座的龍應台部長，今天我們來……

江院長宜樺：柯總召，你那邊可能完全讀錯了，其實該篇文章不是在談論集會遊行法的問題，而是

在談論人民有集會遊行的權利。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說過，狂風暴雨已經來了，你要面對這個挑戰。核四總共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事實上，第一年提出核四時是在 1970 年 5 月，這不是二、三十年的事情，而是已經歷經四十多年。核四會造成政治對立與社會對立，這是歷史上第一個社會運動有這麼多的迴響，耗盡所有的資源，核四正是非常典型的一種社會運動的代表，這 40 年來核四的陰影一直籠罩著臺灣社會，所以我們處理核四問題必須非常的謹慎小心。如今你逕自公布核四公投，這是巧取豪奪……

江院長宜樺：我宣布的是願意接受核四公投的檢驗，做為行政院長，我沒有權力去發動公投。

柯委員建銘：你以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民進黨提出核四公投就絕對會死、將了民進黨一軍，國民黨竊竊自喜……

江院長宜樺：柯總召，你對這件事情的思考太從黨派、藍綠之間所謂的計算來著眼，如此便無法瞭解行政院在面對這件事情時，心裡究竟是想什麼，我們所考慮的面向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江院長，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明明知道自己這麼做絕對穩贏，你才會走這一步，這還有什麼解釋的空間呢？你贊成核四公投有什麼問題呢？核四公投是公投法上結構的問題，這是民進黨多年來一直要修法，卻無法修法通過……

江院長宜樺：柯總召，這個公投法門檻的規定也是民進黨主政行政院時所提出來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沒有……

江院長宜樺：原始的草案就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會告訴你，我是全程都經歷過的人。

江院長宜樺：前兩天我才把它整個調出來看過一遍，我們今天所批評烏籠公投、二分之一門檻，當時國、民兩黨的草案都是如此規定。

柯委員建銘：沒有，後來我們在朝野協商及報告表決時都輸掉了，我是全程在場的人。

江院長宜樺：我有把逐字的會議紀錄拿出來看，這件事也請教過許多當時的人……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跟你講，當一個政府不能用詐欺的手段、不當的手段來贏取勝利。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今天民進黨即使覺得公投法有什麼問題，也不應該說自己所制定的公投法是別人的錯。

柯委員建銘：當你有這個思維，因為利用核四公投可以來將民進黨一軍，你這個是假公投、真正要核四。

江院長宜樺：柯總召，我從來沒有想要將民進黨一軍，我只知道民進黨一直主張要公投。

柯委員建銘：你是用這個假公投來掩護支持核四續建，所以我今天告訴你……

江院長宜樺：在我做這個宣布之前兩天，也就是 2 月 23 日時，民進黨高志鵬委員才提出核四停建要公投，說他要在立法院裡面提出。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高志鵬委員提案的內容嗎？他的提案內容是要核四續建，大家都在用命名權來思考整個要如何巧取豪奪。你沒有看過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內容？那你就該知道高志鵬委員的提案內容是核四續建，來投看看啊！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高志鵬委員所發出的新聞稿的標題就在這裡「高志鵬：停建核四，全民公投」，我根

據他的新聞稿，我只是要跟委員講……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他的提案內容，命名權上……

江院長宜權：對。但是當時整個新聞就是民進黨要在立法院發起公投……

柯委員建銘：你主張核四續建，民進黨不是用「續建」，所以……

江院長宜權：所以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是絕對有考慮到這些面向。

柯委員建銘：江院長，這個不需要爭辯，要主政就要走大路，否則這就是巧取豪奪、是騙局、是國際笑話，這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問題。

江院長宜權：委員，我們不能說民進黨提公投的時候就是正當的，而國民黨或執政黨提公投時就是騙局，這樣會變成只准自己提公投，別人不能提公投，這是不公平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在公投法設有巧門嘛！江院長，我們不要再爭辯這個，你知道這個公投是有巧門的，所以大家才會在爭命名權。為什麼你們要提？照道理，國民黨要提核四續建的，而國民黨為什麼要提核四停建？就是因為大家在利用公投法，這個道理自清嘛！如果今天你在這裡用這樣的思維來治理國家，事實上當你……

江院長宜權：委員，你方才所講的那些層面我都有思考過，但是最後作成決定的，不是那個所謂巧門的問題，最後作成核四公投文字，應該如何來表述，仍然跟創制、複決的精神有關。

柯委員建銘：現在民智已開，大家都很清楚，你還在爭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權：現在臺灣推動的公投……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宣告你是個詐騙內閣了，你用這種不正當及有爭議的手段，可以宣告國民黨政權壓倒的最後一根稻草就在你身上，你要懂得這個邏輯，因為造成終結國民黨，由於你沒有站在社會正義的一面，你用對你們有利的公投法，用命名去改一個反向命名，有哪個國家如此？這會造成國民黨的大崩盤，國民黨將在這一刻走入歷史。

江院長宜權：報告總召，國民黨或執政黨會不會崩盤，歷史會看得到，但是今天討論這個公共政策，我們是要讓這麼大一件攸關全國民眾的事情，能夠得到公平的討論，大家不要動輒杯葛，我們希望能夠在此過程中好好的把其利弊得失統統呈現出來。

柯委員建銘：本席不相信可以延續這樣的政權。

江院長宜權：委員不能說停建核四公投的主張，就是完全符合公平正義，而主張核四要把它興建完成的人，就不是公平正義，這樣就沒辦法理性討論。

柯委員建銘：本席現在跟你談一個問題，哪些人可以提公投法？

江院長宜權：人民連署可以提公投，立法院通過的公投決議文可以提公投，另外，還有一個第十七條總統可以經由行政院會發動防禦性公投。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公投法第十三條寫什麼嗎？

江院長宜權：知道，大意是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辦理或委託機關辦理公投。

柯委員建銘：那你的施政報告為什麼寫要核四公投，你在國民黨黨團會議時怎麼講？

江院長宜權：我是寫願意接受公民投票的檢驗，行政部門沒有權力說要提出一個公投案，我非常清楚這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做已經違法了。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違法，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文字是怎麼寫的。

柯委員建銘：你已經跟馬英九講好了，你們是共同正犯！然後在國民黨黨團會議宣告要公投，你如果真的要規避這件事，就讓國民黨黨團自己談，你已經違反公投法第十三條了。

江院長宜樺：當高志鵬委員已經提出要在立法院發動公投的時候，我做為一個行政院長，難道沒有立場去說我願意接受公投的挑戰嗎？難道我只能永遠閉上嘴巴等著讓所有朝野的委員說我們要公投，然後我一句話不能說我願意接受公投的挑戰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莊家兼老千……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喜歡用賭博當例子，但是以賭博當例子，一個賭客不能夠因為到賭場賭輸了，就說那個莊家是老千，這樣的話，人家會說這種賭客沒有賭品。

柯委員建銘：2 月 24 日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中決定要用這一套對付民進黨，然後 2 月 25 日在國民黨黨團會議通過，這應該有一個歷史過程，國民黨都說得很清楚，你們都設計這些，報紙就寫得很清楚，並不是你沒有資格在立法院說願意接受公投的挑戰，你表面上這樣是沒有錯，但是你是跟國民黨一起討論的，這個意思是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這本來就是一個執政團隊，

柯委員建銘：你本身就是詐欺行為。

江院長宜樺：總統府或執政黨黨部或行政院之間在重大政策上如果先行整合完畢，就可以開始進行所要做的施政。

柯委員建銘：你難得有機會在歷史時刻當行政院長，本席建議你要走大路，如果我是你的話，本席教你怎麼樣當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指教。

柯委員建銘：你知道核四是 1970 年 5 月就提出來，中間經過一次停建，一次廢除，民國 74 年時蔣經國廢除要停建，1996 年由本席主導在立法院表決通過，用憲法第五十七條將核能政策全部廢止，這是本席當年主導的。

江院長宜樺：那一次的停建，導致 1.25 兆市值的損失。

柯委員建銘：那是 1996 年的時候，不是阿扁那一次。

江院長宜樺：阿扁那一次的損失比較大。

柯委員建銘：1996 年的時候核四被停止興建，在立法院表決通過的，你今天當行政院長，民國 74 年的時候，蔣經國為什麼會把核四暫停興建呢？今天王院長沒有來，民國 74 年的時候，增額立法委員裡面有 55 個，今天唯一只剩下王院長，他們提出緊急質詢建議核四停建，這裡面包括廖福本也反核，這裡面包括劉松藩、黃主文、鍾榮吉、洪玉欽、紀政、楊傳廣、郭林勇，副院長那時候還沒有進來，這是民國 74 年的事情。

這是立法院的關係文書，其中寫了核四停建的理由，今天看起來和今天說核四安全及有沒有經濟效益都是一樣，以及核廢料的問題，這一份就是當年的蔡勝邦等所提出。

江院長宜樺：那時候核四還沒有真正的興建，是在規劃階段。

柯委員建銘：所以把核四暫停，另外，是在 1996 年時的李登輝執政時期，1996 年 5 月 20 日是李總統就任，那年 5 月 24 日在立法院表決廢掉核四政策，因為我們那時候是在野黨，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一直反核，本席今天說一個歷史故事，國民黨有一個高雄的立法委員叫郭金生，在程序委員會時，本席拜託他跑票，他也反核而果然走了，所以通過程序委員會到院會來表決，那年表決時，反核團體發函給台北市、新北市很多立法委員壓力，所以大家都不敢投，結果用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重大決策，立法院有權變更之，用這樣把核四廢掉，這是歷史的故事，到 10 月份時，國民黨才搞覆議，所以真正被停了將近五個多月，這是歷史上唯二的兩次。

核四這個問題，本席今天要談的就是現在因為公投法一字之差，造成整個核四公投的命運完全不一樣，一字決生死，即便是擁核或要興建或停建，而改變整個結果，這樣的公投還可以用來投嗎？

江院長宜樺：這樣的公投，如果不能用的話，過去六次公投裡面，四次有民進黨提出，這又代表什麼？民進黨總不能說覺得這個公投法可以為自己所操弄時就提，然後說公投法是對的，發現對他們不利時就說不能提，它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公投法的操作空間，真的是有問題，本席記得你寫一篇文章，在急時有違憲之虞，根本不必遵守，這是你過去的言論，龍應台也反對紅衫軍，你是不是有這樣講過，你是一個政治學者，今天我們要坦誠面對這個問題，將來還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國民黨是反核的，必須提核四停建，行政部門談要興建，換句話說，國民黨內部就有矛盾，賴委員士葆說核四要停建，你們要去辯論說核四要興建，這是同樣的政黨裡面，有這樣的邏輯發生。

江院長宜樺：我看到同樣的情形發生在民進黨裡面，您剛才所講的問題，就是很多次公投案所面臨的同樣情況。

柯委員建銘：包括台聯反對 ECFA，卻去提案支持 ECFA，被公投審議委員會判為無效，但最高法院則是判為有效。所以今天會面對這種窘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要說自己是反核的，行政部門必須辯論，像這樣的正反方式是由同一個政黨所代表的。這還沒有關係，投票時怎麼辦？投票時，國民黨一定要告訴他的選民：大家不能去投票，我們提出的停建核四是假的。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完全破壞，不知道大家在「舞」什麼，怎麼一個擁核的人提出反核，然後重新在政黨裡面辯論，還要告訴自己的支持者在投票時該怎麼投，所以發生拒領選票的問題。我知道在 320 的第一次公投時，你是拒領選票的。

江院長宜樺：對。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公投是……

江院長宜樺：我認為它是違法的。

柯委員建銘：你的論點不是這樣，違法是第三點，前面兩點你寫得很清楚，「公投會使台灣更進步嗎？」、「公投會使台灣更民主嗎？」這篇文章我等一下拿給你看。

江院長宜樺：我說公投未必能使一個國家更民主、更進步，但即使如此，公投仍然是民主政治的常軌之一。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要告訴你，你當一個行政院長，必須要以蒼生為己念，不是用巧門來巧取豪奪

，將來這些問題都會發生的。今天你只有兩個方式，第一是宣布停建核四，第二是你如果認為核四要公投的話，就應該秉持良心，看如何終結台灣 40 年來的擁核、反核之爭。你應該發揮高度的道德良心，你有實力又有機會來引領時代、改變時代……

江院長宜樺：柯委員，這幾天我知道民進黨朋友一直希望由行政部門直接宣布核四停建，不要公投，但是我們難道沒有從上次 2000 年的經驗看到它的結果是怎麼樣嗎？……

柯委員建銘：大家把公投法修得公平，用簡單多數，只要行政院長做政策辯論，來立法院做施政報告，這是可行的。

江院長宜樺：最後大法官會議甚至還必須做出解釋，而整個國家在那 4 個月損失了多少？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不是暫停了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現在不是您所說的暫停。

柯委員建銘：這有朝野協商。我現在要告訴你，改變歷史的機會在你的手上，你要「萬古流芳」還是「千古罵名」，只在你的一念之間……

江院長宜樺：對於這麼一件爭議性的事情，我同意行政院接受公投的挑戰與檢驗，我覺得這本身就是核四與反核運動這麼多年來最重要的一個突破。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強烈的跟國民黨團建議，不要用國會多數暴力，不要用公投法的不正當性來贏得勝利。假如以公投法的不正當性來贏得勝利、贏得公投，勢必是會失去政權的。假如我是你的話，我要弭平社會藍綠對立及擁核、反核的對立，應該站在行政院長的高度，呼籲把公投法修成簡單多數，讓大家來拚，這樣的話，大家都沒有話講。你今天用巧取豪奪、用詐騙集團……

江院長宜樺：公投法千萬不要修成簡單多數，如果公投法修成簡單多數，哪怕只有 10 個人去投票，6 個人比 4 個人，就可以決定國家政策，完全沒有門檻的簡單多數是我無法接受的。

柯委員建銘：你是頭殼壞去嗎？公投法會只有 10 個人出來投票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當你講簡單多數的時候，讓我想起……

柯委員建銘：你這種言論不要在國會裡面講，什麼公投法只要 10 個人來投，6 個人就可以決定？你要有簡單門檻也可以，用 40% 就可以。

江院長宜樺：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用雙門檻，全世界有這樣的嗎？

江院長宜樺：全世界是有，並不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美國是這樣嗎？英國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美國各州的情況不一樣，如果以韓國來講，他們同樣是雙二分之一，義大利也有雙二分之一的規定；當然，不是每個國家的規定都相同。

柯委員建銘：你到底要「萬古流芳」還是「千古罵名」？你的江內閣要定位為「詐騙內閣」還是「和解內閣」？這都在你的一念之間，公投法就是最好的時刻。

江院長宜樺：我只希望國家能夠做出正確決定。

柯委員建銘：假如你執意如此，國民黨就算贏得公投，勢必失去政權。我相信在未來的時刻，歷史上會這樣寫：2013 年國民黨發動公投，以詐術取勝，成為壓倒國民黨的最後一根稻草，從此國

民黨走入歷史。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尊重柯委員的智慧，但是過去你對幾次大選的預測，最後並沒有實現，你預言國民黨會崩盤或失敗或敗選，後來也沒有發生，可見歷史的發展有超乎你所能預見的因素在內。

柯委員建銘：江院長，我希望你「懸崖勒馬，回頭是岸」，你最後會相信本席是本世紀最偉大的政治預言家，以我的政治判斷，國民黨的詐術勢必終結自己。江院長，你的手上會把國民黨終結掉，「詐術治國」就是本席的結語。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方才是很精彩的對話，不好意思，在剛才院長回答得很好的時候，我還有鼓掌。柯總召沒有想到這方面是你的強項，拚命在賭你的強項，所以高下立判。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我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要代表民間的聲音，提出外界所關心的若干問題，這當然還是鎖定在核四的部分。蘇貞昌主席在去年 11 月 9 日，也就是距離現在剛滿 3 個月沒多久的時候，提出「全力支持反核四運轉公投」，他要發動一個反核四運轉公投，字裡行間的意思大概是要將核四蓋好，但不要運轉；可是他在前幾天又說，公投不必辦就要停建核四。江院長要不要對他這兩次的講法有一些回應？

江院長宜樺：其實我也有注意到民進黨蘇主席的談話，我覺得相當困惑，因為在 1 月底時，他還是積極主張要訴諸公投，並主張核四公投要跟七合一選舉綁在一起；當然，社會各界對他這種主張有一些反應。但我沒有想到，在一個月之後，當前幾天我們主張行政院要面對公投檢驗時，蘇主席的回應是其實核四不要公投，直接宣布停建就好。我當時很錯愕，因為我不知道蘇主席的這種矛盾該如何解釋，究竟蘇主席是主張對於一件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用公投讓全國民眾做決定？還是不要做決定？我第二個不瞭解的是，整個民進黨我所尊重的政治人物與政治領袖彼此之間好像也有矛盾，因為就在蘇主席講核四不要公投，直接廢掉就好的時候，民進黨另外一位重量級的人物－蔡英文前主席，卻是主張核四要公投。我如果是民進黨員，我不知道究竟應該聽誰的；我如果是民進黨的發言人，也不知道要去跟執政黨講我們反對黨的立場究竟是什麼。類似這樣的情況，我滿希望在整個朝野黨團提出關於公投究竟要如何進行時，能得到一個澄清。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民進黨員，而是國民黨員，但我看到民進黨的很多講話，就像剛才院長提到的，真的讓人不知所措。我們今天看到高志鵬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提出核四公投，要求新北市、台北市的立委替他連署，假如不連署，就有另外一個黨說要提出罷免。在這個時候，江院長提出：好吧！對於公投，我們被動回應、被動因應。他們卻又說不可以，這是詐術、這是老千；我對這些真的都聽不懂。大家也才認知，原來法律只有民進黨才可以解釋，別人都不可以解釋；只有民進黨提出公投時，這個公投才是神聖的，而國民黨一要公投，就說是詐術。我很高興看到江院長剛才義正辭嚴的反駁，這非常好。

我整理了一下歷次的核四公投，民進黨從 1994 年就有所謂的核四興建住民投票、1996 年有核四市民投票、1998 年有核四公投等，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如果看一下歷史，民進黨不斷的 campaign，核四的存廢要透過公投。我不了解今天為什麼行政部門講為了因應社會的聲音、疑慮，要畢其功於一役，把這個問題交給老百姓決定，他們還要反對？實在不知道他們反對什麼？我自己的解讀是，似乎是因為這面旗子被拿走了，這面旗子只有他們能拿，其他人都不能拿，除此之外，我看不出他們有任何著力點。最近院長可厲害的了，如果你不提出訴諸公投，媒體上反核四的聲浪幾乎要把整個政府淹沒了，我認為這件事情如果要追究，第一個要怪的就是台電，曾幾何時經濟部之下的台電落到這步田地——講話沒人相信，一講就錯，一錯就不知道怎麼辦，大家越討厭台電，就越討厭核四。所以，嚴格說起來核四是被台電拖垮的，請院長回去好好盯台電，如果台電不知道如何回應就不要亂講話，否則，像昨天突然講什麼電價要漲，實在是莫名其妙，聽到的人無不火冒三丈，院長，你同意吧？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委員的感受，我們也會請經濟部要求台電對一些重要發言更為謹慎。

賴委員士葆：雖然我剛才先表示肯定，但是我還是有些質疑，第一、剛才柯總召講得好難聽，說我們出老千，他的意思就是我們玩假的。院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到底這場公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麼重要的事情，我以行政院院長的身分，是不可能用什麼技倆去騙人的，我兩次發表這個談話的場合都是公開的重要場合，一次是在執政黨的行政、立法研討會平台，另外一次就是在大院的施政報告，我講得都非常清楚，對於這個困擾台灣幾十年的議題，而核四偏偏又已經完成了百分之九十幾的興建，這與完全沒有核四、還在討論到底要不要開始規劃興建核四的情況完全不同，我們面臨社會不同的意見，恐怕最有效、最正當的解決方法就是訴諸公投。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立法院會有委員提出挑戰，設定公投的題目為「你是否支持核四停建案？」這代表提出的立委是希望停建的，我想一想本黨也有好幾位委員一天到晚在媒體上或公開場合「左踢右打」，說核四這裡不好、那裡不好，我認為能讓這些委員有出口很好啊！如果他們正式提案並且成案，就讓全民來投票決定是否停建核四，這時行政院是被動的準備資料，請問行政院在投資前的這段時間是否要不斷的 campaign 核四必須續建的各項理由？

江院長宜樺：基本上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但是請容我補充說明一點，當我宣布行政院願意接受核四公投檢驗時，我並未預設是哪位委員或哪個政黨黨團提出，我也不是很確定最後提出的文字會怎樣，但是我知道一點，核四現在已經幾近完工，以 1 號機來講，有 95% 都工程都已完成，正在作最後的安全檢視，當一個國家的重大公共政策到這種要用公投去決定其成敗的時候，一定是用一個和現狀不符合的論述方式提出來，也就是這個東西我們不要了，我們主張把它停掉，我是假設我們現在推行的政策無法獲得民眾或某些委員的支持，從而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出要求核四停建，那我們就接受這樣的公投的檢驗。最近有很多人說為什麼不提核四續建的公投？第一、我剛才已經講過，如果今天完全沒有核四，我們可以問說要不要興建核四，因為這時是創制一個未產生的東西，但是核四是已經幾近完工的工程，這時候我們要問的當然是要不要把這個幾近

完工的工程停掉，而不是用其他的問法，這是大多數國家在處理複決議題的基本精神。剛好在立法院裡有反對黨一路主張停建核四，另外，在執政黨內也有部分委員有過這樣的公開主張，所以最後會由誰提出，我並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不是表示你歡迎立法院對於核四有疑慮的委員共同提案，要求舉行核四停建的公投？

江院長宜權：我個人不能主導立法院的討論，我剛才只是說明一個公投案提出後會出現什麼命題，和公投案要談的那件事情已經存在與否有很大的關係。請委員容我舉一個例子說明，好比廢除死刑的問題大家也很關切，如果今天要訴諸公投決定是否廢除死刑，那麼應該只有一種正當的提法，就是「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因為以我國來講，目前還有死刑的制度，如果沒有人去挑戰，這個制度會存續下去，但是如果有人覺得應該改變這個制度，想提出公投案看看民眾對於改變現況是否有足夠的支持度，那麼提出來的文字應該就是「你是否支持廢除死刑？」我們應該用這個方式來看待所有的複決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為什麼柯建銘他們一直不斷質疑是不是詐術、玩假的，我的解讀就是企圖要設一個門檻，如果門檻沒過，再高的比例都沒有用。院長，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假如今天去投票的人有 45%，結果反對核四續建的人超過 90%，請問依你的解讀，核四還要不要繼續興建？你敢不敢繼續蓋？

江院長宜權：如果是剛才委員所講的那個結果的話，核四就要繼續蓋，因為事實上，我國第一次的公投，也就是購置飛彈公投，當時由陳水扁以防禦性公投方式提出，投票率大概就是 45%，其中有八、九成的票都是贊成票，只有少部分反對票，但是因為該案不符合公投法有關門檻的規定，因此算是否決，從第一個案子開始，我們就一直知道遊戲規則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提醒你一點，那時候大家都知道買不買飛彈其實和全國老百姓沒有太大關係，那時候也沒有那麼多藝人和民間人士跳出來，但是今天反核四、擁核四和生命安全有關係，所以有很多非政治人物跳出來，而且上一次公投是假的，但這一次是真的，因為是真的，大家就會拼到底。這次公投如果投票率只有 45%，然後其中反對核四的人有 95%，如果政府要續建核四，就會有一萬人去圍堵，不讓你蓋，這一點你要想清楚。

江院長宜權：委員，那是政治問題，我知道的只有一件事情，今天大家好像都預測這個公投案一定不會有一半的人出來投票，但是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認為這件公民社會如此關注的事情，真正到了要投票的時候一定不會有一半的人出來投票？如果到時候有超過一半的人出來投票，其中又有八成主張停建……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我要提醒院長的。

江院長宜權：以行政院立場來說，也是只能接受，沒有第二句話。

賴委員士葆：認真講起來，行政院應該積極 campaign，希望大家都去投票，讓輸的人輸得口服心服，不要事後再說什麼門檻沒過，我覺得後續的發展現在無法預估，但是我認為玩真的就要鼓勵大家都出來表達意見，希望投票率能夠過半，讓老百姓大多數的意見得以彰顯，這才是公民投票的最高意義，而且也才能破除在野黨、媒體對行政部門的挑戰，這是唯一真正可以破解的路，就

是開大門、走大路，然後，只有正面地、好好地去論述、說服老百姓如果核四此時停建會是如何如何，這樣的講法，院長是否同意？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剛才的說明，原則上，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當我們要訴諸公民投票時，我們當然希望公民能夠踴躍地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在此要補充的是，雖然這是我們行政部門非常誠心的希望，但每個個別的選民和投票會有何種屬於自己的主張，並不是我們能夠預測得到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院長，你能否在此接受政黨總質詢時公開呼籲，未來有那麼一天時，大家能夠踴躍地出來投票？

江院長宜樺：我願意公開呼籲大家，當行政部門都願意把這一件多年懸而未決的事情以直接民意的公民投票來做最終決定時，我們歡迎大家來表示意見、踴躍投票。

賴委員士葆：非常感謝。本席目前是黨團書記長，也某種程度代表執政黨團，我也希望外界與其挑戰這場公投是真是假，不如認真去 campaign，認真把投票率激發出來，讓投票率過半，大家願賭服輸，對輸贏結果就沒有話好說，如果到時候，超過 50% 的人贊成停建，我們就認了，大家共同承擔結果。臺灣只有一個，地球只有一個，我們生存在這個地方，我們遵照大多數人的意見，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贊成，也要藉此機會說明你剛才提到的一個疑惑，我們的反對黨蘇主席最近主張，不要舉行公民投票，直接由政府廢除核四，我不解的是，他一方面一直說現在要廢除核四、不要讓核四完工已經是全民的共識，所以，政府不需要再辦公投。但是，如果反對核四興建的人真的是這麼多，把所有沒有發出聲音的人就視為是贊同同樣主張要廢除核四，那為什麼我們不讓公投來做這個決定？為什麼我們可以替那些沒有講話的人表達這些人一定是跟我站在一起的？

賴委員士葆：其實，院長你也可以體諒蘇貞昌前院長（即現在的蘇主席），他們過去就是這樣做的，過去他們就是認為他們代表全民，他們認為他們就是代表台灣，他這樣認為，所以，其他人統統跟他一樣，老實說，這個叫做霸王思想、帝王思想，這是他們道地的思想，但我相信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

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大家所關心的公投門檻問題，其實今天本席所列的各國公投門檻資料不完整，我看到的是，義大利和韓國是如此，請問院長，全世界還有哪幾個重要的國家跟我們一樣要達到二分之一的門檻？現在我們先不談其他的，大家現在挑戰的是過二分之一的投票門檻，本席的資料還有些不足，也許不一定正確，就你所掌握的這方面資料，還有哪幾個國家跟我們一樣？

江院長宜樺：我最近也請我們同仁繼續在蒐集這方面的資料，就我目前所知，包括韓國、義大利、丹麥、瑞典都有這個雙二分之一的規定，細節我們會再去瞭解。另外有極少數、一、兩個國家的規定比我們還要嚴格，他們是要求全國具有投票權人數過半的同意，對我們而言，那個就像是不可能逾越……

賴委員士葆：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等於就是 25%，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賴委員士葆：有些國家是要達到絕對人數的 40% 或 50%。

江院長宜樺：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怎麼投票，要達到絕對人數的 40%都非常地困難。

江院長宜樺：我們必須承認，也有一些公民投票傳統較為悠久的國家例如瑞士，其公投門檻就比較低，包括提案和通過的門檻都相對地較低，但是，這樣的低門檻，在我們當年制定公投法時都已經考慮過，因為我們並非第一個制定公投制度的國家，我們要公投的項目包括公共政策的創制複決、法律案的複決、原則的創制及憲法的修正，因此，對於公投案，我們不可能採低門檻，如果採低門檻，包括憲法的修改都可以變得很容易，例如五分之一的人去投票，這五分之一的人簡單就過半數，只要十分之一再加一個人，就可以決定國家的憲法。因此，只要把這一點講清楚，大家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我們的公投門檻要從嚴的緣故。

賴委員士葆：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也一直到處宣導，我認為公投法也不能因著核四而修改，畢竟統獨公投，其實臺灣老百姓……

江院長宜樺：所有的公投都一樣，我們的規則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今天 10%的人出來投票，要決定臺灣一定是統或獨，對不起，我沒有辦法接受，像這麼嚴肅的議題，如果把門檻訂得很低，I don't buy it！所以，我覺得這個門檻是要維持住的。最後一點，這也是跟公投有關，如果核四公投決定要停建，我都可以預估會有什麼樣的情境發生，馬上就接著有第二波，即核一、核二、核三廢除、提前除役，這個可能性是非常高的，核一、核二、核三占我們總發電量的 12%到 15%，核四雖然只占 6%，可是，核一、核二、核三加起來也有百分之十幾，當有這麼一天發生時，也就是我們的非核家園時代提早到來，面對那樣的光景，院長或經濟部張部長是否要預估一下，假如有一天，臺灣在核四廢除之後，依本席預估，核一、核二、核三也會因為骨牌效應跟著被廢掉，屆時臺灣的能源政策會是什麼？特別在電價方面，也請說明。

江院長宜樺：我先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對外宣布這件事之前，其實我就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跟經濟部和台電討論過，誠如委員剛才所言，如果公投通過核四停建的話，代表我們的民意真的是非常強烈地希望早日邁向非核家園，這個早日幾乎就是立即而沒有所謂的漸進，因此，核一、核二、核三的除役方面，說不定連他們的除役年限都還沒有到，有人就可以用公投的方式要求他們提早除役。當然，公民投票是全國民意最高、最直接的表現，如果民意真的提出這樣的公投，而且陸續逐一通過，我們一定就照辦，一個一個停掉。接續回答委員的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又提早除役或如期除役，國內的電力調度的情景會是如何？我之前問過經濟部和台電，我大概的瞭解是，剛開始時，即 102 年到 105 年之前，大概還不會有太大的差別，但是，等到 107 年之後，電力調度就一定不足，因為，我們本來應該用十幾年時間去興建的電廠已經都作廢了，而又完全沒有新的電廠規劃，等到這個電力缺口開始出現時，可能有某些地區會進行分區限電或停電，尤其是在大台北地區（北北基桃），因為我們的核一、核二、核四都在此，如果協和電廠也如期除役，大台北地區的電力調度必須來自於中南部，而電力的調度有其一定的困難度，當我們的備載容量不足時，就可能突然在某一天或哪幾天是必須要限電，而這是我們極力要去避免的情形，也是我們要考慮的環節之一。

賴委員士葆：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做的。接著也請部長簡短答復，如果那一天發生，對我們電

力的 supply 與 plies 會是如何？

張部長家祝：其實剛才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基本上，在北部，尤其是北東和北西兩個電網，北東地區有 272 萬人口，大概有 60% 的需求都是仰仗這幾個電廠，所以，如果核一、核二、核三如期在 2018 到 2025 年陸續除役，核四又接不上去的話，北部地區的電力會有很大的缺口，屆時我們就必須用煤或其他天然氣的發電供應，但是，煤和天然氣供應不足，因為我們還必須要建煤的發電廠，而且，煤……

賴委員士葆：外界一直質疑我們為何不向美國等其他國家買油頁岩氣云云。

張部長家祝：油頁岩氣目前美國、中國大陸和加拿大都有在開發，覺得還滿不錯，但是第一，……

賴委員士葆：價格怎麼樣？

張部長家祝：它的蘊藏量很豐富，但什麼時候能夠真正開發完成，以及運輸、儲存等等都有很大的變數。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階段買不到？

張部長家祝：對。即使將來順利開發完成，能不能運到臺灣由我們來用，……

賴委員士葆：順利開發完成最快要幾年？

張部長家祝：目前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請回。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利用最後 5 分鐘的時間再和院長談一下。

院長在研考會主委任內來找過我，提到立法、行政兩院黨政平台的問題。我在立法院超過 10 年，最近幾個會期的現象都一樣，令人看了很難過—優先法案不優先、假的！很多部會都提出一堆優先法案，今年又列出 43 案。可是根據過去的數據，非常遺憾，每年行政部門提出的優先法案通過率都不會超過 10% 或 5%。也就是說，行政部門這會期提出 43 個法案，按照過去的歷史，如果是 5% 的話，通過 2 案你就可以偷笑了；如果是 10% 的話，通過 4 案你就可以偷笑了。總之，通過比例很低、很低。

院長是研考會主委出身，你要不要匡正一下這樣的現象？叫各部會要提真的，不要提假的；無法通過的就不要提出來，同時把立法院每個會期優先法案的通過比例當做你管考他們的指標之一。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類似這樣的話，我在上任第一天的臨時院會已經講了。我的講法是，請各位部會首長回去檢視，我們送給立法院的優先法案自己究竟有沒有在積極推動；如果你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就必須認真當做一回事，在這個會期內勤跑立法院，想辦法克服困難，讓它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也要向在座各位偉大的部會首長喊話：民主國家依法行政，法案通過你們才能順利施政，沒有什麼比溝通法案還重要的，其他都是做官而已啦！現在是服務的時代，不是做官的時代，也不是衙門的時代，請你們來溝通法案，而且是親自來溝通。只有認真把你們提出的真正優先的法案推動通過，你才會有政績，否則你怎麼會有政績？我不瞭解你有什麼政績啊！

以我比較熟悉的財政部為例，推動奢侈稅法案的時候，首長如果沒有親自來的話，有幾個委

員會買帳？張部長很優秀，自己勤跑，我要給予肯定，他就是很好的典範，自己來溝通法案。我要不客氣地講，有些部長官當得大，也當慣了，認為溝通法案只要次長去就好了，甚至有時候還不是次長代表，而是派局長、處長去溝通。醜話講在前面，我雖然是黨鞭，如果是這種情形，我也沒辦法替各位 cover，委員不買帳是他們的事情，這點要先講清楚。

再者，你是研考會出身的，現在臺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有一點做得很好，就是 1999 市民熱線的設置。郝龍斌和朱立倫都做得不錯，我相信江宜樺不會輸給他們兩個。你叫江宜樺，所以要不要來個「1888」或「1818」？「8」就是「發」，「1818」就是「宜樺、宜樺」，「1888」就是「一發發發」、「宜樺樺樺」，都可以。總之，設一個專線或信箱，讓所有的老百姓對各部會什麼地方太官僚、什麼地方太衙門能夠有所反映，這樣也可以讓研考會的宋餘俠主委做起來更有力氣一點。也就是讓他收集民怨，看大家對哪個部會特別有意見，彙整之後給院長，甚至可以在每次行政院院會開始時，宣布那個禮拜民眾抱怨最多的是哪個部會，只要一提出，該部會首長一定要解釋，這樣你就可以瞭解民瘼，掌握民眾對哪個部會首長特別有意見之後，你就可以關照關照。不知院長意下如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這個建議非常有創意，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重大不同在於，地方政府會有類似「1999」的熱線服務，但是中央政府並不是要負責修橋、鋪路，或者處理電燈不亮、水溝不通的問題，民眾因為這種事情打電話到中央政府來，中央政府還是得告訴地方政府，有人來反映……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有些問題是中央部會的喔！比如財政部就是中央部會啊！

江院長宜樺：這是相對的，也是我接下來要講的，有些事情是中央政府管的，尤其是政策、稅，或者是……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也是喔，電也是中央管的喔！

江院長宜樺：或者是內政部所負責的社福、兒童、家暴等等，這些就有理由那樣做。

賴委員士葆：對啊，那都是中央的喔！可以吧？

江院長宜樺：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是開玩笑的啦！你也不要再在意什麼「1818」或「1888」，那只是一個號碼而已，但是我誠摯地希望你成立這樣的信箱。為什麼很多老百姓要找立委？因為他們氣得要死。其實我們的衙門還是很厲害，衙門作風也還是很偉大，……

江院長宜樺：立委和民眾確實比較接近。

賴委員士葆：美國商會就提到我們的行政流程太長，扼殺臺灣的競爭力，這是你身為院長應該要去的，好不好？加油！謝謝。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廖委員正井：（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用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的議題來和院長對話。請問院長，在你的記憶之中，行政院最具權威的院長是誰？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位院長都讓人民印象深刻，譬如……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最具權威的。

是不是蔣經國？

江院長宜樺：蔣經國院長當然是非常的……

廖委員正井：因為先總統蔣公那時候生病了，嚴家淦也是虛位的，所以他最有權威。

接下來，請問最有效率的院長是誰？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要跟委員講的就是，像蔣經國院長、孫運璿院長等等，都是民眾相當懷念的院長。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問你的是最有效率的。應該是郝柏村院長。因為他說臺北市的預算要經過行政院，他問主計處有沒有意見，主計處沒有意見；問財政部有沒有意見，財政部沒有意見；再問經建會有沒有意見，經建會也沒有意見；他說他也沒有意見，就結束了。但是他站起來把黃大洲市長痛罵一番，說他怎麼可以讓教官被叫到議會去排排站；其實黃市長是冤枉的，因為那是教育委員會，而不是總質詢。所以最有效率的是郝柏村院長。

最嚴厲的院長是誰？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就知道了。

廖委員正井：是蘇貞昌院長；所有的部會首長幾乎都被他在院會裡面絲毫不留情面地罵過一頓。

那你認為現在最被看好的院長是誰？答案是江宜樺院長。

江院長宜樺：這絕對不會是事實。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呢？因為我期待你是一個年輕有為、富而好禮、最棒的院長。這是我對你的期待喔！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期待。

廖委員正井：上次總質詢我曾經幽了陳冲院長一默，說他得了自信心失能症。金控法是他主管的，他居然在主持會議時請金管會和財政部去解讀，其實他可以直接指示，這樣才會有效率。

院長，你當過研考會主委，在你印象之中，最官僚的部會是哪些？我是指單位，而不是人。

江院長宜樺：研考會主管的民調事項中並沒有問最官僚的單位。我們大概是有包括民眾滿意度高的……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一個是法務部，一個是金管會。法務部是被檢察官害死的，金管會則是因為特許行業，每家銀行都怕它怕得要死。

最沒有效率的單位是哪個？是經建會。我講經建會，相信所有的部會都會認同，因為所有的計畫送到經建會之後，沒有兩、三年或三、四年是過不了的。這件事希望管主委也聽進去，不過不是指你，而是指過去的狀況。

最會製作假資料的是哪個單位？我跟你講，是法務部和警政署。你當過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的破案率都是假的；你應該也看過法務部為民服務的網站，針對檢察官開庭的結果，老百姓所填的都是「不滿意」，但是法務部調查的結果卻都是「滿意」，只剩下一件調查屬實而已，你可以

去看看他們的為民服務網站。

最該改進的單位是哪裡？就是鐵路局，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有一件台鐵延誤時間的案子，你知道鐵路局人員是怎麼講的嗎？他們說：「既然知道台鐵時間會有所延誤，為什麼你不搭早一點的班車？」，他們根本不去檢討自己 delay 的時間。請問院長，最近你有沒有去搭台鐵？

江院長宜樺：我最近搭的都是高鐵。

廖委員正井：你可以去台鐵看一看，台鐵沒有老人和孕婦的專用窗口，你去看台鐵的窗口就像監獄的窗口一樣，你知道嗎？包括台鐵台北車站、桃園車站，工作人員所穿的衣服看了就讓人覺得難過。現在本席身上所穿的這套西裝，是我在台北銀行董事長任內訂做的，你知道花了多少錢嗎？才花了八、九千塊而已，而且我已經穿了十幾年。你知道我所搭配的這條領帶多少錢嗎？請問院長，我的領帶好不好看？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領帶很好看。

廖委員正井：這只花了幾百塊而已，我所穿的襯衫也是花了幾百塊而已。其實這並不是價錢的問題，而是真的要關心他們，我希望院長和部長都能注意這個問題，尤其是部長，你應該要去看一看，先給他們一些福利，不要讓他們穿得這麼窩囊，這真的有損我們的形象，你知道嗎？

院長，我一直都很欣賞你，我最近看到你的表現，你提出「創新」和「變革」的方向，以「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等三力作為你的手段，希望藉此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所以我給你按一個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看到你有很多的指示平台，我有一句話要奉勸你。上次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我曾說過要興利除弊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廖委員正井：我看你最近在院會也作出了指示，而我今天要給你的意見是「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這些政務委員你絕對不要把它當作酬庸式的，不管是林政則政委、楊秋興政委，他們都是民調第一名。針對剛剛我所提到的鐵路局等等，這些問題你可以交給他們去處理，看看如何才能做好為民服務、改善現況。我也期待政務委員能夠有擔當，我記得郭婉容當政務委員的時候，我曾參與開會，當時財政部林政國部長沒有到，她立刻就說：「部長不來，我不開會。」，政務委員就要樹立這樣的風格，我希望你不要讓政務委員坐冷板凳，而要好好利用他們，像薛琦政務委員就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位財經首長，管主委也是一樣，你一定要好好利用這些政務委員來幫你的忙，所以等一下我會問你很多問題。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一點建議我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要引用大同篇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老有所終」就是年金制度，「壯有所用」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院長，台灣還有機會嗎？

江院長宜樺：台灣絕對有機會，台灣有機會。

廖委員正井：雷根總統在 1981 年曾經講過：「目前的危機在於政府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政府本身就是問題。」我在高鐵上碰到頂新集團的高層，他告訴我：「我不在台灣投資了！」我聽了之後

，真的驚訝得不得了，他說他買了 101 大樓，準備繼續再買國泰、新光的股份，結果我們的官員卻告訴國泰金控的人，說是不准賣給他；不准賣給他還沒有關係，竟還派了一個聲望不足的人去擔任董事長，所以他心裡覺得很不受尊重、很不舒服，也因此他說他不在台灣投資了。

前兩天報紙報導耀華生技要離開新竹生物科技園區，打算要到成都去投資。我們看看台塑集團要在美國投資 25 億美金來進行頁岩油的開採，德州州長還親自到台灣來拜訪他們。Jim O'Neill 所寫的「金磚四國」、「新鑽十一國」、「高成長八國」，請問院長看過這三本書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還沒有。

廖委員正井：管主委應該看過了吧？也沒有！那不行，你應該要去看才對。

新加坡現在每一年投入公共投資的金額是 200 億新幣，相當於 4,800 億台幣，請問院長，今年我們的公共投資金額是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2,000 億左右。

廖委員正井：新加坡的人口比我們還少，面積也比我們小，他們的公共投資金額卻有這麼多。泰國又是投資多少呢？是 2 兆 2,000 億泰銖，等於是將近 2,000 億台幣，他們打算要在 5 年內興建 10 條捷運。另外，美國已經將緬甸作為他們的重點投資國家，印尼更可怕了，菲律賓也很可怕。在此本席想請教院長，看到中國大陸、東南亞這幾個國家的崛起，你有何感想？

江院長宜樺：警惕。

廖委員正井：本席真的是感到憂心忡忡、寢食難安，我並不是危言聳聽，越瞭解以後就真的會寢食難安。在此本席要向院長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陸委會王主委一定要幫忙，設法落實 ECFA 早收成果，深化產業合作，形成兩岸產業連動體，這一點你一定要去努力，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已經一直在倒退了。第二、院長一定要重視外交、經濟、金融的南向專案政策，你必須在院會當中好好盯住這兩項計畫，管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也要多挺他，還有薛政委也是一樣，拜託院長好好指揮他們兩個，設法做好這兩方面的計畫，請問院長有辦法嗎？

江院長宜樺：這兩位政委今天都已經親自聽到您的提醒，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廖委員正井：台灣產業外移的狀況非常嚴重，甚至已經產生嚴重的長鞭效應，你知道嗎？包括資金外流的情況也非常嚴重，譬如有人原本是用台幣買股票，現在卻都改採用新加坡幣的公司來台灣買股票，為什麼呢？就是因為證所稅的關係，明明是同樣的一個人，但是資金卻外流了。

另外，人才外流的情況厲不厲害？上個會期本席就已經講過了，有一個台灣的大企業家入了新加坡籍，甚至最近連政府官員的小孩也入了新加坡籍，因為他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不會把他的名字講出來，為什麼要這麼做呢？主要是因為工作的關係。今年過年時，包括年初六、年初七、年初八，我天天都在高鐵車站看到一大堆人拿著皮箱從桃園高鐵車站出去，我問他們是不是要去觀光？他們說並不是，而是要回去工作。曾幾何時，台灣的人民竟然變成台勞了？請問院長，台灣有機會嗎？

江院長宜樺：台灣不管在什麼樣困頓的環境，都必須要突破，都必須要再向上發展。

廖委員正井：我真的替我們的子孫感到非常憂心，不管是民粹主義或是內耗，真的都在影響我們。

院長是學政治的，以你最近的出手來看，我覺得你是高明的。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這不是個人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我希望你能夠成為最棒的行政院長，所以我今天要提出幾點意見。首先，我非常感謝院長、毛副院長、交通部部長，尤其是管主委，對於桃園航空城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籌設，本席非常的感謝，你們所發表的談話，我都看到了，但是我所期待的絕對不是到 2030 年才完成，我們已經沒有競爭力了，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件事情，葉部長有解釋，如果是指第三航廈……

廖委員正井：院長說要成立物流園區、農業增值園區和醫療專區，管主委所講的話，請院長一定要聽進去，也要成立一個金融中心，同時我更要求成立一個博奕園區，為什麼要成立博奕園區？等一下我會談到年金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潛藏負債有 15 兆，而這些錢要從哪裡來呢？當年我去爭取彩券發行時，有人批評這會有賭博的弊端，請問現在的刮刮樂、電腦彩券有賭博的情況發生嗎？事實上並沒有，新加坡是道德水準這麼高的一個國家，李顯龍卻有辦法去說服新加坡人民來開設賭場，事實上，我去年有去參觀，發現他們做得很成功，裡面有精品街、匯款中心等設施，你知道在博奕的部分他們賺了多少回來？據了解，其稅收占了 7%，但這並沒有影響他們的治安，也沒有造成色情氾濫，所以這可是非常成功的一個例子。

此外，馬英九當選市長後，我曾追隨他到香港去參加一個開幕儀式，那時的澳門是一塌糊塗，反觀現在的澳門，不僅不用繳稅，而且每年還可以領很多錢，我好幾個朋友的父母都打算回復澳門籍，因為這樣一來就可以領錢了，當然我不希望我們的博奕園區像澳門一樣，而是要像新加坡一樣，得來的錢就專款專用，就是將其做為年金，不然年金的 15 兆要如何籌措呢？

再來，物流園區、醫療專區我今天就不再贅述，因為你們已經提出計畫了，希望你們說到可以做到。至於金融中心，希望管主委還有金管會主委，真的要好好推動。

還有，所以我也要拜託葉部長，因為航空城計畫是第一次用市價徵收的方式，財務方面可說是很嚴峻的，所以一定要先建後拆，以減少房租的補助，同時我也很感謝葉部長在招商方面是很積極的，畢竟我們沒有時間再蹉跎了，院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江院長宜樺：方才委員所提幾個國家發展的重點及方向，我們都是很同意的，在過去短短的兩、三個禮拜，行政團隊從還沒有宣示就職就已經在討論這些問題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效掌握相關進行的速度。

廖委員正井：我們在 1995 年就喊出「亞太金融中心」、2008 年喊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等口號，到現在做了什麼呢？最近薛琦政務委員提到，台灣金融業占 GDP 比重不增反減，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的 2013 年國家經濟自由度指標當中，台灣在金融自由度得分只有 50 分，排名第 69，突顯台灣政府對金融機構的經營過度的介入。蕭前副總統也提到，台灣的管制過嚴，應該學新加坡及英國，要有創新、結構性的改變，要創造出一個環境，讓台灣人民可以領到更高的薪水，院長對於蕭前副總統及薛政務委員所提，關於我們金融業沒落的一些意見有何看法？我知道這幾年陳主委做了不少事情，整體上是有進步的，但是跟國際相較，台灣是退步的，院長認為我們應該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國際競爭的環境是非常、非常的嚴峻，所以我們不能錯過任何一個機會，也不能夠讓時間蹉跎，而委員方才提到蕭前副總統所提的那些話，我們完全同意。

廖委員正井：台灣在金融人才方面絕對不會落後人家的，台灣在誠信方面的，也是各國所公認的，而且，我們的銀行在歷任金管會主委的管理之下，現在也都運作得非常好，所以我在第 8 屆第 1 會期就已經提出建議，希望優秀金融業能夠走出去，之後的第 2 會期我也提出關切，就像蕭副總統說的，在一個這麼小的市場當中大家來競爭，造成我們要面臨四大慘業的問題，據了解，銀行的淨值將會減少將近 20% 左右，這是一個危機，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 1.25%，但是金控業、銀行業的獲利還是成長的，原因是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去年金融業的獲利是達到歷史上的新高，有 2,400 多億，其中金融計畫的提出有很大的關係，像開放 OBU 人民幣業務，還有今年初也開放了 DBU 人民幣業務，所以相關業務有很大的成長，而獲利也有很大的空間。

廖委員正井：院長有聽到嗎？就是開放 OBU 人民幣業務對我們的貢獻有多大，美國的戰略顧問、前國務卿季辛吉曾提到，如果控制了石油，就控制了那個國家，如果控制了糧食，就控制了人民，如果控制了貨幣，就控制了世界，美國霸業有四個實力，第一，軟實力，就是將全世界人民、資本都吸收過去，第二，硬實力，就是軍事力量很大，第三，陰實力，就是控制全世界的能源，第四，虛實力，就是所謂的美元霸權，美國人真的是很厲害，委內瑞拉為何會發生政變呢？為何要攻打伊拉克呢？就是因為這兩個國家的石油不再用美元結算，而改用歐元結算，美國一氣之下就讓委國政變以及攻打伊拉克，稍後我會送院長看一本書，相信國防部長應該看過這本書了……

江院長宜樺：國際關係的事情可說是相當的複雜。

廖委員正井：日本的安倍晉三曾提到，要結合澳洲、印度、日本等力量，然後把美國圍堵起來，所以大家都是有陰謀的，在此拜託院長，香港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除了金融管理局以外，還要成立一個金融發展局，以推動金融的發展，我們立委已經提議了，要把金管會改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是多加上「發展」兩字，請問院長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名稱並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業務上以及自我定位上是否真正能夠幫助相關的產業，讓其有重大的突破。

廖委員正井：本席希望銀行局改為銀行發展局，檢查局改為監督檢查局，就是想辦法讓我們的銀行、優秀的金控業可以走出去，無論到國外或是到大陸去，好好去爭取一些商機回來，不要只是在台灣這樣一個小區域內去競爭，政府可以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本來就是在協助金融業朝向這方面在努力，廖委員也知道，現在兩岸金融交流持續都在進行……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可以成立金融發展推動委員會，同時指派一位政務委員來推動。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一定會用這個名稱，但是委員方才的關切以及現在行政院當中的人才在那裡，我都非常清楚。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希望有以下四項具體指標，第一，如管主委所言，在航空城中成立境外財富管理中心，第二，希望王主委協助金管會爭取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第三，希望能有台灣 T 股及

寶島債，第四，更期待院長能夠支持金管會，讓優秀的金控能夠走出去，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說太多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另外，在中國大陸、印尼、墨西哥、奈及利亞等國家的部分，也就是金磚四國、新鑽十一國等，這幾個國家有非常好的發展前景，所以希望陳主委能夠協助我們的金控到那裡去投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本來就是我們一貫的方向，所以若有金融交流的機會，我們一定會積極爭取。

廖委員正井：院長可知我為何會擔任中華民國與印尼國會議員交流聯誼會的會長？因為我有看到印尼的發展，最近我亦打算籌組奈及利亞的聯誼會，因為我也是很看好該國的發展，事實上，他們有派人來拜託我，希望我們可以協助他們在鐵路、電力等方面的開發。

最後一個議題就是討論老有所終、年金整個的發展，院長，我最近看到一個媒體提到政府聲稱軍公教 30 年不會破產，勞保改制後 50 年不會破產，它還講了一句話，目標越高越遠，代表越痛、越難、越不可能達到。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並不是勞保 50 年，我們二個都是 30 年。

廖委員正井：30 年也很難，所以才會造成現在的反彈這麼厲害，我那一天不是當著你跟總統面前講嗎？我昨天跑了一整天，一個楊梅失火的往生者家庭就讓我跑了一天，為什麼會死這麼多呢？他說是被你們嚇死的，這當然是開玩笑的話。

看到政府現在的潛藏負債高達 15 兆，雖然我們一直說要負最終責任，但這情況有可能嗎？針對每年債務，立法院要求你們按照 7.5 的比率來編都編不出來了，所以這有可能嗎？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建議成立博弈園區，只有持外國護照的人才可以進來，我的話你要聽進去，因為我去爭取彩券，替政府增進將近 3,000 億的健保費用，所以如果能夠落實，讓外國人才可以進去玩，絕對可以替年金增加一些財源，院長，我不會害你！

接著請教勞委會主委，有仲介公司告訴我，請院長也聽聽看，現在在台灣的外勞配偶，我們不僅給予生育補助，當外勞的父母親死亡時，我們還給予喪葬補助，這個做法可以嗎？我們這麼有錢嗎？外勞在台灣工作，我們讓他們享有健保、保障他們的健康，這是應該的；但是外勞的配偶竟然有生育補助，這是仲介公司跟我說的，我查了之後也確實是如此，請你回去檢討。第二，現在勞動合作社沒有一定雇主……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並沒有這種情形，除非其配偶也是外勞，若他的配偶本身也是外勞時，才会有……

廖委員正井：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沒有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請你好好查，仲介公司也認為這對台灣非常不合理！同樣地，提撥率為什麼要設定上限？我們的健保費並沒有上限，為什麼投保卻要限制呢？這也是不合理的，希望院長能查清楚。接著是偉大的考試院將公務員打趴了，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組改有優退，55 歲又優退，這二個加起來是非常不合理的！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您也知道這些是考試院的職權，我們已有適當反映。

廖委員正井：再怎麼改公務員的替代率仍是比勞工還多，第三層所得替代率到 61%的前提是報酬率達到 8%，請教院長，報酬率有可能達到 8%嗎？這形同是在打擊公務員。針對年金部分，公務員須提撥 7.09%，但勞工只提撥 1.6%。我們的報酬率在世界各國裡還是最低的！至於我們的新進人員制度，每一個人要提撥 9,936 元，然而現在的保險制度已經可以領到 4 萬元了，政府提撥的錢究竟跑到哪裡去了？新進人員提撥的九千九百多元，比 12 職等的現職人員九千五百多元還多，但最後每月領取的金額卻更少！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您以上所提的我們都有向考試院反映。

廖委員正井：然後，俸給制度也沒有提到需要檢討，至於軍人部分，也未將延遲年金、遞減年金納入。此外，公務員第一層負擔分別是 65%、35%，而勞工則是 70%、20%、10%，這也是不合理的。

因此，首先我希望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適度尊重，否則就會像前銓敘部部長朱武獻所言，若對此興訟提告，後果將不得了！所以我建議改革方向為勞工與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要接近，第一層接近後，將來也會比較容易交流。所以我希望勞工替代率要提高至七成以上，就是像政府一樣，第二層提撥率要提高至 20%，即員工自身也要提撥，強迫他們提撥 30%……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所規劃的第一層大概可以到 50%、51%左右，第二層則是百分之二十幾，加起來就可以到百分之七十幾……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

江院長宜樺：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精算後的結果就會差不多了。因此我希望第一層部分應該會一樣，至於所配撥的部分，將來在 43,900 元以下的部分，因為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希望勞工也要多負擔一些，直到超過 43,900 的天花板後，希望比例能換成 60%、40%或是 50%、50%，此外給付率也應該稍加變動！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若僅牽涉到勞雇雙方的負擔比，都是可以討論的。

廖委員正井：接著是公務員部分，院長，這並不能像考試院那樣子喊，我們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將 18%列入總所得替代率，讓總所得替代率與 18%逐年遞減，不要一下子就砍到 9%，這實在太狠了！也不要……

江院長宜樺：這是逐年遞減的，從 18 最後慢慢遞減至 9，但是我記得中間是先到 12，接著是 11、10……

廖委員正井：對，就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70 歲以上的免稅額提高 50%。為什麼針對 70 歲以上的人提高 50%？因為他老了！

最後一項，針對基金該如何管理，你們也沒有做出決策，這基金的管理需要法制化！接著是我剛才提到的特定財源部分，拜託院長不要怕，聽我的話絕對不會錯。我認為院長的名字「宜樺」取得很好，任何困難到你那邊都會很容易化解，所以稱作「宜樺」！

院長，我期待你「do right things」、「做對的事情」！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都會一起努力，不要辜負委員的期待，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孟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潘委員孟安：（16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也恭喜你。去年你是擔任副院長，與這個位子其實只有一線之隔，還不到 50 公分，不過速度還是滿快的，不到一年就可以做到這個位子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得已的。

潘委員孟安：不得已？

江院長宜樺：因為陳院長身體健康沒有辦法負荷，所以……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樣有點讓人感覺是得了便宜還賣乖耶！

江院長宜樺：我說的是真心話。

潘委員孟安：不得已？中華民國立國至今才出了多少位行政院長，這是大家為官之道或在各領域中極力表現非常想要爭取展現長才的職務，你居然說這是迫不得已？哇，我真的是很驚訝，院長，沒關係，你認為是迫不得已也好。我想請問院長，馬英九總統在連戰到中國訪問前與他見了兩次面，連戰在出訪前曾在總統府向總統報告，春節期間馬總統去拜年時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但很奇怪的是，連戰在中國看到習近平之後的談話，所謂的 16 字箴言、一個中國論，甚至連臺灣是麻煩製造者這樣的話都說出來了。現在連戰回來了，這幾天各大媒體也都刊登了相關的新聞，包括「馬連再駁火」，你個人認為如何？你知道這件事嗎？

江院長宜樺：一方面是媒體的報導，另一方面，我個人剛好在上禮拜也跟連先生見過面，因此也有一些直接的接觸，就我自己的部分來說，我並不認為有外界所說的這些矛盾衝突。

潘委員孟安：那是媒體捕風捉影了？還是雙方的發言人都神經病？丁遠超亂講話，李佳霏亂講話，羅智強亂講話？這裡面都是白紙黑字啊！

江院長宜樺：除了媒體的客觀報導之外，對於丁主任及李發言人講話所交換的重點，似乎就是那 16 個字是否曾經在行前就向馬總統提過，就我所知是沒有，但是丁主任也說過，重要的不是在那 16 個字，而是在後面的意涵，這在談話中有提到。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就像是羅生門，出發前見過兩次面，之後各自的發言人是隔空交火，我認為這是在唱雙簧，你認為一個中國的論述有沒有傷害到臺灣人的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都知道這在臺灣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會對一個人講不講一個中國有這麼多不同的解讀與反應，就是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想委員多年來也都非常清楚這個問題的後面……

潘委員孟安：怎麼會不是簡單的問題？這非常簡單啊，在中國底下講一個中國當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啊！

江院長宜樺：不見得，不是的……

潘委員孟安：一個在臺灣服公職三十多年的人、……

江院長宜樺：連先生最早去過大陸就講過……

潘委員孟安：曾經擔任過副總統的人，說出這樣的言論，在中國領導人的面前是如此卑躬屈膝，真的是「飼老鼠咬布袋」！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無數的人去過中國大陸，不管是公務員或民間人士，到對岸與對岸談及一中各表的時候，這個中絕對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潘委員孟安：你不要在這裡自欺欺人了！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所知道的情形。

潘委員孟安：院長，在人屋簷下不得不低頭，為了帶他兒子去晉見，還要把他兒子特別介紹一下，延續這樣的關係，特別講出這些傷害臺灣人民的心的言論，我認為你身為最高行政首長，而且你也與連戰見過面，在他行前就見過面，你剛才也有承認這個部分。

江院長宜樺：是的。

潘委員孟安：他所謂臺灣是麻煩製造者，你認為臺灣是麻煩製造者嗎？

江院長宜樺：臺灣對於亞太地區或全球政治而言，我們現在的表現都很好，並不是麻煩製造者。

潘委員孟安：所以是連戰錯了？還是口誤？

江院長宜樺：我不在現場，我也沒有見全文……

潘委員孟安：你不在現場？媒體已經寫得那麼清楚了，你還說你不在現場，你的幕僚每天應該都有提供很多資訊給你看吧？難道陸委會是被晾在一邊嗎？

江院長宜樺：有些時候有些事情的轉述或報導方式是非常重要的，以連先生與我的談話，以及在我看到報導時……

潘委員孟安：那郭素春為什麼要在三更半夜提出駁斥，府方要在三更半夜發新聞稿澄清？這不是很奇怪嗎？所謂無風不起浪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如果不是我知道的問題，我就不便多說。

潘委員孟安：院長，我就知道你一定會這樣子回答。我知道我問你這個問題，你一定會說你不在現場，你當然不在現場，如果你在現場那還得了！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能夠向委員報告的就是我跟連先生交談的與媒體報導的內容其實是有一些出入的。

潘委員孟安：院長，如果你不覺得臺灣是個麻煩製造者，我相信江院長也不會去當一個麻煩製造者，你所率領的團隊絕對不是一個麻煩製造者，但也絕對不是在所謂的一中底下那 16 字箴言，我想這也是全民的共識。

院長，過去台大教授江宜樺寫了一篇「民粹公投再挫臺灣憲政發展」的文章，這是您在 2004 年所寫的文章，原因是當初扁政府要舉辦公投，您在文章中提到「公投議題必然只能以正反表決

的方式要求選民表態，所有複雜的條件、但書、妥協餘地及修正方案，都無法在公投議題的簡單陳述與動員表決裡反映出來。」、「縱然公投未必增進民主，縱然公投未必有利改革，而且公投是兩面刃。」，所以你把它批評為民粹……

江院長宜樺：委員，後面那句話您應該把它唸完，「筆者仍然不會斷然反對公投，因為公投畢竟是人民表達意見的方式之一，我所反對的是一個明顯違反公投法的特定公投。」

潘委員孟安：好，從你發表「民粹公投再挫臺灣憲政發展」的文章，到現在你突然拋出公投，不過我們也予以尊重，因為這是院長的權力，我們也尊重大家在臺灣這個憲政體制底下各自表述，但是我認為以國民黨目前完全執政，而且完全過半的情況下，何以不動用行政力，只是用所謂交付人民複決的方式，即形式上的民主來做處理，浪費那麼大的成本，何不馬上宣布停建，然後擇由專家學者進駐去做診斷，可不可以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建議的方式是假定多數黨的執政政府想要停建公投，那麼他們就可以不要去訴諸公民投票，而自己做一個決定；但是現在的政府的既定方針是要讓核四電廠，能夠在安全的保障前提之下，順利完成並運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當然不會斷然片面宣布要停止核四的完工。可是又由於社會上有相當多的疑慮，這是因為福島核災之後所產生一些正當性的擔憂，所以我們覺得這一件事情必須由全國公民來好好討論，最後做一個決定。

潘委員孟安：院長，誰敢保證核四的安全？你敢保證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未來的事情，其實不論任何事情，不要講說是核電，哪怕是坐飛機都有所謂的風險，但是我們人類能做的事情是把我們能夠看到的風險降到最低。

潘委員孟安：你在整個資訊不介入的情況之下，如何讓風險降到最低？人民如何去做選擇？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要介入。如果過去覺得核四的相關訊息不夠公開透明，透過從現在開始整個做法的改變，我們要讓全國民眾知道，到底我們的核能電廠……

潘委員孟安：院長，你在介入之前，在進行之前，我要善意的提醒，剛才柯總召向您提到公投法第十三條，您也明白表示你不是委託，我們很清楚你一定會這樣講。但是我要善意的提醒，最高行政法院第五一四號的判決，去年 6 月 14 日，針對台聯到行政法庭去做的控訴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認為審議委員會以人民提起之公投提案，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始符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以認定係增公民投票案不合規定之理由，適用法律有欠周當。高等行政法院把審議委員會否決台聯的公投，正面表列的公投也否決掉了；另外，對於整個公投制度設計的命題並沒有一定要強制負面表列，如果院長堅決要興建核四，而你的命題還是要以停建這樣的負面表列，那是不是要由國民黨提案呢？

江院長宜樺：首先，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很尊重您剛才所講最高行政法院的這個判決，所以在判決出來之後，中選會有按照他們的要求舉辦了一場聽證會；另外，對於這個提案是不是能夠要求以負面表述還是完全不管，這一點我們也已經透過中選會提出我們要求再審，所以這個事情還沒有完全結束。

潘委員孟安：你都還沒有提，今天中選會的秘書長已經對外講，除非要改變現狀，中選會秘書長馬上替你擦脂抹粉了！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擦脂抹粉，這個就是行政部門一向的見解，我們的見解就是一貫……

潘委員孟安：而且公然違反最高行政法院的決定，它並不是一定要改變現狀；那好，你縱使要改變現狀，你堅持也好，我要請教院長，如果這個案子由你委託的國民黨黨團提出來，提出來之後……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委託，我們沒有委託，在任何民主國家，因為現在是政黨政治，所以一定會有執政的團隊跟背後的執政黨……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是涉及違法的問題。好，你不委託，那你用什麼方式交辦？總統交辦嗎？這些都涉及法律問題。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長一就是我本人，絕對沒有權力交辦執政黨做什麼事情。

潘委員孟安：另外，如果這個案成立，我們還是要善意提醒院長，這個未來違反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之外，你還是堅持要以所謂停建的理由嗎？

江院長宜樺：為什麼我們要以停建的方式來表述公投的主文？在今天的答詢裡面，我也儘量做了說明，主要就是因為假如我們不是用負面表述的方式，來對一個已經存在或進行中的事情進行公投的話，那後果會非常非常嚴重。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誰來提這個案子？

江院長宜樺：所有的事情，不是只有核四……

潘委員孟安：院長，誰提核四公投這個案子？既然你行政院不提，你說也不是你委託國民黨黨團，那到底是誰來提？

江院長宜樺：最後執政黨一定會有一個提案的方式，但是是怎麼樣的方式、怎麼樣的文字，這個我不知道。

潘委員孟安：執政黨提出這個負面表列，你的命題是「是否停建核四」吧？你也對外宣示一定要「停建」這個命題，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們根據立法一貫的見解，有這樣的表達，如果對一個已經既存的事實提出公投案，應該是以負面的方式似乎比較合乎邏輯。

潘委員孟安：如果現在提出來，這個案子已經送出審議了，它提出是否停建核四，到時正反兩方辯論時，國民黨黨團去辯論要停建，行政院去辯論不要停建，那不是精神錯亂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所知道的是有正反兩方，行政院因為既定的政策是希望在安全的前提之下興建完成，所以我們會是反方沒有錯，但是現在正方會是誰，我們並不知道。

潘委員孟安：支持續建的人去辯停建，支持續建的人也去辯停建的這個黨團，那不是精神錯亂？所以我認為，作為執政者，你應該不要把話說死，這未來不單只是零和遊戲，我覺得公民本來是主權在民，是民權的最直接顯現，我們也一向支持，但是如果說正方、反方未來就把命題做一定調，馬上把話說死，那接下來本席就假設這樣的狀況，就是國民黨黨團和行政團隊辯論，一個正方、一個反方，那會是怎麼樣的畫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今天一直把這個分寸講得很清楚，我們說行政院願意接受公民投票的檢驗，但是這個檢驗會以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提案人、什麼樣的文字提出，我們現在還在等

待。

潘委員孟安：但是，你對媒體所說的就是以停建為主要的命題。

江院長宜權：那是我們的見解。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些講話都要負責，將來如果改變了怎麼辦？如果變成是興建，不是院長所言那樣，那接下來怎麼辦？

江院長宜權：我看不出來為什麼會以您剛才所講的那個命題來呈現，如果這個事情真的會那樣發展，一定會讓我看到一些跡象，我才有辦法來回應。

潘委員孟安：那你告訴我，縱使是這樣，讓命題的兩造辯論的話，你怎麼去辯論？

江院長宜權：所謂兩造的辯論，依照過去幾次公投的經驗，並不必然是由政府官員加上提案的立法委員，通常會有好些民間的學者專家，或者是對這件事情有瞭解的人……

潘委員孟安：那等於是更不負責任，一個完全執政者要交由人民公投，然後提案的單位也不自己辯論，那不是荒唐嗎？

江院長宜權：這不是不負責任，我們過去的經驗是如何辦理五場辯論，未來我們會談好。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實在是荒唐的捷徑，我們認為公投是好方向，既然你決定公投，我們也樂意、也期望是這樣子，但是絕對不是這樣的零和遊戲。如果是採取你剛才所講的方式，那根本就是詐術的公投，那絕對不是一個正面表列的公投。你是法政學者，今天台大一位法學院的副院長也講了，你不用改變現狀，政府應該支持自己的政策才對，應該續建才對啊，怎麼會去提反對的呢？

江院長宜權：當我看到過去有 6 次公投的紀錄，而其中有 4 次為民進黨所提出，我實在無法理解，為什麼當我們提出的時候就變成詐騙？而過去 4 次就不是詐騙？

潘委員孟安：民進黨提的是捍衛自己的政策，是正面表列，國民黨總共提 6 次，我今天召開記者會公布，6 次全部都是正面表列，就好像民進黨提入聯公投，國民黨提返聯公投，那不是正面的啊！

江院長宜權：入聯公投和返聯公投跟我們今天所談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都是捍衛執政者自己的政策，如果執政黨不敢捍衛自己的政策，那你還當什麼執政者？

江院長宜權：就是因為它並不是像今天所講改變現況的事情，它如果是像我們今天所講是改變既成事實的事情，它的提法就又会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這真的是唬弄人民！請你告訴本席，你接下來核廢料怎麼處理？你知道一年生產多少核廢料嗎？

江院長宜權：這個數目我要問原能會或是經濟部。

潘委員孟安：我告訴你，核四還沒有建，現在核一、核二、核三，一年要生產 150 噸的核廢料，未來核一、核二、核三大概有高達 9,000 噸高強度的核廢料，而低中階高強度的核廢料則有 90 萬桶，是蘭嶼核廢料的 10 倍！關於核廢料，目前台灣並無最終處置場，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要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如果我要質詢你，我會到教育委員會，現在我要質詢的是院長。現在你要公投、續建核四了，請你告訴我，核廢料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專業的問題，包括委員所說的高放射性、低放射性等等，這並非我的專長，但我們有原能會，如果委員不讓他回答這個問題……

潘委員孟安：你是要做政治決定的人，對於相關資料、資訊應該要很清楚，否則你要如何做政治決定？你這個政治決定很荒唐！全世界還沒有一個國家能夠處理核廢料，請告訴我核廢料要如何處理，目前台灣是把它貯存在一、二、三廠裡面，請告訴我將來要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就我們所知，目前確實是就地貯存，採用乾式貯存法，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全世界到目前都還沒有終結的處理方式，大家都在想這個處理的方式。

潘委員孟安：院長，在福島核災裡面，其中就有乾式貯存法，目前三個廠的燃料棒已經過多了，這是最重要的災害！你有問過恆春半島、屏東、貢寮、核一廠、核二廠附近的鄉親嗎？你們採就地掩埋的方式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院長，我再告訴你一件事，你知道今天北韓告了台灣政府嗎？

江院長宜樺：剛才看晚報時有看到這則新聞。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就是因為 1997 年台灣要把核廢料運到北韓掩埋，在美國、南韓介入後就無疾而終，現在他們就要求償了，請你先告訴我，核廢料要如何處理？院長，我認為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同意剛才委員所說的，核廢料的處理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希望在整個公投的過程中，讓專家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潘委員孟安：你所謂的專家，即電協會的專家，那都是業者代表，我們認為應該是跨區域的，而不是台電請來的，這完全是背書動作。

江院長宜樺：台電請的是他們同業的業者，有點像是同儕評論、同儕檢視，如果是原能會請的就是關於監督方面，兩者的角度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本席還是要再三、苦口婆心的提醒你，核廢料的處理是一個最大的災難，大家只聚焦在核四的興建與否，並沒有考慮到未來核廢料的處理問題，還有核安的問題，這才是最重要、最嚴肅要去面對的課題。

此外，方才院長說，你接任院長非常不得已，而且你也很自謙，但我覺得很奇怪，你說你的未來作為不會比陳冲做得更好，你也說陳冲做的財經是最好的，你做的不比他好，為什麼馬總統要換你來做？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一定知道，那一段話是記者在問說，我們在財經方面會不會有更大、不同的構想？我是先說，我們好不容易已經完成一個振興經濟景氣的方案，這個方案可說是陳冲院長集合他的智慧以及所有閣員的努力，就這部分而言，我們會陳規江隨……

潘委員孟安：關於你所謂的經濟方案，我來告訴你冰冷的數字，在你當副院長、陳冲當院長時交給台灣的成績單裡面，去年 12 月是綠燈，結果今天又跳成黃藍燈，在陳冲所交出的成績單裡面，單單經濟成長率就下修 9 次！

江院長宜權：我們只要再多等一、兩個月，希望你能看到更清楚的轉向跡象。

潘委員孟安：從 4.58% 下修到 1.26%，出口是四小龍之末，失業率也是最高的，薪水已倒退 14 年。關於現在大家所期待的，你說燕子來了、春燕來了，景氣要好轉了、稅收會增加了，請院長告訴我，工資會不會增加？

江院長宜權：這是我們非常、非常期望能夠做到的一個目標，就是工資能夠增加。

潘委員孟安：關於工資要增加，在半年前，可說是史無前例的，從來沒有行政院長去否決掉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議決，但陳冲卻予以否決，區區的 267 元，請問今年在你領導的內閣之下，會不會增加工資？

江院長宜權：其實在陳冲院長努力之下，去年的第四季已經看到超過 3% 的成長率，另外就是今年的第一季……

潘委員孟安：院長，會不會增加工資？在你主政之下，未來工資會不會增加？

江院長宜權：我相信會。

潘委員孟安：如果不會呢？

江院長宜權：我已經跟委員說過了，當時陳冲院長並不是否決而是有條件通過。

潘委員孟安：1111 人力銀行表示，有百分之六十幾的企業不會加薪。

江院長宜權：這個條件就是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超過 3%。

潘委員孟安：院長，新加坡加薪 4 成，而我們的薪資卻是倒退到 14 年前，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方才你承諾說未來要加薪、工資要提高，若工資要提高，是維持原來的 267 元？還是經過這半年通貨膨脹、物價波動、CPI 已高達 1.93% 而變成 367 元或是 567 元？

江院長宜權：關於這個問題，能否請勞委會主委來回答這個計算方式？就我的瞭解，當時是有條件通過，所以恢復的時候應該是……

潘委員孟安：院長，那是不負責任的！那兩個條件都是政府應該做的而不是勞工應該做的，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跟勞工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權：委員，這件事情的決定已經做了，今天我們已經走到即將可以看到經濟好轉了。

潘委員孟安：這就是錯誤的決定，所以我們要再三提醒，這些錯誤的決定不應該再發生在你領導的內閣裡面。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的提醒。

潘委員孟安：本席還是要特別提醒院長，如果工資還是維持增加 267 元，但我們的薪水已經倒退到 14 年前了，反觀今天媒體的報導，新加坡的工資增加 4 成，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你要國人給你時間，希望你率領的內閣能夠拚出一條經濟的活路，這也是我們的期待，然而，對於血汗勞工，在去年，包括 CBC、CNN、美國勞動部所做的資料顯示，台灣的時薪、酬勞是全世界最後一名，這是不成比例的！台灣變成一個血汗島！既然院長在今天第一場施政總質詢時承諾未來要為勞工加薪，我們也期盼這絕對不是像甜蜜的謊言一樣，若像之前連一顆滷蛋都沒收，未來的災難會更大。

此外，3 月 11 日馬上要進行 TIFA 的談判，請問美豬會不會開放？

江院長宜樺：不會開放。

潘委員孟安：你敢保證？

江院長宜樺：美方有把這個議題當成是恢復 TIFA 談判的前提、條件。

潘委員孟安：美國已經公開說明，美國商業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希望開放美國的牛肉和豬肉到台灣、增加數量，請問我們的談判代表會不會堅守這個原則？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談判代表一定會盡我們所能去堅守，至於別的國家為了他們自己的選區、選民或利益團體，同樣有他們的民意壓力，他們必須要表達的事情，我們當然也予以尊重，但是在整個談判的過程裡面，我們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所以相信美方也不會在單一的議題上跟我們觸礁。

潘委員孟安：院長，我認為這非常重要，台灣養豬事業 1 年的產值高達 700 億，你知道有多少養豬戶嗎？

江院長宜樺：這個數字我不知道，但是養豬戶占台灣很大的人口，也是我們農業裡面的重點，這一點我知道。

潘委員孟安：院長，你過去當過學者、教授，應該很清楚基層的勞動力、基層的經濟力的展現，單單養豬戶就高達九千七百多戶，它所代表的不只是九千七百多個家庭而已，還有中上下游整個產業的結構鏈，本席認為茲事體大，而院長是保證不會。

再者，關於跟中國後 ECFA 的協商，馬英九總統去年 12 月在專訪當中公開表示，適度的對中國農產品開放，農委會已經在進行相關動作，將來中國農產品是否經過自由貿易區來加工？請問真的會開放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話，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如何用一種對台灣農業最有利的方式來讓它運作，所以方才管主委也有提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會有農產品加值的運銷工作，我可以請陳主委來向委員做個說明。

潘委員孟安：這個我在委員會問他就好。你當閣揆要做政治決定，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只著眼於兩岸貿易的特區，它是對全世界開放的。

潘委員孟安：其中有一個是對進口原料的加工，就是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提醒院長的是，當中國來料加工之後，掛台灣 MIT 的產品出口，那台灣農產品的競爭力也會相對變緩，就是在國外的競爭力會被取消……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們對台灣的農產品要盡心。

潘委員孟安：你說不會，沒有人會相信，你們保證 ECFA 可以帶動多少；我告訴你 ECFA 目前的慘狀是，貿易逆差持續追加，一樣的道理，工業產品也沒有；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的是，在院長任內會不會開放中國農產品來加工？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處理。

潘委員孟安：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方才委員提到，台灣農產品加工長期以來出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主委即可。

院長，下一步會開放中國農產品到自由貿易區來加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是對台灣有利……

潘委員孟安：進口就對台灣不利了，還會對台灣有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譬如鳳梨酥，只有 30%是台灣出的，其他都是進口加工再出口，這是非常厲害的。

潘委員孟安：主委，鳳梨酥根本沒有鳳梨，你亂扯！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亂講。

潘委員孟安：鳳梨酥裡面是冬瓜啦！你亂扯一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個採購……

潘委員孟安：你們實施這個減農政策，讓中國的農產品來料加工，包括美豬的開放，前天中研院公布研究報告要把老農津貼凍結取消……

江院長宜樺：早上已經很明確的宣示過了。

潘委員孟安：我要院長在這此保證，在你任期裡面不會取消老農津貼，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完全沒有看到任何去更動老農津貼的規劃，您放心。

潘委員孟安：你的保證一向都是跳票，跟馬英九的保證是一樣的，你上任時候的三不，是不入黨、不站台助選，都已經跳票了，你為了院長入國民黨；不站台助選，可是你都已經跟周守訓助選，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已經辭去台大的教職了。

潘委員孟安：你辭去台大教職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有很大的關係。

潘委員孟安：你亂扯，你所謂三不，不站台、不入黨都已經跳票了。所以，我要的是你在任期裡面的保障，你什麼時候下台，我們不知道，在院長任期內農產品到底會不會開放？老農津貼會不會取消？

江院長宜樺：在我任期裡面，委員所關心的老農津貼的部分絕對不會有任何更動。

潘委員孟安：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潘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邱委員議瑩：（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從早上一直聽您的首度備詢，我發現你真的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內高手，我也必須為我之前批判你是一個蛋頭學者來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不必道歉。

邱委員議瑩：我發現你不是蛋頭學者。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邱委員議瑩：你的腦筋可清楚了，你備詢的態度非常謙恭有禮、溫文儒雅，但是笑裡藏刀，問你什

麼，你總是能夠笑笑的把它擋回來。我在這裡重新對你有一個評價，我覺得，現在國民黨未來接班人裡頭你應該是一個頗具實力的人。

江院長宜樺：委員想太多了。

邱委員議瑩：而且你是一個披著羊皮的狼。

江院長宜樺：那是委員想的更多了。

邱委員議瑩：絕對是一隻披著羊皮的狼，在你溫文儒雅的外表之下，你的內心其實比誰都厲害。我這麼說，是因為我發現你非常有準備，你知道今天在野黨一定會強攻有關核四公投的部分，其實你早在禮拜一對外宣告核四即將由公投來決定的時候，你的用字遣詞已經非常的小心，所以，抓不出任何毛病。

今天大家一直在講，你委由國民黨黨團提案公投，我們後來發現，其實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講你委託給國民黨黨團交付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絕對沒有。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講這個話，所以你躲掉了刑責，躲掉公投法第五十二條，如果你們委由任何一個單位提案的話，你會背上刑責，從頭到尾你都沒有刑責的問題。

從院長口頭報告裡頭還是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公投的推動跟進行，其實都在行政院的掌控之中，都在您的意志之下做進行，包括國民黨要提出公投要以「停建」為題目，其實這一切都在你們的掌控之中。

我本來準備了幾個手板，是跟你之前的發言、投書有相關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現在覺得這個手板已經用不到了。剛剛在這裡聽了一個小時之後，我發現你的頭腦清楚的很，到底核四是否續建或是否停建，你說，不管公投的結論或過程如何，核四都不會停止興建，對不對？你們還是會持續一直建下去，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不是。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尊重公投的結果，我不會像 2004 年陳水扁總統發動防禦性公投時，當時國防部長說，就算購置飛彈公投被否決，他們還是要繼續買飛彈，就算對等協商沒有通過，他們還是要去協商。那個態度是我當時非常忿怒的原因，我覺得，玩法不能玩到這種地步，對於公投的結果都還沒有進行，就已經由政務官對外講，就算沒有通過，我們也不理它……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當時的執政黨玩法，你是否認為現在的行為跟態度也是在玩弄法律？也是在操弄法律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完全不一樣，禮拜一的宣示我講的很清楚，最後由全民公投來決定，如果全民公投的決定是要停建核四，做為行政部門我們別無選擇，必須接受人民的決定。

邱委員議瑩：本席記得院長在上任那天特別閣員要考量民心的向背，施政之前要先做民調。不曉得院長有沒有看過這段時間裡頭對於核四的民意調查，包括 TVBS 有 58%贊成停建核四，台灣指標民調公司有 59.6%反對續建核四，台灣智庫的民調是 59.9%就是將近六成的人反對續建核四，蘋果日報民調是 57.8%贊成停建核四。不管文字怎樣來呈現，很顯然的現在全台灣將近六成的人

都認為核四這項工程不應該再持續下去，請問院長，有看過這個民調數字嗎？你有什麼感想？

江院長宜權：這幾個民調，我們都會參考，就像我們會繼續參考別的民調一樣，在研考會的經驗也讓我

知道兩件事情，一是、民調在問題目的時候怎麼問，結果會差很多，譬如今天問的是……

邱委員議瑩：你講到重點了，民調的問題怎麼問會影響到結果，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假如說，在政府保證核安的情況下，你是否贊成核四的興建，答案絕對會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同樣的道理，公投的題目怎麼樣設定也會影響到結果，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但是公投題目的設定跟選舉、罷免或者是創制、複決的制度有關，在民調部分也不可能隨便放入前題，因為我們不可能設定一個根本就不存在的前提。我要跟委員講的第二點是，依我在研考會看民調報告的經驗，雖然我要求各部會在施政之前要做民調，但並不是要這些部會首長只是像隻鸚鵡一樣，民調的結果怎麼樣，我們就怎麼做，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就不是在領導一個國家跟擘劃未來，我們所要做的是知道一件事情的民意趨向在哪裡，而那件事情我們認為要是對的話，我們就知道會有後盾。如果我們要往這邊做，但是有相當多的民意反對的話，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化解民眾的疑慮，這個才是民調的意義，而不是民調的結果告訴我們要怎麼樣，我們就整天看著民調結果去做，這樣就不是正題。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當然不是叫你跟著民調結果去施政，我只是很清楚的告訴你，其實現在臺灣多數的人，包括最近有非常多的名人都站出來反核。核四到底要不要繼續蓋下去，甚至它將來一定是不能夠運轉的，其實那個態勢都已經很明顯了。你們說要找外國的專家來，我記得前兩天我看到了一份原能會所發出的公文，原能會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測試單位能夠保證其他國家核能電廠的安全性。

江院長宜權：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沒有什麼國家可以替別的國家認證。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覺得這個根本都是你們的推託之詞，你不應該把這個責任推卸出去。

江院長宜權：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尋求國外或者是國際機構的協助，這代表我們不想要閉門造車，而只以自己的檢驗為唯一的依據。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說你不要尋求國際機構的協助，我只是很清楚的告訴你，這是你們原能會所提出來的公文，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保證其他國家的核能安全性。

江院長宜權：我非常清楚。

邱委員議瑩：在你們決定要繼續蓋核四的時候，你必須要背負這樣的一個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權：那當然。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想要再請教你，馬政府上任到現在，我知道大家對他很不滿的就是跟經濟有關的政策，亂喊一堆口號，喊到現在我都已經記不太清楚、搞不太懂。我要更進一步請教院長，你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到底瞭解多少？馬英九在前年 9 月召開黃金十年記者會的時候，首次丟出了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名詞。2012 年總統大選時，為了在高雄搶票，他也不斷地在高雄宣傳說要把那裡打造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記得當時他講的是用一年的時間規劃、兩年的時間來推動立法，但是一年半的時間過去了，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還只停留在只聞口號響的階段，看不到任何具體的規畫。

江院長宜樺：我先把大要跟委員做個報告。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想請教你，什麼叫做自由經濟示範區？它跟自由貿易港區有什麼不同？

江院長宜樺：簡單的講，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跟種類會比自由貿易港區要來得多。

邱委員議瑩：多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自由貿易港區只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可以展現的型態之一，同時也不是所有的港口都符合自由貿易港的條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們會以自由化、國際化的方式，並且要有前瞻性、創造產業的轉型。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自由化、國際化，臺灣現在的整體經濟不自由、不國際？

江院長宜樺：還不夠。

邱委員議瑩：好，那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

江院長宜樺：許多財經專家及業界都不斷反映出問題。

邱委員議瑩：有什麼具體作為？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更具體的作為，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管主委向您說明？

邱委員議瑩：我想要請教您有什麼具體作為。為什麼我不請教管主委？我知道管主委在這方面是專家，但是我覺得很遺憾的是，管主委在 2 月 27 日到基隆去的時候，他說自由經濟示範區只是個想法、概念，一切仍在討論中。你們只有想法、概念？一年半都過去了，我真的不太懂，你們每天都一直拋出很多新的東西出來，我舉例說，一開始馬英九說要在高雄試點，講著講著，現在變成在北、中、南都有。

江院長宜樺：當馬總統講在高雄試點的時候，並沒有排除其他的地方，這是我相當確定的事情。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是到高雄去騙票！他先在高雄說只在高雄先推動，現在卻變成北、中、南都有。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樣講，馬總統並沒有在高雄講將來只有高雄有，其他地方都不可以有，他從來沒有這樣講。

邱委員議瑩：如果北、中、南都有的話，那表示臺灣的整體經濟情況是非常不自由的，所以才會變成北、中、南都要有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臺灣就這麼一點點大，要搞三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也很可笑。

接下來，你們偉大的尹啟銘又說要打造五大中心，到了你當院長，我看在你的施政報告中寫得很清楚，變成三大產業；本來陳冲院長還沒下台之前，他在去年的 12 月份指示要納入金融業，之前尹啟銘說不納入，管政委又說要納入金融業，對不對？你現在很認真的考慮要納入金融業；本來你們說，絕不開放藍領外勞，現在又說要放寬外勞的比例；本來你們說，本、外勞的基本工資不脫鉤，現在又說要脫鉤。我實在搞不太懂到底這些東西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因為您看到的都是在過程中，可能有一些媒體朋友陸陸續續側面聽到的一些揣測，我們真正的規劃是我要求經建會在上任之後的一個月內左右規劃出來，到那時候大家再就這個規劃來談，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說，在你上任一個月以後就會把具體的規劃內容寫出來？會把具體的內容

告訴大家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因為這個事情已經規劃了一年，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但是還沒有到一年半，那是因為在選舉的時候「黃金十年」有這樣的一個願景，等到真正連任了之後，是從 2 月份的時候開始規劃的。

邱委員議瑩：院長，其實我覺得這些口號講得太多了，比如你說這個是媒體朋友捕風捉影，我覺得那你們就太對不起媒體朋友了，他們很認真的幫你們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說媒體朋友捕風捉影，我說的是他們自己側面去打聽，因為我自己也認識很多媒體朋友，大家都很想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內容，但是他們所聽到的都是片面的資訊。

邱委員議瑩：而且這都是出自你們的經濟部、經建會，甚至院長都有公開做這一方面的宣示，比方你說在一個月以內就會提出具體的東西，很顯然現在你們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想法。我想要進一步請教你，你們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要做新世代國際物流，可不可以告訴我什麼叫做新世代國際物流？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你會發現那個不是在我的施政報告裡面所提到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已經不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所以你不回答？新世代國際物流就不做了？

江院長宜樺：在現在這個階段而言。

邱委員議瑩：那我進一步請教你，如果沒有新世代國際物流，什麼叫做智慧運籌物流？這個就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了。

江院長宜樺：智慧就是意味我們要運用臺灣 ICT 產業的實力，物流業可以包含很多很多，不是只有單純地像發貨或者是機場裡面所經過的這些貨品而已，連一般產品的加工也都可以算在裡面。我們如何把臺灣的優勢跟自由貿易港的「前店後廠」功能發揮到極致，這是我們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想要先試辦達到的，如果做得到這一點，可行的話，將來臺灣才有辦法慢慢變成一個經濟大國。

邱委員議瑩：您覺得成功的機率會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們盡全力來做。

邱委員議瑩：盡你們的全力來做？

江院長宜樺：是，這會是我們臺灣未來經濟上要整個轉型、脫胎換骨非常重要的試點之一，就像我們的桃園航空城……

邱委員議瑩：院長，這就是我剛剛跟您講的，五大中心你們講了很久，講了一年多，你現在說這個已經不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了，現在要改成三大產業優先，一個叫做智慧運籌物流，一個叫做國際醫療，另外一個叫做農產品加值運銷。

江院長宜樺：是的。

邱委員議瑩：剛剛潘委員也特別跟您提到了，請問農產品加值運銷要怎麼做？會不會變成要開放所謂的 830 項中國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剛剛陳主委也有簡單的說到，基本上我們是向全世界開放，農產品在臺灣加工之後，我們給予臺灣品牌的優勢，然後再行銷到全世界去，這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的一個概念所要

達成的事情跟效果。

邱委員議瑩：向全世界開放的話，包不包括中國？

江院長宜樺：向全世界開放，應該也是包括中國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就是會開放中國的那些農產品？

江院長宜樺：但是它的產品來自於中國大陸地區的比例，完全要看這個產品在整個世界市場裡面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本席再進一步請教你，你知道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會牽涉到哪些法令嗎？在自由示範經濟區設立後，之前訂定的自由貿易港區特別條例是否依舊存在？

江院長宜樺：還會存在，因為並非每個自由貿易港都自動轉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邱委員議瑩：那麼你們會為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出草案還是訂定特別條例？

江院長宜樺：目前初步的規劃是某些事情必須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處理，但某些依循現有法律即可處理者就不必等待此一特別條例，因為特別條例的立法過程可能會花費將近一年的時間，但台灣現行法律規定允許的事項是可以馬上就處理的，這也是為何五大中心的某些事項可以提前拿到區外去做的原因。

邱委員議瑩：如果真的這麼簡單的話，你們不會拖拖拉拉的到現在一年多了還在只聞樓梯響，管政務委員也說到現在這還只是一個想法，本席實在懷疑你們一個月後能不能提出實質的規劃。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知道這一年的時間大家－尤其是業界－都非常的焦慮，但是我們一定會儘快定案。

邱委員議瑩：本席剛才問到農產品加值運銷，你說是開放全世界，這顯然包含中國，我們現在更擔憂的是原本管制的這 830 項中國農產品，在你們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之後……

江院長宜樺：那是銷往全世界的，不會進入台灣和我們的農產品競爭。

邱委員議瑩：依照你們的說法，他是進入台灣來做農產品加工的，既然如此，為何不讓台灣的農產品進到區內加工呢？

江院長宜樺：那是在示範區內，不進我們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在進來加工後就會加上我們的農產品和我們的創意，就如同我們現在有很多很好的農產加工品也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如果這些農產品本來就是黑心產品，在進來加工後冠上「made in Taiwan」的標籤，你能承擔這樣的責任嗎？你覺得這樣的開放不會再度傷害台灣的農民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定會做好品管，其實不只是中國大陸，有些先進國家比如澳洲或紐西蘭，也曾經爆發奶粉有問題等等事件，所以對品質的把關是我們本來就要做的事，不會因為是否為中國大陸就有所不同。

邱委員議瑩：本席認為院長說得很好，但對於你們如何做到最好的品質把關，本席實在很擔憂，農民又如何能相信你們？當初談 ECFA 時，你們也告訴大家在洽簽 ECFA 後，台灣的農民會有多少的利益、增加多少收入，可是現階段看來卻非如此。

江院長宜樺：實際上是有增進農民的利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過去幾年內，我們對中國大陸的農產貿易逆差從 2 億 8,000 萬元降到去年的 3,000 萬元，足見在簽訂 ECFA 後，我們的農產品銷往大陸的成果有非常明顯的進步，這就是最好的證明。

邱委員議瑩：本席要提醒主委，因為農產品銷到大陸實質賺到錢的不是台灣的農民，不是那些辛苦耕作的農民，而是中間牽線的貿易商、盤商，農民還是一樣慘兮兮、苦哈哈，你們在選舉時通過將老農津貼調漲為 7,000 元，選票騙到了，現在馬上……

江院長宜樺：老農津貼是朝野兩黨溝通協商同意的，不能說是單一政黨通過的。

邱委員議瑩：現在馬上搞了一個什麼農業政策和科技研究建議書，說是要取消老農津貼，對農民來說，真是含血含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說過很多次，因為明天農會要進行選舉，所以在地方上有一些特定的人士特別用這樣的說法來操作農會的選舉，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我也一再強調，老農津貼的政策從來沒有要改變過。

邱委員議瑩：既然從來沒有要改變，那請中研院做這樣的研究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中研院院士會議自行提出的建議案，和我們的決議……

邱委員議瑩：院長！請問老農津貼會不會取消？會不會改變？這個不改變的承諾會持續多久？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說過，在我任內不會改變，同時我也要請委員一起尊重中研院，中研院是我們國家最高學術機關。

邱委員議瑩：你說在你任內不會改變，但是本席不知道你能做多久的院長。

江院長宜樺：但是我只能保證自己任期內的事，如果要保證別人任期內的事，那又是不應該了。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只是想提醒你，我們希望你到下鄉的時候能夠真正看到農民的辛苦……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議瑩：其中包括農損的補助，我一直不斷地請求農委會去修改內部作業，農委會卻置若罔聞。你們可知農損補助對農民而言有多麼的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過去一年之中，可能是委員沒有接觸到農村，在去年我們的農損……

邱委員議瑩：陳主委，你講這個是什麼話啊？什麼叫做我沒有接觸到農村？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是以前的事情，不是……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做以前的事情？你們有修改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當然有修改過啊！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修改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邱委員議瑩：你們對農民照顧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這個……

邱委員議瑩：我從開始到現在不願意發脾氣，你竟然講出這麼羞辱人的話！開什麼玩笑！你下去！我問江宜樺。請你下去！

江院長宜樺：好。請委員息怒，我們可以繼續討論。

邱委員議瑩：我從頭到尾不想對農委會發脾氣。沒有去農村的是你啊！吃香喝辣的是你啊！你不用回答！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怎麼可以這樣講我？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有關國道收不收費的問題，昨天我看到交通部所發出的不知道是新聞稿，或是記者又去捕風捉影的新聞，但對偏鄉地區民眾而言，他們的確感到欣喜若狂，但又有一些擔憂。根據交通部表示，橫向國道傾向不收費。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暫時。

邱委員議瑩：暫時？

江院長宜樺：對。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報紙也寫 2 或 3 年。

邱委員議瑩：如此說來，2 或 3 年之後，橫向國道還是要收費？

江院長宜樺：會評估。

邱委員議瑩：會做怎麼樣的評估？

江院長宜樺：此一問題，請葉部長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國道從計次收費變成全面性的計程收費，這是全世界唯一的經驗，當實施計程收費之後，用路人的習慣是如何，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料，待交通部針對此一問題進行瞭解之後，我們才能夠評估接下來兩、三年之後要如何收費。我們的基本政策是，目前的收費方式儘可能跟現有的收費方式一樣。

邱委員議瑩：何時開始實施？

葉部長匡時：我們預計在今年（102 年）下半年。

邱委員議瑩：你們已經報院了嗎？行政院同意了嗎？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已經向江院長報告過，但更重要的是，我們也會到立法院……

邱委員議瑩：部長說，現在交通部要評估用路人的習慣，包括將來的收費標準，但是，你又告訴大家，如果橫向國道一直不收費的話，國道基金會因此短收。部長這樣的說法與經濟部、台電告訴大家的，如果核四不續建，臺灣將會缺電、漲電費，這是一樣的道理。為什麼政府老是用這種負面、恐嚇的方式來恐嚇我們的人民？

葉部長匡時：我想民眾有知的權利，所以資訊愈透明愈好。我們有透明、具體、客觀的數字是，目前國道基金負債 2,000 億左右，依照目前收費的方向與目標，我們希望在民國 137 年時打平負債餘額，所以我們有一個評估的方式。我剛剛還是強調，國道收費當改成全面計程收費之後，我們會收到多少錢、用路人的習慣又是如何？目前我們都不清楚。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很簡單的告訴你，當初政府興建橫向國道的立意，就是要照顧偏鄉、改善偏鄉的交通，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很清楚。所有的橫向國道都是聯絡偏鄉至市中心的主要道路，比如說，在本席的選區—旗山、美濃、六龜等地區，鄉親運送農產品、就醫、就學或就業都是仰賴國道 10 號，院長對此一定很清楚。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知道。我相信前往旗山、美濃地區去觀光消費的外地人也不少。

邱委員議瑩：我相信交通部下鄉舉辦的說明會，大家在這部分也有很清楚的印象。我認為部長應該

承諾橫向國道都不會收費，而不是目前橫向國道不收費，兩、三年之後要收費。我希望院長能夠做出這樣的承諾，也希望你們能夠朝此方向努力。

江院長宜樺：我在這裡絕對不能隨便亂做這樣的承諾，因為我已經聆聽交通部的口頭報告，我們也知道原本……

邱委員議瑩：你當然會說，這不在你的任內，所以你不能做承諾，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江院長宜樺：原本橫向也是應該收費的，因為只要是國道已經建立收費制度，後來考慮到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些民情因素，所以交通部才開始調整本來收費的規畫，但是這個調整之後，到底會對用路人的用路行為產生什麼樣的改變，以致於造成我們在規費上的收入會有什麼樣的變化，這個要實施以後才知道，所以交通部說實施一段時間以後再來評估，我是支持這個基本的構想。

但是因為這個案還沒有正式的報到行政院，所以我們剛剛所談的，都只是我跟葉部長以及他的同仁口頭上交換的初步一些看法，我們要以院最後核定的為準。

邱委員議瑩：如果院長這樣講的話，本席就不知道我們剛剛的對話算不算準，剛剛說下半年要開始實施，然後你現在說這個還沒有報院同意，到底它是不是一個已經形成的政策及可行的政策呢？

江院長宜樺：我一直講這是交通部目前的構想，交通部還要到立法院跟委員會報告，多聽一些意見，然後把它形成之後送到行政院，當我批准的時候就變成是定案了，在定案之前許多事情委員關切，我們當然願意提供看法。

邱委員議瑩：它到底會不會是可行的政策呢？或者 7 月份的時候，你們又有一個大轉變，橫向國道要繼續收費？

江院長宜樺：剛才葉部長已經說會到委員會去報告，我們相信聽到很多委員的意見之後，再來作最後的決定會比較周全一點。

邱委員議瑩：本席還是再一次強調，希望交通部跟行政院要考慮到偏鄉的這種交通問題，就業、就學、就醫等等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議瑩：本席希望橫向國道能夠在你們的德政之下維持不收費的標準，好不好？部長請回。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本席質詢的時間剩下不多，有一個很沉痛的議題，本席希望能夠在今天跟院長作一些討論，記得院長在交接典禮的時候，你都引用論語的學而篇，強調儒家的精神與富而好禮的社會。

江院長宜樺：我也講西方政治思想。

邱委員議瑩：儒家的核心思想，其實除了禮以外還有仁，上天都有好生之德。本席一直希望能夠跟院長分享這個事情，院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帶子？或許很多人每天都在電視上看到這樣的錄影帶影片，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

江院長宜樺：有。

邱委員議瑩：你看過後心裡有什麼感想？

江院長宜樺：我跟大家一樣，都是從電視新聞報導，每一家放的長度也許長短不一，但是大概這些畫面是有看到。

邱委員議瑩：本席不知道你看過後心裡的想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不願意評論這件事，而是如果你講的是醫療方面的話，我沒有資格評論，我們現在在等待的是法務部會收到榮總正式的報告書，我們看醫療團隊的講法是什麼？

邱委員議瑩：我想告訴院長，馬英九說保外就醫是醫療的問題，如果你們跟法務部一樣在等待醫生的評鑑報告，這麼多的醫生去看過他，這麼多的醫生認為他已經有很嚴重的病了，本席不知道為什麼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不能夠同意讓他回家治療？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還沒有收到報告書之前，什麼話都還沒有講。

邱委員議瑩：本席在去年生了一場大病，看到陳水扁現在這樣的身體狀況，我感到很難過，或許有些人不認同他的行為，認為他是罪有應得，如果他真的罪有應得，他也夠了，可不可以請院長同意讓他回家治療？可不可以請你同意讓陳水扁回家治療？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在收到榮總報告書，並聽取法務部關於法律方面的見解之後，希望能夠作出一個恰當的決定。

邱委員議瑩：院長，可不可以請你同意讓陳水扁回家治療？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的答復，希望委員能夠……

邱委員議瑩：本席這裡有一個小小的明信片，本席知道你不會收，本席知道你不會連署，但是本席還是希望把它送給你，上天有好生之德，請你讓陳水扁回家吧！院長，請你讓陳水扁回家吧！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質詢。

主席：盧委員嘉辰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盧委員嘉辰書面質詢：

一、年金改革，勞工是相對弱勢者，此時不宜修正勞保條例

行政院肩負年金改革重任，可謂任重道遠，本席期待行政院可以順利完成這項歷史任務，且改革千萬不容拖延，一道好菜放太久也會腐敗，在社會、民意都支持時，要打鐵趁熱，儘快進行。

在此，本席要特別為勞工朋友請命，勞保投保薪資設有上限，最高只有 43,900 元，跟公務人員無上限的投保薪資原本就有差距，公務人員公保加退撫都年金化後，所得替代率仍有 90%以上，目前勞工的勞保加勞退，所得替代率都不到 70%，甚至大多未及 50%。

在薪資計算基準差人一截，所得替代率又低的狀況下，本席認為此時不宜再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不論是增加薪資平均月數，或降低給付率，都會使勞工老年生活的保障雪上加霜。

就目前所知，行政院送來第三會期的優先法案中，與年金改革相關的法案，並未包括「勞工保險條例」，是建請行政院綜合考量勞工處境，暫緩該案的修正。

另外，台灣勞工薪資多年凍漲，雖然目前看起來基本工資可望在 4 月調漲，但全台灣總勞動人口是 1,113 萬人，領基本工資的勞工僅佔僅 180 萬人（約 16%）適用基本工資，基本工資 14 年內上漲了 20%，但台灣勞工平均實質薪資卻倒退回 14 年前。根據 2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的數據，101 年國人的實質經常性薪資減少了 0.64%，也是不升反降。

政府不斷提出有利企業的政策，例如產創條例通過後，許多企業所得稅從 25%降到 17%，企業減少許多成本，卻沒有反映在員工薪資上，好處均遭企業高層分食，政府應拿出更有效的辦法監督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增加人民幸福感。

二、公務人員總員額必須適當縮減

政府推動年金改革，軍公教人員一直覺得自己的福利要被減縮，其實也有另一種思考方式，就是國家需不需要那麼多的公務員？如果可以合理縮減公務員額，參與分配的人變少，大家可以領到的福利就會變多。以下分兩部分探討：

(1) 中央政府部分

比較中央政府組改前與組改後，當初設定的目標是希望達成總員額的管控乃至瘦身，以降低人事成本。但是在民國 100 年組改前整個中央政府的人事費尚能控制在 4,000 億元以下的規模，但是從 101 年起，連續兩年的中央政府人事費卻雙雙突破 4,200 億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規模 1.9 兆，人事費就去掉了 1/5，等於每花 5 元，就有 1 元多是人事費。

依行政院組改方案，對中央各部會的編制員額確實有所謂不得超過 17 萬 3 千人上限的規定。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不少部會機關在組織編制員額受限的情況下，大量進用約聘僱人員或是派遣工。

關於組改後中央政府員額不減反增的事，雖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曾做出說明，但是我們看到的事實就是：人事費用不斷向上攀升，行政院的說明無法說服民眾。整個政府組織改造是江院長在研考會主委任內一手規劃，現在的發展與當初預期有很大的落差，行政院必須確實檢討並改進。

(2) 五都升格部分

過去兩年中，台灣新產生五個直轄市，就公務員總員額數來看，新五都在升格前約為 13 萬 3,500 人，升格後變成 15 萬 5,200 人，足足多出 2 萬 1,600 多人。

行政院應仔細研究，地方政府是否真的需要那麼多的公務員？本席所接觸的地方民眾都在抱怨，新北市升格後「福利變少、效率變差」，例如：過去土城市有市民保險，升格後就取消了；過去里長報修馬路，市公所馬上派人去修，現在要由區公所層層上報市政府，過很久才有人來修。

大家普遍的想法就是：升格，只是肥了那些公務人員。九職等以上公務員人數，從升格前的 1,058 人增加為 2,088 人，這些直轄市政府也很清楚，因升格而增加的預算規模，絕大部分都被這些人事、福利成本消耗掉了，民眾根本分配不到任何好處，甚至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目前已加強控管前三年五都新增的公務員人數，但長遠來看，是否要讓新直轄市持續增補員額，直到「用完」為止，政府一定要儘早做檢討，否則，整個台灣都會被越來越龐大的人事成本拖垮，步上希臘後塵，現在再多的年金改革都是枉然。

三、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不宜貿然縮減

休會期間，本席辦公室陸續接到民眾陳情，過去許多可以申請住宅租金補貼的民眾，今年度

都被打了回票。經瞭解，內政部營建署係自 96 年開始推行住宅補貼政策，預算均由住宅基金支應。其中針對低收入戶的租金補貼每月 3,600 元，因申請民眾逐年遞增，到 100 年止，不足部分都由公務預算撥補支應。但自 101 年起，國家財政吃緊，公務預算不再撥補，住宅基金一年就透支 10 億元，所以自 102 年起大砍補貼戶數，有將近一半的民眾無法繼續享有這項福利。

就本席所知，101 年度租金補貼全國總共補助 56,000 戶，102 年只剩 25,000 戶；新北市去年分配補助戶數共 1 萬多戶，今年則只剩 4,480 戶，民眾苦不堪言。我們應該體恤到對於低收入戶，一個月 3,600 元的租金補助，是很大的一筆家庭收支，突然說沒有就沒有了，政策反復無常，令民眾無所適從。

本國自有住宅率高達 79.2%，那些買不起房子，靠租屋度日的，很多都是弱勢中的弱勢，是最需要國家照顧的一群，是請行政院慎重考慮，避免縮減這項福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江院長第一次以行政院長的身分接受立委質詢，我從早上一直看到現在，大家絕大部分都是在談核四公投的問題，我想，核四公投要多講一點，講得愈多，社會大眾就愈清楚行政院的立場是什麼。在場各位都是政務官，對於中國國民黨的立場為何都要非常清楚，不要怕談。我看到今天的晚報說，你拿你閣揆的位子來賭，如果核四公投讓核四停建，你就下台，這個態度我非常欣賞，就是要講得這麼清楚才對。然而我覺得核四固然很重要，但是目前坊間最重要的其實還是人民的肚子吃飽了沒有、人民有沒有好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產業可否蓬勃發展，因為國家的未來就維繫於此。當然，其他的教育、文化等問題也很重要，但是現階段我們真的應該花費最多力氣在經濟成長這方面。

我今天要提出一個「四四」如意的想法，實不相瞞，這是在一個月前，當新任政務委員薛琦先生來看我的時候，我們談得很愉快，而有了這個念頭。什麼叫做「四四」如意？現在大家常常在談 GDP 的成長，更關心失業率的問題，經建會新任主委提到今年可能會黃金交叉，也就是失業率會降到 4%，GDP 的增加會超過 4%。其實按照大家做的民調，GDP 的增加絕大部分都是在 3.5%到 3.9%之間，中央研究院的數字比較低，但是中央研究院數字的可參考性很低，沒有什麼關係。中央研究院這兩年所做總體 GDP 的經濟模式非常糟糕，這不是我在胡說，你如果把他所做的數字跟日後的結果一比照就知道了，所以對於中央研究院的數字我們姑且不去討論，其他譬如主計處是 3.59%，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綜合研究院差不多都是 3.5%上下，IMF 所做的比較好，是 3.9%。當然，不是數字比較好，我就說他的研究好，最後還要看實際的結果。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其實再衝一下，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今年就可以到 4%，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那是一個相當高的挑戰，但是我們全力以赴。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當經濟成長到 4%，相對也就釋放出很多就業機會。

江院長宜樺：對。

費委員鴻泰：相對的，失業率也就會往下降。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如此，但是過去有些年度成長率上來之後失業率並沒有降低，那部分當然我們要檢討。

費委員鴻泰：不是希望如此，院長，你先不要急，我待會會給你充分的時間來表達和承諾。今天才 3 月 1 日，到年底還有整整 10 個月，這 10 個月看你要不要去做，當然不能設定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但是只差那麼一點點就可以達到，而且經建會主委也說可能會黃金交叉，我很相信他的專業，所以更要考驗你們的決心。當你們有決心要做，剩下的就是要討論用什麼方法。請問院長，你有沒有決心今年可以落實「四四」如意？

江院長宜樺：我們希望內閣團隊全體一起努力。

費委員鴻泰：這樣不夠，這是客套話，我要你宣示決心，但是不會用如果做不到就要下台來逼你，我覺得沒有必要，那樣給人家壓力只是爽一下，沒什麼意思，而是要你說明當你決定要做到時，準備找哪一位官員來負責，讓每個部會統統動起來，待會我會舉一些例子說明怎麼動，首先你要決定要不要這樣做。當然我們不舉一些例子，可能你心裡也是毛毛的，因為一個剛上任的閣揆，亂開空頭支票也不好。今天大家也談到很多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你今年預備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今年我們會做兩件事情，第一、我們會就現有法規已容許的事情，趕快推出一些措施和作法。

費委員鴻泰：哪些措施和作法，可不可以講得細一點？

江院長宜樺：在還沒有定案之前，真的不方便講太細的細節。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因為是機密嗎？還是因為你不了解？你不了解沒關係，可以找了解的官員來說明。如果你說這是機密，我不覺得這是機密。

管主任委員中閔：容我向費委員說明一下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規劃的方向，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但是主要的部分已經快定案了，目前我們希望能在爭取時效的前提下分階段來推動，第一個階段是希望能以現有的自貿港區作為基礎，加以擴大與升級，這部分因為已有自貿港區條例，所以在法令調整和推動上都會相對容易，在未來的規劃上，主要是三大重點產業，包括智慧運籌物流、國際醫療及農產品加值運銷。在運籌物流方面，因為過去規劃的自貿港區有所謂的「前店後廠」，所以只要在港區之內有據點，然後實際的工廠就可以設在區外，這樣可以把範圍擴大。

費委員鴻泰：半年前總統在總統府召開了一個會議，兩位都在場，會議的主題討論什麼我不記得了，當時我也提到，像桃園航空城這種自由貿易區，已經規劃了那麼久，從總統的上一任期朱立倫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就規劃到現在，還在規劃，感覺上連動都沒動。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計畫已經送區委會了。

費委員鴻泰：今天還被張國煒修理了一下，我覺得速度太慢了，停留在規劃的階段，GDP 是不會增加的，只有在執行的階段，GDP 才會增加。政府動輒提出要成為什麼國際金融中心，從李登輝到現在總統都是口號，如果總統這一任搞了半天，你們兩位還在喊口號，以後沒有人會瞧得起

你們。

管主任委員中閩：不會，剛才提到要爭取時效，就是希望能夠把手上現有的東西拿出來。

費委員鴻泰：今年會具體做到什麼程度？講一、兩項就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閩：自貿港區的擴大升級。

費委員鴻泰：做出來會有什麼樣的成效？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希望能夠把整個智慧運籌物流產業藉由新的自貿港區規劃做得更成功。

費委員鴻泰：何謂智慧運籌？我也在學校教書，但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智慧運籌，學問真大。

管主任委員中閩：就是把智慧系統與運籌結合在一起。

費委員鴻泰：現在世界上有哪個國家在做這個？

管主任委員中閩：非常多，幾乎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例如物流產業就不是只像我們一般所講的裝櫃、拼櫃等，而是往上下分別延伸，包括整個產品生產規劃、原料調配、產品輸出、供應鏈的金流等在內。

費委員鴻泰：本席建議換一個名詞，因為你們這個名詞聽了讓人不太懂，這不是傳播用的口語，是否就是除了物流之外，再附加一些整合性的東西？

管主任委員中閩：對，就是把整個鏈擴大。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們用這個名詞，至少本席就聽不懂。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許可以在名詞上給我們一些建議，例如更通俗化。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曾經講過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要納入金融業，有無此事？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當初的規劃是希望適當地納入金融產業的活動。

費委員鴻泰：如何納入？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現在正在討論之中，也許不適合直接用金融產業或金融中心，那是我們在前陣子討論時比較確定的一部分，但配合相關產業，我們應該還是會有……

費委員鴻泰：當時我在報紙上看到這個，說實話，我真的是看不懂，我也請教過好幾位，所謂把金融業納入究竟是什麼，以桃園航空城為例，到底是如何的納入法？關於你們的策劃，本席實在是看不太懂。

江院長宜樺：這個案子主要都是經建會在策劃，但是委員剛才所提出的疑慮……

費委員鴻泰：不是疑慮，我就請問你，實務上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實務方面，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也確實有談到到底要如何把金融業放在一個特定的地理區位之中……

費委員鴻泰：怎麼做？你們這樣講很空泛，院長和主委可否講得更具體一些，讓本席聽得懂？

管主任委員中閩：目前這個東西並沒有擺在裡面。

費委員鴻泰：我不像你們這麼高明，可否講一些讓本席聽得懂的內容？

管主任委員中閩：報告委員，因為這個目前並沒有擺在裡面，如果講出來，容易引起外界誤解，以為那是要做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那根本就做不到，你怎麼做得到？

管主任委員中閩：並沒有放在那個裡面。

費委員鴻泰：報載說你們要這麼做啊！

管主任委員中閩：那是我們規劃中的想法，當時我甚至不是負責規劃者。

費委員鴻泰：規劃也要規劃得讓人聽到覺得它有點學問。

管主任委員中閩：報告委員，當時我甚至不是規劃人，我只是提出建議。

費委員鴻泰：如果讓人聽了覺得沒有學問，人家怎麼會信服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以最後定案的版本為準。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要用這些話來刺激你們，但是，你們規劃得太慢，而且，當時你們規劃這個，主委是學經濟的，雖然你對金融方面不是很熟，但是，很多東西是 common sense，就像你要在這個區塊內擺進某種商品或某家金融單位，可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閩：不是完全不可行。

費委員鴻泰：怎麼做？你說說看。

管主任委員中閩：如果委員需要知道我當時所想的細節，我們可於會後再去跟委員說明。現在就講這些的話，容易引起外界誤解。

費委員鴻泰：好，我會請你到我們財委會來做一個專案報告。但是，談到我們的金融產業，每次我們遭逢金融風暴，1997、1998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包括 2008 年也是，這中間我們臺灣也發生本土性的金融問題，包括信用卡問題、連動債問題等。每發生一個問題之後，我們就對金融產業作了相當程度的限制，可是，當這個風暴過去後，這些限制還是依然存在。去年我們整個金融產業獲利兩千四百多億，為有史以來最高，很不錯。剛才陳主委也講過這主要是因為 OBU 的關係，如果沒有 OBU，這些產業不可能獲利那麼多。換句話說，2008 年世界金融風暴我們受傷是小的，因為很多事情我們都不做，不做怎麼會錯呢？

本席講這件事主要是因為，每發生一個事件，我們就會給相關產業一些限制，可是之後從來不會把過去留下來的限制拿掉，這就好有一比：我們生病的時候，醫生要我們吃藥，可是病好了還在吃那個藥。院長覺得這有沒有需要調整的空間？

江院長宜樺：我不講吃藥，……

費委員鴻泰：類似嘛！

江院長宜樺：針對委員剛剛關心的，有些法規在制定之後並沒有隨著新的情勢予以鬆綁或調整，這點是我們真的要去注意和改變的。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當初害怕。譬如 Basel III 現在也開始要實施了，都是一直在限制、限制。我非常支持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因為我太太是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長，他做的事情我也不敢反對，但不能老是只做限制啊！管制是要管制到他體質變好以後就要去跑步、比賽的啊！就像人在生病的時候吃藥，病好以後還繼續吃藥，這個邏輯到底對不對嘛！我想當然不對。

針對我們的很多限制，就好比一個人要經常做體檢，體檢發現問題才去對症下藥，如果體檢結果很好，幹嘛要他吃藥？只要讓他按照平常的方式生活就好，該打球就打球，該跑步就跑步，

該做什麼運動就做什麼運動。當然，相關資料都要充分公開，讓大家看看你的檢驗報告到底對不對，接下來的限制就不要多。

如果我們可以讓金融產業有稍微蓬勃一點的發展，我們的就業人口就會多，這個產業的產值就會好。薛主委給我一份報告，我們很多委員也都有收到，我看了覺得心有戚戚焉，金融產業占我們 GDP 比例這幾年是下降的喔！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在回春之中，最壞的情況已經過去了；99 年最低，100 年回升，今年會再升一點。

費委員鴻泰：這是因為你在這個位置的時間並不是很長。至少我到立法院這多少年來，我真的有這樣的感覺，譬如發生卡債的問題，我們就給它一些限制，遇到連動債的問題，當然也要增加一些限制，因為必須解決當時的問題，可是當病好了以後，難道不應該把這些限制拿掉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方向和委員是一致的。現在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其實不錯，這點委員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其實有兩個計畫在推動，這在陳冲院長任內就提出來了，分別是「兩岸特色金融」和「國人理財平台」，這兩項業務的推動最主要的方向就是自由化。目前自由化有一個好的機會，就是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以後，我們可以設計開發很多商品，另外是人民幣業務……

費委員鴻泰：這點我同意，這方面金管會和央行都做了很多努力，憑良心講，這點應該給你們非常、非常大的嘉獎，但是我覺得有些法規是可以做些調整，稍微再放寬一點的。因為很多東西都有一些可容許的範圍，在一個 confidence interval 裡面，只要是可以控制的，適度放寬一下，經濟行為就會相對活絡，這是我的感覺。

院長，我剛才請教你兩個問題，我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時間太長了，要有行動；我也舉例說明金融產業的限制如果能做適度調整，產值就會提高，就業人口就會增加，這也就回到我剛才一開頭就跟你講的「四四如意」，如果你有決心，其實要達成這兩項目標都不難，但你們的表現卻讓我感覺你們都只是在講一些名詞或空話，根本看不到你們的決心。陰曆年剛剛才過，新的一年，春天就要來了，而且今年的局勢不錯，去年大家對於 GDP 的信心很低，其實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4% 真的不難，對不對？但你們現在卻完全是看天吃飯，反正國際局勢變好，我們自己當然就會變好，這樣完全顯現不出你們的決心和能力。院長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把你的決心和能力展現給大家看一下？我們就朝著經濟成長率超過 4%，失業率低於 4% 的方向來努力，其實這樣的目標並不遠，因為目前的失業率是 4.16%，而根據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據，目前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當然如果世界上發生戰爭，或是歐債又出了問題，那就另當別論，但在其他條件沒有改變的狀況下，我們就來拚一次看看嘛！

江院長宜樺：我們來努力一次，我想這並不只是你我兩人的期盼，而是全國國人的期待，我們如果能夠讓今年出現黃金交叉的話，我相信整體士氣都會上揚。

費委員鴻泰：現在大家整天都在搞核四的議題，你們這次決定辦公投我是支持的，否則紛紛擾擾，讓我們那麼優秀的政務官每天都在搞那些意識形態、有的沒的事情。當然核四並不是意識形態，但核四的問題搞了那麼久，長達 20 年的時間，我真的覺得太長了，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一個大

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來解決，然後就全心來拚經濟，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的，這兩件事情我們都要做。

費委員鴻泰：希望院長能夠朝著這個目標來做，我們就是要讓它「四四如意」，讓我們的 GDP 成長高於失業率，希望院長能夠立下這個決心，所有的相關部會都能動起來，每個部會多努力一點點就會辦到了，這是本席對院長的期許，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正面而感性的回覆？

江院長宜樺：通常來講，我並不是一個感性的人，但是我願意試圖向委員報告，聽到委員對於行政團隊的期待，我自己也覺得很感動，因為委員彷彿就是內閣團隊的一員，比我們自己還更焦慮於能不能創造經濟上的佳績，就這一點而言，我完全支持委員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的內閣團隊是本席所屬的政黨，現在是本席所屬的黨在執政，你們表現得不好，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黨。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所以我們有很大的責任，這也是為什麼委員這樣的苦口婆心，希望所有的部會都能一起動起來，而不是只有財經部會而已。但是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到今天才上任第 12 天，我非常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和速度裡面，讓國人看到我們在經濟上的努力，但另外一方面，我並不是一個喜歡在一剛開頭講太多大話的人，所以我在第一個月大概不會多講什麼，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做。我希望以我過去在研考會和內政部做事的速度，在我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能夠做得更好。

費委員鴻泰：好的，希望你好好努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接著本席要跟你談一點核四的問題，針對核四的問題，本席作了一點整理，我們來看看民進黨一直以來的立場是什麼？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他們是反對核四、主張公投。他們剛剛執政的時候，當時蘇貞昌還講不要公投，因為他們已經執政了，所以他不贊成民進黨一上台就辦公投等等。然後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蔡英文的好朋友林全也有提到，其實林全也是很多人的好朋友，只是在政治立場上我實在不太欣賞他，總之，他們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時是主張續建的；2000 年 12 月 27 日張俊雄突然宣布停建；2001 年 2 月 13 日張俊雄卻自打耳光，又宣布要續建，然這一折騰之下不僅耗掉國家太多的錢，也讓 GE 解約了。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今天核四安全疑慮當中最重要的一個來源，就是停建、就是在這個時候。

費委員鴻泰：就是這個事件。

江院長宜樺：對。

費委員鴻泰：2006 年 4 月份中研院李遠哲院長曾呼籲要續建，2006 年 4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也主張要續建；2008 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蘇貞昌，還有謝長廷，也都是主張續建；2012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還有蘇貞昌也是主張續建，然到了 2012 年 12 月 29 日，蘇貞昌卻表示反核、要公投，這跟他擔任行政院長以及民進黨黨內初選時的主張完全不一樣

，此外，2013 年 1 月 21 日時，他還主張要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費委員鴻泰：當院長和馬總統宣布要公投以後，他的主張又改變了，其實在你宣布的一個禮拜以內，我們在外面聽到了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馬英九和江宜樺兩人是不是想要藉公投廢掉核四，當時還有一篇媒體報導表示，是不是你們要用岩頁油的技術來取代核能，其實那個技術要做的話可能時間還早，據我詢問的結果，相關的成本需要多少也都還不知道。

再來，今日晚報有提到院長早上答復委員質詢的內容，這可以看出院長的決心，的確，我們國民黨開大門、走大路，不可以搖搖擺擺，而且還要負責任，方才我就有提到蘇貞昌、蔡英文的主張是搖搖擺擺，像蔡英文在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就曾主張要續建。

江院長宜樺：她還有去視察。

費委員鴻泰：而且她還積極的配合續建，可見他們的立場是多麼的搖擺，老實說，我們不願去批評這些人，可是他們真的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所以國民黨不要幹這種事情，既然你們已朝核四公投的立場來做，麻煩你們的團隊就要有非常的人員，把這些話說得清清楚楚，像台電有時傳給我們的新聞稿，感覺上其標題就下得實在很不好，事實上，台電每天約會傳個一、兩項訊息到我們立委的信箱，就是對相關的議題做一些回應，但這些回應我認為有改善的空間。

張部長家祝：是的。

費委員鴻泰：請張部長去督促他們一下，像新聞稿發布前先給你們看一看或是給行政院發言人看一看，看看這是否符合新聞宣傳的角度，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費委員鴻泰：這不是只有台電的事，也不只是經濟部長的事，大家應一起來做，而且既然要做，就要把這個事情做好，據了解，核四公投的時候，將要舉辦 5 場的辯論會，麻煩你們去要求電視公司，利用那些公益時段，一定要求他們來轉播，一定得要求他們轉播，並非只有公視一家轉播，應該要求統統都要轉播，讓這件事情能夠說清楚講明白，至於你們找去辯論的人，也麻煩要找好一點的、話能夠講清楚的人，講得非常口語化，讓一般老百姓就能聽得懂，至於有些人是他們本來就已經知道了，所以是要講給要去投票的老百姓聽，讓大家知道國民黨是玩真的，我們對這件事情是要負責任的，就像你今天早上所說的那些負責任的話，我就很欣賞，每一位閣員都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院長，今年是轉型的一年，我對整個團隊，都抱有無比的期望，把經濟搞好，用負責任的態度面對這些棘手的議題，讓老百姓知道我們的立場是什麼，好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一定會不斷創新，並以變革的方式來做事。

費委員鴻泰：好，敬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的期勉，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王院長金平）：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共兩件，請議事人員先宣讀第一件。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本（第 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 11 人、民進黨黨團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1 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但因出任黨團負責人而更換者，不在此限。

二、定於 3 月 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核四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3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世嘉 黃文玲 林鴻池 賴士葆

林德福（賴代） 李桐豪 許忠信 邱議瑩

潘孟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 102 年 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一)經決定如下：

一、本（第 3）會期程序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 11 人、民進黨黨團 6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1 人推派代表組成，各黨團成員名單請於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上述名單送交議事處後即不予更換。但因出任黨團負責人而更換者，不在此限。

二、定於 3 月 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提出核四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0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0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3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均採即問即答方式，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並得採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名單請於 3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棄權。

繼續請議事人員先宣讀第二件朝野協商結論。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內政委員會與親民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互換一席。
- 二、國民黨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親民黨黨團財政委員會互換一席。
- 三、民進黨黨團內政委員會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互換一席。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李桐豪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 林世嘉

許忠信 黃文玲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 102 年 3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二)經決定如下：

- 一、國民黨黨團內政委員會與親民黨黨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互換一席。
- 二、國民黨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親民黨黨團財政委員會互換一席。
- 三、民進黨黨團內政委員會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互換一席。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錫山：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國家科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敬一因公假，由牟副主任委員中原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3 月 5 日）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國科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	牟副主任委員中原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受邀出席德國、比利時「歐盟科學：全球面臨的挑戰全球共同合作」國際研討會）	整天

主席：現在請趙委員天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趙委員天麟：（9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最近都有特別注意到針對爭議二、三十年的核四議題，江院長願意交付公投，讓社會的正反意見可以作個決定，本席認為這件事雖然有很多不同的見解跟看法與評論，但是本席仍然必須說這是好的開始，我們願意正面看待，這是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讓這樣的重大議題，真正的進入公共政策辯論。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幾個圖，是本席特別找的，這個大概是演藝圈的人士，這是我們在地長年抗爭的一些人士，有很多媽媽、孩子，及年輕人都站出來，本席認為這是社會力的展現，關於社會力的展現，本席想跟院長溝通共同的標準，就是說這是個好的開始，我們也都願意正面看待，但是江院長這樣的舉措或公投，能不能受到尊重，甚至於最後得到肯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端賴於這是不是一場公平、公正、公開，而且能夠讓正、反意見對等對話的公投，您贊成這樣的標準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這個原則。

趙委員天麟：本席論述再深化一點就是因為這是個很難得的機會，可以讓完全不同立場的雙方，可以透過公投的過程中，您也提過有充分的資訊，以及充分的互動，甚至於充分的表達意見，然後透過公投去體現出人民最後的抉擇，那不枉您把這件事交付公投，您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同意。

趙委員天麟：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有個具體的請求跟要求。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趙委員天麟：您認為行政院可以提供等量的預算，等量的時間，等量的平台，給核四公投正反意見的雙方，不管是在 8 月還是什麼時候進行公投，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讓正反雙方有等量的預算，等量的時間，等量的平台，來進行這樣的對話，您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江院長宜樺：我要確定的就是所謂等量的預算，等量的時間，等量的平台，分別指的是哪些項目，我們會就目前所知，當立法院成案，送給中選會之後，中選會就會秉公處理正反雙方，包括辯論議程的安排，跟辯論的平台，就這些方面來講，我想應該都是平等的。

趙委員天麟：是。

江院長宜樺：至於說正反雙方在核四安全性上，或我們國家核能政策上，他們分別會去對全國公民，闡述他們的理念，大家會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例如您剛才說的藝人或一些媽媽團體，他們可能會有他們的運動方式，政府可能會像辦記者會或是詢答，那種機會相對的可能其他團體沒有，但是我們都會……

趙委員天麟：您可以繼續看本席的具體建議。

江院長宜樺：好。

趙委員天麟：就是本席瞭解公投依公投法的辯論，這一點是誰也不能夠違法，做不公平的對待。

江院長宜樺：對。

趙委員天麟：但是這是最低的標準，我們看一下下面幾張圖案，可以看到台電有大量的預算在報紙登廣告，不斷宣傳核四的安全性，就是為核四辯護，我們也看到有大量夾頁可以透過各種行政部門來做宣傳。像這種撲天蓋地的宣傳，會使得剛才你跟我們的共同標準，也就是讓正反雙方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對話，讓社會力的不同意見可以在這個平台進行討論的這件事失去平衡，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與要求，台電與政府花多少錢去宣傳核四應該續建，政府就應該編列多少預算，讓反對核四續建的一方可以有等量的宣傳平台與預算，您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如果是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就恕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因為台電是一個電力發展單位，這個機構要如何宣導其對台灣電力的佈局及核電的安全性，基本上並不是由我們來主導；相反的，目前有部分藝人或名人站出來，用非常 kuso 的方式在網路上或自己拍的 VCR 來傳播他們的理念，老實講，這也不是我們能要求的。我們既無法要求台電一定要給同樣的經費讓另一方去做，也無法要求另一方要幫台電做同樣的宣傳，搞出同樣有創意的影片，這都不是我們能決定的。

趙委員天麟：好，我懂你的意見。沒有關係，對於不同意見，我們就是一個對話的殿堂。我要進一

步向你提出我們的看法，這雙方雖然都是獨立的個體，唯一不同的是，政府擁有人民繳納之納稅錢的公部門預算，是一個國家行政機關，在公投法上，他是主管機關，你認同吧？

江院長宜樺：是，行政院是公投法的主管機關。

趙委員天麟：所以當政府擁有公權力、當政府擁有公預算，他不只是在台電，還可能透過各種新聞發布管道、透過各種公部門預算，對於核四續建做非常大量的資訊宣傳，因為我們很清楚，核四續建是政府立場；可是民間反對核四的聲音，包括在野黨的聲音，卻沒有任何公部門預算可以支應，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使公投的資訊及核四的資訊失去平衡。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不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所以雖然你們願意進行所謂的對話，但是公部門的預算只能支應核四續建的宣傳，而不能讓贊成核四停建的宣傳做任何支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也不是這樣，我剛才一開始就講得很清楚，當這個案子成立到中選會時，中選會的處理會完全公平。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那個我們已經沒有異議了。你的意思是除了辯論會之外的任何宣傳，只有核四續建的意見可以使用公預算來宣傳，反對核四續建的意見不能使用公預算來宣傳，這是你的見解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把這件事情太一刀兩切，說成非黑即白。一方面政府做為主張應該把重要公共政策完成的主政機關來講，我們的宣傳當然是希望讓民眾知道為何我們要這麼做；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會完全忽略或打壓民間團體所關心的核安問題，當我們講核安問題時，其實我們就是在講民間團體所關切的這些事項，如果我們因為要做這些資訊的公開、揭露，因而使用到不管是經濟部或其他單位的預算，這很難區分是完全沒有幫助民間團體的。

趙委員天麟：由陳藹玲女士組成的媽媽反核聯盟也好，或是下午有幾位導演要開的記者會也好，如果他們正式的希望當台電可能在報上連續好幾天刊登全版廣告，告訴我們為何核四應該續建的同時，政府部門也可以提供他們同樣的預算來刊登同樣的全版廣告來進行對話，這並不是你所同意的，對不對？我只想確認這一點。

江院長宜樺：如果您講的是刊登報紙廣告的話，這確實不是我所同意的，因為過去當民進黨執政時，也從來沒有用這樣的精神跟幫助去處理所謂的追討黨產公投或是飛彈公投，從來都不是這樣的。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我知道你很喜歡談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的事情，這不是我今天要跟你談的焦點。所以你支持民進黨這樣的作法嗎？

江院長宜樺：對於民進黨動用第十七條的防禦性公投，我是從頭到尾反對的；對於當時新聞局用整合性行銷，因此後來被監察院查核這件事，我也是反對的。

趙委員天麟：因此你現在是要重蹈覆轍的意思？

江院長宜樺：那部分我是絕對不要重蹈覆轍，因此我們根本就沒有用到第十七條。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因為你喜歡談過去，對於過去的，其實我也不贊同。

江院長宜樺：是，感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現在用一個你不贊同的作法……

江院長宜樺：我不會用那種方法，行政院絕對不會用那種方法去做宣傳。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剛才告訴我，你會用經濟部的錢、台電的錢，做核四續建的宣傳，但是民間很卑微的希望提供等量的宣傳平台，卻被你拒絕了，不是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講民間希望政府提供等量平台，但你剛才一直沒有回答政府有沒有要求民間提供等量協助？如果真的做到你所謂「等量」的話，就像我們剛才所講的，民間的力量其實也非常非常雄厚，今天我們看到的其實是全國有許許多多民眾……

趙委員天麟：等一下，民間力量的雄厚也可以有民間支持核四續建的能量。

江院長宜樺：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公預算，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在這裡同意，那我就問你下一個問題。針對公投法第十三條，昨天已經有鄭麗君等委員去監察院，認為你違反該條，等一下我會請教你對違法的看法，可是我要把剛才的議題透過這個法律告訴你一個比較沈痛的價值，就是為何行政機關不得藉由任何形式對於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而且不可以動用任何經費或調用各級政府的經費？我個人的看法是政府可以舉辦公投，問題是政府如果沒有辦法站在中立的角色，就會使得政府用大量資源、大量預算，讓公投法賦予人民的創制、複決權，被政府用粗暴的經費而壓迫。我們看到其他報紙有報導，啟動核四公投是你拍板的，你正式宣布行政院要主動推動以公投方式讓國家重大政策尋求民意支持。

江院長宜樺：那不是我們的用語。

趙委員天麟：甚至在國民黨同志質詢你時，你說如果核四真正停建的話，你願意下台負責。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兩天前蔡英文主席質疑過的一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教你的是，對於這樣的公然違法，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這些事情都不違法，委員對於公投法第十三條的認知，跟我有非常根本的差異。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沒有違法？

江院長宜樺：公投法第十三條所講的意思是，除了按照公投法所規定的公民連署及立法院通過送交公投之外，行政部門，尤其是行政院，不能以任何形式舉辦任何公投，譬如諮詢性公投。因為當年在立這個法時，當時的民進黨就一直希望能讓行政部門主動發動公投，但在立法過程中，這個概念被阻擋住，就形成第十三條。

趙委員天麟：所以行政院不能發動公投。

江院長宜樺：第十三條的意思並不是公投案依法成立後，政府部門不能做那些相關的文宣……

趙委員天麟：你先停一下，我想跟你請教的爭點就在這裡，這個方案不是由民間連署，而是由你在你的行政部門會議……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更大的誤解了。

趙委員天麟：你先聽我說完……

江院長宜樺：這個方案不是民間連署，現在是立法院要提出……

趙委員天麟：你可以等我一下嗎？院長，你不覺得我從頭到尾對你非常尊重，都讓你充分回答嗎？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你可以稍微不要疊在我的話上面，維持一點對我的尊重嗎？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尊重委員。

趙委員天麟：那就讓我把問題說完。

江院長宜樺：好的。

趙委員天麟：你在一個行政部門會議上面，公然表達府院拍板要推動這個案子，你又很明確的表達，如果這個案子不過，你要負起政治責任；如果這不是你剛才提到的當時立法就是要約束行政部門的原意的話，會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您剛才講到「府院」，就漏了一個字，應該是「府院黨」。在星期天晚上所開的會議，是由我們執政黨的馬主席親自召開府院黨的高層會議而拍板定案的。

趙委員天麟：是由你宣布的呀！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當我宣布時，我講的是行政院願意接受公民投票的檢驗，我不是講行政院要把這個案子主動交付公投，這是非常非常清楚的差別。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在所有的新聞資料裡看到，就是由你宣布，你要委託執政黨來進行。

江院長宜樺：沒有委託，我也從來沒有用委託這兩個字。接受檢驗怎麼會變成主動委託呢？而且上個禮拜質詢時，邱議瑩委員已經就這一點做了相當清楚的詮釋，她說我的用詞非常精準，讓外界無法質疑我是觸犯了第十三條；委員如果不相信，可以去問邱議瑩委員。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現在是我跟你的對話，好嗎？

江院長宜樺：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否認這是違法？

江院長宜樺：我不認為這是違法。

趙委員天麟：你也否認這是行政院發動的公投？

江院長宜樺：我不認為這是行政院發動的公投。

趙委員天麟：請問執政黨的人頭找到了嗎？到底是誰要提案？

江院長宜樺：這由執政黨現在正在討論之中，我們不介入。

趙委員天麟：我請教你，如果這不是你發動的公投，那你下台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如果公投在成立之後，並且通過停建的話，就代表行政院一貫以來支持在安全前提之下完成核四的政策，受到民眾的否定，當政府重大政策受到民眾的否定時，我願意辭職，以示負責。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你要負起政治責任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對！是政治責任。

趙委員天麟：我請教你，你否認是行政院發動公投而是執政黨發動的，現在執政黨發動的題目已經對外宣布，但到現在並未見到精確的主文，他所發動公投的題目是「停建核四」而不是「續建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趙委員天麟：如果這是政治責任，執政黨黨團連署要求行政院停建核四公投面對這荒謬的作法，您現在就應該要下台啦！如果這就是你所謂的政治責任，執政黨黨團提出對現在行政院不認同的核四停建的公投題目，你居然還可以繼續在這裡當行政院院長而不願意負起行政責任嗎？

江院長宜權：委員，請容我對這件事情處理過程做精準的說明。當我們跟執政黨黨團同仁討論時，黨團同仁也知道，大家的立場其實都希望核四能續建，但有鑑於民間現在有這麼多不同的聲音，我們覺得最好的辦法，就是把這件事情變成一個可以讓全國民眾公開、充分討論的議題，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從而做最高的民意決定。因此，執政黨可以考慮提出一個公投案，至於說提出的是執政黨黨員，還是包括邀請反對黨或邀請其他無黨籍人士，都還在討論中，但委員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提案的意義，並不是表示對行政院的否定，而是要讓這個議題能夠被討論。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因為我們本來也拋出「核四續建」作為命題，但是被執政黨的府、院、黨反對，執政黨的府、院、黨都認為應以「停建公投」作為命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那是根據創制、複決的精神……

趙委員天麟：所以，「停建核四公投」的命題成為執政黨對於行政院特別江院長所提出的公投命題，在您所謂的政治責任裡面，是不需要下台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公投案的提出是一個問句，也就是問參與投票人是否贊成如何如何，並不是問參與投票人要如何如何，我們認為，在意義上這個議題是提交全體國人討論的最好議題。

趙委員天麟：我在這裡做一個小結，就是說，當時公投法第十三條想要約束的對象，並不單是在行政院發動公投這件事，其想要約束的是當人民在行使創制、複決權時，不管是透過公民連署還是透過政黨發動，都希望這件事情不是行政院以各種形式辦理或委託辦理或用經費方式撲天蓋地的讓討論失衡，所以，這樣的一個立法原意，透過我上一題跟您的詢答過程中充分反映出反對者的焦慮，因此，本席要再問你一次，這件事情現在既然是由你所宣布，不管你用各種各樣的言語技巧，把它變成是執政黨提出的，但這件事情勢必會形成正反討論，對不對？

在正反討論的過程中，我代表社會力再次的懇求您，可不可以讓正、反雙方都有同樣的資源，即當政府公部門以多少人民的納稅錢在宣導核四是否續建的同時，可不可以讓民間卑微的聲音與力量也能擁有同樣的經費去做等量的宣傳，才不會像您剛才批評過去民進黨動用資源的事情，在您的任內重蹈覆轍，您願意這樣做嗎？

江院長宜權：委員，我剛才已說明的很清楚了，依據中選會規範的程序，一定會做等量公平處理，在中選會之外的主政機關或像台電這樣的公司組織，他們要怎樣進行宣傳，並不是我們行政部門可以做這樣的要求，就像行政部門不能要求藝人、名人替行政院拍攝同樣長度的影片、同樣品質的宣傳，來替行政院支持續建核四的政策做宣傳。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只能很遺憾的說，其實民間也有續建、停建的聲音，他們是自由的，依法你們不能限制他們發聲，這是民主國家……

江院長宜權：委員的意思是一方可以無限制，一方則是必須受限的嗎？

趙委員天麟：不，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民間的確有續建的聲音，對這個事實，你承認吧？

江院長宜權：我相信是有的，只是到現在都沒有出現。

趙委員天麟：支持續建者也可以做續建的宣傳，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支持續建者也可以做他們的宣傳。

趙委員天麟：支持停建者，是否可以做他們的宣傳？

江院長宜樺：是的。

趙委員天麟：可是只有誰可以動用政府的資源？當然只有您發動或是執政黨所發動的公投，因為擁有公部門的預算，所以可以有大量的經費來做宣傳，另外有不同聲音的一方則是不可以，這就是您剛才一開始跟我說的公平、公正、公開、對等的對話平台，請問這就是您要告訴國人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要告訴國人的就是，行政院在我主政之下，絕對不會用以前政府曾經使用過不公平做法，當我們在宣傳為什麼要正視核能及能源問題的時候，我們自然就會把反核派憂慮的所有問題，包括核四的安全以及再生能源發展的可能性等等，我們統統都會呈現出來。……

趙委員天麟：但是反核派的意見，怎麼能同時呈現出來？

江院長宜樺：在這樣的呈現裡面，我相信這就是一個最公平的平台。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只是將反核派的憂慮做一解釋……

江院長宜樺：對！

趙委員天麟：反核派的意見不可也在旁邊做等量的呈現，讓國人可以看到正反兩方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如果所謂等量呈現必須針對包括宣傳文字的字數等統統要來檢驗，坦白講，到現在為止，我還沒有看過全世界有哪一個政府是這樣辦公投的。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接下來我要針對……

江院長宜樺：就一個政府願意正式且公開的面對重大政策抉擇的時候，你可以看得到將來我們推動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會秉持公正的原則處理。

趙委員天麟：什麼叫公正？

江院長宜樺：到時候就請你看我們怎麼做……

趙委員天麟：好，這一點很重要喔！所以，我不要在這裡跟你爭辯，因為我們之間沒有一個精確的認知基礎。請問院長，你願不願意在一個月內研議出你們所謂公正的基礎是什麼？如何讓正反意見在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做等量的呈現，也就是讓支持核能和反對核能的人都可以透過公務部門預算去做等量意見的呈現。這件事情，您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研議出來，好讓我們看看您等量的誠意，並真正降低我們認為你們發動公投是反對核四停工的疑慮？

江院長宜樺：當政府站在一個公投案正、反面的反方的時候，政府一定是替反方的立場作充分的辯護，但是我們答應委員的就是我們不會去污衊、去扭曲正方的意見，相對的我們會正視正方意見的完整呈現，告訴所有的民眾為什麼我們認為這個意見值得商榷，而我們提出來的理由是什麼，我對委員的承諾就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好，那很好，這太重要了！因為您是最高行政首長，你做這樣的宣布很重要！你怎麼辯護都是正常的情況，因為你們本來就支持續建，我沒有要在這裡與你辯論，否則，就太違反政治常理！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知道……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但是您剛才強調的是讓不同憂慮者的聲音完整呈現，這也是您的承諾，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

趙委員天麟：好，在這情況之下，給你一個月的時間，請你們好好的研討、研討，把他整理出來，讓社會力一起來評價您的公正性，好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我不知道說要不要為這個寫一個計畫，但我跟您講，我的態度非常的明確，我也會責成行政院下所有的機關，除了中選會，那是獨立機關，我們一定會用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來辦理這次公投。

趙委員天麟：我也告訴你，我們會怎麼做檢驗，就是會定期的公開所有資訊，行政院如果不公開做對等的宣傳，而只是單獨呈現支持續建的聲音，這方面的廣告量、廣告數，我們也都會定期讓社會知道。我真的期待，就如同一開始所講，雖然我們是不同的政黨，有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但我仍期待這是歷史的一刻，我們能夠共同完成一些令人尊重而且肯定的工作。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站在反方的立場做好辯護的工作，絕對不會扭曲正方的任何講法。

趙委員天麟：對！你不要退縮，你剛才說你也願意讓另外一方的聲音能夠完整的呈現，這件事我等待您一個月後告訴我答案。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所指的是，到時候你們要看到我們在報紙上買的廣告，我一開始就和委員講，您不應該把他解釋為那個意思，但是我已經在原則上告訴你，做一個負責的政府，我們應該講什麼話，我們一定會講清楚。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到時候就讓社會公評，我個人認為這是您賭很大的公投，只有 17.7%的人表示不支持；然後我們再看裕隆集團董事長嚴凱泰先生說，本來根據工業局的評估，這個案子的補助範圍是車齡 15 年以上的車輛，但是他認為其實車齡 8 年以上的車輛就應納入補助範圍，這是產業界的看法；另外，我們再看 2008 年政府曾經推動貨物稅減徵，那次是全面性的，不只針對老舊車輛，造成當年的經濟成長率呈 V 型反轉，從 -8.12% 變成 8.82%，由負轉正。再看看我們現在面臨的危機，2012 年我們的 GDP 連九降，12 月看到一個綠燈，1 月就變成了黃藍燈，經建會甚至在昨天宣布上半年都不會好，下半年會不會復甦還有待觀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車齡在 10 年以上的老舊車輛占整體車輛數的 5 成以上，15 年以上的車輛也占了 25.09% 之多，根據工業局的評估，如果政府可以用各種補助不管是補貼或貨物稅的減免，只要能達到補助的效果，若以車齡 15 年以上的車輛為補助對象，每年將可減少 10 萬輛的舊車，預計可以減少 42 萬噸的碳排放量，提高 GDP 成長率 0.435%，增加總稅收 130 億元，增加總產值 656.5 億元。對於這樣一個立即可行、有高民意支持度且穩賺不賠的經濟動能方案，我們事前請教過各個部會，包括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等部會都表示了正面的態度，只有財政部反對，因為對於該方案是否影響稅基有疑慮，但也不是全然反對，他們認為如果能用其他補貼，他們就不那麼反對。所以，我在這裡倒也不會越俎代庖，要求行政院一定要減稅或採取什麼補貼方式，我具體要求，是否可請院長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看待這樣一個經濟動能政策，在今年上半年針對此一方案進

行跨部會研議，共同來促成，請問你願意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對此事已經關切一段時間，而且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某些部會是樂觀其成的話，我絕對願意請一位政務委員來進行跨部會的協調。當然稅收的問題，就如同您剛才所講的，可能財政部會有不同的看法，今天機會難得，是否可請張部長講一、兩句話？

趙委員天麟：不用，因為他的意見，我在財委會已經聽過了。我的意思是，我很肯定您會請一位政務委員來協調，因為這件事情也不必太為難財政部，財政部一定會擔心稅收的問題，但是如果行政院能跨部會的思考經濟成長率、稅收減少帶動經濟成長甚或以預算補貼，其實我沒有定見。

江院長宜樺：我想我的立場是，如果我們某些減稅措施帶來的收益真能比減稅造成的損失大很多的話，這種事情是值得政府考慮的，但是就我所知，民國 98 年我們曾經推動過一次類似的減稅措施，後來發現效果並沒有出來，這樣的話，類似的減稅可能就是未達預期效果。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標準我願意接受，我們共同來檢驗，但是我要提醒您，那個訊息一定是財政部部長告訴你的，請你回去看一下工業局的報告，他們的結論和財政部迥然不同，他們認為有很大的效果，所以必須進行跨部會協調，請問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所以，對於一個公共政策而且是已經實行過的公共政策的評估，我們應有客觀的資料可以比對，針對這一點，我願意請一位政委來負責。

趙委員天麟：可否在今年上半年給我們一個結論？

江院長宜樺：我想應該還來得及，我們儘量。

趙委員天麟：就是要或不要，如果要，要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我們儘量在上半年來做完這個評估。

趙委員天麟：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件事情，好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了，我會請政委來幫我處理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好。

那我要請教您的下一個問題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為我是高雄市籍的立委，當然對這件事情很關心，我們去年追蹤了一整年，最後尹主委告訴我們，他要在 11 月提出報告，現在看來顯然是跳票了，後來又有其他委員問您，好像說要在 4 月提出具體的報告，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應該不是問我，但是我的了解是這樣，待會管主委會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陳院長任內，其實到了 11 月底確實差不多已經有了一個雛形，但是陳院長一直沒有確定要不要公布，因為牽涉到金融方面的問題，因此我們 12 月繼續在討論，後來因為 1 月初內閣改組，改組之後，我希望把這個陳院長交付給我的重要計畫做好，所以我重新請新上任的管主任委員在一個月內確定哪些地方要納入，相信不會太久，內閣是 2 月 18 日交接，一個月內就是在 3 月底之前一定會定案。

趙委員天麟：所以 3 月底以前一定會公布這個方案，是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預計 3 月底之前要公布。

趙委員天麟：希望不要再跳票。

江院長宜權：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政府先前還有一個承諾也跳票，就是要和高雄市政府進行對話，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做好和地方政府的溝通協商，可以嗎？

江院長宜權：我們會在方案公布之前或一公布之後的第一時間，就會找有可能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所在地地方政府說明，讓地方政府了解中央要做什麼，我相信這一點我們做得到。

趙委員天麟：好，希望也能聽聽地方政府的需要，不要只有中央的觀點，可以嗎？

江院長宜權：這很重要，一定要的，中央和地方一定要通力合作。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郁方：（9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當學者和當行政院院長差距很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很大。

林委員郁方：而且很辛苦。

江院長宜權：是不同的辛苦。

林委員郁方：不知道你看過林肯這部電影了嗎？

江院長宜權：我很想看，但是抽不出時間。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可以看一下，最好邀馬總統一起去看。

江院長宜權：我很想看，希望在下片之前能夠去看。

林委員郁方：由於朋友推薦，我特別去看了這部電影，我的感想是一個好的政府領袖可能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是政策方向要正確。當時林肯在推動美國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我認為方向是非常正確的，因為戰爭如火如荼，為了奴隸存廢的問題死傷那麼多人，政府領袖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法，一勞永逸的解決奴隸的問題，以免問題一再死灰復燃，未來再發生戰爭，所以我認為林肯的方向是對的。同樣的，對於核四的問題，院長和馬總統的選擇也是對的，因為核四的問題紛紛擾擾那麼多年，應該要想辦法作一個了斷，要嘛續建，要嘛停建，從此不要再有紛擾，因此在政策方面，我覺得你和馬總統的選擇是對的。

江院長宜權：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至於講到推動政策的決心，林肯是非常堅強的，其實林肯是一個修養很不錯的人，在電影裡面，好幾次用拳頭敲桌子，所以他的決心非常堅強，他甚至說他作為美國總統，手握大權，一定要把事情完成，就是這樣。而你以職位去留來宣示你推動這個政策的決心，雖然在野黨可能有些批評或諷刺，但是我認為是對的，政務官本來就應該這樣，用盡所有的力量推動一個政策，如果失敗了，當然只能下台明志。

江院長宜權：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認為林肯推動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的決心很堅強，同樣的，你推動核四公投

，讓人民當家作主，這個政策方向正確，這個決心也夠堅強。

現在我想跟你討論的就是方法的問題，林肯在推動憲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案時的手法和花樣是很多的，當時他這樣做可能還有人諒解，現在要再這樣做大概是不可能，他當時是收買那些國會議員，包括一些落選的國會議員，承諾給他們職位，甚至叫人私下給了錢，雖然不是林肯本人的意思，但他說過「我手握大權就要把事情做好」，因此，包括送鈔票在內的事，都有人幫他做了。像這樣的事情，我們當然不可能、也不能這樣做。因此，我個人認為，像林肯那樣靈活的手段，為了追求目的、不擇手段的作法，我們未必要學習，最好不要學習，可是，我們至少要做到一件事，我們的方法和手段就是誠實以對，把資訊完備，讓人民做選擇。

其次，本席認識張部長多年，你找他當經濟部長，我認為是打出一張好牌。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他是一個有擔當、做事有方法的人，我覺得他第一天講的話就很正確，他說，台電要先說服經濟部長，經濟部長才有辦法說服人民。在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中，你要如何說服民眾呢？本席以為，就是提供誠實、正確的資訊，不要偽造資訊，也不要逃避問題。那天在黨政協調會議上，本席就說過，其實很簡單，你們就做一個 Q&A，藉由做這個 Q&A 的過程，執政團隊去檢驗一下，核四是不是應該持續地蓋下去？我們現在的措施是否足夠安全？把目前社會上很多反核人士、在野黨人士挑戰的很多問題羅列出來，逐一捫心自問，面對這一個個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讓百姓滿意的答案，讓百姓去做評斷？一邊是 question，一邊是 answer，你們要做出一套 Q&A，我也等著看，坦白說，我現在也把自己放空，我也等待被說服，看看核四該不該繼續蓋。我等待被反核人士說服，也等待擁核人士說服，我當國會議員，理當如此，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做這件事，你們要提供正確的資訊，接受人民最嚴格的檢驗，院長可以做得到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非常贊同且欽佩委員剛才所言，其實，最近一週的討論中，外界都聚焦於核四公投部分，但大家相對地忽略了，我們更在意的是核電的安全，我們曾經講過，馬總統的政策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確保核安是首要前提，所以，在我們還未真正讓民眾去公投決定之前，行政部門就有責任替全國百姓做好把關的工作。我有一句話一直沒有機會講清楚，即如果核四是不安全的、台電所提供的理據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話，我們根本就不會讓它運轉，也根本就無所謂交付公投一事，這是第一關。這一關目前正由張部長秉持此一原則在積極地檢驗，我相信我們最後會看得到。如果最後經過國內外專家檢測的結果，我們的核安是沒有問題，應該可運轉的話，第二關才是讓民眾來做一個決定，到底要不要選擇這樣的生活型態，還是另一種的生活經濟型態，這是已經超乎核安之外的一個選擇了，上述這兩件事，我們同時都要做到。

林委員郁方：行政團隊現在要做的就是，確保這是一場公平、公正、公開的戰爭。

江院長宜樺：是。

林委員郁方：坦白講，以本席的觀點來看，這就是一場戰爭，要決定這場戰爭的結果，當然人民就要做選擇，而人民要做選擇就要根據正確的資訊、不摻水的資訊。

張部長家祝：對。

林委員郁方：我認為行政團隊在這方面就應該善盡提供正確資訊的責任。所以，本席要請教我的老朋友—張部長，你會不會這樣做？你們要不要準備出一套 Q&A，讓民眾了解所有的問題和真相？

張部長家祝：目前民眾對於核電或核四的問題有疑慮，主要都是因為整個資訊不是很完整，而且很多的資訊也不是很正確，因此，民眾並不太清楚核電對臺灣能源供給到底有何影響及核四是否安全。誠如剛才院長所言，我們今天要進行公投之前，站在我經濟部的立場，我一定要督導台電把核四的安全問題釐清，我現在把所有民眾對核四安全問題都視為我們自己的疑慮，並且要逐項去檢視，確定核四是安全、且將來能夠安全商轉，如此一來，公投才有意義。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能確定安全，根本就不必談公投。

林委員郁方：因為之前有很多問題，例如保特瓶的問題，你們雖然回答了，但很多民眾或許還有疑慮，例如，你們該不該用工業用的 X 光機將一些牆面仔細掃描一次，這種錢該花，也是你們可以做的，你們也有這樣的設備可以去做，如果別人質疑哪裡有問題，你就進行大面積的掃描，即使跟公投無關，你都應該做這件事。第二，鋼筋裸露的問題，你們也做了解釋，這個解釋是否經得起檢驗。最後是最重要的核廢料處理問題，無可諱言的，我們現在找不到合適的貯存場所，現在北韓反而要告我們。所以，現在即使核四停建，對於核廢料的處理，我們也希望找一個永久的埋藏場所，而且最好要是在中華民國目前的國土之外，經濟部也要督促台電去做這件事，本席無意批評台電，但是，現在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問題，顯然台電有很多事情沒有做好，才讓民眾積累了這麼多的不信任、疑慮。部長上台就要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告訴台電你不是只針對核四的問題，還要針對電價等所有問題，如果台電顛覆無能，你就要大刀闊斧地對付他們。這就是一個改革的契機，就是要這麼去做。部長可以這樣做吧？

張部長家祝：會，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郁方：我相信你的魄力。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用最嚴格的標準去檢驗，雖然台電和施工單位都表明了這些問題都已經過處理，但我們還是會從頭檢測一遍。

林委員郁方：謝謝。本席接續要請教院長和外交部林部長，因為南海的問題現在已經越來越緊鑼密鼓，眼見各方的鬥爭逐漸升高，菲律賓已經在 1 月 22 日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八七條及公約附件第七條提出了所謂的國際仲裁，他們要求強制國際仲裁，召開所謂的海洋法庭，針對菲律賓在南海的權益進行處理，現在中共已經表達反對。可是，除非菲律賓本身撤銷這個仲裁的要求，否則勢在必行。而且，事實上，這是有一個國際計畫在其中，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都贊成。但是，這個對我們是有衝擊在的，因為此涉及南海 U 形線的問題，在 U 形線內，南沙、西沙、東沙等群島都包含在內，其中也包括我們的東沙島和太平島。所以，我們如何去評估這個問題？即整個事態的發展會是如何？我們的預測是如何？又有何因應之道？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目前最主要的還是要一再重申我們對整個南海區域的主權，這個動作我們一直在做，菲律賓方面也有充分瞭解。第二，我們呼籲相關各方，包括菲律賓在內，大家還

是要以協商、和平和對話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爭議。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把這個立場對外做一些說明，……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瞭解。我無意打斷你，可是我的時間有限。

宣示主權要用各種方法，所以上次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才會去參觀實彈射擊，而且把兩種砲搬上去，這都是為了加強我們的主權宣示。但我現在講的是一個非常針對性的問題，菲律賓看起來是打算把這個程序走到底，而聯合國海洋法法庭剛好又碰到日本籍法官柳井俊二將接替中共做出仲裁員的指派。

林部長永樂：因為本案還在繼續發展當中，我們一方面密切注意，一方面也和相關各方，包括菲律賓在內有一些對話。

林委員郁方：外交部的預測是怎樣？中共即使不派出仲裁員，這位日本籍法官還是可以代替中共指派一個，如果這樣，就合乎仲裁條件，可以進行仲裁了。那仲裁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在太平島和東沙島的權益？如果會，我們要如何因應？尤其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也不是公約的締約國，但是根據公約附件七第三條 g 項的規定，以利害關係要求指派一名仲裁員是可以的。請問我們會不會這樣做？有沒有考慮這樣做？

林部長永樂：目前沒有。主要是整個南海地區的聲索方面，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和汶萊事實上都是一小部分，針對菲律賓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充分的瞭解，對於我們東沙島和太平島的主權，我覺得事實上是沒有影響的。但是我們也希望瞭解目前在中國大陸拒絕的情況之下，這個案子會怎麼發展，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觀察，宣示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進行。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實質占有東沙島和太平島，仲裁結果應該不會影響到我們目前的島嶼掌控，……

林部長永樂：這個不會有影響。

林委員郁方：但是長遠來看是會有影響的。因為我們不是守住孤島而已，現在還準備去探油，周遭海域都是攸關我國利益所在，所以仲裁結果長遠來看會有衝擊。我希望外交部及早因應，甚至考慮必要時我們可能也要派出仲裁員，好不好？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努力，因為我們也會透過相關機制來跟各方溝通。

林委員郁方：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防部高部長。剛剛講到太平島的問題，本席這裡有一張表格，顯示 101 年東沙島和太平島志願士兵招募的情形：東沙島的招募目標數是 42 人，報名人數 8 人，錄取人數 8 人，到今年 2 月 26 日報到人數只有 1 人，……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這項招募是海巡署……

林委員郁方：對，是海巡署，但是這和部長有關，你都交給海巡署也太輕鬆了一點，這樣不好。

太平島的部分目標數是 22 人，報名人數 3 人，錄取人數 3 人，到今年 2 月 26 日報到人數是 0 人。東沙島和太平島合計要招募 64 人，目前只募到 1 個人，獲得率是 1.5%。請問王署長要怎麼辦？你那邊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高部長勢必就要支援你們，所以這個情形要怎麼辦？而且我剛剛講的是 101 年，102 年東沙島和太平島又要分別招募 30 人，老問題還沒解決、缺額還沒補滿

，現在又要招募新的員額，可是我看新員額的招募情形也好不了多少，請問署長，怎麼辦？

王署長進旺：首先要向林委員報告的是，因為募兵是指定區域的，才會造成這個現象。至於要如何解決，我們會做整體研究，目前準備要這樣做：第一，研議調整特定地區的福利待遇，提高報考誘因；第二，修正志願役軍職人員輪調規定，初步可以現職人員來調整，這部分發生問題的時間是明年 6 月，因為義務役屆時會結束；第三，爭取新訓中心在訓新兵招募員額；第四，檢討適度放寬人員報考標準；另外最重要的就是剛剛林委員提的，必要的時候我們會請國防部支援。

林委員郁方：署長那個方案我知道，你們是希望把所謂的地域加給從 1 萬 2 增加到 2 萬。

王署長進旺：是的。

林委員郁方：我現在把休假的部分也替你講一下，就是要增加休假的頻率。

王署長進旺：是的。

林委員郁方：你有沒有把握？也就是說，如果這些都做了，你有沒有把握可以招得足？

王署長進旺：發現問題就要解決，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解決問題。

林委員郁方：我只是要讓部長瞭解目前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海巡署找不到人去東沙島和太平島當兵的話，可真是個麻煩，到時候國防部有沒有能力支援？因為你們現在員額也精簡得很厲害，到時候你們有沒有辦法？我是先替你們看到問題。因為如果海巡署解決不了，國防部當然有義務幫忙解決，就像當初是國防部陸戰隊負責防守這兩個島，後來等於是海巡署代替你們去防守，到了海巡署能力不足的時候，可能就要動用國防部的兵力了。部長，你的感覺是怎麼樣？你不要那麼嚴肅的樣子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是滿嚴肅的。這除了牽涉到責任劃分，還有選員方式的問題。83 年以前出生的役男都必須服兵役，所以還有一段時間可以讓這些人在國防和海巡單位盡義務，而且這些單位是有點強制性的，他們必須把義務服完。相關待遇的調整是一個解決之道，但最重要的是，就算國防部要面對這個問題，將來也是在志願役的招募上，必須調整改善遠距離、較艱困地區的各項待遇和福利，這樣才有誘因，才能爭取到相關人數去擔任艱苦地區的防務。

林委員郁方：募兵制的問題慢慢都要浮現上來了，國防部很辛苦，海巡署也不輕鬆。我只是呈現問題，並沒有答案。當我們決定要走募兵制的時候，我就在此質詢過劉兆玄院長，我告訴他，錢會增加很多，還會出現很多問題。我跟總統當面報告過，也公開跟他說過，現在問題都浮現了，但是，好的問題不見得有好的答案，我不知道怎麼辦。

請問部長，現在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是不是排除了在大陸從事情報工作被捕、坐了長時間的牢、好不容易才回到臺灣來的這些非常忠貞愛國的情報人員？

高部長華柱：針對這些相關人員，我們當初在考慮過程中並沒有把他們列入。

林委員郁方：沒有列入？

高部長華柱：沒有列入。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你很直率。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列入？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看軍情局原來給他們的各項福利是不是都有照顧到，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委員善

意的建議。

林委員郁方：我覺得年終慰問金有時候並不是金額的問題，而是呈現政府的心意。其實這些人的人數並沒有很多，我幫你們算了一下，今年大概只有六十多個人而已，所以金額並沒有很大。他們當時是被中共逮捕坐苦牢的，對中共來講，這些人就是他們的敵人，他們對付敵人是絕對不會手軟的。這些人坐黑牢，家裡人只能在這邊每天想念他們，可是看不到他們，他們在那裡受盡了各種折磨。

當時政府的決定是按月支領退休金在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人員，以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人員或遺族。因作戰演訓而受傷、殘廢，你們要予以補助，要發給他們年終慰問金，本席認為這六十幾位情報人員所受的痛苦不會低於這些人，他們同樣也是為了國家因而被逮捕，也因此受盡苦難，而且不是一個人遭受折磨而已，連他們的家人也都受到折磨，所以我認為這筆錢應該要給他們，請部長仔細考慮一下好不好？到敵後從事工作是最危險、最辛苦的事情，而且還會拖累家人，對此你們應該要表達你們的心意，才會有人願意去做這種危險但又非常重要的工作，請問部長以為如何？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列入考量，包括軍情局整體所有的待遇等等，這些人的人數並不是很多，所要發放的金額也不是很大，我們會列入考量。

林委員郁方：本席還有一點時間，接著我想請教交通部葉部長，葉部長是學者從政，也很辛苦。本席的選區有一條捷運萬大線，這是馬總統在當台北市長的時候就承諾的。萬華是全台最早開發的地方，而它現在卻是台北市發展最落後的地方；它是最需要被幫忙的落後地區，但卻是沒有捷運線的地方，所以馬總統一直將此當成他的政見，後來也成為本席的政見。國民黨重新執政以後，捷運萬大線的案子終於通過了，當然地方上有地方上的困難，雖然大家都要有捷運線，但卻希望捷運站不要設在自家前面，以免影響到自身的權益；如果影響到自身權益的話，也希望政府能夠多給一點錢。就因為有這些爭執，所以施工進度有點慢下來。

本席認為有一件事情很重要，那就是它的總體預算並不夠，還必須追加預算。台北市政府今年二月已經將萬大線的財務計畫再修訂版送交通部審查，因為交通部去年曾兩度退回，所以我希望交通部這次能夠幫一點忙。坦白講，上次毛部長幫了很多忙，讓捷運萬大線的案子能夠在立法院通過，包括經建會也幫了很多忙，可是現在財務如果沒有修正的話，到最後即使開了工，恐怕也沒有錢可以完工。葉部長是不是可以幫忙用溝通協調的方式取代退件？因為只要一退件，公文來往就非常費事，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乾脆把捷運局的人或台北市交通局的人叫到交通部去，告訴他們應該做哪些修改，而不是來回不斷的退件，這樣只會曠日廢時。民眾等得很辛苦，屆時他們就會找本席的麻煩；如果我被找麻煩，那麼我就會找你的麻煩，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蝴蝶效應，請問部長怎麼看待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現在交通部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儘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因為個人也非常不喜歡公文來來往往，所以很多時候都是很快的先作協調。目前這個案子正在高鐵局審理之中，回去之後我會向高鐵局強調，請他們和台北市政府作進一步的溝通協調，希望高鐵局能夠儘快把這個案子送到交通部來，經過我們審定之後，就可以送到經建會去。

林委員郁方：最後本席還有一些時間，在此想幫江院長及內閣團隊說一些打氣的話。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我之所以要說這些話，倒不是因為我是執政黨的立委，我的感覺是以前有許多問題，其實都沒有解決，所以現在江內閣要承受非常大的壓力。你們必須要解決年金的問題，而年金問題是長遠以來就應該要解決但卻沒有解決的問題；你們必須要解決核四的問題，這是一個很老的問題；你們也要面對美豬叩關的問題，這個也是很老的問題。一個政府同時要面對這麼大的問題，更不要說現在國際的財經環境雖然有一點起色，但還是非常不理想。你們同時要跟許多問題作戰，這是非常辛苦的，本席身為一個資深的國會議員，我願意在此鼓勵你們、為你們打氣，因為你們解決這些問題，並不只是為了要替內閣創造業績而已，你們也要替台灣創造一個比較光明的未來，也為我們的子孫創造一個比較美麗的未來。我相信這樣的過程一定是非常辛苦的，不僅在野黨會批評你們，不過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在野黨就是要當一個忠誠的反對黨，反對黨當然就是要反對，但本席也期盼一個好的反對黨除了反對以外，也要有讚美、肯定和支持的那一面。甚至你們還要遭遇國民黨籍立委的批評，雖然他們批評很多問題時，本席並不瞭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憤怒，而且有些人從來都是只有反對，並沒有表達過支持，我覺得他們是不是選錯邊了？是不是應該到另外一邊去？這個本席也不知道。包括支持我們的民眾，因為年金的改革，可能會影響到很多人長遠以來的固定收入，所以他們也要反對你們、也要批評你們，我覺得這些你都要概括承受，因為你自己為自己做了一個選擇。

美國新英格蘭有名的詩人 Robert Frost 寫了一首詩叫做「Yellow Woods」，這首詩很有名你也知道。你可以自己選擇留在校園裡面過比較輕鬆的生活，其實也沒有多輕鬆，教書也很辛苦，而且學校裡面也不是沒有政治的，學校裡面有時候也內鬥得很厲害。不管怎麼樣，現在你選擇了走這條路，你選擇了接任閣揆，你甚至拿自己的政治前途來作賭注，我覺得這是很勇敢、很負責的，你就努力走下去啊！希望你走到最後，發現你最後所作的這個選擇，不只為你自己帶來光彩，也為國家帶來幸福。我願意在此全心全意表達我對你們這個團隊的支持和協助，當然對於你們做得不好的地方，我也一樣會批評，因為我畢竟是國會議員，我的薪水是納稅人給我的，而不是國民黨給我的。我願意在此鼓勵你，希望你們能夠努力的做、好好的做，把它做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我要代表所有內閣成員誠心感謝委員剛剛的這番期勉之言，我相信許多人不只是聽到一個國會議員的質詢，而且聽到你發自內心的聲音，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力量去做好。

另外，回到我們剛剛對話的一開始，「林肯」我會儘快去看，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現在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蕭委員美琴：（10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學者從政，自稱是自由主義者，而大家也都是這麼稱呼您。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外界是這樣稱呼，但我自己並不是這樣來稱呼。

蕭委員美琴：你自認是一位自由主義者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一位單純的自由主義者。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複雜」的自由主義者？

江院長宜樺：我是一位 19 世紀的自由主義者。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主張減少政府的干預、經濟自由化？

江院長宜樺：不是！如果委員有去看我寫的著作，就知道我講的是什麼事情。

蕭委員美琴：請教院長，美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Krugman 前幾年曾寫了一本書 *The Conscience of Liberal*（自由主義者的良心），不知院長有無看過？其主要的一個論點就是針對美國社會，希望可以擴大美國中產階級均富的社會，當然前提就是要降低貧富差距、要落實社會公義，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我想無論是那個政黨執政，都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前提就是人民的生存及安全也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你的內閣一上路，就提出了公投來合理化核四的續建，事實上，這是讓很多人恐懼和不安的，包括很多從未上過街頭的現在都準備要走上街頭了。還有，3 月 8 日婦女節就要到了，你的內閣才一上路，不但違反了原來訂定的性別主流化標準、方向，甚至馬英九自己提出的政見，即女性閣員比例要到達三分之一，結果現在卻連四分之一都不到，可見這部分事實上是在退步的。

另外，你一上任所提出的主要政策，又讓很多的媽媽不安，讓很多媽媽不知道 3 月 8 日婦女節要怎麼過，因為 3 月 9 日就要為了台灣的生存、為了孩子的安全、為了下一個世代、為了土地的純淨要走上街頭……

江院長宜樺：蕭委員方才所敘述的時序是有些顛倒的，很多的反核團體，包括媽媽監督聯盟的走上街頭活動，應該是更早之前就已在蘊釀、決定的事情，並不是我們把這個議題放諸公投檢驗之後才決定的……

蕭委員美琴：這個議題要用公投的形式來將其合理化，就是幫你們的續建政策來背書……

江院長宜樺：而我相信這個議題決定公投之後，應該是讓大家能夠更放心，知道這個決定不會是行政院一意孤行的決定，即我們把一個已經推動中的政策，願意拿出來再讓民意檢驗一次，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

蕭委員美琴：院長以前的同學朱立倫在這幾天有提到，至少到目前為止，核四是不安全的，而且距離安全的路還是很遠的，院長是否同意他的說法？

江院長宜樺：方才我和張部長都有提到，核四也好、台電也好，對於外界的疑慮，甚至我們自己心中也有這樣的疑慮，如果沒有辦法給一個滿意的答案，讓我們相信這是可以安全運轉的，則我們是不會讓其運轉的。

蕭委員美琴：你同學朱立倫表示，台電和原能會已經沒有公信力來說服大家了，院長同意他這樣的說法嗎？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是一個比較簡單的講法，如果台電、原能會的任何一句話都不可信，其實這等於是全盤否定所有成千上萬在這兩個機關工作的同仁，因此，我們應該說的是，到目前為止，台電公司對於核四的整個處理，乃至於核能方面的處理，解釋得不夠清楚，但這並不代表這

些機構的每一個人都是壞人、都是笨蛋。

蕭委員美琴：所以院長不贊同你同學朱立倫的說法……

江院長宜權：我們還是應該要用客觀的方式來進行後續的程序。

蕭委員美琴：此外，你同學朱立倫也提到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不管是高放射性核廢料或低放射性核廢料的部分，然去年台電曾經在花蓮秀林鄉進行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探勘作業，此舉完全沒有經過在地居民的同意，請問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的計畫要來處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呢？事實上，這個問題你們完全沒有面對，也沒有處理，而且當地居民是反對的，若你們提不出最終處置的方案，則如何進行核四的續建呢？又如何發展核能的政策呢？

江院長宜權：本人 2 月 18 日接任之後，針對台電、核四等問題都是有在面對的，並非是不面對，的確，委員方才的質詢我是有同感的，就是核能運轉的安全或是核廢料的處置，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委員千萬不要認為我們就是要蓋核四，然後不管核廢料要如何處置，事實上，我並不是如此，我跟委員一樣有子女，也期望永世的子孫能夠在台灣生存，對於核廢料要如何處理才是安全，這件事情一定要有所解決，所以我們的用心是一樣的。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幾個月的各種辯論以及公共政策的對話中，支持續建的一方一定要清楚的告訴人民，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權：是的。

蕭委員美琴：顯然你們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方案，比方說針對高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處置方案等，基本上，這都要讓人民知道，也就是做到透明化，甚至讓其參與決策的過程，其實台電讓人氣憤的不只是核四廠中間已經發生這麼多問題了，結果台電卻還堅持續建，另外一個讓人生氣的是，他們根本沒有提出一個替代能源的方案……

江院長宜權：不能這麼說……

蕭委員美琴：而且也沒有積極的進行研發或是積極的投資……

江院長宜權：我知道我們有針對再生能源進行一些研究及規劃……

蕭委員美琴：反而一直把核能設定為乾淨能源的唯一選項……

江院長宜權：絕對不是，我可用過去這幾年在行政院的经验坦率的向委員報告，關於如何去開發再生能源，一直是行政院在努力的，像我自己就曾主持過好幾次這樣的會議，同時也從國科會或是民間的電力研究專家那裡知道，以現階段來看，不光是台灣，全球各國若想要馬上依靠太陽能或是風力發電，仍然是有其極限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並沒有提出積極的投資及開發策略，像德國在綠能產業投資、研發了很多，也提出了很多的誘因，讓民間願意去投資、開發；美國最近也在開發頁岩汽、在開發 shale gas，這部分在全世界已經成為一個新的話題，甚至未來美國因為在能源方面有可能可以自給自足，進而影響全世界未來整個的政治及戰略佈局；此外，韓國在這方面也是很積極的，還有日本民主黨之前的野田首相或是現在的安倍首相，大家都在講頁岩汽的開發，都希望能夠參與在內，但是台灣似乎是置身事外，即政府未對這項新能源的發展有做任何的表態，換言之，我們沒有任何一個積極的動作。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美國是一個超級大國，而我們的幅員、自然資源等，無法跟美國相提並論，而委員方才提到了韓國，韓國是一個積極開發核能的國家，跟台灣所面臨的反核困境是完全不一樣的，委員之所以提到韓國，是不是要告訴我們應積極發展呢？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在談韓國積極發展核能，而是他們對於其他的替代能源，包括美國現正開發的頁岩汽，都非常積極在投入，打算搶食這塊新能源的潛在大餅，而日本也是一樣的態度，即便他們已經恢復部分核電廠的運轉，但是他們同時也非常積極的在投入新能源的研發及投資，反觀台灣則是置身事外，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政府機關對這件事情進行表態，這麼多的國家在積極的參與、在發展新的能源戰略，而我們的能源戰略在哪裡卻還是看不到，事實上，你們就是將其放在能源局這樣一個位階，然這是一個對國家未來生存發展這麼重要的政策，照理應該放在院長辦公室的位階，由院長親自來處理，是不是如此呢？包括整個輸配電政策的調整等……

江院長宜樺：在各種備詢的場合中，總是聽到委員有許多不同關心的面相，像委員現在關心的是能源議題，有的則是關心婦幼議題、有的是關心治安議題、有的關心運動議題，大家都希望這些議題通通都是由院長來主導，即要院長當一個超級的部長，什麼都管，但這樣的組織形態是沒有辦法運作的。

蕭委員美琴：你認為你的責任太多了、太大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

蕭委員美琴：當其他國家的總統、首相都在親自……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這邊就是由政務委員在幫院長負責這一方面的事情，像現在就已經有人主動上台備詢了。

蕭委員美琴：院長，你看看其他週邊國家都把能源戰略提升至總統、首相的層級。

管政務委員中閔：可否給我一些時間來向委員報告。在綠色能源、新能源的發展上，政府的確有其計畫，我們有綠色能源旭升方案，現在是綠色能源躍升方案，我們對新能源有許多的……

蕭委員美琴：你講到這個，你們提到 2015 年要達到兆元產業目標，現在已經 2013 年了……

管政務委員中閔：我們現在不是講能源產業，是講我們發展的新能源，其中包括太陽能、離岸風力、生質燃料、其他燃料電池……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綠色能源產業方案 2015 年兆元產業，現在發展到什麼地步了？

管政務委員中閔：我們的確是有這些新能源的發展方向，的確我們現在做的程度還不夠，事實上還不及委員提到的德國規模，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做，我們的確有做！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這樣子，政委……

管政務委員中閔：不僅是發展新能源，也有新能源相關產業的發展。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 2009 年提出要在 2015 年達到再生能源、綠能產業兆元的目標，現在 2013 年達到什麼了？在做些什麼？我今天時間有限，請你們提供書面數據，讓我們辦公室參考。

江院長宜樺：好的，我們絕對願意讓委員知道這些事情的進展，也希望委員繼續給我們監督。

蕭委員美琴：接著請教院長台灣未來的經濟，尤其是自由貿易議題發展的路徑藍圖。

工總最近提出一份報告指出，自 ECFA 簽署以來，在對中國貿易之間依然存在許多非關稅及關稅障礙，有些廠商甚至認為 ECFA 早收清單中，國內產品出口成長率並沒有因而受惠，這是工總提出的報告，指出貿易過程反而增加了很多的文書作業；至於東南亞地區，我們也因為區域整合而被排除在外，區域的經貿自由化使我們被排除在外，造成很多台灣廠商的國際競爭力受到很大障礙。你們未來的發展藍圖是什麼？你們未來是希望儘快像馬英九所言加入 TPP，對於區域的自由貿易整合，有何發展方向？你們是要朝向自由貿易、繼續排除相關關稅障礙的方向發展嗎？

江院長宜樺：先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已經不只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而是在於台灣如何整合區域貿易協定，在這方面而言，其實政府是緊鑼密鼓地進行中。

蕭委員美琴：好，所以這是你的方向……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非常希望委員在今年就會看到一些成績。

蕭委員美琴：既然這是我們的既定方向，請教院長，你們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裡，有關 830 項農產品可以進口一事，院長的態度為何？

江院長宜樺：我們所謂農產品進口，是到……

蕭委員美琴：這是中國農產品進口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關切的是中國大陸的農產品，若輸入至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經過加工後，我們可以行銷至全世界，包括中國大陸市場，但是這些農產品並不直接進入台灣……

蕭委員美琴：那麼就會加上一個「Made In Taiwan」標籤，本來是中國的農產品，經過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後，就可以加一個「Made In Taiwan」標籤出去，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那是一個比較……

蕭委員美琴：請問我們的勞工受惠在哪裡？我們的農民受惠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要向委員解釋的……

蕭委員美琴：產品是他的、標籤也是他的、錢也是他賺的，勞工甚至還打算用外勞。

江院長宜樺：我們因為他的經過，因為我們加工的生產，所以能為國內創造更多工廠及就業機會，甚至是整條生產線，這就是我們的發展模式。

蕭委員美琴：你所說的創造就業機會，但是你們同時也主張這些自由經濟示範區要開放更多外勞配額！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完全誤解了，我們不是走那一條路，我們現在走的是另一種產業升級的道路，等到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出來後，我誠心希望委員能夠仔細讀一遍，你會發現我們不再走低階外勞這條路數……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最近要提出，希望你們要提出完整的計畫，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是口號，包括農委會的新價值鏈農業，都是口號！

管政務委員中閔：我們方案的確還沒有提出來，但是我們的方案並沒有考慮任何跟藍領外勞有關的部分，委員對這點可能有所誤解，我們希望針對高階的服務業……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提出完整的、包括所有的配套，讓人民來檢視……

江院長宜權：會的，這個月底就會出來，在這個月底之前，請委員不要說我們只是在丟口號，因為我們什麼都還沒有隨便講，我們希望完整提出後再由管政委以記者會方式清楚說明，在此之前，無論是工商團體或媒體朋友關切的地方，我們都沒有加以證實，我們希望以最後推出來的方案為準。

蕭委員美琴：與區域自由經濟貿易整合有關、與 TPP 時程有關的重要議題，就是美豬進口問題！雖然政府一直口口聲聲地說「牛豬分離」政策已獲得美方了解，但是從薄瑞光口中、從美國 2013 年的 Trade Agenda 報告中，美國依然提出豬肉進口的問題……

江院長宜權：美國是一定會提出的！

蕭委員美琴：而且我們也知道目前已有美國豬肉進口，是不是？

江院長宜權：是。

蕭委員美琴：已經達到 4,000 萬美元規格的美國豬肉進口，所以現在關鍵在於瘦肉精是不是接受美國所提出，依照「Codex」國際標準，接受含帶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問題！你們一直說「豬牛分離」，但是美國的壓力緊迫而來，美牛讓它過了，現在又要讓美豬過，你們要以什麼態度來處理美豬？要用什麼角度來協助國內豬農的生計？

接著 TPP 的時程是什麼？我們若要加入 TPP，是否可以避免美豬問題？若仍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壓力，我們的豬農該怎麼辦？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誠實地面對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權：我非常誠實，而且話語一向一貫，請委員聽我講幾句話。第一，政府「牛豬分離」的政策從來沒有改變，不會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第二，只要委員能夠與政府站在一起，而不是幫美國講話，我們就會有足夠力量阻擋美國政府想要將瘦肉精美豬輸入台灣。

蕭委員美琴：我告訴你們，處理美牛時，與美國站在一起的是你們，我們在這個議場裡睡了五天。

江院長宜權：不是的，我剛剛講的是美國豬肉。若委員與我們對於美國瘦肉精豬肉議題看法一致，其實委員就可以將政府當成盟友，而不是敵人，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共同努力來阻擋美豬。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希望豬肉不要開放進口，可是今天我要知道的是當你們這個政府面對美國壓力時，你們會怎麼因應？

江院長宜權：會挺住！

蕭委員美琴：你們即便是 TPP 沒有任何的進展，你們也是挺住，為了保護國內的豬農嗎？你的態度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我剛才講的就不再重述，但是未來我們一定會善用各種談判上的方法，因為在中美之間，也就是台灣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談判，絕對不是只有美豬這項議題，我們有太多要合作的事項，所以各位不要當成我們的 TPP 完全只看美豬，不是這樣子的！

蕭委員美琴：我擔心的就是這個，不只有美豬的問題，美國還在貿易報告裡提出稻米的問題，我們現在整個休耕政策調整後，稻米產量必然會增加，這就是讓我們擔心的地方。當我們沒有其他配套措施時，我們農民未來的生計該怎麼辦？我希望你們要有全套的配套措施，不要宣布一項政策後又造成其他問題，解決這項事情卻又創造其他問題。包括過去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以及中間的調整、改變，在沒有完整的配套政策前，這些調整影響多少農民的生計？這是我們最

擔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小地主、大佃農以及休耕地活化政策，我們……

蕭委員美琴：主委，我若要問你，大可在委員會向你請教，我現在要問的是院長！

既然院長保證在你的任內美豬不會進口，是不是在你的任內萬一有調整美豬政策，你是願意負起政治責任的？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過了！

蕭委員美琴：接著你們現在打算與中國、與北京互設辦事處，請教該辦事處的法律結構是什麼？其定位是什麼？現在是用兩會的分支機構型態去互設辦事處，該辦事處是一個準駐外機構，還是像香港一樣，讓中國在香港設立中聯辦？或是駐京辦公室，像一個省的駐北京辦事處？還是一個準國與國的駐外代表處呢？到底它的法律位階為何？型態為何？內容為何？我們不斷與陸委會要資料，到現在仍不肯提供給我們，到底為什麼要如此神秘兮兮、偷偷摸摸的？為什麼不能夠公開透明化，讓人民檢視？你們現在與中國到底在談些什麼？為什麼連戰去那裡講一個中國就造成那麼多人不安？因為你們缺乏透明化！你們現在的規劃是什麼？既然這個會期要提到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夠現在就告訴我們？我們的結構是什麼？型態是什麼？法律位階及內涵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交由王主委回應。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這次談兩岸兩會互設……

蕭委員美琴：主委，我要問院長，我若要請教主委，我可以到內政委員會去請教，我現在是要問院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委員剛剛的問題與事實有一點點差距，或許我應該要澄清一下。相關的配套法案預定、希望能在四月底以前送進立法院，在四月底以前，事實上在一月召開陸委會的年度記者會時，許多媒體記者都問過委員剛剛的問題，在那個年度記者會我已經儘可能地……

蕭委員美琴：我看過你的致詞稿，我發現你並沒有回答大家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媒體問了非常多的問題，相關內容都有報導，媒體也說我們拋了很多問題出來！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們都已經在和中國談了，為何不願意和臺灣人民談，和國會談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未來，在協商過程中，我們一定會把協商所得到的共識，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向媒體公開，並向立法院報告。

蕭委員美琴：時程呢？如果 4 月要提出方案，那麼內容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提出配套法案，由於立法院委員會即將開議，相信未來在內政委員會中，委員一定會針對此議題加以詢問，而我們也會就目前已經進行的進度……

蕭委員美琴：現在委員會即將開議，主委也即將在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方案，但為何我一直要不到資料呢？連在過年時，我也向陸委會要資料，可是你們就是不肯給，只給致詞稿。若是致詞稿，我上網看就有了，何必向你們要資料？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有記者會上的應答內容逐字稿，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可以把關於兩會互設機構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我要的不只是口頭應答的 Q&A，我要的配套方案內容，以及所即將提出的政策內容！尤其該辦事處的法律位階、內涵及所期待的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希望有更清楚的瞭解，我現在可以就現有部分向委員說明。在兩岸互設辦事機構的規劃上，是以兩會，也就是海基、海協來互相設置。換言之，該辦事機構由海基會赴大陸設置，屬於財團法人形式的辦事機構。誠然，在規劃過程中，我們確實會避免造成國與國關係的印象。

蕭委員美琴：所以並非駐外機構，而是國內機構？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海基會派駐到大陸的辦事機構，目前我們希望陸委會官員及其他可能有需要的官員能進駐該辦公室，不過招牌掛的是海基會。

蕭委員美琴：會有官員在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的。

蕭委員美琴：也會有陸委會的官員派駐在中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是這樣子規劃。

蕭委員美琴：有無發簽證功能？或者領務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規劃以經貿、交流、聯繫、急難救助為主。

蕭委員美琴：但經貿、交流都涉及到進出中國，包括他們到臺灣的觀光客辦理簽證等事項，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旅行證件這部分，未來我們會繼續與陸方進行討論。

蕭委員美琴：我們希望可以扮演這項功能。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問題不在我們，而是陸方能不能與我們達成共識。未來在協商過程中，我們會儘量爭取。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的期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爭取，但基本上雙方要能夠……

蕭委員美琴：這項功能是最實質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旅行證件的發放，其實他們的疑慮，也就是委員所關心的。換言之，因為發放旅行證件而造成國與國關係的誤會，這是他們的顧慮，所以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說明，並避免造成這樣的誤會。不過如果發生緊急事件，如旅遊方面的緊急事件，是否能基於人道考量有特殊處理？這點我們會在未來向陸方努力爭取。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希望陸委會能在接下來幾個禮拜時間內提出完整的規劃方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就協商進度向立法院報告。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想請教院長有關東部建設議題。在院長擔任副院長期間，曾到花蓮視察，相信院長也知道，在花蓮，大家不分黨派，都希望藍色公路儘快上路。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當天委員也有出席。

蕭委員美琴：但到目前為止，我並未看到行政部門提出有關藍色公路的任何配套措施，包括港口設施興建及補貼辦法都沒有。我認為補貼辦法攸關蘇花公路封路期間與蘇花改通車前後的不同作

為，但到目前為止，完全不見任何配套措施，讓我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在敷衍地方，並不是真的要推動藍色公路，也漠視東部地方交通的實質需求！

江院長宜樺：有關藍色公路，我當天馬上詢問交通部意見，我請葉部長來向委員報告該項業務的研議情形。

葉部長匡時：有關藍色公路一事，我們認為在蘇花公路中斷時，藍色公路可以作為後援，所以有基本上的制度存在。未來，如果蘇花公路中斷不通，可以馬上徵求廠商開設……

蕭委員美琴：難道廠商就是坐等蘇花公路中斷好接手，而蘇花公路通車時，就把船停靠在港口枯等路斷嗎？我認為應該設置經常性方案，包括港口設施興建在內。其實藍色公路並非只能運送人，像陸客的遊覽車，或其他的交通工具，都應該能使用到。如此，就涉及港口設施的興建。問題是，現在缺乏相關設施就要業者進駐？還只給他們一個星期時間？交通部在 1 月 23 日公告，要業者在 1 月 30 日以前提出申請，根本就是在呼弄！完全沒有誠意！

葉部長匡時：當蘇花公路中斷時，還有鐵路可以輸運，到今年年底後，車輛供給就不會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但是大家都知道東部鐵路一票難求！

葉部長匡時：但是今年年底，車輛供給就不會有問題，屆時一票難求的問題也會解決！至於常設性的藍色公路問題，光就船隻及一人票價 500 元來計算，一年補貼要 3 億到 5 億！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暫不精算價格！我要的是政府的態度！我想知道的是，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解決東部居民的交通問題？在蘇花改興建完成前，經常會因為下雨而致蘇花公路預警或無預警封路，此時，我們所需要的，就是一個實質可用的替代方案，同時解決陸客遊覽車的運輸問題！但我目前看不到這些，只看到你們在算計，算計政府的補貼金額。我們看到西部的高速公路一條又一條開通，橫向道路甚至是免費的，至於南北高速公路在過年期間也是免收費使用，卻不肯給東部居民一個另外的安全選項，也缺乏面對的決心與誠意！

江院長宜樺：蘇花改已經在進行中，我相信這是一條最安全的選項。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但那需要五年時間，在這五年時間裡，你要花東居民怎麼辦？我要的是決心！

江院長宜樺：回到港口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要聽到的是決心！

江院長宜樺：縱使有決心，也需要考慮客觀限制問題，如冬天的季風與天候因素，相信委員對此也很清楚。

蕭委員美琴：這些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都討論過，當時毛副院長仍擔任交通部長，我們就可以討論過。其實萬噸以上的船隻就可以在某種程度克服這些問題。現在業者願意經營，但政府相關的配套措施卻沒有做好，讓我看不到你們的決心何在！

江院長宜樺：這就涉及補助問題，也就是究竟要對業者補助多少，才能一方面促進東部交通運輸，另一方面又能替全國人民的納稅錢把關！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連研擬相關辦法的決心都沒有！其實我不是要你們全額補助，只是希望你們能提出封路期間與未封路期間、蘇花改通車前後的不同方案，讓花東居民瞭解你們的誠意！可

是你們就是在敷衍！

在毛副院長擔任交通部長期間，曾修復兩列蒸汽小火車—LDK58 與 LDK59，現在分別擺在花蓮火車站與台北火車站。這是政府花錢所修復的，卻沒在使用！我們希望小火車能在花蓮以南，特別是中南區復駛，當然，最好是能有交通方面的投資與興建、改善計畫，如此一來，對於地方觀光應能有所幫助，而不是讓每年 60 萬人次的旅客只到台糖吃碗冰就走了。我們應該想想，如何才能讓遊客留在花蓮？交通部、台糖、林務局等各單位，是否能更嚴肅、更積極地看待小火車復駛這件事？你們既然已經花好幾億興建平地森林公園，相信這樣一來也應該可以帶來更多人潮！由於這是超越黨派的事，所以現在很多委員都參與連署。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與林務局及相關單位來研議這樣的方向，然後我會向委員回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昆澤：（10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告訴江院長，我們這個社會很貧窮，人民有極大的生活壓力，勞工朋友為了家庭、為了生活、為了一家老小，每一天都在打拚、奔走，整日忙忙碌碌，大家面對生活都有非常大的壓力。再看看現在的台灣社會結構，可以說是「三萬人生」，何以說是「三萬人生」？因為雖然我們的平均薪資是 4 萬 2,080 元，但是有很多勞工和上班族的薪水其實不到 3 萬元。台灣社會有 353 萬人的薪水是 3 萬元以下，大約占上班族的 42%；有 84.6 萬人的薪水是 2 萬元以下，代表受雇者裡面有 10%的薪水是 2 萬元以下。由此可見，台灣社會的生活非常沉重，有那麼多人薪水在 3 萬元以下，而東南部的狀況更為嚴重。就南部而言，薪水在 3 萬元以下的占 51%以上；再就東部而言，薪水在 3 萬元以下的占 54%。我們就空間來講是做這樣的分布，而就時間來講，這種 3 萬元的生活是向未來延伸。30 歲以下的年輕人，有 165 萬的人薪水在 3 萬元以下，占 62%；有 34 萬的人薪水更少，只有 2 萬元以下，占 17%。

30 歲的年輕人面對這樣的生活壓力，所以本席要告訴院長，在施政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想到社會上有將近一半的鄉親，他們的生活是靠這 3 萬元，3 萬元的生活，這是一個非常嚴肅、沉重的議題。過去有一首台語歌，歌名是「為著十萬元」，現在大家的生活也像一首歌—「不夠三萬元」，為了 10 萬元或是不到 3 萬元的薪水，都代表著勞工基層生活的沉重和壓力。

院長在交接典禮時提到要建立一個「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的社會，其實本席對此是失望的，因為「貧而樂道」和「富而好禮」是論語「學而篇」裡面孔子和子貢的對話，但是子貢是孔子學生裡面比較有錢的，本席不禁想起孔子另外一個學生—顏回，他是安貧樂道的最佳典範，

堪稱「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顏回是安貧樂道的最佳典範，可是他 32 歲就過世了，因為他的生活過得不好，我們現在的年輕人當然不會到 32 歲就像顏回一樣，29 歲頭髮就都白了，32 歲可能因為營養不良而過世，史記裡面並沒有記載，但是我們的年輕人到 32 歲的時候，他的夢想可能也死掉了！

江院長，你作為新接任的行政院院長，不應該只是做心裡上的安慰，要求社會大眾「貧而樂道、富而好禮」，其實孔子還有很多話，你也可以借用啊，像「禮運大同篇」裡面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不是很好嗎？院長怎麼不以這個方向思考如何去幫助基層靠這 3 萬元生活的勞工和人民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就職演說中所提出的追求的理想，是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人家會問「富而好禮」是出自哪裡的典故，當然就是從論語的「學而篇」，它上面還有一句「貧而樂」，也就是「貧而樂道」。為什麼我不刻意去講建立一個貧而樂道、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而只講後半段？因為我深深知道目前台灣最重要的就是把經濟做好，讓所有人都可以過均富的生活，而不是讓每個人均貧。方才委員有提及論語裡面的許多理想、人物，像顏回這樣的生活以及自我期許只有少數人才做得到，那不是建立一個國家的理想，在孔子的許多談話當中都有對學生談及，建立一個富庶的社會才是治國之道，我取的是這一面。

李委員昆澤：院長，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治國方向，首先要恭禧你擔任新任行政院長。

江院長宜權：謝謝。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我們更應該站在人民的生活去思考，他們面對油電雙漲、工資不漲，吃的漲，不能吃的也漲，在這種嚴重生活壓力下，你的施政方向為何？

江院長宜權：在這個地方，我跟委員的想法是完全一樣的，相信歷任政府、所有執政者都希望讓我們的經濟發展、社會繁榮，如此一來，每一個人就不會只因為他的薪水很低而受不了任何物價波動的影響，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對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新的內閣，其實人民、社會大眾並沒有很關心你是用哪一位部長，他們關心的是民生必需品的物價漲、不漲或是他們的薪資、福利漲、不漲的問題。

江院長宜權：沒錯。

李委員昆澤：他們關心的是漲、不漲的問題，他們並沒有關心你實際上用了哪位部長。對於整體勞工的生活，本席在此重申也要勸勸院長，應該站在人民基層生活來思考，事實上，台灣社會有一半的鄉親朋友要面對這麼沈重的生活壓力，3 萬元的人生，勞工的悲歌啊！台灣有一半的鄉親是面對這麼沈重的生活壓力，薪資也退回到 1999 年的薪資平均水準。

江院長宜權：我可以很坦率向委員報告，我就是這個想法。

李委員昆澤：即退回到 14 年前，而且油電又雙漲，關於物價上漲，你過去曾擔任物價穩定小組的召集人，你一定感觸非常多。

江院長宜權：是的。

李委員昆澤：尤其是 101 年，整體物價上漲是這幾年來最高的，15 項民生必需品當中就有 10 項嚴

重上漲，包括麵粉、米、奶粉等，上漲幅度都非常高，還有蔬菜、水果等其他必需品也都上漲非常快速。

江院長宜樺：食物類的上漲比較多，其他像交通、住宿、電子用品等沒有上漲。

李委員昆澤：院長，當 3 萬元的上班族、受薪階級面對這麼沈重生活壓力的時候，請不要再引用論語的貧而樂道或富而好禮。

江院長宜樺：富而好禮有什麼不對？我真的是要請教委員。

李委員昆澤：富而好禮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嗎？口號能決人民的生活嗎？

江院長宜樺：富而好禮就是要讓民眾能夠有比較高的薪水。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不是在跟你爭辯古文、論語或孔子所說的話，而是期望你能夠關心廣大、基層的上班族、受薪階級，他們的生活只有 3 萬元來維持，他不只是要養活自己，他還有父母要照顧，他可能也要結婚、生小孩，他如何擔起他的家庭的生活？今天我不是在跟你爭辯富而好禮這句話，也不是在跟你爭辯子貢或顏回，我是要建請院長關心 3 萬元的鄉親、3 萬元的生活，台灣有將近一半的鄉親是如此，其中，大學畢業、30 歲以下有 62% 都是 3 萬元的生活，你如何給他們希望？

江院長宜樺：請容許我針對這個問題來回答。我真的知道委員今天不是要來跟我們談古書，委員關心的是底層勞工的生活、薪資。

李委員昆澤：沒錯。

江院長宜樺：我也是因為如此的關心，所以在整個施政裡面才會把如何提振經濟視為首要之務，像核四廢存廢問題的討論，這與台灣未來產業能否繼續發展、創造工作機會是息息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院長，今天你有非常多機會來討論核四的問題，過去我也是在台灣環保聯盟擔任反核的專案幹事，但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勞工的生活。關於勞保，其實所有勞工對於他的生活只有三個基本訴求：第一，肚子要能吃饱；第二，健康能保；第三，平安到老。關於平安到老，勞工辛苦了一輩子，他們繳勞保不是要繳心酸的，目前勞委會對於勞保的財務精算報告已明確指出，106 年可能就有財務危機，到了 116 年，如果不做調整、不改革的話，勞保可能會倒閉。900 萬名勞工打拚了一輩子，也一直在繳勞保、繳稅來養政府，他們繳勞保也希望年老時能有個依靠，結果勞保產生這麼重大的衝擊，這讓所有勞工人心惶惶。

在 10 月初的時候，我第一個向當時的行政院長陳冲提出對勞保的具體建議，首先，我要求所有勞工必須跟公務人員一樣，他的勞保必須獲得保障，公保有保障，勞保也要有保障，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明文規定，公保如有虧損，政府有撥補以及負國家最後支付責任，這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公務人員有，勞工也要有，所以當初我曾建請、要求陳院長、潘主委要提出這個安心條款，即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在勞保虧損時，政府必須擔起政府撥補以及國家最後支付責任。其實當時陳院長和潘主委還多所猶豫，在經過大家的討論之後，他們也認為這樣具體的承諾入法對於勞工的不安具有安定的作用，這就是所謂安心條款，能夠讓提領的浪潮減緩，但是上個會期並沒有通過，關於這部分，對於勞保虧損，政府要負起政府撥補以及國家最後支付責任，即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這部分要入法，請問你是否全力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勞保條例在修法時，第六十九條把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責任這個概念入法。

李委員昆澤：撥補？

江院長宜樺：在此同時，我也要向委員解釋一下……

李委員昆澤：過去勞保的潛藏性債務和 2009 年年金實施之前的虧損，你不願意逐年編列預算來撥補嗎？

江院長宜樺：為什麼當時陳院長沒有馬上答應這件事？因為既然說我們負最終支付責任，就是我們要先善盡所有其他的手段之後……

李委員昆澤：當初跟陳院長、潘主委所討論的、他們承諾入法的是政府撥補及國家最後支付責任，不是只有國家最後支付責任。

江院長宜樺：一樣，我剛才所講的也是如此，政府一定會擬定一個分年撥補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院長的意思是把國家最後支付責任也包含在政府撥補、相同的意義嗎？

江院長宜樺：在同一個條文裡面，我們都會規定到。

李委員昆澤：院長會全力支持嗎？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而且就是我們指示下去的。

李委員昆澤：安心條款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其實勞工對勞保更關心的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勞工已經知道未來政府要提出改革，勞工現在聽到改革就「皮皮挫」，他們認為所謂的改革就是挖他們的牆腳，就是剝削勞工，所以勞工對政府感受的改革就是負面的代名詞，他們聽到政府要改革，大家就「皮皮挫」，因為未來他們要繳的多，領的少，費率要提升，平均申報薪資基數也要延長，所得替代率方面，不管是甲案或是乙案，都會讓勞工嚴重失血，因此，整個勞保的改革讓整體勞工退休金平均損失三成。所以，3 月 2 日在高雄舉辦的勞工遊行，這不是政黨舉辦，也不是立委舉辦，而是高雄市 16 個總工會共同舉辦，這些工會之中，有的是長期比較支持綠的陣地，有些是長期為藍營在打拚，這是不分黨派的勞工統統站出來，那一天高雄地區不分黨派藍綠立委幾乎都到現場支援、聲援，請問院長有聽到勞工的聲音嗎？

江院長宜樺：有，勞委會對勞工朋友的聲音一直都在傾聽。

李委員昆澤：江院長說有聽到勞工的聲音。勞委會、勞保局都很辛苦，他們舉辦卡拉 OK 宣傳勞保不會倒，勞保會進行改革，還有摸彩活動，這樣就叫做聽勞工的聲音嗎？

請問院長，這個新的版本有跟勞工團體對話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有。

李委員昆澤：真的嗎？

江院長宜樺：第一階段總共舉辦 124 場座談會，其中勞委會的部分大約有四十幾場。

李委員昆澤：這樣的座談會，你們只是讓勞工發發牢騷，你們真的有拿版本去跟他們對話、討論嗎？

江院長宜樺：第二個階段就是拿版本去跟勞工朋友對話，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非常歡迎委員能夠出席，來聽聽勞委會的同仁怎麼跟勞工朋友對話。

李委員昆澤：勞委會、行政院跟勞工的對話不如本席勤走基層跟這些工會討論，不管是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他們的活動、討論，本席都有到場。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敢跟委員相比較，我相信，委員一定比我們更瞭解勞工。

李委員昆澤：我也不敢跟你相比，你是教授，現在是院長。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的訴求是，我們舉辦的座談會，也歡迎委員來參加。

李委員昆澤：院長，我國中畢業後就去做「黑手」，當工人有七、八年的時間，大學跟研究所都是 26 歲之後才唸的，我是當勞工做「黑手」出身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非常了不起，能夠有這樣苦學出身的經驗。

李委員昆澤：我也是勞工所栽培；你才了不起。

請教院長，勞工現在繳的多、領的少，未來費率會逐年上升至 19.5%，這對勞工的生活衝擊非常大，這一點，請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這可以分兩點說明，第一，所謂繳的多，領的少是一個容易引起誤解的說法，如果說繳的比改革之前多，領的比以前少一點，這是對的，但是絕對不是每一個勞工現在繳的錢比將來要領回來的錢還要多，那就完全誤解了，所有的年金制度都是繳的少領的多，否則，沒有人願意參加年金制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雖然我們要調整繳費費率以及所得替代率，我們發現經過這四個多月以來的討論，絕大部分的國民，不管是軍公教勞都慢慢有這樣的共識，那就是我們不能讓這個制度在我們的手中拖跨，讓我們的子孫也就是年輕的勞工領不到退休金，這個共識高過並且強過那個不去改革制度的想法，所以，現在基本上是大家一起討論要怎麼樣來做修改。

李委員昆澤：勞保的永續經營是要讓勞工的晚年生活有保障，這是社會共同的心聲跟期待。本席一再強調，不要讓勞工聽到改革就嚇的要死，就「皮皮剝」，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們會盡力去努力。

李委員昆澤：大家都知道，你們所謂的改革就是挖他們的牆腳，就是剝削他們，讓他們的勞保退休金，他們老年……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其實只要委員在勞工朋友的聚會場合不要隨那樣的聲音去講，而是幫我們多解釋我剛才所講的觀念的話，我相信大部分的勞工朋友都是理性的。

李委員昆澤：院長認為勞工是隨便說說的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也跟勞工朋友對話過。

李委員昆澤：本席開宗明義地講，台灣社會有將近一半的鄉親生活每個月只有三萬塊，今天我們的薪資結構沒有調整，我們的薪水也沒有上漲，他們要面對這麼沉重的生活壓力，你看，現在什麼都漲，連吃的也漲，院長方才也提到，民生食用的重要的食物將近有十樣以上都有嚴重的漲價，像國道也要收費，對一個上班族來講，一年可能要增加將近一萬五千塊的國道費用，機票也要漲價……

江院長宜樺：除非我們今天要把整個國家拖跨，讓後代子孫沒有辦法活下去，否則，政府該進行的改革都要進行，包括使用者付費，年金的調整。

李委員昆澤：改革當然要進行。本席跟院長討論的是，請你不要讓人民聽到改革就嚇的要死，不要

讓人民聽到改革就認為是負面的名詞，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就有辦法破除這樣的印象。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共同努力。你當行政院院長，要讓人民瞭解他們的生活有基本的保障，不是富而好禮，是要有基本的保障，對三萬元的上班族受薪階級，你要給他們希望。顏回安貧樂道，他在 32 歲就死了，本席認為，不要讓我們的年青人到 30 歲時，他們的夢想也死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過去長期在勞委會，也是學者出身，對工會組織也很熟悉，請教主委，現在領的多已經是不可能的想法，現在就是繳的多，領的少，繳的多，當然費率要調整為 19.5%，當初媒體傳出勞委會想要調整到 2%，本席在勞委會跟主委討論過，主委也認為絕對不可能 23%……

江院長宜樺：勞委會從來沒有那樣規劃過。

李委員昆澤：是媒體有在討論，本席沒有說勞委會有講。

江院長宜樺：有時候，有些消息不一定正確。

李委員昆澤：本席是說媒體有這樣的報導，本席曾就教潘主任委員，我們有很嚴肅的討論，有關 23%是否屬實，這對勞工的生活衝擊非常大，主委當時立即否認這樣的說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從來沒有 23%的說法。

李委員昆澤：請問 19.5%的計算來源是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在第十三條有規定要調整到 12%，之後再慢慢調上去，慢慢調上去要花二十幾年的時間才會調到。

李委員昆澤：你們慢慢調上去，會讓產業勞工每個月要多繳 571 元，讓這些勞工每年多繳 6,825 元，職業勞工還要繳更多，他們每個月要多繳 1,712 元，每年要多繳 20,544 元，這是調整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算的是最後的時候，事實上，現在是每年逐漸在調整中，每年 0.5%往上調整的過程。

李委員昆澤：對，現在這個調整才實施四年多。

請教院長，對於這樣費率的討論，是要兩、三年就要讓人民嚇一嚇，還是要有比較穩定的討論年限？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就正在討論。

李委員昆澤：要讓勞工安心，依照勞保條例裡面的規定，費率要逐年調整到 13%，但是，實施沒有多久又說要調整到 19.5%，那可能以後要調整到 25%、30%，是不是？這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年限來做討論，讓勞工對勞保費率比較能夠安心，希望你們要思考這樣的方向，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昆澤：目前勞保的投保薪資是以 60 個月作為計算基礎，未來要延伸到 180 個月，這對勞工的生活衝擊非常大，現在勞工最高投保薪資 43,900 元來計算，最高 180 個月的平均投保薪資會變成只有 38,000 元，以 30 年的年資來計算，也就是說最高 180 個月投保薪資的平均計算，會讓他們每個月少領 2,743 元、每年少領 3 萬 2,916 元，這是投保薪資延長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把 60 個月拉到 180 個月，其實它反而是保障勞工，他們在平常就

可以注意雇主有沒有以多報少……

李委員昆澤：那公務員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務員一樣拉高為 15 年。

李委員昆澤：但是他們的投保薪資不一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務員部分在更早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到了高原期，所以我們把公務員部分，從現在的最後一個月的本俸乘以二倍，一下子調整為 15 年。

李委員昆澤：不過，院長跟主委都在這邊，我還是奉勸你們應該針對目前這個版本再跟基層的工會多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跟基層溝通中。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主委你自己要面對這些工會，無論是職業工會或者是產業工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

李委員昆澤：你要帶著江院長密切聽取勞工的心聲。

江院長宜樺：第一階段我有去，不只是勞委會的場次，連軍公教的場次我都跑。

李委員昆澤：要多聽基層工會的心聲。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昆澤：不要只聽安排好的工會的說法。

江院長宜樺：不可能，我們的工會不是可以安排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勞保所得替代率，目前有甲、乙兩個方案，這兩個方案對勞工生活的衝擊非常大，你們也只提供這兩道菜而已，就要讓勞工去選，看他們自己要選甲案或者是選乙案。甲案就是讓他們按照正常的方式提領，但是領到了一次提領的標準之後，以後就要打七折。你們怎麼不讓我們大家的稅金打七折，而要讓勞保的請領金額打七折？第二個方案是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的，所得替代率為 1.55%，而 3 萬元至 4 萬 3,900 元的為 1.3%，這對勞工生活的影響與衝擊非常大。

我們看甲案，在領取年金的前幾年是維持 1.55%，超過一次給付額的額度之後就打七折，這樣會讓勞工終生少領 73 萬元，至少都是少六、七十萬元以上；乙案的衝擊比較小，讓勞工少領至少 22 萬元以上。這就是你們設定好的一個說法，就是這兩個方案！一個會讓勞工損失七十幾萬元，另一個是讓他損失二十幾萬元，看他要選哪一個？沒有其他的方案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有其他的方案，我們洗耳恭聽，至於這些方案，也是在我們舉辦第一階段座談的時候，聽到勞工朋友的反應而把它濃縮出來的。當然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推出 10 個方案……

李委員昆澤：院長，你所聽到的勞工心聲怎麼跟我聽到的都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就我們聽到的勞工心聲，他們確實有跟我們表達如果修改年金制度要怎麼修改……

李委員昆澤：院長，現在大家對於政府就勞保的改革，認為是被政府砍了 3 刀，第一刀是申報薪資的基數增加，從 60 個月變成 180 個月；第二刀是費率提高；第三刀是所得替代率降低，這三刀讓勞工傷筋又斷骨。

江院長宜樺：它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讓勞保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發展，否則的話年金制度會在您剛剛講的 116 年時倒閉。

李委員昆澤：不能這樣恐嚇人民。

江院長宜樺：沒有人願意看到年金制度倒閉。

李委員昆澤：院長，我一再強調，你一定要站在 3 萬元這樣的一個受薪階級來看，有很多人，將近一半以上的鄉親是連 3 萬元都還不到的，這在南部、東部更嚴重。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設定 3 萬元以下的是 1.55%，並沒有變，就是在強調這一點。

李委員昆澤：我一再強調，部長，我要拜託你，不要讓勞工、人民在聽到江院長要推動改革的時候，大家就嚇得要死，認為改革是負面的代名詞。院長，在你擔任物價穩定小組召集人的時候，物價穩定工作做得好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最後的總目標讓它達到了。

李委員昆澤：在擔任年金改革小組召集人的時候，你做得好嗎？當然好壞都要受到社會的公評。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一再地強調，院長要站在基層上班族、受薪勞工階級他們生活的立場來做一個思考，對勞工提供最好的保障。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文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文玲：（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內閣新組成的時候，大家都說新內閣是交通幫的，當時江院長是副院長，那個時候就被指派到航空城擔任專業小組的總召。現在毛部長高升為副院長，那時的葉次長現在高升為交通部部長。你們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要先拼交通，再來拼觀光，之後再來拼經濟？如果是的話，我們卻看到了什麼？五楊高架又被踢爆鋼筋外露，原來 3 月 11 號要通車，現在又要延後。這條國道一直出問題，一直被爆料五楊高架是不安全的，讓我們想到這是不是核四版的國道？讓人家這麼不安心，而不去改善這條五楊高架道路，未來有誰可以為施工的品質、工程的安全做保證？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葉部長先向委員說明五楊高架的情況。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有關五楊高架，當然昨天有民眾看到那個照片，事實上那個是舊照片，像這個工程的過程中，的確是有一些這類的狀況，我們都已經逐一改進，這是第一點要跟委員報告的。另外，就這些情況來講，對於整個工程的安全結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事實上交通部是最審慎的態度去屢勘，這裡面只要有任何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是不會讓它通車的，現在還在做最後的檢查、檢驗。

呂委員玉玲：可是就整個工程而言，我們所知道的是一直地延宕，鋼筋外露是非常危險的，針對所有的品質跟安全把關，交通部一定要審慎，你們可以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保證。就安全上，我們一定是最嚴謹的態度，只要是安全方面有任何的顧慮，我們

就不會通車，一定會把這個事情做好。另外，當初五楊高架最早的期程計畫是 6 年，就最早的期程來講，事實上我們現在是超前的，只是最近這一、兩個月，因為施工廠商進場的速度稍微有一點延宕，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確也有檢討的空間。

呂委員玉玲：你們交通部本來是說在 101 年底就要竣工通車，後來說 3 月 11 日要通車，現在又要延後，基於信賴原則，不能夠一直讓工程延宕而有被質疑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我在這裡向委員說明站在行政院長立場的一個看法，對於所有的工程，我要求的就是要確保它們的品質，而我從來不在意他們為了確保這個品質，就完工日期或者是開工典禮的日期要訂在哪一天的這些事情，我完全沒有那個考慮，所以不管交通部要訂在哪一天，原來是說元宵節，現在則說是在 3 月 10 日、11 日等等，我完全尊重交通部的決定，但就是只給他們這個原則：等你們確定可以通車了，我們再來對外宣布。

呂委員玉玲：好，安全再上路，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另外，航空城最近又遭業者踢爆說這是沒有蛋黃的空包蛋，我們自己的航空業者這樣子說我們的航空城，這個蛋黃的部分不就是中央要負責的？業者提出這個問題，是業者的問題，還是你們中央有問題？可是畢竟我們看到航空城在年底的時候已經有一大步的進展了，我對中央的決心也有信任，所以希望交通部趕快跟航空業者來對話，因為航空業者對航空城的這種質疑，讓我們感覺它好像會飛不起來似的。

葉部長匡時：航空城目前的進度是第三航廈業已開過國際標，選出總顧問，現正進行規劃中；有關土地徵收、區段徵收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方面，預定今年年底可以完成，較原訂的明年年底完成進度超前，所以明年就可以啟動土地徵收作業。至於業者所說「沒有蛋黃只有蛋白」基本上是針對兩部分，一個是陸客是否可中轉方面，我們已經就這部分積極與對岸進行協商，爭取了很久，但是因為一些政治上的考慮，對岸一直不願意放手，我們還會加強努力，並希望官方與民間一起努力，希望能有所突破。另外一個就是業者認為機場廠棚的維修場地不夠，需要擴建，對此，我們希望能先以租用旁邊一塊地的方式解決，因為要完成區段徵收需有一段相當的時間，我們目前正與桃園縣政府努力進行中，預定可以在十二個月至十四個月中完成，滿足業者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那就請部長和航空業者積極對話，好好溝通，把問題解決。

葉次長匡時：好的。

呂委員玉玲：江院長！乍聽由你接任行政院院長時，本席的想法是由一位學者一下子接手有關年金改革、核四問題等等這些燙手山芋，是否能夠解決？當時大家認為你有「小馬英九」這個稱號，把你和馬總統綁在一起，不知道這樣的看法是否會成為你的包袱？可是院長在上星期五施政總質詢處女秀的表現卻讓大家刮目相看，領教了你的辯才無礙，本黨立委也認為你的表現非常好，所以又馬上傳出你有「小李登輝」這個稱號。請問院長，你認為你比較像「小馬英九」還是「小李登輝」？

江院長宜樺：我像「江宜樺」，因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有時候外界對某兩個人有做文章的興趣時，就會說某甲像某乙或是說他是「小 XXX」，不過不論是演藝界或政界，對這些都只要輕鬆看待就好，因為即便某個人的行事風格很像林志玲小姐或王建民先生，就算稱呼他是「小林志玲」或「小王建民」，可是他仍然不是林志玲、王建民，因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他的一生到底會做什麼事、有什麼成就、人生意義為何，最終而言，應該依他自己的言行作最後的判斷。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說院長是要做自己，的確，院長上任後就以極快的速度，快刀斬亂麻的宣布對核四是否停建進行公投，讓大家感覺到新內閣確實是不一樣的，前院長陳冲也特別說到江院長和馬總統兩人都是競技場上的鬥士，我們身為執政黨，必須有鬥士的精神，要具有意志力和戰鬥力，否則很快就會被政治戰場淘汰。不過院長曾經說過，如果公投之後核四停建的話，你要下台以示負責，大家的質疑是：你需要賭這麼大嗎？抑或你賭的是核四的公投不會通過一半的門檻？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讓我有說明這個問題的機會，當楊瓊瓔委員問到如果公投的結果無法如行政院院長的預期希望通過的話要由誰負責的時候，我表示屆時當然是由我來負責，而且我說得很清楚，重大的公共政策當然要由行政院院長負起最終的責任，當然，並不是每個個別政策都是如此，比如剛才說的五楊高架道是否於 3 月 10 日通車，自然有各部會處局的人員負責，我就不會說由我負責，但是國家重要的少數幾件政策，比如核四興建與否，行政院長自然要對他所推動的政策負最終的責任，我不是在賭任何東西，官位本身也沒什麼好賭的，只是要表現一個負責的態度而已，如果一位行政院長對他所推動的重要政策仍然支支吾吾，不願承諾若做不到就下台的話，這不是我的理念，也不是我接受了幾十年的政治教育教導我的事情。所以，當我在說那句話時，既非賭氣，亦非賭官位，更不是在博取外界的注意，只是陳述一個責任政治最基本的道理—重要的公共政策，我們推動，我們負責，如此而已。

呂委員玉玲：本席支持公投門檻不要過低的看法，之前的六次公投議題多為政治炒作，而且是公投選舉綁在一起，這些假的政治議題都是個別性的，但是這次核四是否停建的公投議題卻攸關台灣每個百姓的未來，民進黨不應該不相信人民有自己作主的力量，人民會有智慧、有理性地選擇一個正確的方向，所以本席支持門檻絕對不能下修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對民主政治的瞭解和公投制度的看法也是如此，我認為民主制度本身並非保證做出來的決定一定符合哪個人或哪個團體的想法，但是它所提供的那套遊戲規則卻能在做出最後結果時使紛爭減到最小，這個制度的可貴之處就是當無法透過一般民意代表機關作決定，或是一個議題已經引致全國關注但意見分裂時，即訴諸公投，公投並不是適合每天拿來操用的東西，但卻是國家碰到最重要問題時不得不採用的一種手段。對於這次的公投，我非常希望全國百姓能珍惜此一可視為第一次真正公民投票的機會，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言，過去的六次公投都和大選綁在一起，許多人都認為整個的運作策略、投票率都和政黨對決或選舉動員有關，但是這次沒有，只是一個單純的為公共政策舉辦的公投，讓我們平心靜氣的就這件公共政策本身，

把正反理據聽清楚、想清楚，和朋友討論清楚，然後去投票，我希望愈多人出來投票愈好，這不只是表示所有公民關心國家大事，同時也讓這樣的決定獲得更高的正當性，這是大家應該共同努力的一點，鼓勵民眾出來投票。

呂委員玉玲：現在很多民眾對原能會和台電持著不相信、不信任的態度，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拿出更多的數據和資料，公開將核四興建與否的利弊得失分析清楚，讓民眾瞭解，讓持正反意見的雙方能有所論證，相信在充分討論之後，必定能讓公投門檻過半，我們現在儘快要做的是動員大家一起來公投，決定自己的未來。對吧？

江院長宜權：對！公投只是最後投票日那天的一個場景，在那天之前，還有太多事情要做，對於這個案子，不要說是委員了，許多民眾都還不瞭解、有疑惑，我們希望這些不瞭解和疑惑能經由這段時間的討論公諸於世，讓大家看到一個公共政策應該公開透明之處，在每個人都弄清楚之後再做最終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本席比較憂心的是，如果公投的結果是核四續建，請問政府是否會貫徹此一結果？因為屆時所有反核團體勢必會誓死反對。

江院長宜權：這就是我剛才講到的，民主政治的可貴並不在於決定的結果特別符合某個人或某個群體的想法，民主政治管的不是結果本身，而是所提供的一套程序必須為所有人接受，根據這道程序所走出來的結果，不管他是甲方或是乙方所贊同、反對，我們應該要學著接受，沒有這種素養的人或人民，是沒有資格去談民主的。

我們就以選舉來講，每一次的總統大選都有兩大政黨或甚至於三個政黨的人出來選，都一定有人是得到支持或是反對，但是不管怎麼樣選舉結果決定之後，獲得當選為總統或當選市長的人，他就是我們的總統，他就是我們的市長，我們必須要接受他正當與合法的領導。我也希望我們的公投是如此，我非常不希望從一開始行政部門就說公投結果不管怎麼樣，反正一定要續建，或反核團體的朋友說不管公投結果怎麼樣，我就是反核到底，不承認它的正當性，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不守法，如果是這樣的話，反核團體也沒有真正的民主素養。

我們要做的是一個大膽的嘗試，但是這個嘗試，我們走了幾十年，臺灣好不容易建立一些對於民主的共識，民主是一種決策的程序，不管結果是不是符合我們自己的心意，我們坦然面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如果我們的核四續建，本席希望我們應該朝著非核家園來前進，所以希望核四是臺灣最後一個核電廠。

江院長宜權：對於這一點，我也趁此機會向委員報告，在之前我擔任副院長期間，有機會參與到關於我們能源政策的幾場討論，我其實非常清楚核四續建完工運轉，將會是臺灣最後一座核電廠，因為我們已經確定了環境基本法裡面有非核家園，我們現在只是決定要用穩健的方式來減核，也就是所謂穩健減核一直到最後，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都除役為止，希望這一段時間能夠替我們爭取到去跟世界先進國家一樣開發出其他更有效且對環境的疑慮更少的再生能源。

但是如果另外一方面，我們把這段時間縮得很短，例如要核一、核二、核三準時甚至於提早就停役，而核四從原來的興建要完成，把它變成不要興建完成，這樣的改變，會是我們對於電力供應極大的改變，我稱之為「立即廢核」，如果我們是採取立即廢核的主張，而不是穩健減核的主張，我們整個經濟藍圖的規劃，我們的就業與產業，所遭受的衝擊會非常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知道核四引起民眾很多疑慮的情況之下，我們仍然不放棄最後一線的機會，我們要確保最後的檢查讓核四可以安全運轉，這樣我們所爭取到的時間，就真的能夠做到最後，臺灣是穩健的邁向一個非核家園，這是我們共同的理想。

呂委員玉玲：如果公投的結果，是停建核四，我們將來要面對的是外資不來了，企業的出走，還有很高電價的情形，未來臺灣要朝哪方面去發展？我們政府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對不對？

我們看到院長說如果核四停建就要下台負責，但是這是全民公投決定的事情，本席認為我們政府要做的就是要去執行公投的結果，所以院長不一定要離開，你留下來是會更負責的把所有事情一一解決，才是正確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有這樣不同的想法，但是以臺灣的政治生態，以及我們民眾對於領導階層的一些期待，可能並不會容許這種情況發生，我必須很負責任的說公民投票是全體國民做的最終決定，如果能夠如同我們所期待的，在這個決定之前，大家對於繼續有核四，或是不是要有核四的結果都清清楚楚，對於它的利弊得失了然於胸，而最後大家共同做的選擇，多數是如何，少數是如何，我們就接受這個決定吧！

這個決定讓我們不要再困擾於反反覆覆，建、復建、停建、復建，那樣才是真正的折騰臺灣，我們把這個已經可以說是最後一個核電廠，可說是已經完工 95%的一座核電廠，到底要不要用它，我們自己做個決定，那麼我個人的去留真的只是小事，就像最近也有一些媒體嘲弄說：江宜樺的官位有什麼了不起，拿出來賭好像是很重的一個東西。我在這裡也願意跟各位講，官位並不重要，閣揆是誰也並不重要，但國家政策的延續性及政府對人民的誠信是重要的，如果所有人決定了核四停建的話，我們就一定要看到政府做停建之後的安排，那個安排可能很痛苦，但我們還是要有那個決定之後的安排。可是我不允許、我也不贊成一個政府在人民做出停建的決定之後，仍然一意孤行的說我就是建，我想那不是一個辦法。

呂委員玉玲：院長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未來希望藍綠、政黨在所有的政治戰場都要退到後面，讓我們的人民自己作主決定核四建與不建，這才能真正表現出公投的正當性與公平性。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人民自己當家作主，在公民投票時是表現得最清楚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院長，油電問題一直是民眾不滿政府最重要的導火線，尤其是在過年時連漲 4 次，最近雖然降了兩波，但是浮動油價的公式還是不能透明。本席取得一些資料，其中顯示中油油品進口成本占 8 成以上，大部分海外投資都發生很大問題，我們看不到中油的錢花到哪裡去了，只看到我們的投資都是虎頭蛇尾，有去無回，尤其是查德的部分，我們投資到現在，開採金額 22 億完全沒有了，因為民國 100 年時，我們跟查德斷交。這些數據顯示，在 6 年期間，就花了將近 64 億經費。我們還看到的是對於政治風險並未評估，所有的錢都拿不回來，譬如在委內瑞

拉投資的 25 億，用的是海外公司的名字，結果全部被他們收歸國有；還有從 92 年開始在厄瓜多投資，開採金額達 633 億，而 99 年時他們的石油法改變，由生產合約轉為服務合約，我們要提出超額收入捐，由本來的 50%提高為 90%，損失難以計算。這些是不是何以不能將油價計價公式透明化的宣布給大家知道的原因？

江院長宜樺：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呂委員提出的資料跟我看過的有些差距，這主要是中油透過紙上公司，在國外十幾個國家有類似探油、探氣作業的投資。

呂委員玉玲：可是對於政治背景及當時的情勢都要評估進去，要把人民的納稅錢當成自己的錢來把關。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委員提到其中幾個有爭議的部分，譬如委內瑞拉的案子，原來是透過國際仲裁，後來因為該國修改法令，把合約改成服務合約，這部分的問題已經解決，所以國際仲裁已經撤回。至於厄瓜多的部分，現正進入國際仲裁，應該在今年會有一個結果，但是中油投入的開發金額並不是這個數字，這是原來所規劃的整個開發金額，……

呂委員玉玲：你提到與厄瓜多的仲裁，是希望將綜合收入捐從 90%降為 80%，但即使降為 80%，我們還是沒有利潤，我們要繼續投資下去嗎？

張部長家祝：並不是要降為 80%，而是要降為 70%。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是把所有加油的人民當成提款機一樣來提錢嗎？

張部長家祝：基價的部分降為 70%，中油評估這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後來他們接受了修改服務合約。厄瓜多這個案子，中油實際投入的金額才 9,000 多萬美金，而他們求償是 2 億美金，所以在仲裁之中。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可以把油價計價公式透明化的向國人公布？

張部長家祝：它雖然是一個投資公司，但它是中油內部的紙上公司，整個收入……

呂委員玉玲：這就包括進口油品的成本在內啊！海外投資也算進口成本耶！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中油在投資部分有的有盈餘、有的有損失，這是一定的，我想在一個公司的經營上來講，不可能每一個投資都賺錢，但是並不如委員所講的，每個投資都虧損，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視。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所有的投資都有風險，但是我們要把人民納稅錢當作自己的錢一樣，每一筆都要好好的盤算。

張部長家祝：那當然。

呂委員玉玲：不然對不起人民，是不是？

張部長家祝：我想作為一個公司經營者，也會考量投資效益，以及成本、支出等等問題，基本上，我們不會把公司營運不善造成的虧損轉嫁給民眾。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我現在要問什麼時候要公布透明的計算程式？

張部長家祝：中油的公式其實是公開的。

呂委員玉玲：還算不出來嗎？這個資料我們都有，十幾個國家都在虧損。

張部長家祝：中油的計價公式本來就是公開的，只是大家對於公式的計算方式有一些意見，現在正在檢討之中。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透明、要有數據，請部長儘快公布透明化的程式。

院長，政府都說國庫沒錢，在 200 元退稅的問題上，政府不主動，似乎在 A 人民的錢，後來決定退稅，又連一塊錢都退，請問這會不會矯枉過正，造成擾民？像這個問題，可否考慮在下年度申報時再抵扣，或者採會員制累積點數，下次再抵扣，又或者利用自然人憑證，設計程式直接抵扣？既不勞民傷財，又能便民，這種作法不是最好嗎？為什麼我們決定的政策都讓民眾感到很不方便，沒有將心比心，為人民來設想？

張部長盛和：是，我說明一下，本來我們是從簡政便民、提高效率的角度進行，如果補徵的稅額在 300 元以上，我們就不補徵了，如果在 200 元以下就不補退，這樣的作法已行之兩年了。但是最近民意反映，即使退一塊錢，也是人民的錢。

呂委員玉玲：可是為了這一塊錢，財政部還要花 20 元用掛號信寄過去。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的意見，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建議在下次申報時抵扣，這個方式你可以設計一下。

張部長盛和：這在稽徵管理的成本上來講是很高的，因為我們都要列管。

呂委員玉玲：還有有關欠稅追討的問題，民國 91 年公教人員欠稅 15 億元，最近財政部陸續在追討，但是到 101 年還欠 4 億元，希望財政部繼續追討。另外，所有財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的，單人欠稅超過 50 萬元、超過 10 年的金額高達 245 億元，這些錢討不回來就變成呆帳，政府在國庫沒錢的情況下，為什麼不趕快都追討？今年報稅的季節又快到了，我希望財政部趕快把沒有做好的做好，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加強清理欠稅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至於如何追討，我們會和法務部的行政執行署密切配合，目前我們和行政執行署都有聯繫的會議，怎麼樣提供……

呂委員玉玲：因為一般老百姓都強制執行了，何況公務人員都有固定收入，沒辦法追討嗎？

張部長盛和：都有固定扣薪三分之一，依規定也只能扣三分之一，不能影響其生活。

呂委員玉玲：所以也不能抓小放大，單人欠稅 50 萬者也要去追討，總不能任它變成呆帳吧？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都會加強，欠稅執行本來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江院長，我們看到新的內閣團隊有很多學者專家，學問很好也很愛作詩，最後本席也要作一首藏頭詩給江內閣團隊一個鼓勵，就是宜樺加油！因為接下來很多的任務，包括年金改革、核四、經濟、財政，每個任務都像移山倒海一樣那麼困難，可是只要我們的內閣有信心，加油、加把勁，把這些都化險為夷，讓我們所有的民眾都能感覺到日子過得比較好，他們都能夠自給自足，民怨一旦減少，我們就會給政府掌聲。所以，江內閣，期望你率領著團隊加油，完成每一個任務。

江院長宜權：感謝委員的期勉，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也懇請委員繼續支持我們、鞭策我們。謝謝。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李昆澤、劉權豪等 14 人，鑒於導盲犬提供便利視障者之生活及安全其保障，無疑是協助視障者最直接有效之辦法。目前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究其原因在於導盲犬學校設立資格過於嚴苛。內政部雖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設立資格但仍緩不濟急，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李昆澤、劉權豪等 14 人，鑒於導盲犬提供便利視障者之生活及安全其保障，無疑是協助視障者最直接有效之辦法。目前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究其原因在於導盲犬學校設立資格嚴苛。內政部雖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設立資格但仍緩不濟急，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的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應是 100 比 1，反觀內政部統計，全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視障人口近 6 萬人，但工作中的導盲犬只有 38 隻，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約為 2000 比 1，顯見我國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

二、導盲犬隻數嚴重不足之根本原因，在於培育導盲犬之硬體設備匱乏，而有效改善方法乃為設立導盲犬學校。我國雖然自 2005 年起實施「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至今遲遲未有導盲犬學校之設立，其原因在於申請設立資格嚴苛，致使導盲犬學校設立進度延宕無期。

三、參先進國家作法如美國、德國，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因許多退伍軍人雙目失明，政府即協助設立導盲犬學校，協助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我國為一多元文化社會，對於弱勢族群之保障，更應不遺餘力。日前內政部於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申請擔任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然而對於近 6 萬的視障人者而言，要等到合格的導盲犬仍是遙遙無期。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導盲犬學校，以落實社會正義。

提案人：許忠信 李昆澤 劉權豪

連署人：陳明文 陳其邁 林岱樺 黃文玲 許智傑
李俊佖 邱志偉 陳歐珀 蘇震清 魏明谷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王惠美等 14 人，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全日托）之風險，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王惠美等 14 人，有鑑於近來頻頻發生合格保母 24 小時托嬰致死案件，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全日托）之風險，為維護嬰幼兒托育安全，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幼兒人數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102 年）二月，新竹市、基隆市和嘉義市頻傳合格保母托嬰致死案件，死者均是 1 歲以下嬰兒，且在 24 小時托顧狀況下發生，凸顯我國現行保母管理機制輕忽 24 小時托顧之風險。

二、據研究顯示，在宅保母隨其托育時間愈長，身心壓力和照顧需求愈重，工作壓力所產生的情緒不佳或情緒宣洩，易導致虐童事件發生。因此，現行社區保母系統對於提供 24 小時托顧的保母，在身心狀況與家庭支持系統評估上應更為審慎嚴格，且加入系統的保母，應註明其托顧方式為日托或 24 小時托顧，俾利社區保母系統與主管機關優先進行訪視督導及查核。

三、另據現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保母人員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最多 2 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至多照顧兒童 4 人。惟現行保母收托人數之上限，並未考量收托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導致 24 小時托顧之保母易輕忽其體力與精神壓力負荷，不利受托幼兒之照顧品質與安全維護。

四、爰此，內政部兒童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把關 24 小時托顧保母的資格條件，且應優先訪視督導，並將全日托 6 歲以下幼兒人數之上限，由 4 人下修為 2 人，以建構友善安全的居家托育環境，預防保母托顧致死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江惠貞
陳淑慧 楊應雄 林滄敏 紀國棟 孔文吉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徐欣瑩、陳碧涵等 15 人，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台灣需要長期、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因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殷。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參與其運作乃是磨練人才，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方案，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徐欣瑩、陳碧涵等 15 人，鑑於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亦是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台灣須要長期、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因此對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需求甚殷。又鑑於實際於國際組織內部任職、參與其運作乃是磨練人才，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及視野的最佳機會。為滿足台灣未來之國際事務人才需求，並深化國人對國際組織之參與，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方案，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並鼓勵國人前往謀職，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組織乃是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平台，台灣可藉以掌握國際各種發展趨勢之第一手資訊，更是台灣爭取國家應有權益的主要發聲管道，因此，台灣須要大量嫻熟國際組織運作之專業人才長期、深入地參與各類國際組織。

二、熟悉國際組織人才之培養，除透過政府長期與之接觸外，藉由在組織內部任職，瞭解組織之運作狀況，並與各國政府接觸，乃是快速磨練人才，累積其跨國合作經驗、視野的管道。

三、為台灣未來之國際利益，爭取國際曝光及發聲管道，台灣應迅速培養相關人才。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研擬方案，定期蒐集各國際組織之徵才資訊，並鼓勵國人爭取、任職，同時邀請各國際組織來台徵才，擴大國人參與國際組織運作之深度與廣度。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徐欣瑩 陳碧涵
連署人：廖國棟 蔣乃辛 盧秀燕 江惠貞 王育敏
簡東明 賴士葆 林郁方 曾巨威 楊應雄
李慶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呂玉玲、盧秀燕、江惠貞等 25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停滯，已波及青年、高學歷人力之就業市場。為挽救失業

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行政院曾結合 6 個部會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但其執行成效不佳，有待檢討，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改善產學落差問題；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呂玉玲、盧秀燕、江惠貞等 24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經濟面臨嚴峻情勢，已波及青年、高學歷、研發及技術人力之就業市場。為維持就業能力，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過去行政院曾提出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農委會及青輔會等 6 個部會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推動計有 16 個方案，包括大專畢業生就業與創業之 2 個方案、參與訓練進修之 1 個方案、從事行政及職涯輔導教學服務之 7 個方案、培育研究人才及研發之 6 個方案，但執行成效未見顯著，仍有如下缺失：(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導致高學歷低薪問題惡化；(二)職業訓練離退訓率偏高，結訓後之就業率又未盡理想；(三)研究類型經費多數集中於公教研機構，不利於縮短產學落差；(四)後續因應措施不足，未就業比率仍高，故該計畫耗費鉅資，惟成效欠佳，我國仍面臨青年高失業率及人才短缺問題。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強各部會提昇青年就業政策的聯繫平台；獎勵企業僱用無工作經驗年輕人；檢討高等及技職教育，改善產學落差問題；研擬降低職訓離退率，加強職訓後的就業媒合；提高青年創業獎勵與補助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盧秀燕	江惠貞
連署人：	廖國棟	陳淑慧	蘇清泉	呂學樟	邱文彥
	詹凱臣	林德福	賴士葆	王育敏	林郁方
	孔文吉	黃文玲	林明濤	楊玉欣	鄭天財
	林正二	吳育仁	林鴻池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主要係供箱型、窗型冷暖氣機使用，依現行規定，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應俟產製成箱型、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貨物稅。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主要係供箱型、窗型冷暖氣機使用，依現行規定，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應俟產製成箱型、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貨物稅。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產製壓縮機之廠商若為生產小噸數壓縮機，主要係供除濕機、電冰箱、窗型、箱型冷暖氣機或冷凍、冷藏櫃等使用，此類壓縮機廠商如未產製上開應稅貨物，即無需向稽徵機關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稽徵機關對於其產品流向自然無法追蹤查核，形成進口與國內產製壓縮機在課稅管理上之差異。

二、目前對國內產製非供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用之冷媒壓縮機及進口五噸以下冷媒壓縮機，並無在海關直接課稅規定，形成管理上之缺口，讓存心逃漏稅之廠商有機可乘。政府施政課稅應先構思如何創造良性循環之環境，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更應思考良策以增加稅收。該類非法逃漏稅之廠商刻意逃漏貨物稅而相關機關竟無從查緝，如此一來變相鼓勵大家逃漏稅，形成惡性循環，侵害國家法益。

三、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直接在進口時比照 5 噸以上之壓縮機直接課徵貨物稅；或只有製造廠可以辦理進口，以同時嚴格管控制造廠壓縮機流向，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讓所有業者均可公平納稅。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呂學樟 詹凱臣 蘇清泉 王育敏 張曉風

鄭天財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翁重鈞

陳鎮湘 曾巨威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針對五楊高架將於三月十一日全線通車將影響民眾行車便利及影響權益提案。五楊高架通車後，對於未裝設 eTag 的車輛在行經泰山收費站前後，都要透過轉接道下至平面道路收費車道繳費，再由轉接道上高架，若未繳費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每次罰款六百元，此項政策不但造成民眾交通行駛困擾，並且在國道全面計程收費於未全路上路之前，完全缺乏宣導期下，讓行經五楊高架的使用者犧牲受罰，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爰提案在國道全面計程收費上路前，未裝設 eTag 的民眾未下連接道繳費，免

受六百元罰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針對五楊高架將於三月十一日全線通車將影響民眾行車便利及影響權益提案。五楊高架通車後，對於未裝設 eTag 的車輛在行經泰山收費站前後，都要透過轉接道下至平面道路收費車道繳費，再由轉接道上高架，若未繳費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每次罰款六百元，此項政策不但造成民眾交通行駛困擾，並且在國道全面計程收費於未全路上路之前，完全缺乏宣導期下，讓行經五楊高架的使用者犧牲受罰，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爰提案在國道全面計程收費上路前，未裝設 eTag 的民眾未下連接道繳費，免受六百元罰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陳亭妃 姚文智 劉建國 黃偉哲 趙天麟
尤美女 鄭麗君 李昆澤 田秋堇 邱志偉
李俊偲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其邁等 12 人，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牛埔番社農塘集水區內坑溝密集，河道蜿蜒曲流，且泥岩裸露地易受沖蝕，導致下游河道土砂淤積易造成災情，建請行政院將現有農地加高形成土壩，並加大上游集水面積，以促進自然生態復育並增進地方觀光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其邁等 12 人，有鑑於台南市龍崎區牛埔番社農塘集水區內坑溝密集，河道蜿蜒曲流，且泥岩裸露地易受沖蝕，導致下游河道土砂淤積易造成災情，建請行政院將現有農地加高形成土壩，並加大上游集水面積，以促進自然生態復育並增進地方觀光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番社農塘集水區位於二仁溪流域新屋山子集水區內，屬牛埔溪主流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59.5 公頃；區內坑溝密集，河道蜿蜒曲流，下游與其他支流匯入二仁溪主流。集水區潛在災害以泥岩裸露地易受沖蝕，導致下游河道土砂淤積易造成災情。

二、農塘對外交通：番社農塘位於龍崎區，上游土地權屬多屬番社段土地，故以番社農塘稱之，對外交通以 182 線公路為主，往西可至關廟，接台 19 甲線往北可連接國道 3 關廟交流道或接東西向 86 線銜接國道 1；往東至高雄市內門區接台 3 線，對外交通尚稱便利。西南側距牛埔農塘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約 600 公尺。

三、農塘地文：番社農塘位處台灣溪南部泥岩地區，出露地層主要為年輕之上新世泥質地層，由於泥質地層的顆粒細，膠結呈緻密狀，乾燥時強度尚佳，但遇水表層立即吸水回脹，使顆

粒漸行鬆散，終致產生崩解現象，地表如無植生，即呈現特殊地形。番社農塘上游集水區之地勢，由東北往西南傾降，海拔高程約在 80~300m 之間。泥岩地質之丘陵微地形發達，多稜脊峭壁。

四、農塘出水口農路兩側高差約 15m，如加築 5 公尺高之農路土壩，預估約需設置改善 85 公尺長。規劃評估之番社農塘，現有一小水塘蓄水，藉由出流豎井通過農路流出約 3m 寬之迂迴野溪。豎井下方閘門因淤積阻塞現已無調節使用功能，以致現況均由豎井頂端四周溢流口流入，如欲回復，需進行清淤。

五、有鑒於此，建議藉由現有農路加高形成土壩，期將上游蓄水面積加大，將原本竹木雜林荒涼景象轉化成為生機盎然的綠洲，促進自然生態復育，營造休閒遊憩空間，促進地方觀光資源。

提案人：許添財 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劉建國 林淑芬 姚文智 許智傑

薛凌 何欣純 李昆澤 趙天麟 高志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並能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惟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此外，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鞏固稅源，增加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二週內，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觀電子發票推動除節能減碳，更內涵增進企業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惟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之使用尚未普及，實有礙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此外，有鑑於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係為鼓勵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幫助政府防杜逃漏稅，鞏固稅源，增加稅收，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針對使用共通性載具提供統一發票給獎獎項，做一可行性評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王育敏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淑慧 徐耀昌

詹凱臣 蘇清泉 陳碧涵 王廷升 徐少萍

江惠貞 陳歐珀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羅明才 盧嘉辰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

但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僅影響國家未來，更影響百萬家長，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倉促推行；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其中，「邊公布邊修正」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包含：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家長們來說，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暫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王惠美等 17 人，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僅影響國家未來，更影響百萬家長，實不應在未充分準備好的情況下，倉促推行；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全台超過 2,100 位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數據顯示七成民眾對十二年國教沒信心，其中，「邊公布邊修正」的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尚有許多令人質疑之處，包含：比序項目及方式不合理、荒謬的特色招生模式，十二年國教對於許多學生、家長們來說，是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感及不可承受之恐懼。爰此，本席提案要求，教育不僅是國家的根本更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石，在十二年國教制度設計背離多數民意期待，不宜於民國 103 年貿然推動實施，在具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前，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應予「暫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入學新制從宣布實施到公告實施，歷經一年半以上，是個摸著石子過河邊公布邊修正的制度規劃，導致用舊制度學習卻必須面對新的升學制度的首屆「被實驗」的學生極不公平。

二、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全球獨創學業成績只占 30 分的升學制度，導致學生不重視學業的讀書無用論，和現代知識爆炸的趨勢大開倒車，傷害台灣國家競爭力，莫此為甚。

三、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學業分數比例過低，導致同分者眾，必須用抽籤決定，出現「受教育靠抽籤，升學靠運氣」的不合理怪現象。

四、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志願序制度不合理，學生可能被迫遠離住家就讀高中職，嚴重扼殺學生選擇學校的自主權。

五、十二年國教的比序項目及方式作法將造成：均衡學習比序沒意義，也無鑑別度、充滿功利的社會服務違反教育精神、幹部評分違背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用獎懲決定升學，獎懲成為報復性措施，和鼓勵學生知錯能改的教育精神背道而馳，違背教育基本法，也違背人權委員會不該將品德量化的建議。

六、荒謬的志願序及特招將造成：「變相處罰學生」、「特招型態革命性改變」，不僅學子無所適從，教師也無所適從。特招只是另一個會考，而且是菁英中的考試，根本和十二年國教

宣示的精神違背而馳，學生壓力不減反增。

提案人：羅淑薈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吳秉叡 李俊侶 陳歐珀 黃偉哲

馬文君 葉宜津 張嘉郡 羅明才 林正二

紀國棟 林岱樺 陳雪生 黃文玲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蕭美琴、李昆澤、葉宜津、陳亭妃、林佳龍、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行政院應立即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追蹤管考，以及訂定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前相關政策與法律修訂之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審查完畢，此次係台灣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文被聯合國及其人權體系排除在外後，四十年來最重要且真正與國際接軌的一次人權大事。此次國際審查，十位國際獨立人權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共 82 點，將做為我國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

二、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一般議題的建議包括：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訂出確切時間表；準備及早施行其他聯合國人權公約；持續相關法令檢討作業、加速進行，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於明確時間內優先納入考量以落實國內實施國際公約之進程；加強兩公約在司法上之施行；加強特定職業團體的人權教育與訓練；強化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時期人權遭受侵犯的所有真相；應落

實性別平等與零歧視；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等。

三、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相關特定議題包括：工作權、移工與其勞動狀況、最低工資與貧窮線、失能者取得適當就業機會的途徑、工會系統、對於家庭的保護與協助、住屋權、衛生權與教育權。

四、在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專家對於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議題包括：生命權、禁止酷刑、司法、遷徙自由、針對隱私的權力、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蕭美琴 李昆澤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連署人：蔡煌瑯 田秋堇 李俊佺 吳秉叡 陳節如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歐珀 薛凌 吳宜臻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3 人，有鑑於兩岸開放以來，不時可見中國居民來台尋找在台親人靈骨，卻空手而返的新聞報導，尤其是最底層、最無助的老榮民，生前在台舉目無親，死後幸者還能有同袍舊識掃墓，但隨著時間一久，逐漸凋零，最後仍無人聞問，藏身於荒煙漫草之中。這些榮民早期大都是隨著軍隊，隻身渡海來台，無論生死，政府理應負起責任，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無主榮民孤墳進行調查，將墳塋拍照列冊，並架設網站刊登，讓尋親者能有機會找到家人，也給這些勞苦功高的榮民一個回家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吳秉叡 薛凌 楊曜 李俊佺 林世嘉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 廖國棟
廖正井 陳雪生 盧秀燕 馬文君 黃昭順
林正二 江惠貞 邱文彥 尤美女 林岱樺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鑒於電子競技運動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的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但因體育署的 102 年計劃中無電競運動的相關計畫，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督促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4 人，鑒於電子競技運動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的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但因體育署的 102 年計劃中無電競運動的相關計畫，為此，建請行政院立即督促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子產業強調在公平的起點上，憑藉個人的努力與技巧，包括手眼協調、操作的準確度、短時間完成多動作的速度體適能、快速的反應能力、分析能力以及出奇制勝的創意戰術中，來與其他玩家分出高下。是一項可以發展運動能力、心智能力、以及社會行為能力的運動。

二、電競運動已經於 2003 年被中國視為第 99 個正式體育項目，並且於 2007 年被指定為亞洲室內運動的指定項目，韓國也與三星電子合作舉辦世界性的電玩大賽，電競運動已經脫離過去的休閒娛樂迷思，已經成為可以打響國際知名度的運動項目。

三、台灣的電競選手缺乏政府的支持，也缺乏選手的正式培訓，選手只能使用閒暇時間自學電競運動的技巧。瑞典的電競團隊在練習時有發給獎助金，給予選手職業性的栽培。韓國選手則是除了補助之外還有免除兵役的福利，甚至視電競產業為重點產業而給予低課稅的優惠。體育署應該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吳秉叡 鄭麗君 潘孟安 薛凌

魏明谷 林岱樺 高志鵬 蕭美琴 劉權豪

葉宜津 林佳龍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郁方、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有鑑於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已執行八年，共補助了 140 位青年出國築夢，每年計畫結束後都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並將成果集結成冊。但因人才培育一是項長遠的希望工程，「築夢計畫」對參與過的青年們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是否還需要其他接續性的培育計畫或平台？參與者的經驗分享是否發揮最大的『擴散效應』等，都需要追蹤與檢討。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展開追蹤調查計畫，深入探究築夢計畫的成果效益、評估進階性計畫的必要性之外，也將「築夢計畫」定點式的成果發表，延伸至大專校園進行巡迴分享，以擴大「築夢計畫」的影響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林郁方、呂玉玲等 17 人，有鑑於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海外客家事務、多元文化發展、藝術專業領域之國際性參與計畫，特於民國 94 年起辦理「築夢計畫」，該計畫執行八年來，已補助了 140 位客家青年出國築夢，每年計畫結束後都公開舉辦成果發表會，並將其集結於回國報告書中，看得出這是極具意義的補助計畫。但是，人才培育是項長遠的希望工程，對這些青年們而言，「築夢計畫」對他們的人生究竟發生了什麼樣的影響？是否尚需要其他接續性的培育計畫或平台？每年的「築夢計畫」公開成果發表會，是否藉由經驗的分享而發揮了最大的『擴散效應』？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展開追蹤調查計畫，以深入探究參與築夢計畫者之經驗效益、該計畫之影響度及提出可行之後續進階性計畫等；另外，「築夢計畫」成果發表會由單一地點方式，擴大至各大專院校進行巡迴經驗分享對話，使築夢計畫更有延伸性及影響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起推辦「築夢計畫」，鼓勵客家青年透過各項與客家議題相關之海外探索性計畫，發展其對自我文化省思與實踐能力，打造其理想的人生瑰夢。此計畫之宗旨在於積極培育客家後生。黃玉振主任委員表示築夢計畫可以拓展青年人的視野，若能經由築夢計畫培養出一個林懷民，那麼，這個投資是值得的。

二、八年來，總共補助了 140 位客家青年出國築夢，此一經驗對這些青年人後續的人生產生了些甚麼影響？此計畫之影響度及「後設經驗」的發酵程度如何？是否尚需要提出進階性計畫等？尚未看見相關調查追蹤報告，甚為可惜！

三、築夢計畫經費有限只能補助少數的青年，為能發揮最大的效益，應安排計畫得主至各大專校院進行經驗分享對話，如此，對於未能至國外參與築夢的青年，也才能有分享並藉之拓展視野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郁方	呂玉玲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徐耀昌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詹凱臣	林正二
	陳鎮湘	李貴敏	邱文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蕭美琴、楊曜、陳其邁等 17 人，針對民航局委託交通大學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完成後，預定今年三月向交通部提出國內航空票價調高建議方案，屆時國內各航線漲幅可能在五%到三十%不等。基於空中交通為台灣離島地區主要運輸工具，且離島觀光也幾乎仰賴空中交通，機票再度傳出擬漲價訊息，讓離島地區民眾與觀光旅遊業者感到相當恐慌，勢必增加民眾交通支出負擔外，更會阻礙離島地區觀光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在景氣復甦前，不能同意國內航空票價漲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蕭美琴、楊曜、陳其邁等 17 人，針對民航局委託交通大學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完成後，預定今年三月向交通部提出國內航空票價調高建議方案，屆時國內各航線漲幅可能在五%到三十%不等。基於空中交通為台灣離島地區主要運輸工具，且離島觀光也幾乎仰賴空中交通，機票再度傳出擬漲價訊息，讓離島地區民眾與觀光旅遊業者感到相當恐慌，勢必增加民眾交通支出負擔外，更會阻礙離島地區觀光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在景氣復甦前，不能同意國內航空票價漲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媒體報導，民航局研擬多時的國內航空票價調漲建議案，今年三月將正式送交通部核定，今年內上路。據過去試算漲幅，票價最多有五%到三十%的調漲空間，但民航局強調，漲幅未定，且將會以配套讓民眾、業者及政府分攤漲幅。

二、據指出，國內航線客貨運價制定機制除考量油料、機組員費用、場站費用等十四項成本外，也會加入約百分之十二的合理報酬率和合理乘載率，核算出調整幅度，同時也有因應油價變動，設定臨時調整機制。雖然民航局對外稱係委託交通大學辦理「國內航線客貨運價管制方式與訂定公式研究計畫」，但新公式是如何制定並未公開說明，合理性令人懷疑，因此要求交通部應先公布說明公式。

三、機票漲價勢必增加民眾負擔，以目前高雄小港飛馬公來回機票為例，3 家航空公司票價約在 2,910 到 3,436 元之間，離島條例優惠澎湖民眾可打 7 成，一旦調漲 5%~30%，非設籍澎湖民眾最高恐怕得多付 1,030 元。

四、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該考量經濟景氣與民眾收入等因素，在經濟景氣復甦前，不能同意航空公司漲價計畫申請，同時應該先公布公式如何制定，讓社會大眾理解後，再來評估漲價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李昆澤 蕭美琴 楊 曜 陳其邁

連署人：陳歐珀 李俊偲 尤美女 潘孟安 田秋堃

陳節如 吳秉叡 邱議瑩 薛凌 蔡煌瑯
陳雪生 魏明谷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及江惠貞、謝國樑等 18 人，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不孕夫妻求子若渴。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但已辦過多場公聽會，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費用定義、代孕者委託者資格、責任、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江惠貞、謝國樑等 18 人，鑒於國內每六對夫妻就有一對不孕，不孕夫妻求子若渴。衛生署更於民國 94 年曾研擬代孕生殖法草案，並已辦理過多場公聽會，且實際上台灣已有多數夫妻赴國外尋求代理孕母，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爰此建請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應就倫理道德、費用定義、代孕者委託者資格、責任、權益等法理情各面向，盡速制訂一套完整機制，以提供實際需求予需要協助生育之民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關於台灣代理孕母合法化與否的爭議一直無法解決，衛生署「代孕生殖法」草案早於民國 94 年已擬定，但卻遲遲未走出衛生署大門。而近年來，台灣夫妻不孕與少子化現象逐年上升，代理孕母需求與合法化再次被提及，且實際上因囿於法令限制，部分夫妻早已透過國外管道進行代理孕母之生育行為，顯見國內對於代理孕母之需求早已不容忽視。

二、目前台灣的人工生殖技術已臻成熟，代理孕母以國內現行人工生殖技術來說已不是問題，但政府多年來卻不斷在原地打轉，對於法律實務面問題並未積極辦理立法事宜。衛生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扮演監督角色，在委託者與代孕者之間，藉由透過法律之制訂確保權利義務關係，務求當事人權利義務的平衡。由於依據現行的法律，產婦是胎兒的母親，因此也須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以委託夫妻為法律上的親生父母，並另訂法律規定委託夫妻與代孕子女之關係。另外，在胎兒部分，更須以胎兒的最大利益為原則，親子關係由法律訂定並保障胎兒的權利。

提案人：黃志雄 江惠貞 謝國樑
連署人：楊應雄 徐欣瑩 林鴻池 蔡錦隆 陳鎮湘
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孔文吉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盧嘉辰 鄭天財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羅委員淑蕾：（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大家目前最關心的，無非就是核四。請教江院長，第一，朱立倫市長本身所在的新北市有三座核能電廠。他說：「無法處理核廢料的話，憑什麼使用核能？」也就是說，核廢料你要怎麼處理？

我給院長看一份資料。目前我們核一、核二、核三廠最高階的燃料棒，原來設計加起來的數量一共是 9,562，後來變更擴充變成 20,538。現在包括在燃料爐裡面和使用過的燃料棒數量一共有 18,525。院長能不能告訴我們，2025 年核電廠除役後，台灣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這些核廢料的問題？現在低階的廢料部分都往蘭嶼放，高階的廢料還是放在電廠裡面。

最近有報載，我們原來要把核廢料運到北韓，可是也運不出去，台灣要怎麼去處理這些核廢料呢？難道比較低階的廢料還能夠再塞到蘭嶼嗎？人家說這種高階的廢料，萬年都沒有辦法消滅掉它的核能時效，對於這些燃料棒你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權：（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很專業，我請原能會主委來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想我還是分高階、低階廢料來說明。

高階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用過的核燃料。對於用過的核燃料，目前的處理方式是使用完以後，退下來先放在廠裡面的用過燃料池，是濕式的。

羅委員淑蕾：因為目前都是放在廠裡面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可是因為核一、核二的池子容量不夠，所以現在已經在做乾式貯存。假如乾式貯存通過我們原能會的審查，可以貯存……

羅委員淑蕾：你看看現在滿危險的，因為原來設計的燃料棒數量只有 9,562，你們把它變更設計成 20,538，也就是說，你們已經變更了兩倍以上！現在其實包括核一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那個變更也是根據國際的標準。

羅委員淑蕾：其實核一廠一號機和二號機反應爐裡面的燃料棒，如果加上使用過的燃料棒，數量都已經超過了。原本一號機有 408，加上使用過的 2,870 就有 3,278，數量已經超過變更後的 3,083 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每次退換並不是整個爐子都退換，只有退換三分之一。

羅委員淑蕾：現在使用過的燃料棒都還是放在反應爐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沒有地方可以貯放，不知道要放到哪裡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不知道放到哪裡去，我想，時間上的問題就是核一廠現在已經在進行試運轉……

羅委員淑蕾：核一廠怎麼在試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一廠的乾式貯存設施已經在進行試運轉……

羅委員淑蕾：你所謂的乾式貯存設施，就是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把它包圍起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羅委員淑蕾：我舉出兩個例子給主委參考。

美國最大的核廢料廠是在華盛頓州的漢福德核廢料貯存場。它已經存在二十幾年，也是使用乾式貯存的方式，乾式貯存後，污染了整個地下水源，整個輻射外放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像委員所說的這樣子。漢福德廢料場是一個很早期的廢水場，大概是五、六十年前……

羅委員淑蕾：我們的燃料棒也是會產生廢水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羅委員淑蕾：現在包括蘇聯烏拉爾地區所貯存的燃料，跟我們將來說要採用的乾式貯存一樣，也產生過爆炸等事情。你想想看，台灣現在有這麼多的核廢料，到底要如何處理？你現在唯一說的，就是要用乾式貯存的方式，就是用混凝土把它包圍起來。大家都知道，混凝土和蓋房子一樣，經過風化、時間和地震，混凝土的牆壁也會脫落，那你要怎麼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問了很多問題，一個問題還沒有講完，就又講另外一個問題。我想，簡單來講，無論是廠內的用過燃料池或是乾式貯存，甚至是將來的終極貯存，這些都有國際的標準，需要時間一步一步來解決。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什麼標準？你怎麼貯存？你現在說比較低階的核廢料放在蘭嶼，以後再產生的要放到哪裡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使用過的燃料部分就是這個樣子。就低階的廢料而言，委員剛才提到低階的廢料放在蘭嶼，那是早期的作法。最近二、三十年來……

羅委員淑蕾：你放在哪裡？就放在廠區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低階燃料目前都放在廠裡面的廢料倉庫，安全和容量都沒有問題。當然未來要解決的，就是一個比較長時間的最終處置場。當然未來要解決的是需要比較長時間的最終處置場，目前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是按照選址條例在進行。

羅委員淑蕾：目前選址是選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經濟部公告的兩個場址，一個是達仁鄉，一個是烏坵鄉，將來還是要經過既定的程序。

羅委員淑蕾：當地政府會同意嗎？

張部長家祝：現在正在進行這個程序。

羅委員淑蕾：當地政府會同意嗎？假如不同意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有一個時間表，基本上，我們按照選址條例先選地方，然後再跟地方政府溝通，請地方政府辦理公投。

羅委員淑蕾：我請教你，朱立倫市長質疑台灣根本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難道你認為朱市長講的是錯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認為他講得不對，因為技術上來講，全世界有許多國家都可以解決，我們解決需要時間，並不代表沒有能力可以解決。

羅委員淑蕾：蘇聯是用提煉的方式，目前幾乎都是用掩埋的方式，就如你講的，用混凝土、厚鋼板把它固封起來，這樣難道它就永遠不會破損、永遠不會外洩嗎？或許在我們這一代，在 50 年、100 年之內不會，但是 200 年、300 年之後呢？這些廢核料就如一些學者專家所講的，其危害超過幾萬年以上，而台灣這麼小，我們承受得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過去經過二、三十年地質的調查，台灣是目前國際上認為可以長期貯存的場址，也就是說，台灣有這種母岩存在，假如要繼續……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如你剛才所說的，若選擇烏坵，就把它丟到烏坵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講的又回到用過燃料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你講的低階……

蔡主任委員春鴻：你所講的烏坵，那是低階的部分。

羅委員淑蕾：將來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是不是就用混凝土把燃料池掩蓋起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不能把用過的燃料和低階的部分混在一起講，假如委員又要回到烏坵這個問題，它是一個低階的核廢料桶……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你認為台灣有能力處理不管是高階或低階的核廢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我很肯定的跟委員講從技術上來講，別的國家有解決的辦法。

羅委員淑蕾：那麼你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提出一個報告，告訴我，你要如何處理低階及高階的核廢料，甚至，你剛才表示朱市長講得不對，你認為台灣有能力處理，那麼你應該公開反駁他，你應該站出來說朱市長講得不對，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羅委員淑蕾：你是不是可以在一週內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可以。

羅委員淑蕾：請教院長，大家對於核四的疑慮從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核廢料的問題，因為核廢料會禍延子孫，大家都知道，萬一它污染到地下水、土壤或輻射物質外洩，因而產生致癌物或對人體有害物質，就如我們看到車諾比等相關資料，它確實非常可怕，以致民眾心中產生恐懼。尤其是核四的建造過程中，大家對於其設計、施工、監工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疑慮。

核四到底建或不建？你說如果建的話，在發電量及經濟方面都有影響，你也曾經說過，核四如果不蓋的話，台灣就會缺電，你說等核一、核二、核三除役的話……

江院長宜樺：我們從 107 年以後，可能由北部地區就要分區限電。

羅委員淑蕾：朱立倫市長說過，台電和原能會都不可信，所以你也不要完全相信他的資料。我在這裡提供一份資料給你看，這份資料是從台電的預算書裡面顯示出來的，它指出台電目前正在進行的一些發電廠的更新及擴建，在彰濱地區有一、二號發電機，這是新增的，新發電量就是 1,600 千瓩。至於林口發電廠，本來有 2 個舊機組，現在換成 3 個機組，原來的發電是 900 千瓩，後來變成 2,400 千瓩，也就是增加 1,500 千瓩。

此外，還有深澳、大林、通宵、萬大、大甲溪，還有風力發電、太陽能及澎湖低碳區，總共花了五、六千億來擴建這些電廠，讓它的機組汰舊換新，以增加其效能。它總共增加 7,882 千瓩。而核四的發電量是 2,700 千瓩，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量是 4,000 千瓩，加起來是 6,700 千瓩，假如台電有按照他們的計畫和進度，好好地興建這些發電廠，好好地進行汰舊換新的話，電怎麼會不夠呢？

江院長宜樺：我先請張部長來回答，我等一下再補充一句話。

張部長家祝：羅委員這份資料我看過，我也問過台電。台電現在針對其既有的發電廠及機組都有一套淘汰的計畫，換句話說，就是它有一些更新的計畫，也有一些增補的計畫。這個計畫跟核電的計畫，其整個供電量是整體規劃計算的，例如包括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未來的用電需求，以及目前一些汰舊換新的工作，我想這個是一個企業……

羅委員淑蕾：據我了解，台電恐怕是要造成一個印象，讓人家認為核四停建就會缺電，所以幾乎所有的擴建計畫都停擺。假如按照它的計畫，彰工火力第一、第二號發電機應該是在 102 年 12 月完工，它會如期完工嗎？

據我了解，台電所有的發電計畫都是延宕的，根本沒有很積極的在做，卻為什麼一直拚命趕工興建核四？我們用數學方式來算，這些汰舊換新的計畫可以增加七千多千瓩，這些都是根據台電預算書裡面的資料，是現有的計畫，不是我憑空捏造的。如果這些計畫都能如期完工，那怎麼會缺電？怎麼會限電呢？我不懂。

江院長宜樺：問題是有很多計畫都沒辦法如期順利推動，因為這些都牽涉到火力發電廠或環境影響評估，而在那些關口，委員也知道，現在民眾的環保意識非常強烈，不管是水庫或發電機都受到滿大的阻礙。

羅委員淑蕾：院長，你都被台電騙了，它大部分都是汰舊換新，都是在原來的電廠裡面進行，根本不需要經過環評，只要把發電效率比較不好的舊機組換成新機組。例如林口發電廠……

江院長宜樺：林口沒有問題，這個我有聽過。

羅委員淑蕾：林口有運煤碼頭的問題，至於深澳、大林、通宵等電廠，那都是在原來的電廠裡面把效率較差的舊機組換掉而已，那大部分是汰舊換新的工作，花了那麼多錢，加總起來大概有五、六千億，為什麼不積極趕工，讓它能即早運作？假如好好地加以監督，它會缺電嗎？

江院長宜樺：就算假設它是全部汰舊換新，不牽涉到新計畫的興辦，但是這個數字的目的並不是用來取代核四廠，或是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量，我們是希望它們在核一、核二、核三之外能夠增加的發電量，這個發電量要有多少又跟我們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尤其是 GDP 成長率的估計是有關的，當我們講 GDP 是百分之三的時候，未來應該要有多少；五的時候應該要有多少，台電被我們要求不能做到缺電……

羅委員淑蕾：那麼我告訴你，原來的發電量是 4,859 千瓩，核一、核二、核三的發電量加進來是有八千多千瓩，你要增加的有七千八百多千瓩，整個經濟成長有需要這麼大的電量嗎？我覺得你真的要重新評估，不要被誤導。

江院長宜樺：對，這個地方我們會重新評估。委員剛才一直講到一句話，事實上朱市長在兩、三個

禮拜前和我見面時也一直跟我講，不要完全只聽台電的，我謹記在心。事實上，我們一直用比較嚴格的標準來看待我們所拿到的資料，不會單方面給我們資料就照著去講，我們通常會問第二個單位，比如：原能會或梁啟源或其他核能專家，我們希望重新 double check 這些資料，然後最終整理出來，這也是張部長現在在做的工作，我們希望最後所檢驗出來的數據以及對未來電力的評估、結構的調整是比較精確的，這樣我們才對得起民眾。

羅委員淑蕾：依預算書算出來，我們並沒有缺電啊，為什麼你要講缺電？所以我建議你，核四這個議題並沒有什麼政治意識形態，它牽涉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而你也不用賭那麼大，弄得好像是政權保衛戰一樣，好像核四公投若沒有過，你就要下台，我覺得大可不必，因為就事論事，你只要堅守你的崗位，好好去監督它，並把問題找出來，那才是最重要的。坦白說，民眾關心的不是你有沒有下台，民眾在乎的是核四到底安不安全。

其次，我剛才提到安全的問題，朱立倫市長也講到，而為什麼我會一直引述他的話？因為他是在地的市長，而且新北市成立了一個核四監督委員會，找了各專家學者去檢查、觀察核四廠，他說：核四距離安全距離還很遙遠。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據我了解，這個委員會還沒有開始運作。

羅委員淑蕾：那你認為朱市長是胡說八道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想我們不需要在朱市長講話是否正確這件事情上一直繞圈子，最重要的是，我們跟朱市長一樣，都非常關切這幾座核能電廠的安全，未來我們會共同合作。

羅委員淑蕾：現在我提供一些資料給你看。

江院長宜樺：好。

羅委員淑蕾：這是報紙的報導，有一個包商跳出來講，而台電到現在都沒有反駁。這個包商說，他本身是一個貿易商，不懂得蓋核電廠，在他拿到這個工程之前花了 1 億 5,000 萬元的公關費去賄賂，所以拿到工程。在他拿到工程以後，台電的人告訴他，因為現在產業都外移、跑掉了，電力不缺，所以核四廠應該不會運作，你隨便蓋一蓋就可以了。而他就層層轉包，轉包到下包廠商連施工圖都看不懂，他說他就是這樣把它做完，他以為不會運轉，可是現在看到好像要運轉了，所以他說假如核四敢運轉，他就要逃命去。這是公然在報章雜誌上這樣寫的，檢調單位為什麼沒有介入？而台電到現在也沒有反駁他。你再看，台電員工也出來控訴說，台灣核電有八個不能說的秘密，例如：防護衣污染、運轉不行等，今天有一位立委召開記者會說，核四還有九個未爆彈，如：反應爐錯誤焊接、緊急備用發電機損壞嚴重、乾井溫度高到沒有辦法承受等，諸如這些問題。其次再看，這張是核四的解析圖，紅色部分就是它的反應爐，大家都很清楚，反應爐就等於是它的心臟，一定要依靠完整堅固的結構才能夠保證它的安全，也就是要靠著旁邊的圍阻體，而圍阻體本身一定要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就像金鐘罩、鐵布衫一樣嚴密。可是，現在大家質疑在建造的過程中都拿掉了，這是原能會所公布的資料，為什麼要拿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拿掉。

羅委員淑蕾：有，後來我們上網去找，都已經看不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有證據，說我們網站上的資料在哪一天還在、而之後拿掉，我會負責。

羅委員淑蕾：好，我會拿給你。因為有人從你們的網站上下載之後，現在再上網去看，資料卻沒有了。當然，這不是在你任內，而是在上一任歐陽主委任內所放置的，後來拿掉了。你看，人家講，在圍阻體的牆壁上有塑膠罐、圍阻牆裡有大便、鋼筋外露……

江院長宜樺：你說這是在歐陽主委任內時的照片嗎？

羅委員淑蕾：對。

江院長宜樺：現在你拿此來問蔡主委……

羅委員淑蕾：讓我先講，我知道你會說你們改善好了，你看，這還有鋼筋被剪斷的照片；地錨塞的不準、塞不進去而用碳鋼板去塞；還有螺絲拴緊的問題等，諸如這些，這是原能會所公告的，而原能會在公告中講得很清楚、也承認，在違規事項中寫道有 49 支的鋼筋被剪斷，這些鋼筋是不能經過熱加工，但是，他們卻將鋼筋經過熱加工處理，這麼多違規的情形，一而再、再而三地經過媒體報導，再加上許多的反核團體也有相關的報導，所以才造成民眾的疑慮，現在有很多的媽媽、影歌星或名人都站出來，這就變成一股大家對於恐懼所產生的抗拒，這樣的話，你們要怎麼去說服民眾？原能會或台電或許會說，那些都是幾年前的資料，我們已經改善了。請問，你們怎麼改善？當時你們有打掉重做嗎？鋼筋被剪掉，你要如何加以焊接？整個圍阻體應該是最重要的，根據他們的講法，這部分要一體成形，可是中間還有一些縫隙，而你們卻用填充物塞入縫隙中。請問，這樣的圖片被公布、相關影片一直被流傳，大家會放心嗎？

請教張部長，你有沒有去核四看過？

張部長家祝：我有去看過。

羅委員淑蕾：院長，你有去看過嗎？

江院長宜樺：在安排中，我先請張部長去。

張部長家祝：謹向羅委員說明，剛才那些照片我也看過，相關的報導也很多，這是在兩年多以前發生的事情，許多問題都是原能會在監督及總體檢的過程中時主動發現的，並要求台電進行改善，剛才委員所提及的一些部分，確實已經做了改正……

羅委員淑蕾：我看過，他們的改善都是罰錢而已，而且這都是罰全民的錢。

張部長家祝：比如說，像剛才我們看到保特瓶的照片，基本上，這都不是在核電廠的主體結構裡面，而是在周邊的結構，所以除了已經改善之外，那些所顯示的照片，其實都是當時施工過程所改正的非主體結構……

羅委員淑蕾：整個鋼筋被剪斷的地方是在核島區，難道核島及圍阻體不重要嗎？我們都知道，圍阻體主要是在保護反應爐。

蔡主任委員春鴻：羅委員，我想我們在此無法討論太多技術性的細節，不過我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引用了很多原能會資料，包括反核及報紙報導的資料，其實都是引用原能會的資料，那麼為何說原能會不可信呢？既然原能會不可信，為何要一直引用我們的資料呢？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不可信？就是因為你們怎麼可以容許他這樣產生？你們當時就罰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是容許，那些問題是我們發現、我們處理的，並加以管制了，所以那些資料才會在上面。

羅委員淑蕾：請問主委，當時做這件工程的包商是誰？台電監工的責任在哪裡？主管的責任又何在？你們有追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原能會不在追究個人的責任……

羅委員淑蕾：原能會就只有罰錢而已啊！

江院長宜樺：有關包商責任的部分是由經濟部責成台電負責……

羅委員淑蕾：原能會只有罰錢而已啊！

江院長宜樺：不是。原能會是就安全檢驗項目提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罰錢只是手段之一，我們會要求他把所有的問題都解決……

羅委員淑蕾：請問院長，你表示將要安排時間去看，你能不能帶我們去看？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你就安排時間，帶我們實地去核四檢查一下，看看我們這些問題到底改進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剛看到委員提出這麼多的圖文，我就知道委員一定接受很多民眾的陳情，告訴委員核四廠有哪些地方不安全，這些東西有的可能是過去的歷史，已經矯正了，有的可能到現在還在改善中，我們很願意把所有的……

羅委員淑蕾：院長，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矯正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一項一項來……

羅委員淑蕾：有些東西你怎麼去矯正？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不敢打包票跟委員說這些都可以矯正或都沒有辦法改正，但是我們絕對願意面對，哪怕是用一整天的時間、8 個小時，讓核電廠人員一項一項跟委員解釋哪一項到底做了沒有，只要委員有時間，願意用這個心，我們一起來檢驗。

羅委員淑蕾：核四廠曾經淹過大水，而且不是颱風期間，而是只要下雨就淹，不但汽機房曾淹過水，反應爐也淹過水，為什麼會淹水？大家都知道抽水機的止水帶要做得很平、很直、很牢固，但是他們卻做成這個樣子，由此可見，整個施工過程是多麼草率、多麼輕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必須講一句一般經驗的話，家裡進行整修時，如果整修過程中拍照，所看到的絕對都不是適合人居住的環境，不管是牆壁剝落、木材剛好裁一半或鐵絲纏繞在地上，以施工現場來講，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在意的是完工以後是如何。

羅委員淑蕾：如果家裡在裝修，但已買好的冰箱、洗衣機、電視因廠商施工不當，造成淹水，所有設備都被淹掉了，這些設備還要不要？

江院長宜樺：這個時候就要重新檢查，以汽車為例，被水淹過就不能用了。

羅委員淑蕾：核四廠淹水的部分，剛剛已經看到了，所有汽機房都淹水了，一般汽車只要淹過水，就幾乎沒有效能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的疑惑，我同樣會有，你放心，我一定會問他們：羅委員所提淹過水的設備究竟怎麼處理的，是當好的設備用，還是已經換過了？我們需要非常客觀地一項一項檢查，有關這個工作，我向委員保證我們絕對不會忽略，今天委員給我們的這一疊資料，沒有一頁會漏掉。

羅委員淑蕾：外界提出那麼多項質疑，如果最後證明核四確實有核安問題，還要公投嗎？

江院長宜樺：張部長現在已經重新進行核四的安檢工作，如果安檢小組、專家學者最後認定核四是不安全的，我在很多場合講過，沒有安全，就不會有核四，原能會根本不會發給台電營運執照，果若如此，連公投都不必了，所以這是第一要件，這一點我們跟全國所有國民的想法是一樣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讓老百姓有信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不只把國內最有公信力的專家學者找來，包括之前批評核四最嚴格的林宗堯先生，還邀請國外的團隊和他們的專家來，駐點時間原來只有 2 個禮拜，現在已變成長期在台灣監看我們的施工和檢測過程，我相信這樣做出來以後，大家應該可以比較相信這個檢驗過程。

羅委員淑蕾：如果有辦法把台電和中油這兩家公司整頓好，把核四的問題解決掉的話，你真的會在歷史留名，今天你拋出核四公投，其實是造成另外一種撕裂和對立，是政府很不負責任的處理方式，現在核四檢查出這麼多問題，包括林宗堯教授在內，很多人都提出質疑，但是政府、台電和原能會都說那是幾年前的事，現在都已經改善了，請問究竟改善在哪裡？怎麼改、怎麼處理呢？

張部長家祝：羅委員，我們會把有關的質疑—不管是社會大眾或專家學者的質疑整理以後，重新檢查一遍，而且不是由台電自己檢查，而是由外部的專家檢查。

羅委員淑蕾：部長，我上次曾經跟你表示中油的浮動油價計算公式是騙人、吃人的，我也模擬給你看了，你說我用 100、200 的幅度比較大，其實這跟大小沒有關係，我只是要凸顯中油提出的公式不合理，你告訴我還要再找學者專家討論，但是在討論過程當中，中油就已經吃掉很多老百姓的錢了。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已經吃掉老百姓的錢了。

張部長家祝：羅委員用 100 的母數計算，看起來好像有一些影響……

羅委員淑蕾：用 101 年計算也一樣。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都是小數點下面的。

羅委員淑蕾：都還是一樣啊！

張部長家祝：即使公式有些誤差，我們還是會調整。

羅委員淑蕾：既然要調整，就要趕快，否則，在調整之前，會坑老百姓的錢。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改天再向委員詳細地報告。謝謝。

羅委員淑蕾：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桐豪：（15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請你看看這兩張圖，你知道這兩張圖的所在位置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上面那張圖看起來有一點像釣魚台，但是我不確定，因為角度的關係。

李委員桐豪：左邊是釣魚台，右邊呢？

江院長宜樺：右邊我就知道了。

李委員桐豪：本席上週去韓國參加朴槿惠大總統的就職典禮，韓國所有國會議員都很重視他們的主權，右邊這張圖就是日本所謂的獨島，日韓對獨島有很多爭議，請問江院長對釣魚台的態度如何？一個有擔當的政府如何處理釣魚台問題？

江院長宜樺：多年來，政府對釣魚台這個問題的立場是一貫的，馬總統對包括釣魚台在內的東海區域，政策非常清楚，就是主權在我，但是我們可以擱置爭議，和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創造雙贏的獲益，例如漁場等，這就是我們現在對釣魚台的主張。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們對外交部網站的統計，有關東海和平倡議部分，外交部做了各種語言的版本，包括感謝、歡迎、呼籲等種種新聞稿，總共有 14 篇，占有新聞稿的 53%，但是對具體事件的回應，例如日本國會議員、地方議員登島事件，總共只有 3 篇具體回應；另外，外交部對南海諸群島的問題做了 4 次聲明，對日本有關釣魚台登島問題及東海和平倡議做了 2 次聲明，最近日本和中國大陸不斷在釣魚台產生挑釁事件，但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嚴正的聲明，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聲明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外交部說明辦理情形？

李委員桐豪：不行，我要請院長回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明文規定委員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本席不同意由部會首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委員如果不希望由外交部長回答，一定要行政院長回答外交部究竟在哪一天發了什麼新聞稿、寫了什麼，我在這邊告訴委員，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講新聞稿，我講的是你的基本態度，當中國和日本不斷在釣魚台發生挑釁事件時，我中華民國的立場是什麼？身為政治學者，你應該了解中國的歷史。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第一句話就是主權在我，這個立場是堅定不移的。

李委員桐豪：1904 年發生日俄戰爭，到 1905 年，請問在哪裡打仗？

江院長宜樺：大陸東三省、東北。

李委員桐豪：在我們中國的東北打仗，結果清廷政府是什麼樣的態度？

江院長宜樺：當時基本上沒有辦法介入。

李委員桐豪：清廷表達中立。同樣的，今天釣魚台既然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在我，當日本和中國大陸在我們的釣魚台上挑釁時，請問院長的態度是中立、還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不是表示中立，那麼重要的事情，就我印象所及，我們每一次都有發表聲明，呼籲雙方要克制，並且重申我們對此區域的主權。

李委員桐豪：最近連續發生中國大陸和日本在船艦或飛機上做各式各樣的挑釁動作，卻沒有看到中華民國政府提出嚴正聲明，難道我們有宣布對釣魚台的中立立場嗎？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哪一天發生了什麼事情之後，外交部有沒有發表嚴正聲明，這一點我真的不是每天都在注意……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我提醒你，我今天為什麼不請我們的外交部長及海巡署答復，以我們作為立法委員監督政府及提醒政府的立場，就是要告訴您作為一個行政院院長，您要注意，並告訴這些單位，如果沒有就應該要改進；如果有那就是本席觀察錯誤。但是我必須提醒您，在 1914 年

德國人入侵法國借道比利時的時候，比利時國王亞伯特一世雖是中立國，且只有六個師的部隊仍然奮力抵抗。換句話說，今天國力雖弱，但當涉及國家主權問題時是絕不容質疑的，這也是為什麼親民黨團在上個會期主動代表所有黨團，共同以立法院的名義宣示釣魚台主權在我，但我也希望我們的行政部門不要變成一個清廷，我們讀歷史就可知其血淚斑斑。今天為什麼要革命？1905 年日俄戰爭結束之後 6 年，中華民國成立了，就是因為看到清廷的腐敗，所以我也在此鄭重呼籲行政院，國家領土主權是本席第一個提的問題，就是希望提醒你們隨時注意，看看這個圖的背景是什麼？這是韓國國會副議長辦公室掛的一大幅圖，永遠不忘獨島是他們的主權。同樣的，我也希望行政院長或外交部長的辦公室，都掛上釣魚台的圖，以宣示釣魚台是我們永遠主權的地方。

江院長宜樺：我辦公室裡掛的是臺灣全圖，當然釣魚台也是我們政府關心的一部分，至於涉及釣魚台主權爭議的事情，我會要求外交部及海巡署，絕對要堅持立場。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能夠做到這一點，我也會繼續監督。

江院長宜樺：好。

李委員桐豪：第二點，請問您認為我們的投票年齡要幾歲才算合理？

江院長宜樺：我覺得現行規定算是合理的。

李委員桐豪：您知不知道，今天有 4 個國家 16 歲就可以投票；有 162 個國家 18 歲可以投票；只有中華民國跟瑞士是 20 歲可以投票。但是在我們現有法律架構下，15 歲以上就有納稅義務；18 歲有服役義務，並要負擔完全的法律責任。現在貴黨又要提出所謂的公民投票，但今天 18 歲及 19 歲的年輕人卻沒有投票權，您難道不認同我們應該修改憲法嗎？讓我們的年輕人也具有投票的權利。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在我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就有好幾位委員，尤其是丁守中委員在這個場合也一再提起過，當時他關心的就是投票權，我們也因此做過民意調查，並邀請跟投票有關的學者專家舉行座談，當時各種意見都有，有的人如同委員所言，認為別的國家大部分都降到 18 歲，臺灣也應該可以降到 18 歲；另外有些人則認為，雖然現在以 20 歲為標準的國家不是很多，但大家都覺得滿習慣，也很滿意。在我們做的民調中，大概有七成以上主張維持現行 20 歲的標準，而且我們也具體提問過，要不要降到 18 歲？但是得到的反應並不是很正面，所以這個案子後來經過這些研究及討論之後，就暫時擱置。如果國人對這件事的態度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就會牽涉到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必須修憲，但是要不要為投票年齡之事單獨修憲？還是要連同其他更重要的修憲議題一起提出，這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值得考慮而已？但我要提醒您，如果你問 17、18 或 19 歲的年輕人，他們是否願意在各種法律責任義務下，在 18 歲時可以有公民投票權，我相信得到的答案絕大多數是肯定的。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如果去問 15 歲的人願不願意有投票權，答案一樣是肯定的。

李委員桐豪：但如果你今天去問 70 歲或 50 歲的人，他們為什麼要同意呢？因為這件事對 70 歲或 50 歲的人並沒有急迫性，所以你 sample 的本身有問題，因為對多數不相干的人去做這樣的民意調查是沒有意義的。

江院長宜樺：行政部門並不是一成不變，否則當時我不會勞師動眾去請學者專家來討論，但由於它

涉及到修憲，所以如果真的要，當我們真的準備好，甚至可以連同其他重要法案一起來修。

李委員桐豪：公投你都願意了。

江院長宜樺：公投不涉及到修憲。

李委員桐豪：公投是不是全國性的規模？

江院長宜樺：公投不涉及到修憲。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今天在立法院，如果國民黨不阻擋的話，我們提出 18 歲可以具有公民投票權的修憲案，應該會獲得全國人民的肯定，但是如果國民黨擋的話，我們連程序委員會都出不去，所以這是本身如何去界定歷史的定位。像包公做了三十餘年政府官吏，沒有人知道他做什麼，只知道他是做開封府尹，但他做開封府尹在他 30 年的公職生涯中不過 1 年 3 個月，所以要做大事、不是做大官。今天你有幸擔任行政院長，這是一個大官，可是我們希望你做的是大事，既然給你這個職位和權力，就要對人民負責，並為人民尋找權利。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另外，你支不支持原住民有自治權？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於什麼才叫自治？我跟孫主委有非常多的討論，如果您講的是最近的縣市改制，導致原來原住民選舉鄉長這件事的變化，我們正在討論是不是有可能修改地方制度法將其恢復，但這需要一段研議的過程，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給您一個明確的說法。如果是除了選舉鄉鎮長之外的其他自治事項，目前我們在研究的原住民自治法中，正在討論他們的分際應該是到哪裡？如何讓原住民有文化上及習俗上的自主權，但又不會割裂現有的鄉鎮市、甚至縣市的一些行政權，這是我們要小心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讓原住民有充分的自治權，我們絕對支持，但至少不能做一件事情，就是當你改變地方制度的時候，剝奪了原住民應該有的自制權利，像六都改制就是在閣下任內所做，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不論是原住民的自治權利或福利，都受到非常大的剝削。不要忘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因此，當我們修改制度的時候，絕對不要對原住民的自制權利做出任何傷害。今天六都的鄉民不僅沒有辦法選擇他們的代表，他們的代表人數反而減少了，而且我們可以看到桃源、茂林及那瑪夏鄉已經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連他們的基本建設經費，也因為地方政府的需要而減少了 77%，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情。同樣的情況，如果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之後，復興鄉也將會出現問題。

本席在此再次提醒您，如果基於地方自治的執政者的需要，很容易就將相對沒有票的人的權利給剝奪掉了，因此我們全力支持原住民的自治權利能夠恢復。親民黨黨團在上會期不斷提案，呼籲行政院要注意原住民的自治權利，很遺憾的就是都被國民黨黨團全盤否決，包括今天也有國民黨立委要提原住民自治法的修改，但是在針對我們呼籲的這部分卻都投了棄權票。國民黨黨團似乎也想要支持，但卻受制於行政部門的壓力，當時您是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現在本席希望作為行政院長的您，應該重視原住民自治的權利。

江院長宜樺：我會重視原住民自治的重要課題。

李委員桐豪：謝謝，我是提醒您，因為短期內也可能無法作出結論。

江院長宜樺：謝謝，今天是李委員的第一次質詢，很多事情都是對新內閣團隊的期許。

李委員桐豪：繼續請教另外一個大家都關切的問題，您同不同意十二年國教按照現行規劃來進行推動呢？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您講的是按現行規劃，我只能說十二年國教的大政策方向，在 2 年前就由總統拍板定案，在推動的過程中，不斷地有一些修改，一直到去年我都還親自與教育部長討論，看哪些地方要注意。今年，尤其是在 3 月份，我們有一些模擬的東西會出來，只要碰到外界對於十二年國教有疑慮之處，我們會馬上去加以思考及反省，該改的地方就會改。

李委員桐豪：本席對於教育非常重視，特別從財政委員會調到教育委員會，就是要對教育問題予以重視。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您知道今天市面上已經開始做 PISA 的補習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聽說。

李委員桐豪：您知不知道中投地區要將升高中的志願從 15 個提升到 50 個？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倒是沒有聽說。

李委員桐豪：您知不知道高雄所謂的基於地方自治，針對十二年國教採取的是對應學校的制度，您瞭解什麼是對應學校嗎？

江院長宜樺：是不是由……

李委員桐豪：剛才我已經說過，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不會要求你們答復細節，只是要提醒您，每個地方都有他們特別的安排，可是每個地方也都有他們特殊的問題，你把問題複雜化了！現在國中學生升入高中、高職，他們有遇到任何困難而需要十二年國教的新入學方法去改善嗎？請問創造的邊際成本與邊際效應之間的關係，到底是誰大、誰小或是一樣呢？

另外，我們中央政府的行政部門準備充足了嗎？十二年國教的相關法律完成了嗎？十二年國教的課綱完成了嗎？十二年國教已經造成中、青年的父母親們，每一個人都可說是人心惶惶。

其次，如果你們真的在乎社會反映的話，單單從去年 6 月開始，就可以看到有多少人對你們有反彈，到了最近連中研院都開始擔心十二年國教，將對我們的技職造成衝擊。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我們可以在教育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提醒院長必須注意這個問題。

今天你們對於高職教育做了哪些改善？現在你們已經將高職全部變成了所謂升大學的「先修班」；另外一方面，高職學生本身也會出現轉業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在告訴我們，十二年國教不是單純的只是一個中等教育而已，而是從中等教育開始要銜接青年的社會化及專業化，也就是青年要進入社會的很重要的跳板，你們沒有將分流工作做好，這將會導致整個社會生產力的降低。

我希望院長可以做到以下幾點，第一，在十二年國教的基本概念中，有一部分就是希望大家能有公平受教育的機會，其中有一些免學費的政策，這有助於弱勢家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給予支持。其次，針對入學方式本身，你們必須仔細評估，不要讓「創造性思維、破壞性結果」

的安排而導致社會的人心惶惶。最後，十二年國教已經涉及分流，其中有學用落差的問題，你們也必須要注意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談更多的問題，當然在後續上我們也做了推估，如果這方面沒有做好，後續的大學退場機制就會變得非常困難。

本席在此要請行政院的新任院長，針對十二年國教，您不要單純只聽行政部門的意見，應該多聽聽社會大眾的意見，您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雖然現在我好像都在談年金制度改革，以及所謂的核四公投，其實在過去的幾年裡，我花最多心力在關注的就是十二年國教。當然我們不是只有聽從教育部或其研究機構的聲音，我們一直聽到來自四面八方的聲音，有機會時我都會親自與他們見面或通電話。我們知道在國人之中，有人對十二年國教仍有疑慮，有些可能是因為不瞭解；有些則是瞭解，但可能因為有不同的價值判斷，不過我們都很尊重這些聲音。我自己也從來不認為或不敢說，十二年國教是完全正確或完美的，但是我們是抱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十二年國教是在 2 年前定案的東西，委員剛才所講的主張，如果任何一項真的去做一個逆轉，我們要很負責任回答說：該怎麼辦？還有在逆轉之後，請問要怎麼樣來銜接及收拾？作為一位最高行政首長，我必須以非常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已經存在的重大制度，這些制度我要求蔣部長務必讓其順利推動，對於有疑慮的部分，能夠解決就一定要解決。在此我無法去說一些細節，如果委員對十二年國教有個別的疑問，我會非常樂意以書面方式來答復。

李委員桐豪：教育是百年樹人的事情，我同意您說的教育問題要非常慎重，但是不能因為承諾而莽撞。今天針對十二年國教的制度設計，你們居然還說有關入學方式要三年一修，連一個 PISA，就有那麼多學生要補習去面臨考試了，現在還要三年一修，今天不是先有就好，問題在於現在的制度有什麼不好呢？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不能講現在的制度都沒有什麼不好。

李委員桐豪：你要問的是：現在的制度有什麼不好，而要靠新的入學方法來解決呢？現在的中級教育有什麼問題，你們可以去改善，而不是全面去推翻啊！

江院長宜權：十二年國教並不是全面推翻，委員應該非常清楚，我們所有的教育改革都是一步步走過來的。

李委員桐豪：單單是入學方式就要全面推翻。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很快講一下入學方式……

李委員桐豪：主席，請扣除時間，本席不想在此與任何部長多談，在委員會才會去談。

日圓在這 4 個月來已經貶值 17.8%，行政院是否有做對於臺灣經濟會有什麼影響的評估呢？我們會加入同樣的匯率戰爭，還是會有其他的因應措施呢？

江院長宜權：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在一個多月前就開始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當然對臺灣的影響是多方面的，但是央行彭總裁對此事非常有經驗，所以我們不會輕率加入匯率戰爭，大概幾乎每一至二個禮拜彭總裁就會給我一份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有一個想法嗎？安倍晉三不是中央銀行總裁，可是他可以訂出大的戰略方針。今天我們很遺憾的是，行政院把中央銀行的獨立性給摧毀了。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們完全不能同意。

李委員桐豪：按照行政院組織法，已經沒有獨立機關叫做中央銀行了。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是經過非常嚴密的深思熟慮。

李委員桐豪：今天如果我是中央銀行總裁，我不會參加行政院院會，我會請副總裁去參加。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看的，如果今天中央銀行是獨立機關的話，它就不會是總裁制，而會變成委員會制，就像是 NCC 一樣。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是本席精心設計的獨立機關，它也被摧毀了，不再是獨立機關。

江院長宜樺：同樣地，我們之所以會改變金管會的屬性，也是經過討論的。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們不多談行政院組織，因為一年前陳冲院長來的時候，我們在親民黨黨部已經談過這個問題了。接下來的數據是這四個月來日圓和新臺幣的走勢指數化之後的表現，我們可以看到最近日圓貶值了 17.8%，新臺幣貶值了 2.2%。行政部門不論是中央銀行、經濟部、經建會甚至是其他相關的財經部門，都應該做出必要的評估，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評估和態度。作為行政院的領導人，你要拿出你的見解和主張，讓人民來追隨你。

由於立委的研究費已經被砍了 10 萬元，我們沒有研究費了，本席只好以過去的資料庫來進行模擬。本席辦公室是採用 GTAP 模擬方式來估計日圓貶值對中華民國經濟成長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出，如果新臺幣貶值 3%，也就是 30 元左右，相對於日圓貶值 15%（現在是 17.8%），我們的 GDP 成長是相對穩定的。當然你也可以選擇讓新臺幣貶值 5%，物價就開始面對壓力，但即使日圓貶值 20%，我們仍然會有 0.92% 的經濟成長。

我希望不是只有本席一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在做這件事，中華民國有這麼龐大的財經部門，財經專家這麼多，資源、預算都比我多，你們也應該要提出這樣的統計向社會說明。這一點，我不需要說明，我只是希望未來遇到問題，政府需要鄭重對外宣示時，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安倍可以，江宜樺院長也應該如此。

另外，請問利息 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相當於多少存款？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怎麼算。

李委員桐豪：按照一年期定存的利率，27 萬的利息相當於 2,000 萬的存款。你知道平均一戶的存款大概有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根據本席的計算，約略是兩百多萬，我們就算是 300 萬。所以親民黨認為，27 萬的利息所得特別扣除額相當於是給有 2,000 萬存款的存戶減免利息，這一點不符合社會正義。我們主張把存款額以 300 萬元作為基數，300 萬也剛好是銀行存款保險的總額，也就是一個帳戶有 300 萬的存款保險。如果以 300 萬作為基數，首先可以為國家增加 45 億的稅收。雖然財政部在稅式支出表裡面計算出 239 億，不過我們經過實際數字的推算，結果應該是 45 億。其次，這樣更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馬總統一直在追求公平正義，今天存款在 300 萬以上、邊際稅率高的人要多繳稅，千萬元以上的大戶要多繳 3 萬元的稅。另一方面，低所得、只有 5% 的人只要多繳 150 元。本席希望推動有關綜合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修法，目的並不在讓財政部增加稅

收，而是希望教養人民。因為我們期盼 5 歲以下的幼兒一樣享有特別的免稅額，等同於養老的部分，目前 70 歲以上的老人有 42,500 元的免稅額，我們主張 5 歲以下的幼兒也應該有同樣的免稅額。此外，學前教育有特別扣除額，教育也有教育特別扣除額，鼓勵大家接受更好的教育，以提升人力資本。

最後，我們很感謝內政部同意把自然人憑證的工本費從 275 元降到 250 元，但是我們更希望能做到多卡合一，讓這些申請的費用能快速減免。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何委員欣純：（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剛上任不久，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與你理性溝通一下，去年在大台中地區有在一起農田遭重金屬污染的事件，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想不起來。

何委員欣純：當時你是內政部部長，今天本席要特別提醒你，這件事關係到台灣所有人民的糧食安全。除了大台中地區的大里有農田遭重金屬污染達 28 公頃，你知道全台灣到目前為止總共有多少農田被政府公告遭受重金屬污染？你知道嗎？你有關心過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清楚這個數字，還請委員賜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從環保署土污基金會得到的數據，這個數據是統計到 100 年底，從 92 年到 100 年，政府公告遭受重金屬污染的農地總共有 506.76 公頃。本席必須很嚴肅地請院長積極處理，因為從 92 年到 100 年這九年當中，總共只整治了 322.44 公頃。我還要很嚴肅地告訴院長，剛才我所指出政府公告遭受污染的五百多公頃農田只是官方的數字，其他沒有檢測到、沒有發現到、政府還沒有進行公告也還沒有進行土壤改善的農田，不知還有多少？我只是要提醒院長，政府的效率真是慢，從 92 年到 100 年才陸陸續續整治了 322 公頃。院長，我剛剛一開始提醒你的，台中市大里地區 28 公頃的農地污染，從偵測出來，到公告，到今天，已經 1 年多了，但連一個整治的實質工程都還沒有進行！院長！你覺得我們的效率好嗎？

江院長宜樺：關於大里地區的個案，容我請環保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並不是要跟你講個案，這個個案只是一個引子，我希望院長注意到的是全台灣總共有那麼多受污染的農田……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剛聽到全部的數字了。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一直有一個全盤、全面的篩檢程序，也就是所有的農地都經過我們大區塊的篩檢程序，現在看到的都是我們已經篩檢出來的農地，而且，逐步在整治中。譬如大里這一塊農地，因為整治有其一定程序，從初調到細密調查，及整治方法的確認，都有一定程序，而且，因為整治基金有其一定額度，所以，也有優先等級的劃分，總之，我們是有一整體策略在進行的。

何委員欣純：剛剛署長講到基金的額度，我要跟院長報告，從我調出來的資料顯示，這個基金從

92 年到 100 年，總共的額度才 3 億 5,050 萬 1,995 元，9 年期間，我們在整治、改善受污染農地上，整治的金額竟然那麼少，難怪效率會那麼慢！難怪我剛剛提到大里受污染的農田到現在 1 年多了，都未見改善！所以，真正的原因並不在署長談的行政程序上，而是因為錢根本沒有到位！院長，這就是我們的行政效率！今天本席點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大家知道，民以食為天，因此，我們的糧食、土壤安全是最重要的，到目前為止，總共 9 年期間，我們才整治了 300 多公頃農地，而我們的基金效益如此之慢，總共才花了 3 億多元，本席實在不知道這 3 億多元是如何整治這 300 多公頃的農地？我看應該不是全套、完善的整治，恐怕做的都只是半套吧！署長，這 300 公頃土地經過你們整治後，確定已經可以完全恢復地力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的土地已經解除列管，所謂解除列管，就是已經達到、符合我們整治標準，接下來陸續發現新的污染地，我們也會進入新的管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所以，這還是行政程序的問題。至於經費部分，目前是由整治基金支援經費整治……

何委員欣純：院長，剛剛署長所提，還是行政程序的效率問題，我們的行政程序都要這麼冗長、緩慢嗎？像現在這種技術簡單的農地污染整治、改善計畫，都要如此緩慢，難怪當地的農民都已經不相信政府所說的話了。農地污染從檢測出來到公告，到現在都已這麼久時間，整治經費都還沒有到位，農民已經白白等了 1 年多，政府還告訴他們，等到錢到位了，還要進行 2 年至 3 年的整治計畫，試問，農民要等幾年？前後加起來，要等 4 年時間！這 4 年期間，要白白浪費多少季的耕作時間？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向委員說明，休耕期間，農民所有損失，都透過基金會給予補償，但是，土地恢復原狀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今天並不是要跟你討論補償的問題，這是事涉安全、安心的問題，絕對不是你所謂的補償可以補償得起的……

沈署長世宏：這個請委員放心，一旦發現問題，這些農地都要休耕，絕對不會讓問題糧食流到市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今天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行政程序效率問題，一個是不要出了事情就說要補償，這不只是補償的問題而已，這是整個土地、糧食安全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有整個整治流程，讓土地恢復原狀。

何委員欣純：還有讓農民如何安心的問題，院長，你了解嗎？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我剛剛聽了委員這一番指教，心裡想的是如果能夠把預防工作做好，那麼我們就可以避免後續的這些處理，但當不幸發生這些污染時，我們也會要求行政部門加快整治速度，但是就如同剛剛署長講的，有些東西可能需要一定的標準作業時間，這個時間如果是屬於科學專業範疇，我們也不便加以干擾；最後就是委員關心的經費額度問題，基金的運用效率以及撥補是否確實，我們會再檢討。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講的很好，如果可以事先預防，預防的措施要先做得好，這也是政府的責任，但一個簡單的農地污染問題，我們花了 9 年時間還沒有辦法改善完成，大里受污染農地的農民已經等了 1 年多，還沒有受到政府的青睞，予以預算補助，讓改善措施可以進行，請問要如何讓

人民信任政府？光光一個簡單的農地污染問題，就花了這麼長時間，效率這麼緩慢，那麼現在社會紛紛擾擾討論的核四問題，請教院長，一旦發生核災，人民能不能相信政府？政府有沒有能力應付？院長剛剛提到要事先防範，如果政府在核能的問題上事先防範可以做得好，人民或許會選擇相信政府，但是本席今天發現一個問題，以行政部門如此之作為，要讓台灣人民信任政府，那才怪呢！我們先不要談核四要不要續建的問題，根據了解，對於現有核一、核二、核三廠附近居民，原能會都會發給他們一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手冊，但是本席翻閱一下這本手冊，發現裡面錯誤百出，馬英九總統說我們要與時俱進，但是本席發現這本手冊根本就沒有更新。請教原能會主委，如果發生核子事故，疏散、撤離範圍過去是 5 公里，現在是幾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8 公里。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公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是去年夏天，大概是 8 月左右吧！

何委員欣純：是去年年底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將 5 公里改為 8 公里，但本席要向院長報告，目前在網路上提供給民眾的手冊裡，記載的還是 5 公里！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網路上的資料尚未更新，這是行政同仁……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不是更新的問題啊！這牽涉到你剛剛提到的預防措施！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講的預防，比這個還要更前端，那是指核能電廠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本席說這不是更新的問題？你知道嗎？一旦發生核子事故，我們的疏散範圍從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那麼所有的疏散計畫就必須重新檢討，我們的集結點、收容點，也都必須重新更新，甚至要找尋新的場所，我們做了嗎？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我們有做，因為我是災防會的主任委員，我們在去年就一直在等待原能會新的疏散撤離標準，來進行我們的災害演習……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們有做防災演習，但是你的防災演習是一般的防災演習……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做核能電廠的演習，我也曾親自參加過。

何委員欣純：院長，如果你們有做，為什麼原能會不能提供最新的版本？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剛才講的，如果原能會現在在網路上的資訊仍然是舊的，我會要求蔡主委回去馬上責成同仁更正……

何委員欣純：如果原能會有這樣的要求，那請你把最新的疏散計畫，最新的收容所、集結點等明細表提供給本席。為什麼原能會不能提供？

江院長宜樺：什麼明細表？

何委員欣純：新的疏散計畫、新的疏散動線、新的收容所等，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改成 8 公里是去年的事情，所以我們要根據這個再重新規劃，而重新規劃的過程中，我們一方面要找一些專家來規劃……

何委員欣純：重新規劃到現在幾個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重要的是，另外一方面要跟地方政府再協調……

何委員欣純：這幾個月當中，一旦發生事故，誰來負責？難道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那 3 公里範圍

之內的人都不算人嗎？

江院長宜權：報告委員，如果修正時間是去年 12 月，那麼我們至少應該給他們幾個月的時間把所有相對的因應計畫修正過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且相關計畫也不是原能會說了算，必須要跟地方政府及其他部會協調，這都需要時間。

何委員欣純：院長，原能會主委說不是他們說了算，那到底誰說了算？院長說了算不算？

江院長宜權：蔡主委的意思是說還牽涉到地方政府等等，當然，以中央主管機關來講，我們會請原能會負責。

何委員欣純：請問從去年公告到現在，這段空窗期要怎麼辦？是不是只能「阿彌陀佛」、「阿門」，保佑這幾個月都不會發生事故？如果這幾個月當中發生事故的話，請問人民要往哪裡去躲？

江院長宜權：就我所知，中央災防中心的應變計畫已經做了相應的修改……

何委員欣純：這裡面的資料也是舊的……

江院長宜權：但是就當地居民的實際演練來講，我們在今天的災防演習裡面可能要儘快把它落實。

何委員欣純：院長提到災防，本席就要跟所有台灣人民講一件非常好笑的事。你們所謂的災防演習，從這個手冊當中的集結點和收容所來看，真的很可笑。為什麼呢？眾所周知，核一、核二和核四都位處北部海岸，而核一和核二位置又非常接近，但本席翻了一下，發現這本教導民眾疏散以及防護的手冊，上面所寫的所有集結點和收容點是有問題的，因為你們的假設是，如果其中一個核電廠發生事故，疏散時就有上面寫的這些點，也就是說，假設核二單獨發生事故，也許可以疏散到這些點，殊不知這些點的重複性占一半以上，因此，當核一發生事故時，就把核一周邊 8 公里範圍內的人民疏散到核二的範圍裡面；相對的，當核二發生事故時，就把核二周邊 8 公里範圍內的人疏散到核一的範圍裡面。據此本席請問，一旦我們發生像日本 311 一樣的地震時，海嘯來襲，導致核一、核二同時發生事故，那麼周邊的民眾要往哪裡疏散？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福島核災發生之後，我們所做的檢討，包括第一，在每個廠址裡面，過去我們假設只有一個機組會發生事故，現在則是假設其中的兩個機組可能同時發生事故；第二……

何委員欣純：所以主委承認你們這個手冊裡面就是假設只有單一的機組會發生事故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所以這個我們是要修正的；第二個改變的地方就是，以前……

何委員欣純：你們發給民眾的手冊裡面，所寫的集結點和收容所，基本上都是重疊、重複的嘛！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告訴大家，這是很好笑的一件事情！尤其核二的機組最多、發電量和輻射量最大、核廢料也最多，萬一發生事故，只是把核二周邊範圍裡面的人集結到核一的周邊範圍去；而核一發生意外時，再把周邊範圍裡面的人集結到核二的周邊範圍去。倘若兩廠同時發生事故，按照你們的手冊，這些人要疏散到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另外一個差別就是，過去的規劃都是假設只有單一核能事故，而沒有複合型的災害，但是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注意到一旦有天災發生，譬如海嘯或是地震，可能影響的範圍會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些修正，只是在修正過程中，手

冊上的相關資料還沒有改……

何委員欣純：院長，為什麼人民會不相信政府？因為政府發的手冊裡面竟然出現錯誤，無法與時俱進的更新……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說，還沒有及時更新，這部分我們會虛心檢討。

何委員欣純：不是沒有更新這麼簡單的問題啊！就像你說的，按照行政程序，我們還要花幾個月來重新檢討應變、疏散計畫；重新檢討集結點、收容點……

江院長宜樺：這是免不了的。因為不太可能在原能會一宣布疏散距離從 5 公里改為 8 公里的當天，就把所有的因應配套措施全部改正……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個時間未免太久了吧？

江院長宜樺：我會責成原能會儘速完成這項修正。

何委員欣純：院長，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拿不出來啊！我從上個禮拜就一直追到現在，行政院還是拿不出新的東西耶！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委員剛才講的，從去年的 12 月到現在是 3 月初，那麼他們有可能還沒有修正完畢……

何委員欣純：院長跟我說你去參加過災防會議，是因為你是長官……

江院長宜樺：但是去年我實際去的地方是從金山、萬里，撤退到汐止……

何委員欣純：如果到目前為止，還無法修正完畢、還無法告訴民眾的話，那麼請問，民眾要如何信賴政府？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們虛心受教。我已經跟委員講過，我會責成原能會儘速修正這些計畫。

何委員欣純：院長，除了疏散計畫、應變計畫以及 5 公里改成 8 公里和新的集結點、收容所之外，在你們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可以拿出來給台灣人民的情況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不是沒有計畫，而是行政程序和溝通程序是有必要的……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剛才說了，農田污染的問題，花了 9 年的時間都還改善不了，在此情形下，我不知道你們新的疏散計畫、應變計畫以及新的收容所、集結點，還要多久之後才能告訴台灣人民？你們這本手冊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交到核一、核二、核三當地的民眾手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正確的時間，我回去確認之後再向委員答復。

何委員欣純：院長，請把正確的時間給我們。其實也沒關係，反正台灣人民都已經等那麼久了，但問題是安全是一刻都不能等的！

江院長宜樺：對，我了解，但是計畫也不能隨便寫。剛才蔡主委已一再強調，還要跟地方機關協調，也許這裡面有一些他們碰到障礙的地方，我會請政務委員來協助；如果可能的話，我希望在今年上半年就可以全部修正完畢，並且發放到核一、核二附近居民的手上。

何委員欣純：你說是否要建核四必須理性探討和溝通，但依本席來看，核四要不要建，絕對不是只有理性探討和溝通就能決定的，因為最重要的是人民不相信政府、不相信原能會、不相信台電，所以才會有這麼多反核的聲音出來，包括媽媽站出來、藝人也站出來！剛才羅委員也問了，台灣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嗎？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核能專家可以掛保證說百分之兩百安全，核廢料可

以處理……

江院長宜樺：蔡主委剛才已經講了，我們絕對有能力處理核廢料，但是最終處置場需要時間去選定，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至於相不相信原能會，剛才蔡主委也有講，不相信原能會的人，不斷的從原能會的網站上下載資料來質疑我們，可見原能會所公布的訊息並不是沒有公信力。當然，我們不能以此就讓原能會去自滿，我們需要所有的人一起來監督……

何委員欣純：我們從來沒有懷疑過原能會的專業，但是我們懷疑且不能相信的是原能會的公信力，就如同院長說的，我們不相信它的公信力。因為它所公布的資料是舊的，並不是最新的，而且也不是最正確的啊！

江院長宜樺：如果就剛才那份資料來看，委員已經用了相當詳盡的篇幅在講那份資料更新的速度不夠快。所以我已經向委員表達會責成原能會儘速更新，但是除此之外，並不能因此全盤否認原能會的客觀和專業……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是只有手冊能不能更新、要不要更新、應不應該更新的問題，而是你講的，任何事情都要事先預防嘛！如果你讓人民可以感受到政府的防範能力很好，可以相信，也許大家願意選擇核能。可是今天我們看到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日本是一個非常守法、謹慎，而且科技不輸我們的國家。可是遇到了 311 福島核災，日本政府卻是完全無能為力，只能大撤退，那些日本民眾變成大難民，請問院長，在小小的臺灣，如果核一、核二同時發生事故，好吧，您說沒有同時發生，就以你們過去所假設的只有一座機組發生事故，假設核一發生事故，請問以政府的設備有能力應付嗎？院長，你說你曾參加過災防，萬一發生核災時，我們最主要的救災人力、主力是誰？

江院長宜樺：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會負責廠內的事情，至於廠外的事情，則由地方政府與災防單位一起來合作疏散，或是就地……

何委員欣純：核能的輻射外洩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包括國軍在內。

何委員欣純：核電廠發生災變導致輻射外洩，這要由誰去處理？我們有日本那 40 壯士、勇士嗎？

江院長宜樺：我想這個問題在日本福島事故發生之後，大概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現在已經不是像當年那個階段，不是幾十人要去當敢死隊的問題，我們的最高原則是根本不要讓核能在發生事故時外洩，日本沒有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最終的斷然處置，這是他們今天檢討起來也覺得是根本原因所在，我們因為有日本福島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加入了過去從來沒有想過的一種處理方式，就是斷然處置，如果採行斷然處置，就不會有輻射外洩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院長，全世界不是只有日本福島發生過核災……

江院長宜樺：每個地方的原因都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在這之前就有蘇聯的核災……

江院長宜樺：車諾比。

何委員欣純：在更早還有美國三哩島的核災，為什麼過去政府都沒有注意到你剛才所說的，直到日本 311 發生福島核災之後……

江院長宜樺：都有在注意，我自己粗淺的知識都知道我們的核能與核工專家……

何委員欣純：才來檢討所有應該要有的措施！

江院長宜樺：從美國與日本的經驗學到了許多，他們都假定假如臺灣碰到的話要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如果真的發生核災導致輻射外洩，要處理輻射的不是警消，警消只能在外面疏導交通、負責指揮、進行一般的救災，真正能夠進入輻射範圍內的只有國軍，是國軍哪個單位，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化學兵部隊。

何委員欣純：是化學兵部隊。院長知道本席手上這張資料上的車輛是什麼車嗎？

江院長宜樺：這個車的名稱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臺灣萬一發生核災，能夠進入偵查的就只有這輛車，這輛車是臺灣自己製造的，因為外國製造的太貴，我們沒錢買，所以自己製造了核生化偵檢車，你知道國軍在全臺灣有幾輛核生化偵檢車嗎？

江院長宜樺：不曉得。

何委員欣純：10 台！10 輛車！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國軍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有其他的偵測系統。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偵測系統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偵測需要的並不是車子，而是設備。

何委員欣純：對，我就是來請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設備目前是足夠的。

何委員欣純：原能會有什麼設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很多偵測器，各種不同的偵測器。

何委員欣純：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輻射的偵檢器。

何委員欣純：要由誰帶進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很多團隊都會去做這個事情，包括……

何委員欣純：哪些團隊？

蔡主任委員春鴻：包括台電的、我們的，如果是在北部，有一個北部的監測中心，如果是在南部，南部有一個……

何委員欣純：請問原能會的機器有多少台？請問原能會與台電的團隊有多少人？國防部只有 10 台車輛……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偵檢，因為偵檢的部分滿機動的，所以所需要的……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我數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需要的並不是大量的人力。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我數量，我只要求要知道數量！像我剛才提到的國防部核生化偵檢車，全臺灣只有 10 輛，你說你們的部分是原能會有，台電也有，那你們的團隊有幾人？儀器又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正確數字我可能不是那麼清楚，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些我們都逐年在做檢討，尤其是福島事故之後檢討過，我們已經加強……

何委員欣純：院長，主委說逐年在檢討，但檢討到現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跟委員報告就是絕對不夠。

何委員欣純：連粗略的概念、數字都講不出來，團隊有多少人也講不出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說過您知道，因為您事前有去問過，知道這種車有 10 部，也許是 20 部，也許有 30 部，重點是……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不是我想知道所以我去問的，這是政府該做的、全盤的防備！

江院長宜樺：重點是多少部才符合我們的需要，而不是蔡主委回答得出來多少部、多少部。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應該準備好的，我剛才就說過人民為什麼不相信政府？因為人民不相信政府有應變的能力，政府沒有年年檢討、沒有提出整套的應變計畫讓全國人民信服，公告給所有人知道，人民要怎麼信賴你們？

江院長宜樺：所以蔡主委剛剛是有講到逐年檢討，並不是沒有逐年檢討。

何委員欣純：現在最傳統的偵檢車，也許就像蔡主委說的，原能會的車子比較先進，但這輛車很「兩光」，不過它可以開進去，但所有視訊資料都只能錄影存檔，不能直接視訊到院長說曾經參加過的災防會議上，可是現在不是規定各地的災防會議中央和地方必須要全部連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因為現在這些偵檢器的設置不只是可以直接傳輸，而且還可以定位，它可以馬上定位，因為上面都有 GPS 的定位系統……

何委員欣純：如果國防部的車輛不行，表示國防部的車輛比較老舊，原能會的車輛比較新，請問原能會的車輛到底有幾台？

江院長宜樺：會後我會請原能會補提供資料給委員瞭解。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帶委員實地去看。

何委員欣純：我很有興趣！時間只剩下 30 秒，但這裡還有一輛車，剛才談的是負責偵查的車輛，一旦發生核災，位於輻射範圍內的人會受到輻射塵的感染，這時候就要除汙，這一輛就是人員除汙車，你知道人員除汙車一共有幾台嗎？

江院長宜樺：同樣，我並不清楚國防部有多少台。

何委員欣純：7 加 2 台！

江院長宜樺：是，9 台。

何委員欣純：全臺灣 7 加 2 台，後面那 2 台是拖曳式的，並不是可以直接行駛的車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 2 台是比較新的，最近……

何委員欣純：你們最近要買新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那 2 台是最近這幾年新設計的，比原先的還好。

何委員欣純：一旦發生核災，7 加 2 台足以應付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這裡講的不是所有人員，按照標準的作業流程，居民也有一些比較簡易的自行除汙方法，這些車輛則是針對進出核電廠的人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常常跟院長講，您剛剛說居民有居民簡易的除污方法，專業的另有專業的除污方法，進出核電廠也有進出核電廠的方法，如果到目前為止，你都沒有把整套計畫，一旦發生核災之後，政府的應變能力展現給人民看的話，人民要怎麼相信你們？

江院長宜樺：下一次核災演習時，我們會邀請委員一起來參加。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不是演習的問題耶！

江院長宜樺：如果不是演習的話，居民如何能夠身歷其境呢？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演習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除了手冊之外……

何委員欣純：這是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對居民的教育訓練和演習也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拜託你，請跟我們一起為下一代著想。

江院長宜樺：是。

何委員欣純：請想一想生命是無價的，這是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的問題，絕對不是演習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這是無庸置疑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應元：（16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也恭喜你。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所謂的恭喜是你應該有機會好好實踐你過去的學術研究，希望今天能夠用亞里斯多德式的自由主義者的方式來跟你請教。

江院長宜樺：亞里斯多德不是自由主義者。

李委員應元：你說不是自由主義者，或者不是儒家的或者是亞里斯多德的。先看這張照片，這是一張令人感動的照片，曾有人言「未曾長夜暗泣者，不足以語人生」。我想從政的人大概就是因為不希望獨善其身，這個社會還有很多比較不幸的人，希望讓這個社會更加地真善美而從政。本席很肯定，你能夠參加這個遊行，以你這樣的高度抱持同理心與其他類似家庭的人分享心情，甚至協助克服這些小孩子適應的問題。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還有很多，其中長期照護部分，目前大部分即使沒有 90 分也有 80 分，但就老人照顧而言，這部分隨著人口結構的變化越來越重要，也越發顯出不足。全國平均老年人口大約 10% 左右，但有些縣市，例如澎湖、嘉義、雲林，老人人口都高達 14% 以上，所以各縣市需求的迫切性並不相同。政府就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失智症日照、家庭托顧等一般性的需求，連續 3 年預算編列不足，後來當然是由第二預備金來處理。以前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部長，後來又擔任行政院副院長，不過你擔任副院長的期間很短，現在成為行政院院長，人口老化、老人的照顧問題是國家的重大議題。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我母親 92 歲，每天晚上都需要人照顧，所以我非常瞭解，每個家庭都會碰到，我們

每個人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我認為這麼小的預算，政府不應該讓它每年都要依靠第二預備金補其不足。尤其像日間照顧的預算，去年 2012 年我曾就此事召開記者會，這部分才編列九千多萬的預算，半年就用完了。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大部分是原則性的，就這部分院長能否承諾加以檢討？在施政上、在預算編列上，你以前擔任部長時瞭解爭取預算的困難，乃至各部會之間要協調，你現在已身為院長，這些問題有其重要性，以您長期對這件事的重視，我認為應該在預算上表現出來，請問您同意嗎？

江院長宜權：是。我同意。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第二，關於活化小學教室一事，本席曾在委員會中質詢，曾次長表示教育部跟內政部要協調此事，我想行政院應該有在協調此事。

江院長宜權：是，但此事也牽涉到地方政府。

李委員應元：本席上一次質詢後，行政院就答復政務委員已經在協調兩個部會，請問我此一認知是否正確？請部長簡單答復。

蔣部長偉寧：我想此事要從兩個環節來看，一個是已經廢校的部分，我們有大概兩百所學校因為少子化的原因而廢校，其中 150 所已活化，另外 50 所正在做進一步活化的相關處理，這是第一個已經處理的部分。另外，有些學校因少子化的緣故，學生數量減少但並未廢校，因為我們現在主要的作法是減少每個班級學生的方式，這些學校雖然會空出一兩間教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去跟學校商量，學校通常還是希望繼續保留。不過，我們會努力，儘量讓這方面未來可以……

李委員應元：請部長停住，很抱歉，受限於時間，我們只能做原則性、政策性的對談。

江院長宜權：是，瞭解。

李委員應元：先謝謝部長，還請部長繼續留在答詢台上。小學教育是最普及的，非常鄉下的村莊都有小學，有的小學只剩下五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的學生，每一所學校當然都希望能夠單純化，如果讓老人家進入學校，校方會感到很麻煩，但是老人家跟小孩子在一起，如果能夠安排得宜，這是多麼美麗的一幅圖像！當然，這些學校可以保留一些教室作為專業教室，但實在用不著那麼多教室。以國家政策的角度來處理這件事，這就是國家的政策，學校是國家的資源，這就是我今天之所以要請教院長的原因所在，只剩下十分之一的學生，整個學校的資源都保留，太浪費了，校方已保留很多專業教室，夠了。我們小時候環境沒有那麼好，院長也是讀到博士啊，對不對！所以這件事的關鍵在於政府有沒有魄力去做，總資源有限，學校是最社區化的，因為我們的教育非常普及，所以老人家去學校距離最近，大部分的「鄉」都有一個老人中心，但是從村莊到「鄉」的中心太遠了。此一政策希望院長能夠協調教育部跟內政部，內政部曾表示若要成為日托中心會涉及營建等相關法規，那實在不應該成為阻礙此事的因素，本席請院長督導、完成此事以造福老人家，你可以同意嗎？

江院長宜權：這些事情遠從我在擔任內政部長時，我就放在心上，現在接掌行政院長以後，我會把老人的健康照護工作當成一個施政重點。怎麼做？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的作法會跟以前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有院長這句話就可以了，我只希望這件事不要在行政院協調太久，若一直尊重個別學

校的意願恐怕無法把事情做好。

江院長宜樺：這點我們非常瞭解。

李委員應元：謝謝部長，已經成功地做了第一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地思考。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先請回座。

剛才的主題是「弱勢優先」，接下來的主題是「環境優先」，稍微搞笑一下，請院長看一下。前面許多委員已經提出一樣的意見，何欣純委員也提到臺中的污染，這張圖是中科，中科的污水專管大約 40 億元左右的計畫，本來是要排放到海裡去，結果只有排放到距海大約一公里遠的河口，結果在河口地區就產生污染及死亡事件。下一張是胡市長，胡市長也主張用海洋放流的方式來善後。下一張是已經經過處理的廢水，但可以看到處理之後的廢水仍然充滿泡沫，再怎麼處理也不是完全乾淨的水。下一張是自來水公司的主任針對此事所說的話。下一張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死亡的魚，這是有事實、時間、地點、日期的，具公信力的報導，這樣比較可以討論。這一張是蘇局長在桃園縣當局長時的說法。我的重點在雲林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兩個禮拜前，環保署已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二林園區的廢水也可排放到自強大橋，也就是舊濁水溪上面那一條，或者第三個方案就是海洋放流。就像剛才何委員所講的，也是院長所講的「預防」的觀念，如果差 5 億元，最後一里路，只差最後一公里就排放到海裡去，如果能夠這樣做，當時行政院吳院長也曾經講過。這張圖是濁水溪河口的模樣，相信院長也知道，西螺大橋我們都曾經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

李委員應元：濁水溪河口大部分時間都沒有水，尤其冬天經常有風吹沙，沙塵吹得連二崙崙背小學上課時都要把窗戶關起來。

江院長宜樺：臺灣有很多溪流都是這樣。

李委員應元：對，甚至還要戴口罩。所以，如果廢水排放在這裡，沒有水流可以把廢水帶入海裡，廢水跟河口沙塵混合乾燥以後，被風吹到教室或飄落在附近種植的葉菜上，這是不幸的事情，等到事情發生就太慢了。只差一里路，只要花 10 億元把放流管延長到海裡面，永遠都不必擔心這種事情發生，我認為這應該是好的政策選擇。所以，請院長關注此事。環保署的態度滿開放的，做出的決議是這三個地點都可以，因此國科會及地方政府要做處理。此案的難度就因為牽涉到經費，中科已經有先例，放流管已經鋪設到河口了，距離海洋就差一公里，既然只差一公里，我認為不要讓這些不幸的事件發生後讓大家都忙，我們也忙，行政部門也忙，還讓整個社會付出不必要的代價。前行政院吳院長曾說放流水用管線延長，原先是延長到入海口，經過委員會同仁大家建議，我覺得也很可取，就把它從入海口再延伸三公里，這等於是海洋放流的觀念，這是最高的境界了，所以大家都非常贊成，至少他講過這樣的話，關於細節本席就不在這裡和沈署長討論了。院長，本席也請你要注意這件事情，就這兩個相關部會的協議，本席認為預防重於治療，尤其本席是學公共衛生的，更認同你剛剛在答復何委員時的講法，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院長同意這個觀念和原則嗎？

江院長宜樺：我會尊重環保署的專業判斷，並責成國科會按照環保署的決議去做該做的事情。

李委員應元：但是國科會說 3 個地方都可以，當然是考慮到經費的問題，但是從最高的角度來看，預防勝於治療，海也是可以的，當然會多個三、五億，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值得院長嚴肅去思考，好不好？

另外，本席要和院長分享關於農業的一些問題，農業是一個弱勢的產業，但是我們不吃飯不行、不吃菜不行，雲林縣的豬肉供應全國第一，而且每兩把蔬菜就有一把是雲林縣種的，所以這不只是關係到雲林縣的權益，更關乎全國消費者的權益。現在雲林縣要舉辦農業博覽會，這個農業博覽會主要是希望自信的生產可以提高農民的收入、自然的生態能夠把肥沃的土地留給子孫、自在的生活讓每一個人都能夠活得幸福。而且包括了很多的項目，園體的計畫是 66 億，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做相關的補助，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其中有幾個比較特別的項目，像交通建設牽涉到龐大的預算，高達四、五十億，需要很久的時間，所以本席在這邊就不提了。

現在果菜批發市場的膨皮汽油車還是造成相當的污染，因為市場的面積很大，每天早上三、四點就開始有很多車排放廢氣，對那些農民的健康實在是有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是要有綠色建築和設備的觀念，另外一方面就是要設計用電的、減碳的運送設備，希望你們能夠來協助。

關於文化的部分，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應該也都知道這些計畫，雲林縣的農業博覽會希望介紹幾百年來農業開墾的歷史和七崁的文化，以前為了要爭水，所以會有阿善師和廖添丁的這些事蹟，你們應該也都知道。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小時候都有看過。

李委員應元：像這些故事都會有展演。現在全國的庇護農場只有 3 個，大部分都是庇護工場，農業縣也有很多的身障者，有的老人家又老又身障，所以應該要有一些庇護農場，所花的經費不多，但是這樣的觀念可以讓他們適應老年的生活，也可以讓身障者活得比較好。像這些事情都值得行政院來重視，本席也不敢要求你們 20 項全部都做到，只希望院長在這個會期排一個時間參觀虎尾基地的 3 個場館並聽取縣長的報告，了解這個農業博覽會的內容。這還包括有機農業的生產也就是自信的生產，目前有關農藥的檢測在雲林縣有 39 個點，加上虎科大一個國家級的檢測站，像這些都是為了要提供我們全國消費者安全的糧食。從過去的歷史到未來要發展安全的農業，本席希望院長能夠重視弱勢的產業，找一個時間到那個地方視察，請問你可以安排出時間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訊息給我，我剛剛聽到農業博覽會要花 66 億時嚇了一跳，因為通常一個硬體長久性的設施也很少要花到 66 億，一個農業博覽會如果需要花到 66 億的經費，我想我們可能要很仔細的評估並了解這個計畫的內容。當然，我們非常重視農業，因為農業是一個比較需要保護而且又具有很多發展潛力的產業。至於要如何透過這個農業博覽會來達到這些效果，而且是長遠的效果，我一定會仔細的來看待。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最後說了「會仔細來看待」這一句話，如果扣掉 50 億的交通相關經費，只剩下十幾億而已，像台北市的花博就花了一百多億。

江院長宜樺：台北市自己的稅收很多。

李委員應元：不但稅收很多，中央還補助了 36 億，院長，這實在是很不公平。

江院長宜樺：花博是世界性的活動。

李委員應元：我們不要再爭辯這個了，本席也不要求很多，就看你的心意了，雲林人雖然窮但是卻很有骨氣，也不隨便接受才一兩千萬的補助，所以請你到那個地方去看實際的狀況再決定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有機會去雲林縣。

李委員應元：希望你能夠安排時間。

江院長宜樺：等到總質詢比較過了高峰期之後，我們就會開始下鄉了。

李委員應元：對，這樣很合理，謝謝。本席也要拜託陳主委幫忙關心一件事情，就是農委會去年推了兩個政策，一個是平地造林改變了，從 20 年變成 6 年；另外一個就是休耕的政策從兩期變成一期，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做了決定。

江院長宜樺：其實都有醞釀了一段時間，因為當時我擔任副院長，所以我知道談了多少的時間。

李委員應元：但是正式公告的時間還不到半年，現在的問題是休耕的配套措施做得夠不夠，如果農民是一般的農民，彈性很大，那你們改變也沒有問題，但是這些農民都已經老了又沒有體力。一般來講，現在種稻機械化的程度非常高，只需要管理，至於秧苗的栽培、插秧一直到收割，大部分都可以靠機器，所以不需要很多的人力。現在秧苗出貨增加了兩成，主委可以深入去調查，這個數字是某個種秧苗的人所提供的資訊。

江院長宜樺：可能是某個農場。

李委員應元：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你們要他們去種玉米等作物，他們沒有體力，所以最簡單的就是種稻，而種稻一定要水，而現在是枯水期。其次，在半年之後稻米的產量又過多，導致產銷失調，又要去補貼農民稻米的價格。本席相信陳主委應該都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地方的農民抱怨很多，像農經博士李武忠也提出配套措施不夠完備、誰來契作、種什麼作物最好等問題，老年農民比較不清楚，時間又很急迫，所以主委是不是針對這個政策不足之處好好去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在我們處理的連續休耕率裡面，大概只有四分之一是老農民，所以我們絕對會保障他們的權益，而且會協助他們。

李委員應元：好，四分之一就算很多了，你們願意這樣做，本席認為很好。另外，大法官釋字會議第 525 號解釋有關信賴保護原則，這攸關憲法所保障人民的權利，其中有一段提到：「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根據這個精神，本席希望院長督導農委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你們有注意到四分之一的老農，本席非常感謝，但是有好幾個要在平地造林的人來向本席陳情，他們花了半年、一年的時間來整地，等到完成整地要去申請的時候，你們卻公告要停止了，所以他們也沒有辦法。像這種情形你們要如何處理？細節的部分就不必講了，只要依剛剛所講的精神，你們去注意這個問題，如果能夠補救就應該要補救。

陳主任委員保基：雲林縣是因為有台塑的回饋金，所以雲林縣政府對於平地造林的加碼是遠高於我們農委會，所以在雲林縣平地造林 20 年，也造成對附近耕地的危害……

李委員應元：沒關係，主委要講的我都知道，事情都有好的和壞的一面，我們照道理來講。這也是

總統的政策，總統的 12 大建設中，平地造林的目標是 8 年 16 萬公頃，當時雲林縣政府也是和農委會商量以後才去推動造林，而台塑當初答應也是有理由的，否則一個企業不會無緣無故答應這種事，就是因為當時台塑工廠發生連續爆炸事故，污染附近農地，造成魚類死亡或農地無法種植，即使去調查，也難以查出原因，而造林可以減碳，也可以做為補救措施。台塑爆炸事故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多達幾百萬噸，需要幾百萬公頃的土地也能處理，台塑提供的土地根本不夠，但是台塑先表現誠意，先提供 2,600 萬公頃土地。就國家長期的政策，就全世界造林政策來說，有這樣的相對優惠無可厚非，在理論上沒有錯，要如何處理是另外一回事，我只是提醒你們注意這件事情，院長以前可能沒有接觸到這部分，我提出來讓院長參考。

江院長宜樺：感謝。

李委員應元：最後要來談的是老農津貼，中央社說農委會和中研院看法一致，而中研院的報告裡說老農津貼要調整，我認為，如果沒有一定的配套措施，是不可能取消老農津貼的，針對這一點，院長能不能承諾不會取消老農津貼？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輕易取消老農津貼，事實上這裡面寫得很清楚……

李委員應元：你說不輕易，就代表有可能取消，當你要取消的時候，是不是能提出比老農津貼還要好的退休制度？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那個配套，就是這段文字裡面講到的。

李委員應元：調整之後，待遇不會比老農津貼還要差？

江院長宜樺：這當然。我們要照顧農民。

李委員應元：這句話就很明確。謝謝。

上週我開公聽會，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外交部和經濟部的副首席都提到，不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政府堅持這一點，這個政策是堅定的、明確的、一貫的，院長，這些官員講話，你能幫他們背書嗎？

江院長宜樺：完全背書。

李委員應元：謝謝。

再請教經濟部張部長，現在台商逐漸回流，他們尋求工業區的土地，而工業區土地不夠，雲林縣在斗六附近有大北勢、竹圍，東邊有石榴班，這 3 個地方合起來就是雲林科技園區，去年施部長說經濟部已經就這部分提報行政院，正在核定這件事情，張部長剛上任，不一定知道這件事情……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這件事。

李委員應元：那這件事是不是繼續執行？

張部長家祝：事實上這個工業區在 1 月以前就已經編定過，所以不需要再編定，而新的細部計畫和環差在 2 月下旬已經報出去，主管機關正在審核，如果順利的話，在今年 6 月就可以按照程序……

李委員應元：細部計畫是 2 月幾號報出去的？

張部長家祝：大概是 2 月底。

李委員應元：謝謝。請部長繼續督導這個計畫，關心這個計畫。

張部長家祝：好。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

院長，什麼時候「核四問題可以用公投方式來處理」這個想法進入你的腦袋？是在你做學者的時代嗎？

江院長宜樺：確實是在我做學者的時代就已經在想這個問題了。

李委員應元：我看到你的著作裡有提到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在我早年發表的一篇短文裡，如果你仔細看，你會看到我提到核四。

李委員應元：包括老人年金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並不是太意外？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應元：你在講自由主義，希望公民能夠積極參與，能夠寬容，互相傾聽，互相理解，對於林義雄先生率領群眾進行核四公投苦行等作為，你願不願意發表幾句話？

江院長宜樺：林義雄先生多年來一直是我們大家都非常敬重的一位民主先進，除了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可以看到他的貢獻之外，他對臺灣的環境也有很深的關懷，所以早年他發動多起全島徒步行走的活動來發揚核四公投的理念，我想當時民進黨政府也有為難的地方，所以並沒有採用他的主張。最近我有看到關於林義雄先生的報導，他有在談核四，他似乎對於公投有一些不同的想法。

李委員應元：至少他做為一個核四公投的先行者、實踐者，這麼有紀律，這樣苦行，這樣尊重其他人的權益，以自苦的方式來做，不妨礙其他人，希望別人接受他的理念，在民主的實踐上，他的精神應該值得肯定，這一點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林義雄先生除了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貢獻之外，就做為一個社會運動者來講，他的風格和他的方式也是大家所敬重的。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最近他為什麼會說行政院此時用這樣的方式來辦理核四公投是一種惡作劇？

江院長宜樺：據我那天所看到的訊息，似乎仍然和門檻的規定有關。

李委員應元：對。所以這件事情其實不難。院長，在你其他著作裡，你說你希望改變政策文化，希望大家能夠積極參與，在適當的時間，中間人士應該站出來，跳脫藍綠對決。核四應該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不管題目怎樣訂，其實都是一體兩面，如果你沒有抱著任何僥倖的想法，認為題目這樣訂就會造成無法達到公投門檻，雖然你已經宣示會去投票，不管你是支持還是反對，你願不願意大力鼓勵整個社會共同參與？其實不管題目怎麼訂，都是一體的兩面。

江院長宜樺：在這個過程裡，委員一定會看到我不斷呼籲大家勇於參與，因為如果大家都不關心公共事務的話，就會淪為只有極少數的人在決定。

李委員應元：在你的另外一篇文章中提到，公投太單純，複雜的條件、妥協的餘地在投票的剎那沒

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應該在事前溝通的過程中處理，譬如國家要編預算去跟電視台買時段，讓兩造都有時間說明政策；譬如要到村里之間去辦沒有預設立場的座談會或公聽會，兩邊都來說明，讓百姓來決定。畢竟這件事情關心到全臺灣，歷史地位很重要，你身為一個學者，可以在這件事情上奠定典範，我相信全國民眾會相當肯定，我相信你半夜睡覺也會偷笑，因為這是一次成功的公投。我寧可聽到你說這次公投投票沒有超過 50%就辭去行政院長一職，也不願聽到你說是因為停建通過而辭職。很多委員都說你不需要為這件事辭職，但是公投投票超過 50%這件事歷史意義更為重大，你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非常希望參與公投的人數能夠像總統大選投票率那麼高，這樣的話，公投的能量就會非常大。

李委員應元：為什麼雙方會有一些政治的算計？看看林主席苦行這麼壯觀的畫面，這就是一個典範。如果我們真心要辦一件事，題目如何設計就變得不是那麼重要，只要能夠達到公投門檻，超過 50%，雙方就不會互相指控對方機關算盡，不管是停建還是續建，都要看贊成和反對哪邊多，這是一體的兩面。所以林義雄先生就有沒有過 50%這部分才會這樣講，社會也是這樣認為，我認為 50%這件事非常重要，大家努力宣導，讓公投投票率超過 50%，讓人民都出來投票，這件事非常重要。我就這一點和院長交換一下意見。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應元：張部長，我是肯定要肯定你，你說你去核四廠已經幾次了？4 次嗎？

張部長家祝：核四廠我只去過一次。我跟核電專家談過 4 次以上。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的資料剛剛羅委員淑蕾質詢時都跟你談過，院長和部長剛剛談到這部分時有一點遲疑，我想可能是因為你對於資料還不夠嫻熟，沒關係，這不是你的責任，但是台電提出這些資料，譬如有地震帶的問題，這些部分……

張部長家祝：李委員，關於這些資料，我都在蒐集，而且我都會逐一去驗證，不是台電提供什麼資料給我，我都會接受。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說到電價將調漲 4 成，但核四發電量 270 萬瓩，也只占了 5%而已啊。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是比較複雜的問題，不是用一個簡單的方式來回答就可以。

李委員應元：當然，這不是三兩句的問題。因為剛才羅委員已經用了很多時間在這上面，包括趙天麟委員也是，我就不在這裡再重複了，後面還有很多時間可以來討論。但至少用這樣的態度，積極地讓兩邊意見都能讓社會了解，大家一起努力讓投票率超過 50%，這樣就沒有題目如何設定的問題，也不會有沒有誠意或機關算盡的問題了，我的重點在這裡，謝謝兩位。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丁委員守中：（16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由衷的祝福江院長能夠成功，你若成功才能讓台灣早日脫離谷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看到江院長在一開會指示閣員時，曾說施政要有重點。我們最近也看到日本的安倍首相說要找回強大的日本，請問江院長，現在您擔任閣揆，您要為台灣找回什麼？您的施政重點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在很多場合講過，我希望能夠協助建立一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而這裡面就包括 3 個很重要的元素，1 是在經濟上，我們要能富裕繁榮，在文化上，我希望我們能夠禮信謙和，在整個民主政治的運作上，我希望能有更高品質的提升。

丁委員守中：這點我非常同意且表支持，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儒道發展學會的榮譽理事長，這是儒道精神，所以我覺得很好。再者，院長曾在陳內閣中擔任副閣揆一職，為了記取陳內閣政策溝通失敗的教訓，您覺得在擔任院長後您自己本身要做哪些調整？

江院長宜樺：其實從離開學校到政府部門工作以來，每一天都在做調整，尤其是前幾年學習到很多，也知道在政界跟學界工作性質的不同，現在擔任閣揆所要做的溝通工作，比起以前擔任部會首長，自然來得更加重要。對這種溝通工作，我自己的期許是希望能夠跟任何人，不管是什麼團體、什麼人都有辦法溝通。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你能真正的加強溝通。

此外，院長新人新政，很快的針對核四公投做出明快決定。我們大家都了解，投入核四廠的預算已達 2,838 億，但還是個無底洞，還要一再追加預算，同時各界也都質疑其究竟能否安全運轉。上星期，您在答詢時曾提到，如果核四停建公投獲得通過的話，你就要辭職，我覺得事實上江院長沒有必要為核四背書，因為核四國民黨、民進黨執政，問題一籬筐，事實上兩黨都有責任，而且現在大家對核四的安全還存有疑慮，其實這是跨黨派的，是不分國民黨，也不分民進黨的，你現在馬上替核四背書，賭上你的烏紗帽，我們就擔心行政部門，像是經濟部、原能會、台電，怎麼會提供真實的資料給老百姓？我們看到上禮拜，馬總統在黨政座談時就已經提到要將核四停建、續建或改建各種可能的選項、方案的利弊得失全部呈現在人民的前面，不要欺騙人民，也不要嚇人民，讓人民共同做決策、共同承擔，你現在把你的烏紗帽都賭進去了，我就擔心是否與馬總統的指示是否有所悖離，所以院長能否改變態度，讓核四公投可以變成真正的公民運動，真正做到跨黨派的公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其實在對外界披露這樣的決定之前，我已經跟馬總統有過討論，馬總統也支持我的決定，因為我們都覺得核四能否在安全的前提下完成興建並運轉是政府一項很重要的政策，他關係到的不只是一座核能電廠而已，也包括我們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各種面相，我們不能再像過去讓核四廠曾經在很突然的情況下被宣布停建，經過 110 天後又復健，並造成整個經濟動盪與損失，所以我們是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但我也同意方才委員所說的，我所背書以及我想要力爭的，並不是核四廠這座發電廠其本身是不是安全的？我所要爭取的是，如果核四廠

在我們嚴格檢查之下，證明它是安全的，我們就要想辦法讓它能取得公民的信任而得以運轉，但相對的核四廠根本經不起我們的安全檢測，是項公投就根本不需要，甚至我們可以把它停掉，這是屬於行政部門自己可以做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我們非常樂見江院長在沒有包袱的情況下能夠以學者角度來明辨真相，在事實的基礎上做這樣的決定，可是我們還是覺得如果你已經先行以烏紗帽作背書，同時我們也覺得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不可能釐清核四安全與否的真相，你現在以烏紗帽背書，反而轉移了焦點，而且會讓行政部門有壓力，因為院長把烏紗帽賭下去，他們就不可能提供真相，你看台電現在就在欺騙人民，違反了馬總統的指示，他說我們現在核電的發電成本是七毛二，其實錯了，現在發電成本是七毛二，那是因為核一、核二、核三已經攤提完建廠的成本，所以才七毛二，全部算起來應為兩塊多，如果再把核終端處理加進去的話，應該會更多，以核四廠現在一直追加預算的情況來算，最起碼要兩塊八毛錢，才是它的發電成本，所以我們感覺不應該在現在這個時候先提，因為針對核四公投，你提到寧可承受重大損失、高電價及限電危機，甚至犧牲經濟成長，並放棄低碳家園的理想，這樣的說法，大家若還願意公投去廢除它，其實都已經有前提條件，我覺得不適當。這一部分你在沒有包袱的情況之下，新人新政能夠真正看到核安問題，釐清核安與核四，畢竟我們還有其他替代能源的選項，你現在拿行政院院長的帽子下去背書，等於把整個執政團隊與國民黨團隊都拉進去背書了。問題是，這麼重大的決策也要經過黨團會議通過，我所瞭解的，有四十幾位委員連署，要求成立獨立超然的立法院特種核能安全委員會。大家對核能安全還有疑慮，這一方面是不是請院長三思？

江院長宜權：是，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如果真的要提案，本席也非常樂意，可是本席提案時會跨黨派要求其他委員在立法院共同提案。

江院長宜權：我覺得這樣非常好。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把政黨運作的手拿開，真正讓它變成一個公民運動，而且焦點放在核能安全。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好，其實我一再強調，這一次的公民投票，我們希望真正對重大公共政策的討論與表決。也就是說，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度變成過去經常看到的政黨之間的對決，或者是因為選舉而產生的動員。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說，現在院長就不必替核四存廢賭上烏紗帽，你應該收回。

江院長宜權：委員的意見我都聽到了，謝謝！

丁委員守中：你把它收回才能真正變成一個公民運動，真正呈現各種續建、停建、改建可能的選項，各種利弊得失的真實分析資料。

江院長宜權：委員剛才所擔心的，因為我以自己的職位作為最終去留的決定，會不會因此使得我們下面的公務人員尤其台電隱瞞了資訊？以我的瞭解與判斷，我認為不會的，因為沒有人在意我的官位，相反的，反而是我們自己要用最大的決心去把所有的真相統統找出來，把能夠解決的問題解決掉。

丁委員守中：江院長也聽進我剛剛所講的話，因為你以行政院院長的烏紗帽為核四公投成敗做承諾，等於把執政團隊與國民黨拉下去背書了，對不對？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由黨團大會來決定，在核四立場方面我們應該怎麼樣？這一點院長是不是也能夠支持？

江院長宜樺：是，我剛剛有講過，我尊重委員剛剛所表達的意見，當然，我願意多聽其他委員的看法。其實，過去行政院長的去留，比較少跟黨團大會的決議有關，反而跟任命行政院長的總統比較有直接關係。

丁委員守中：因為現在考慮的是一個重大政策，所以我們覺得應該經由黨內民主決策的程序。

江院長宜樺：我歡迎我們所有執政黨的從政黨員同志都可以來思考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黨團組織運作規則裡面談得清清楚楚，任何重大政策要由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背書，要經過黨團大會以多數決投票通過。我們希望院長在這一方面……

江院長宜樺：不論如何，我很感謝委員的關心，以及對體制上面的思考。

丁委員守中：談核四的存廢，除了核安問題之外，我們也聽到很多能源自主的能源問題。在這邊我想請教江院長，除了核四之外，你知道我們還有哪些能源選項，再生能源、綠色能源？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占比最多還是石化方面，包括煤、天然氣。

丁委員守中：我說的是，有其他再生能源、綠色能源的選項？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就是要把整個圖像講出來，核電大概占了 16、17%左右，再生能源占 3%不到，這些包括風力、太陽能等等。

丁委員守中：我跟院長特別說明，如果我們持續由台電來負責能源政策、發電計畫，再生能源永遠是 3%不到，綠色能源大概永遠都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這個事情在政府機關是經濟部能源局在負責的。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下面的能源局哪裡敢管台電董事長，台電董事長以前都是他的長官，甚至未來可能當部長，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我想應該不會這樣子。

丁委員守中：我在這邊要提醒院長，臺灣有一個既是基載電力，就是再生能源的地熱能源，這一點很重要。根據工研院與國科會的調查，臺灣大屯山、清水、花東與廬山起碼有 5、6 座以上核四電廠發電規模的深層地熱蘊藏能量，但是工研院、中央研究院與國科會的專家在辦公聽會的時候都感嘆說，政府從來不重視。我們看到美國油頁岩氣開發技術的突破，如果江院長能夠承諾，認真考慮編列核四廠預算 1%經費，支持工研院以國家型示範計畫方式，引進先進技術或尋求國際合作開採的伙伴，加強本土深層地熱的開發，這可能是很大的替代能源來源，這一部分你們從來沒有重視。請問院長，你可不可以在這一方面有所說明與決定？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剛剛的提示，事實上，對於各種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的尋找，我們都很積極，除了一般我們所知道的風力、太陽能之外，也有人講到臺灣東海岸外面黑潮經過所帶來的洋流，它有很大的潛力；也有人注意到，我們有許多火山下面的地形所蘊藏的地熱，就像生質能源也有人講一樣。每一種能源都有不同的團隊在開發，國科會在這裡也負責相當多科學研究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經費非常少，我今天替他們請命，因為我辦過公聽會。

江院長宜樺：我的瞭解，經費現在還不是關鍵問題，而是即使以現在世界的研究水準來講，目前這些替代能源的可行性還是一個問號。

丁委員守中：如果你不投入支持國家型計畫，讓台電像無底洞一直花錢下去，那麼我們的綠色能源永遠不到 3%。

江院長宜樺：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可以向委員明確地承諾，請你放心，我一定會花比以前更多經費在替代能源的尋找上面。

丁委員守中：1%的核四經費就行了，這樣我們也不必百億百億元的追加，未來還要 600 億元的追加，可不可以以核四建廠經費的 1%來支持國家型計畫，發展臺灣自己本土的深層地熱？而且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我想經費數額比較不適合在議場這個地方講百分之多少或多少億，但是我會支持。

丁委員守中：你會全力支持這樣的想法？

江院長宜樺：我會支持，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拿行動來證明。另外，我想請教江院長，你一定知道我過去一再質詢過，就是全世界有 8、90 個國家施行各種形式的不在籍投票，因為政府有義務提供人民更方便行使政權的義務。根據統計，臺灣每一次大選大概都有 15%的選民不在他的戶籍地，也就是，有將近 250 萬人因為居住地不在戶籍地而無法投票。我覺得臺灣的選制與選務大有改革的必要，我過去曾經跟你一再提過……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是不在籍投票非常堅定的推動者。

丁委員守中：上一屆的時候我就已經提出不在籍投票法，可惜沒辦法排上審查。我要特別引述你自己講的一句話，不要問任期有多久，請問你在任內做了多少有益的事情。你在內政部長任內，我們也看到你有意推動異地投票、不在籍投票，請問江院長，你有沒有可能全力支持我們在立法院通過不在籍投票法？而且在 2014 年七合一選舉時全面推動各種類型不在籍投票，包括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轉移投票與網路投票；而且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也用不在籍投票的方式，你支不支持？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原則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對於不在籍投票的各種種類，就像你剛剛所講到的電子投票、通訊投票、海外郵寄投票與移轉投票等等，這些樣態非常多。以先進國家來講，他們已經很習慣，但是以臺灣來講，如果我們真的要實施不在籍投票，恐怕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樣態全部實施，我們自己的選務單位可能也會亂掉。所以在過去的討論裡面，我一直把我們自己的政治文化與政治制度的信任度納為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根據那麼多年的研究覺得，在單一選舉的選票裡面，如果實施移轉投票，就是甲地到乙地去的人，在乙地直接投甲地的這種票，這是比較可行的，但是海外的通訊投票，反對的聲音非常多，我們也不能夠一意孤行。

丁委員守中：全世界各國都可以克服海外通訊投票的困難，我們是反對黨在反對，我們難道沒有技術克服嗎？這部分是否可以請院長再度思考？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我舉個例子，我擔任國民黨組發會主委的時候，那時候國民黨已經在野，沒有錢了。以前我們的黨代表投票是要補貼海外黨代表的機票回國投票，但是我們沒有錢，所以我就推動了通訊投票，那時候我們沒有年輕人的支持，我就降低年齡到 18 歲，把這個方案報給黨主席，在中常會上通過，就這樣，年齡就降到 18 歲了。

我覺得問題是在於有沒有決心，而不是克服的問題有多少。這方面，希望江院長能夠全力支持。

江院長宜權：行政部門對於這件事是樂觀其成的，就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因為反對黨多年來滿激烈地反對不在籍投票，我不曉得這次公民投票的擴大參與是不是能夠讓反對黨改變心意，如果能夠的話，那將會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的一大突破。

丁委員守中：對，但是我認為一個政府的施政及改革不能完全建築在反對黨的改變心意，國民黨有沒有決心？我們在立法院是絕對多數，這部分，我希望院長也能夠考量進去。

江院長宜權：我只能就行政部門立場來呼應委員的期待，至於黨團那邊應該由黨團來決定。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來聽聽李部長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目前不在籍投票的規劃是 2016 年的總統大選及部分立法委員的選舉。以目前的期程，假如要推到 2014 年的選舉……

丁委員守中：七合一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七合一選舉，第一，它選票的設計太複雜了，我們目前傾向於 2016 年的選舉，不過我們還是尊重……

丁委員守中：像提早投票，很多國家都有實施，這沒有什麼爭議，給他提早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的時間，如果他要出國或有其他事情，他要提早投票，他不一定要集中在那一天，我覺得這也可以考量，這不會複雜，只要提早投票，全部的選區在他的戶籍地提早投票，將票封存在那個地方，監視器監視著，應該不會有問題。江院長，你是政治學的博士，李部長也是劍及履及做事的人，不管你們任期有多久，希望在你們任內能夠做……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技術不是問題，最終還是一個政治信任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在提早投票方面也能夠考量進去。

江院長宜權：雖然執政黨目前在國會是多數，但是對於類似重要的改革，如果能夠獲得兩黨比較基本的共識的話，推行起來會更順暢，所以大家多花一點時間溝通，仍然會有希望。

丁委員守中：在國外行之有效的，像駐德美軍在 2000 年就實施網路投票。我去北歐訪問時，北歐的國會議員也跟我講：台灣資訊產業這麼發達，竟然還沒有實施網路投票！這部分，也請院長及部長一起考量進去，好不好？

江院長宜權：是。

丁委員守中：謝謝。請教院長，連榮譽前主席上週會見習近平時已經具體建議兩岸建立一個平衡、對等、有效的政治架構。事實上，兩岸經貿發展到一定程度，政治協商將無可避免。我們現在不談連榮譽主席所講的十六字箴言有沒有馬總統的授權，請問江院長如何看待連前主席的建議？

江院長宜權：十六字的部分，經過上禮拜的討論，其實大家都滿清楚的，就是說連先生……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談這個，我們只談兩岸建立一個平衡、對等、有效的政治架構。

江院長宜權：這句話滿抽象的，就因為它牽涉到「政治架構」這個概念，政治架構究竟是指外界，尤其是大陸方面所關心的和平協議，或是像連先生在某些場合所講的，所有的經濟、文化、體育等等交流的問題也都是廣義的政治問題，這又是另外一種解釋，這兩種解釋，在目前媒體的討論不夠清楚，原則上，我們非常肯定連前主席多次來往兩岸之間，對於兩岸和平的進展，絕對有關鍵性的作用。至於下一步政府會怎麼走，我相信相關機關，尤其是國安單位及陸委會，一定會拿捏最好的分寸。

丁委員守中：我們也了解，和平是普世的價值，請問江院長在任內有可能推動兩岸和平協議的協商嗎？

江院長宜權：兩岸、外交的事情在憲法上是總統……

丁委員守中：兩岸外交？

江院長宜權：兩岸、外交、國防，這幾個區塊的業務，按照憲法的規定，很清楚的，是總統最主要的職權行使，當然，很多問題我們都會共同討論，總統府的兩岸小組、國際小組及行政院長也會參與，就這個意義來講，我們有很多機會一起討論未來兩岸進一步的發展究竟會怎麼走，以現階段而言，陸委會所推出的兩岸互設辦事處、辦事機構的構想，我覺得是很關鍵的一步，如果能獲得對岸善意的回應，我們就可以在這個基礎上，未來往更好的互動模式發展。

丁委員守中：未來更好的互動模式指的是有關兩岸和平協議的簽訂嗎？

江院長宜權：我還是要再度強調，兩岸和平協議在整個兩岸問題的討論裡面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因為一方面我們可以很善意地講：誰不要和平呢？所以兩岸和平協議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另一方面，大家也都知道，中國大陸對於兩岸和平協議一直都是框限在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之下的兩岸和平協議，而這一點又涉及我們對於一個中國的詮釋及一中各表之「各表」部分的堅持……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堅持一個中國，他們也堅持一個中國，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所以在沒有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之前，我們寧可避免誤解……

丁委員守中：可是現在就是一中各表啊！

江院長宜權：等大家對這些事情能夠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認知時，再來談所謂和平協議的問題，則可能會比較妥當。

丁委員守中：現在不是已經允許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嗎？

江院長宜權：對我們來講，很清楚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習近平在見完連先生後，國台辦針對連榮譽主席的談話甚至都已經有更進一步的詮釋，他們肯定兩岸在共同法律架構之下，這已經很明確了啊！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已經很清楚了，甚至肯定在各自的法律架構之下。

江院長宜權：剛才委員所講到的是各自法律架構之下……

丁委員守中：國台辦的發言人不就是這樣講嗎？

江院長宜權：但是我們所謂「各表」的部分，是指包括對一個中國究竟能不能分別表述為中華人民

共和國跟中華民國這樣一種寬廣的空間，就這一點，我相信以中國大陸的發言系統來講，有時候訊息不一定很一致。

丁委員守中：院長，我覺得這本來就是求同存異的一部分，你不能要他從嘴巴裡面講出來他同意，他都已經講「各自表述」了，連他在跟美國總統打電話的時候都已經這樣講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還是需要再突破。

本席再回歸經貿問題，我們看到大家都說目前兩岸經貿進入「深水區」。請問院長，你如何看待這個「深水區」？

江院長宜樺：其實「深水區」也可以說是兩岸互動由易到難的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議題，另一方面也可以單獨只講政治方面的接觸，當然，一旦碰到與狹義政治有關的事情時，就必然是「深水區」。若以 ECFA 之後的後續談判而言，我們早期已經簽定 18 個重要的協議，最近在談論的不管是服務貿易，或者是其他對於服務業的互動能夠有更進一步的發展，這也是一種深水區的試探。事實上，我們最近談的還算是有一些進展，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讓兩岸在這方面簽定一些協議。

丁委員守中：江院長，中共商務部部長陳德銘在十八大中有一些談話，他認為大陸好像對臺灣讓利太多，而臺灣沒有依據 WTO 的對等相互精神給予大陸相關資金及農產品進入臺灣的市場，現在陳德銘可能出任海峽會會長。請問江院長，對於陳德銘所要求的平等互惠有何因應之道？

江院長宜樺：平等互惠本來就是任何雙邊關係在進行時的基本原則，至於我與對岸是否依循 WTO 架構或 ECFA 的精神真正做到對等與尊嚴，我想這一點有很多的細節要談，我方也有一些業者不斷地在抱怨，大陸對於業者的設限還是存在的，所以這絕對不只像剛剛委員所引述陳先生所講的，好像臺灣在某一些面向上設了重重的障礙，其實對我們的業者來講，以出版業為例，我們認為大陸方面有些要求也是不盡合理的，所以雙方還是需要不斷地再做磋商。

丁委員守中：院長，現在面臨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自從簽訂 ECFA 之後，這三年多來臺灣去大陸投資的資金總數為 429 億美元，但是到今年 1 月止，大陸來台投資金額總共只有 5 億 700 萬美元，請問江院長，在你主持行政院下，陸資來台投資項目有沒有可能在近期內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因為馬總統曾表示：開放是原則，限制是例外；為了平衡兩岸投資，在你任內有沒有可能將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指的是可能性的話，可能性永遠都存在的，其實陳冲院長任內已責成經濟部、陸委會針對這個問題詳加研議。

丁委員守中：每次你們都說有可能性、再研擬，施顏祥及其前任部長也都這麼講，但一年又一年，部長換了又換，面對這麼嚴肅的事實，兩岸投資嚴重不對等，請問你任內有沒有可能改變？

江院長宜樺：只要是對臺灣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加速它的進展，兩岸的進展，不是每一個時點都是等值、等量的，也就是說，不是每個月的進展都同樣是 5%，有時候會忽然在一段時間裡面進展非常快，有時候會一、二年都進展很慢。

丁委員守中：即使進展很快，也不可能一下由五億多進展到四百多億，希望院長能正視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當然，這個問題我們會正視的。

丁委員守中：而且要嚴肅面對。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把平衡兩岸投資嚴重失衡的問題當做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衡量整個利弊得失，然後在對台灣最有利、雙方互惠的情況下進行後續的處理。

丁委員守中：最後一個問題，院長曾經主導行政院組改。

江院長宜樺：是。

丁委員守中：現在有很多國家把外交部的名字改為外交與對外貿易部。

江院長宜樺：外交經貿部。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也於 1998 年把外交部改為外貿部，外交本來就要為內政服務，和亞太周邊國家比較，台灣的外貿衰退最嚴重，在現實的國際環境之下，我們發現外交的空間有限，但是外貿的機會無窮，請問院長在推動組改的時候可否支持將外交部改為外交與貿易部？林部長也在場，我們到國外考察時發現，隨著外交休兵，駐外人員大都閒閒沒事，反觀外國駐台代表則經常到委員辦公室詢問委員的意見，一下子要推動遊學週，一下子要推動商品展，請問院長是否支持把外交部改為外交與外貿部，讓我們的駐外人員更有使命感、更有拼戰目標？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外交部人員現在已經非常有使命感，前陣子陳院長連續發言二、三次，希望外交人員能把經貿互動當作工作重點，外交部也因此上了一個報告，讓院裡的長官了解，在外交休兵的情形下，經貿工作的推展一直都是所有駐外人員的重點工作。

丁委員守中：既然名實相符，就把外交部改為外交與貿易部。

江院長宜樺：但會涉及國貿局的歸屬。

丁委員守中：就讓國貿局歸屬於外貿部。

江院長宜樺：還有另外一個更重要而且不能忽略的現實問題是，中國大陸在全世界各個國家仍然對我們的外交部有所打壓，如果我們把經貿整個放在外交部下面，會不會因此反而受到限制，這是我們要評估的。

丁委員守中：不會，我覺得外貿兩者並重。

江院長宜樺：這是我們自己的希望，但是中國大陸可能並不如此看待，他們只要看到「外交」這兩個字就打壓，這樣反而達不到我們的目的。

丁委員守中：沒有關係，他們對外交部也照樣打壓，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我們今天要求的是國內更有貿易取向，其實不管叫什麼名字他們都會打壓，反正打壓是一定的，但改為外交與外貿部以後，可以讓我們的駐外人員更有使命感、更有拼戰目標。

江院長宜樺：在組織名稱變革或單位移轉之前，可以先做的工作，我們會在這個架構下先做，委員關心的外交經貿比重，部長在這邊都聽到了。

丁委員守中：請院長認真考慮。

江院長宜樺：會。

丁委員守中：在組改的時候把它改為外交與外貿部，因為現在很多國家都是這樣，果能如此，外交

人員才更有奮戰的目標。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再來思考。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孫委員大千：（17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在最近這段期間，我們看到行政院和總統府方面很正面面對公投的爭議，原本外界一直認為執政黨之所以要用公投這樣的方式，是希望藉著公投門檻來製造一個巧門，好迴避面對公投的議題，並做一個明確的解決。但這兩天政府也公開對外說明，既然要推動公投，就要堂堂正正推動一個實質、而且有效的公投，這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我們會儘全力推動一個符合公投門檻有效力的公投，能夠形成一個全民的結果，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孫委員大千：如果今天執政黨有這樣的魄力及決心，我們才能夠真正藉著公投這樣的工具，把在臺灣社會爭議那麼久的公投議題，澈底做個了斷。不管結果是什麼，都是有效，而且是全民共同表達出來的，所以不管是滿意或不滿意，贊成或反對的人都必須接受，並遵守這樣的結果。我也看到院長對外表達，如果公投結果是反對核四續建，院長會用辭職負起所謂的政治責任。雖然院長用辭職負起政治責任是院長表現政治人物擔當的作法，但是在此之前，我認為行政院還有一些工作必須完成，並且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既然要用公投這樣的模式，就是希望在公投之前，正反雙方能夠藉著各式各樣的平台及機會做交鋒及辯論，好讓公投這個議題的所有資訊能夠為全民所重視，而且能夠完全和精確的公開，我覺得這是我們過去在討論公投議題上，最困難的一個重點。如果現在隨便在路上找一個路人問他，核能安不安全？他一定不會告訴你安全。接著問他，如果把核四廢掉，你的小孩將來就不要面對核災危險，好不好？有百分之九十九，包含我在內，在沒有任何前提及考量的情況下，都會認為這是對的。但現在最重要的重點是，今天贊成或反對核四，支持或不支持核四的人，他們掌握的是不是訊息的全部？而且是不是真實的訊息？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江院長宜樺：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特別拜託行政院，如果院長今天用個人去留作為政治責任的承擔，但在公投執行之前，我希望行政院盡全力把所有關於核四的正反意見，能夠向全民做個表達。

江院長宜樺：當然。

孫委員大千：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江院長宜樺：這也是總統指示我們的。

孫委員大千：如果我們能夠掌握這樣的機會，利用這幾個月時間，把所有核四的正反意見做清楚

的陳述，讓民眾能夠清楚掌握，並讓每一個站出來投票的人，都能很明確的了解，有核電跟沒有核電對臺灣的影響究竟是什麼？而不是很粗淺的，看到哪幾個藝人、哪幾個導演、哪幾個活動或哪幾個短片就跑出來說，我支持或我反對。我覺得核電的存在與否對臺灣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選擇，等於選擇了我們的生活方式、產業結構及經濟的興衰，這都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而且這個關鍵選錯了就調不回來了。因此，我希望行政院除了有這樣的決心，用正面迎戰及公投的方式來解決這些爭議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責任，就是要讓每一個出來行使公投權利的國民，都是在清楚認知相關資訊之後，很理性的表達其選擇，我覺得這才是行政院最重要的工作。

江院長宜權：非常感謝委員剛才的這一番說明，委員所講的就是我心裡所想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透過這一次的公投，儘量讓每一位民眾都清楚此一公共政策的真正內涵及利弊得失的話，就算是投票率衝到 90%也沒有意義。因此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讓每一位投票人都清楚知道自己該清楚的事情，也因而做一個選擇。

孫委員大千：在此一基礎上，我特別要拜託院長，我也有向行政院再三反映過，現在政府部門所公布的很多訊息及數據，其中都有很多的落差，而這也是我很擔心的事情。

江院長宜權：從此時此刻來看的話，不要說是委員您，包括我、毛副院長及張部長，我們都不滿意。我們覺得這麼重要的一個政策，也紛擾了這麼多年，所有對於它的質疑或誤傳都沒有得到該有的澄清、說明或承認，所以我們才會需要一段時間，快則二、三個禮拜，慢則一、二個月，我們都會將所有的訊息統統弄清楚，而且只會有一個標準說法，絕對不會讓民眾感到困惑。

孫委員大千：這要特別拜託院長。我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也是關於政府所公布的數據，可是數據的落差實在是太大了，當然民眾就會起疑，而且日後在進行相關爭議的攻防時，就會變成反對核四或批評政府很重要的一個出發點，他們會認為政府所公布及掌握的數據都很不明確。因此本席在此要特別拜託院長，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此時必須公布完全、真實及正確的數據，所以發言的管道及體系也必須要進行調整，即包括從臺電、經濟部到行政院，應該只有一個口徑、一項數據及一個事實，所以不應該看到最近的狀況，就是政府在報紙上所公布的數據都是不太一樣的。

請教院長，現在在臺灣的能源結構中，核能發電所占的比例究竟是多少？本席到目前為止已經看到有三項數據，包括 12.5%及百分之十八點多等，到底哪個數據是真的呢？

張部長家祝：有關我們各種能源的配比，每年都不一樣，剛才孫委員提到的問題，應該說是在 101 年是怎麼分配，或是在 100 年又是怎麼分配。因此可能是引用年度的資料有差別，如果以 101 年的資料來看，剛才孫委員說的 18.4%，這是對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 101 年是 18.4%，接著我要請教，未來我們總應該有 10 年或 20 年的規劃，到底在未來的能源結構規劃當中，核能發電所占的比例究竟是多少？

張部長家祝：以目前的政策來講，有關核能部分的規劃，我們希望逐年降低比例，如果核四能夠順利在 105 年商轉的話，核一廠一號機從 2018 年開始退役，而個個機組在 2025 年全部退役之後，屆時核四的配比就只有 6%。

孫委員大千：在核一、核二及核三都退役之後，核四就只占 6%。如果照這樣的說法，今天反對核四的人，他們就可以接著告訴你們，如果我們可以從 18.4%減到 6%，為什麼我們不能從 6%減到

0%呢？

江院長宜權：向委員報告，早上我也曾經回答過這個問題，那就要看我們選擇的是穩健減核，還是要立即廢核。如果要立即廢核，就可以將核一、核二及核三除役，並且不要興建核四，如此我們可以在最快的期限中，讓臺灣的核電不占任何比例，也就是 0%。如果我們要採取穩健減核的話，就如同剛才所講的，即核一、核二及核三退役之後，核四仍然還會運轉一段時間，大概是占 6% 的能源配比。這種結構的背後思考，是因為我們一直比較相信多元的能源政策，對於電力的穩定及供應是有幫助的。同時，當我們的核能配比降到 6% 之後，就不可能會往上攀升，因為我們已經確定非核家園的理想，將來我們一定會逐步走到 0%。可見之間的差別，並非政府不想走向非核家園，反而政府是想要走向非核家園，只是我們需要更長的時間來爭取開發其他的替代能源。

孫委員大千：政府打算在什麼時候從 6% 變成 0？

江院長宜權：這要等核四真正商轉之後往後推。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現在能對人民說明的是，核電在 2025 年以後所占的最高比例是 6%，對不對？

江院長宜權：今天我們畢竟不是作核四的專案報告，大院已經要求行政院在本周五作專案報告，我正在請相關同仁準備報告稿，裡面就包括各位委員所關心的一些數據。我們以那天的報告為準，以免我們現在講出來的和同仁準備的有所出入。

孫委員大千：不論是支持或是反對者，現在外界一直在考量的問題是，核能發電在能源結構的比重究竟是多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從 6% 變成 0，當然就會有更多的人認為，為什麼不能在 2025 年之前就變成 0？這中間的關鍵究竟在哪裡？

江院長宜權：這裡面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行政院到目前為止還是比較傾向於在安全的前提下，讓這 6% 繼續存續一段時間，主要的原因就是，若是從 18% 降到 6% 甚至是降到 0%，請問這 18% 將要由其他什麼能源所取代？這個問題必須回答。可以取代的能源不外乎現有的燃煤發電、天然氣發電或是正在開發中的再生能源，但是再生能源現在的配比大概不到 3%，而全世界投入的經費那麼多，能轉換為真正有助於電力結構的比例是非常有限的。我想，台灣也不可能做得比德國更好，德國為了要發展再生能源，基金已經達到政府無法再負擔下去的程度。

孫委員大千：我直接請教院長，經濟部有沒有精算過，從現在的 18.4% 要降到未來的目標值，也就是核四商轉、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的 6%，中間有 12.4% 的落差，這個缺口要用什麼樣的發電來補足？

張部長家祝：未來替代能源的開發充滿了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假如我們不建核四的話，必須第一個……

孫委員大千：我們現在不要講不建核四，請你仔細算一下，現在核電是占 18.4%，未來核四商轉、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就只占 6%，中間的能源比例差了 12.4%，這個缺口要用什麼樣的發電方式來補足？

張部長家祝：我們要增加天然氣發電和替代能源。

孫委員大千：什麼樣的方式？

張部長家祝：替代能源有很多種，比如太陽能發電和風力發電都是目前積極開發的能源，天然氣雖然有價格和貯存的問題，但是天然氣也是比較乾淨的能源，基本上我們不會願意大量地用燃煤來替代。

孫委員大千：你們在這個時候總要有一個方案吧！因為從現在到 2025 年已經沒有多少時間了，先不管核四會不會停建，我假設它會續建，等到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中間的能源落差就有 12.4%，所以經濟部應該想好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補足，不要等新的能源……

江院長宜權：上一次我曾和相關同仁討論，這部分就如同部長所講的，天然氣會優先考慮，其次才是燃煤。燃煤有它的優點，但是二氧化碳的排放太多，又會使我們達不到「低碳家園」的目標，所以這中間必須做個選擇。

孫委員大千：經濟部是不是應該做個精算？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精算模式。如果我們要走向非核家園，照現在執政黨的模式是從 18.4%降到 6%，最終走向 0，這是我們現在走的軌跡。但是反核人士或是主張立即停建核四的朋友的模式是，現在核電是 18.4%，等到核一核二核三逐漸除役，最後就變成 0，連核四也不要講。我姑且不說停建核四這個方向，先講一下我們自己的方向。從 18.4%降到 6%，我們的能源結構一直在改變，請問經濟部有沒有精算過，如果以天然氣或燃煤的方式來取代能源的缺口，電價會漲多少？

張部長家祝：第一點，我們現在無法精算到底要用哪一種能源來替代，因為每一個能源都有它的不確定因素，除非我們使用煤，因為用煤最為穩定，但是剛剛也提到，煤有排碳及污染的問題；使用天然氣，也有供給的問題，到底要從哪裡取得天然氣，又價格如何等等，都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所以，我們不可能現在就精算出如果完全不使用核電，也就是核一、核二、核三都除役後，我們就一定可以採用什麼能源來替代。

孫委員大千：部長，我們回過頭來討論，核一、核二、核三中，哪一個會先除役？

張部長家祝：核一廠的一號機，然後是二號機。

孫委員大千：核一廠一號機何時除役？

張部長家祝：2018 年。

孫委員大千：那麼在 2018 年之前，我們總要找出一個發電結構，以彌補核一廠一號機除役後的缺口啊！我們現在要彌補的是什麼？核四商轉？

張部長家祝：如果核四順利商轉，目前還不會有缺口，以目前燃煤及其他發電容量，應該還可以補足，但如果核四不商轉，缺口會逐年顯現。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及部長，以目前各種可能的模式，採取精算措施。現在你們思考的是，核一一號機除役，剛好核四可以在 2015 年補上，就算核四再慢完工，最慢 2018 年也可以完成；但是，接下來一個個機組除役，缺口就會逐漸顯現出來，當然，聽起來 2018 年時間好像還很久，但其實對於一個新的能源方式，或是興建一個新的電廠，需要花的時間可能更多，所以，我們不可能沒有替代方案，不管是天然氣，或是火力發電，本席認為有關電價調整模式，我們都必須要有一個精算報告出來。外界最近一直在討論台灣能源價格問題，到底和我們的產業有沒有

關係？這點待會兒本席會請教管主委的意見，但是本席一定要拜託經濟部趕快精算出來，因為假如經濟部無法精算出來，那麼經建會就沒有辦法規劃未來台灣的產業在電價調漲 10%或 15%時，我們要如何因應，這些都是政府必須預先規劃的，總不能等到明天電價漲了，經建會才來開會要如何因應吧！至少在 5 年或 10 年之前就要知道能源結構及電價的改變，然後產業必須因應電價調整而調整，這些都必須同步規劃。在此本席特別要拜託經濟部拿出精算報告，因為接下來院長才能以此說服人民留下核電，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利基。

江院長宜樺：我了解。

孫委員大千：你必須讓民眾知道，到底電價的變化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前幾天我跟相關同仁討論時，就已經給了這樣一個功課，也就是跟剛剛委員講的精算概念非常接近。嚴格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各種可能性都存在的準確精算，但是我們姑且以最可能發生的場景來講，核一在 107 年、108 年一、二號機分別除役，核三在 114 年除役，我只問一個簡單問題，核四順利商轉，和核四不能商轉，中間這個缺口有多少？同仁跟我講這個很難計算，因為我們不知道百分之十幾的缺口，究竟是全部要用天然氣取代，還是不同能源以不同比率取代。我就跟他們說，就給我一個最簡單模式，如果全部以天然氣取代，結果會如何？另外再給我一個不同的替代方案，兩種不同能源各占 40%、60%，結果又會是如何？這個功課他們正在做，我當然希望結果越快出爐越好，但如果我們不要逼著他們隨便給個答案，讓他們可以從容把數據精算出來，那麼可能在下個月，我們就可以弄個一清二楚。

孫委員大千：本席是執政黨，在此也要向院長反映，這點就是我們行政部門很糟糕的問題，核四議題已經吵了那麼久，台電也好，經濟部也好，面對這個議題多久時間了，相關數據應該早就要準備好了，2018 年核一廠一號機除役，2015 年核四商轉，這些時間點大家幾乎都可以掌握到……

江院長宜樺：據我所知，台電公司對於按照政府核定的計畫和時程來推動，也就是說核四順利商轉，整個電力的供應和價格，他們是有一定的掌握，但是現在我們是丟一個假設性的問題說假如核四不商轉，所以整個算法都要重新來過……

孫委員大千：院長，核四的爭議不是今天才有，而是一路過來都有……

江院長宜樺：但是過去在行政院重新決定復建之後，對他們來講，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並沒有去假設說行政院有一天又要停建……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政府部門最嚴重的問題。當外界有質疑時，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要逐步的向外界作一說明，其實核四的爭議一直都有……

江院長宜樺：是，這點我承認。

孫委員大千：可是政府官員和政府部門的成員，就是認為：「反正你們要罵就罵，我就是會建啊！我不需要去管會不會停建的問題，因為我就是建！」如果這一路過來，政府部門或是經濟部、台電的同仁，針對這些質疑都能不斷的提供一些訊息，或者早就試算出來一個大概的狀況去讓大家了解的話，那麼有很多經年累月下來的誤會，今天就不用一次澄清了。可是我們現在最慘的是，忽然之間要公投，所以忽然之間你就要把經年累月置之不理的許多爭議拿出來一一面對。也就是說，過去人家的批評，我們現在要一個一個拿出來，看看他到底說了什麼？到底是不是對的？

這個數據到底是什麼？如果沒有數據，就要重算。因此，我是這樣拜託，因為我們執政黨，將來不曉得還會面對什麼樣的爭議……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指教，我虛心領受，對於這一點，我也有同感，但是不論如何，我們現在走到這一步，就是要經過一個整頓、經過一個檢測……

孫委員大千：院長，我拜託的是，行政部門要引以為戒啊！從現在開始，對於所有相關的重大政策，如果外界有質疑時，必須在第一時間內，能夠解釋就解釋；能夠說明就說明。不要嫌麻煩或是認為事不關己，否則的話，就像現在，終於火燒身了，然後也沒有數據，必須開始重算。我到現在才知道，原來政府是沒有數據的，怪不得前面人家講的都是錯的啊！我每天看到相關數據，一下說要漲 4 成，一下說要漲 7 成，到底是要漲幾成？我這邊還有一份資料是今天環保團體說一千多塊的電費只漲 5 塊，請問到底是漲多少？這個姑且算了，我們自己人就不要自己罵自己了。

回過頭來，我想請經建會主委講講另外一個概念。今天選擇或是支持核四政策的朋友，其實都知道這是一個不得已而為之的惡，如果今天可以不要，大家都願意不要，但是現在就是沒有選擇，為什麼呢？因為很多人都認為台灣能源的價格和產業的發展，其實是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另外一派人士又有不同的看法，譬如環保團體今天就說：「我們只要調整產業結構，減少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再加上大家節能減碳一下，我們就不需要核電！」請問管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核能和台灣的產業發展究竟有什麼樣的密切關係？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核能對於經濟上的影響，關鍵其實在於我們的產業，過去是用現有的電力結構在生產，就以太陽能產業為例，因為我們的電價相對低一點，所以我們可以生產太陽能光電板，但是太陽能光電板的生產成本是很高的，而我們因為有相對低廉的電力，所以我們等於是補貼了電價去生產。像這個東西已經行之有年，所以我們要改變這個結構的話，對整個經濟是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的。

孫委員大千：所謂一定程度的衝擊，是多大的衝擊？

管主任委員中閔：說來慚愧，我到經建會之後，發覺我們對於電價變動對產業的影響並沒有類似的評估。

孫委員大千：沒有做過類似的評估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查過，事實上是沒有。所以我上任的第二天跟同仁談話時，就要求同仁主動對這些問題先做好評估，然後在適當時間應該拿出來。但這是一個過去累積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一個星期之內解決這個問題。

孫委員大千：既然你這麼說了，我們就不用批評。但是我要拜託主委精算幾個東西，首先，我覺得現在台灣任何一個產業依賴的條件包括土地的價格、勞工的價格以及能源的價格，所以經建會一定要針對這 3 個價格對於所有產業的影響程度作一精算，至少要有某種程度的數據出來，因為這影響到未來行政院在處理勞工待遇時要做什麼樣的調整，好比勞工加薪多少會對產業界帶來多少程度的衝擊？我們至少要有一個公式能夠算得出來，就算不能完全量化，也要有一個趨勢可以掌握得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點我完全同意，我們會努力來做。

孫委員大千：包括土地的價格，都關係到未來科學園區土地租金的變動，它對所有產業的影響是多少？當然，能源的價格也很重要，如果你們能夠掌握到這樣的數據，經建會就可以站出來告訴大家，電價每漲 1%對臺灣產業成本增加的趨勢是多少，對臺灣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的影響又是多少，我覺得經建會一定要掌握數據，因為未來如果要面對核四公投，這個數據是個重要的關鍵，它關係到有多少人會支持核電，有多少人會主張停建，我覺得這是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經建會沒有這個數據，當然讓我感到很詫異，所以我特別要拜託主委，這可能要儘快算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

張部長家祝：委員，經濟部對於製造業的成本有做過估算，電力成本大概占 2%。

孫委員大千：占 2%？也就是說，對臺灣的製造業來講，如果電力有任何變動，成本大概就是 2% 左右？

張部長家祝：對，平均成本約 2%，所以乘上 2%就可以了。

孫委員大千：主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果臺灣停建核四，未來沒有核電，走向非核家園，這對臺灣的產業到底會有多大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管主任委員中閔：以現有的情況，依照方才部長的說明，在沒有真正產生限電危機時，對經濟其實是沒有影響的，至少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的。

孫委員大千：要有限電危機時才有影響？可是電價一旦……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甚至電力供應不穩定都會實質產生影響。

孫委員大千：電價的價格一旦上揚，難道對他們的成本不會造成影響？對產業不會造成競爭力的影響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是會影響。

江院長宜樺：當然會有影響，因為剛剛委員問的很細，例如對整個產業結構的影響，那個問題不好回答，但如果以最簡單的來說，電價漲 10%，整個 GDP 的成長大概會減少 0.31%左右，這種總體數據是有的，可是對個別各種產業型態的影響就比較難算。

孫委員大千：主委，環保團體認為臺灣應該把高耗能的產業全部都淘汰掉，應該全面調整產業結構，經建會有沒有評估過，我們調整現有的產業結構需要花多長的時間？我們做不做得得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產業結構已經累積了四、五十年，我想沒有辦法在很短時間之內調節完畢，就單單以我剛才舉例的太陽能光電，包括石化產業，都是非常高耗能的。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要調整產業結構，減少高耗能的產業，絕對不是十年、二十年可以完成的？

江院長宜樺：這絕對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及部長，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主計長。院長，接下來要請您或主計長回答的問題就是剛才您提到的，我相信主計處經過之前油電雙漲的問題後，應該有做過一些試算，我想請教的是，如果電費每調漲 1%，對臺灣 GDP 的影響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電價對 GDP 的影響，依照我們的模型估算，電價上漲 10%，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的前提下，會使經濟成長率降低 0.13%。

孫委員大千：所以電價每漲 10%，我們的 GDP 就會減少 0.13%，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同樣的，電價每漲 10%，我們的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會漲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包含兩個部分，家庭用電部分會上漲 0.22%，產業用電部分間接影響 0.139%，因此，電價調漲 10%，對全年 CPI 的影響加起來是 0.359%。

孫委員大千：0.359%？

石主計長素梅：是。

江院長宜樺：去年是控制在百分之一點九幾之間。

孫委員大千：我記得我們去年保 2 保得很辛苦。

江院長宜樺：已經非常辛苦了，就是從 1.3%到 1.9%之間，但這樣的波動，大家已經覺得受不了了。

孫委員大千：我之所以要問這些問題，是因為院長星期五馬上就要提出專案報告，我覺得報告的重點不在於報告量的多寡，而在於報告的數字精準與否，而且邏輯是否能夠清楚的陳述，因為對民眾來講，你提供他們一本厚厚的報告，他們根本不會去看，你必須在很短時間內講清楚，因為對媒體來說，你可能要在 30 秒之內把這件事情講清楚。

江院長宜樺：是。

孫委員大千：有核四跟沒有核四，我們要付出的代價究竟是什麼？我覺得必須要做清楚的陳述，包括正反雙方在內，今天核四到底安不安全、安全的係數是什麼、是用什麼樣的標準，與全世界其他的核電廠相比核四的等級是什麼？我覺得這些我們都必須要做陳述，一旦核四停建，能源缺口要用什麼樣的發電來補足？中間造成的電價上漲是多少？電價的上漲，對產業會造成的衝擊為何，對 GDP、CPI 的影響為何，我們都要講清楚。對在野黨來說，它可以很不負責任，但對執政黨來講，我們面臨兩難：續建核四罵我們，屆時沒有電還是罵我們，電價上漲導致 CPI 上漲，也是罵我們，電價上漲經濟不景氣，還是罵我們，無論如何都是罵我們。但是至少我們在清楚陳述數據的同時，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機會，把這個問題一次做一個了斷，這就要看我們是不是能夠把數據做一個清楚的說明，這一點我要拜託院長，好不好？也拜託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是，這是我們份內該做的事情，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7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總統在除夕時許下新春三願：他說希望臺灣的經濟好、環境好、世界和平人心好；今天在新的一年、新的會期，本席在此也對新的內閣團隊許下三願，期許新的內閣能力佳、政經決策佳、政績表現佳。對於本席的新春三願，請問院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期許，我們一定盡我們的力量，往

這個方向去做到讓委員滿意。

李委員貴敏：謝謝。新的內閣團隊一上任就面臨許多會影響臺灣未來發展的重大議題，我們今天聽到了核四，前一陣子我們也提到年金問題，甚至還有反壟斷的種種問題。我要鼓勵新內閣團隊的是，在今天此一關鍵時刻中，我們最需要的就是關鍵的內閣，今天總質詢之前，我看了一下院長的資歷，在研考會主委任內做了組織改造；在內政部部长任內則推動了政黨法、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在最近核四公投議題上再度被提起；在行政院副院長任內，您也對於物價的穩定，尤其是奶粉價格的凍漲有很大的貢獻。我們看到院長在不同職務任內所推動的案子，到今天還在繼續進行當中，對於此點，本席感到十分感佩。但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內閣團隊，通常我們說「物以類聚」，對於內閣的成員，請問院長，您認為您的內閣成員都能像您一樣有專業、能協調、能溝通，也有視野，有遠見，對於決策過程勇於負責，將來也能夠繼續地落實決策，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對我們的閣員有信心，當然每一個人的特質不一樣，有的人可能做事比較迅速，有的人比較慢，但是有的人可能思慮比較周延，有的人思慮比較欠缺，但不管如何，每個人的長處加起來就是整個內閣的戰力。我一直把內閣當成一個龐大的交響樂團一般，每一個人演奏不同的樂器，但是在指揮的領導之下可以奏出一篇美好的篇章，我想我們要善用每一個閣員的長處。

李委員貴敏：我們希望不會再有自走砲事件發生。有好的人才之後，還要有好的政策；有好的政策之後，還要有執行力，有執行力落實政策之後，我們才能有政績，這樣本席的新春三願才能達成。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本席藉著今天總質詢的機會請教院長，上星期五國是論壇時本席提到「盱衡政經變局、穩定國政改革」，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但是沒關係，我在此重提一次。現在臺灣青壯年人口的結構將在 2015 年到達頂峰，接下來就會逐漸往下滑，本席在國是論壇時有提到，勞動人口的結構會隨時牽動國家的經濟發展策略，也就是說，當勞動人口沒有那麼多的時候，基本上來講就不可能發展製造業，因為人口沒有辦法因應這樣的需求，關於這樣的概念，本席不知道院長是否認同？

江院長宜樺：對於整個人口政策的變化，我從在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就非常的在意，甚至因為對於少子化和高齡化的關心，所以把這個議題變成是總統府裡面的國安議題。在將來，這個議題仍然是一樣的，我們現在並沒有因為去年龍年生育率大增而感到寬心，因為我們很擔心，就像過去的幾個週期循環一樣，每隔 12 年有一個高峰，但是接著就往下掉。所以如果我們不但要確保我們的製造業，也要讓我們的服務業和其他產業都能夠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和勞動力的話，我們在生育率這方面一定要繼續努力。同時，由於高齡化的現象，也使得我們一定要面對長期照護和老年健康問題，這些都是必然的事情，不管是誰來執政，都一定要認真面對這些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但是這其實不是本席今天要問的問題，本席真正要問的問題是，因為勞動人口會牽動整個經濟的結構，所以本席先讓院長看一下相關的資料。關於人口的政策，本席今天在總質詢時只引了兩個國家，這兩個國家是我們台灣的主要競爭國家，就是新加坡和韓國，他們除了要鼓勵生育之外，因為新加坡是多元民族，所以他們的人口政策是提倡要增加勞動力，他們增加

勞動力最主要的方法有兩個，一個是鼓勵技術投資移民，第二個是吸引國外高階的人才進到新加坡。至於韓國則完全不一樣，因為他們是單一民族，所以他們並不鼓勵以這樣的方式去吸引人才，他們的方式是提昇扶養力，就是提昇經濟產值，要鼓勵研發創新，要推動產業轉型。

在台灣，本席知道我們的政府鼓勵生育，剛剛也聽到了院長的答復，但是我們台灣面臨了幾個問題。像新加坡和韓國，一個是引進人才即引進勞動人口，另外一個是增加經濟的發展。我們看看台灣的情形，台灣目前是經濟低迷，我們的失業率偏高，我們的經濟成長力道不足，經濟成長力道不足的涵義就是，當被動不為的時候，基本上來講，經濟並不會自己起飛。其次，目前我們的財政負擔很重，我們的社福支出相當龐大，將來年金的議題也會侵蝕這一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政府鼓勵，年輕朋友還是不想生、也不敢生，為什麼他們不想生、不敢生？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未來，他們在退休之後能不能得到很好的照料，他們也不知道他們的下一代能不能扛得起未來國家的競爭力和扶養老年人口的重擔。

院長，本席歸納了這麼多的問題，對於我們所面臨的人口政策、經濟政策，我們是不是可以說，真正能夠解決台灣問題的方案其實就只有一個，那就是發展經濟。我們要把餅做大，如果本來是 100 元，社福占了 22%，就是 22 元，可是如果把餅做大而變成 1,000 元，我們能夠承受的社福支出就是 220 元。在今天的情形，只要我們把經濟的問題解決了，其實有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在構思一個所謂上軌道的國家應該有哪幾個重要支柱的時候，通常我會想到幾個面向，毫無疑問的，經濟是其中一個大家感受最深刻的面向，所以我們要讓經濟繁榮富庶，但是除了經濟之外，文教素養一定也要提升，對於社會的和諧，尤其是剛剛所講到的弱勢人口的照顧，一樣要做到。這些面向再加上臺灣已經略有成就的民主政治，如果我們能夠把它優質深化的話，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如果都能夠齊頭並進，這個國家才會是一個真正名符其實的開發國家，這是我們的想法。毫無疑問地，經濟扮演火車頭的作用，如果經濟不夠強，就沒有辦法支撐社福，就沒有辦法擴充文教，所以我們確實花比較多心力在振興經濟這個面向。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請教一下院長，臺灣目前的情形是代工產業已經疲乏，我剛才展示的圖表顯示，我們投入經濟建設的部分小於 15%，剛才院長也提到，經濟是很重要的部分，那我要請教院長：到底臺灣的產業政策在哪裡？我從臺灣經濟發展大事紀中簡單列出一項：在孫運璿院長時代，強調的是高科技產業；在蕭萬長院長時代，強調的是亞太營運中心。我們看到高科技產業已經完成，創造臺灣經濟奇蹟，而亞太營運中心似乎偏離了一點。我想要問的是：江院長的時代，我們的經濟主軸到底是什麼？在問到底是什麼的時候，因為題目很大，所以就算長篇大論，民眾大概也不能夠了解，所以我把它化整為零，用幾個簡單的問題來請教院長。

第一個問題是：院長，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念，願意扶植我們國內的產業？

江院長宜樺：當然是有這樣的信念。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們看一下國外成功的先例，再看看我們臺灣會往哪個方向走。三星是韓國合力扶植的企業，華為是中國大陸全力扶植的企業，不管華為技術如何，現在華為的產品遍及全球，包括歐洲的 NOKIA，都是國家扶植的重點產業，至於臺灣，我必須說，很抱歉，到目

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這類企業。唯一一個讓我感到欣慰的，是李安導演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得獎，這次得獎他特別提到有七成場景是在臺灣拍攝，也因為李安拍出這麼成功的片子，把臺灣的電影工業帶進國際電影事業的產業鏈，這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院長，你可不可能在這裡給我們一個承諾，臺灣的重大工程也好，重點的推動也好，都要以臺灣的產業為優先，可以還是不行？

江院長宜權：剛剛委員說要以臺灣的廠商為優先，是說補助或是其他的一些……

李委員貴敏：不是補助，因為補助會違反 WTO rule……

江院長宜權：如果是扶植我們的產業，當然是以臺灣的廠商為優先，我們並不是要扶植國外的廠商。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說，當國內廠商有這個能力參與政府推動的事項，品質也符合需求，是不是優先啟用臺灣的廠商？

江院長宜權：當我們自己的廠商具有這樣的競爭力的時候，自然會取得政府創造公共建設的機會，但是若我們自己廠商的競爭力不足，反而必須靠某種不符合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來保障，臺灣的產業會沒有辦法轉型和升級，我們要抓住這一點。

李委員貴敏：我完全同意，不過，我來自產業界，我知道產業界有一些苦水，所以我必須向院長報告。

我之所以提到要以臺灣廠商為優先，在很多技術上，產業界並沒有要求政府補貼，因為這樣做將違反 WTO rule，可是，很多事在做的時候會牽涉到智慧財產權，如果有些案件透過綁標方式把特定技術綁進去，常常會讓台灣廠商在未取得授權之前拿不到。這就是我要特別跟院長先釐清的，第一就是要以臺灣廠商為優先。

再來我要讓院長看相關 data，這也影響到臺灣的國際競爭力，院長今天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承諾，那就是進行相關政策排除國外剝削？第一是面板業，單純在行政罰款方面，我們就讓美國政府罰了 8.15 億美元，這還不含面板廠商的民事賠償及律師等相關費用，光是這些錢就吃掉多少資本額？又造成臺灣多大的損失？第二，根據主計處資料顯示，2011 年臺灣總共付給國外 57 億美元權利金，這又侵蝕掉臺灣多少競爭力？第三和公平交易委員會比較有關，那就是外國的壟斷，我有提到軟體和綁規格的問題，現在很多案件的進行都需要有智慧財產權，如果我們容忍外國廠商透過軟體、透過智慧財產權綁規格，侵害到國內廠商必須接受透過政府推動的案件，就像華為一樣，中國就是透過在全球的外交管道讓華為的產品在全球駐點。如果臺灣容忍外國廠商透過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優先位置，達到剝削國內廠商的情形，我相信要扶植國內廠商是非常非常困難的。

既然公平會主委已經上備詢台，我就特別向公平會主委報告，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國內廠商都需要用到的軟體，在 2011 年時美國報導提到，這些軟體廠商希望透過 audit 方式加入合約裡所沒有的條件，那麼，間接使用也要收費，因為今天是總質詢，我不希望用太細的問題 bother 院長。但關於這個部分，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對於這樣濫用市場地位，即便是個國際活動，主委也有勇氣面對，並為臺灣廠商爭取福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國外的行為影響到臺灣的競爭秩序，依照效果主義，我們還是可以管轄。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可以進行了解，只要有影響，我們一樣可以調查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院長，除了剛才提到的人口政策之外，接下來我要用比較沈痛的心情來講。我們提到產業政策、經濟政策，還提到三業四化，我就不占用時間在這裡念出內容。關於三業四化，我要請教的是，不鼓勵研發怎麼可能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不引進國外高階人才、法令不鬆綁，怎麼可能達到服務業國際化？怎麼達到服務業科技化？再來是傳統產業特色化，不鼓勵產業轉型，我們怎麼可能達到呢？還有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目前為止，就本席來看，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是比較具體的，但因為還沒看到細節，所以我們不曉得內容是怎麼樣，可是，在國際經濟體制之下，我覺得最重要的幾個 factor 就是物流、資金、人才及技術。現在全球就是在搶，如果能夠搶到資金、搶到人才、搶到技術，才會有國際競爭優勢。我想請問一下，在台灣我們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怎麼讓自己能夠搶到這些資金、技術與人才，我們的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閩：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正在規劃中，雖然拖了一段時間，我們希望很快可以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大的部分是在針對委員方才提出的問題，在過去的發展過程中，累積了許多不同時代不合時宜的法規，這些法規有很大的程度妨害了別人來台灣投資，沒有新的投資機會或因為投資減少，也因此妨礙我們經濟成長的動能，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能藉著在特定的區域內施行一些法規的鬆綁，並引進不同的產業，創造新的經濟動能。

李委員貴敏：我跟您的看法有一點不太一樣，我認為其實不能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產業政策，也不能說……，它勉強可說是一個經濟政策，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老百姓……，因為台灣是一個淺碟型的經濟，所以非常仰賴貿易，尤其現在正處於區域整合，台灣的市場一定要開放，但全民對台灣市場的開放存有疑慮，所以透過示範區裡面，去看他的 impact 為何，這樣才能消除全民的疑慮，所以基本上嚴格來講，它根本不能叫做一個產業政策，你到底扶植了什麼產業？其實我今天不想用這麼細節的問題來 bother 諸位，我想請問，目前我所看到的只有三業四化，但我看不到你的具體措施，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裡，主委方才提到法律的鬆綁，可是我們都知道法令的鬆綁，最重要的是你現在究竟是蕭規曹隨？還是你要另起爐灶，重新遵照你的版本？不管是蕭規曹隨或是依你自己的版本，你都可以在最近的時間內完成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台灣能夠及早踏入 TPP 或區域整合的東協加給，究竟這個 time table 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閩：過去一段時間所規劃的部分，在方向和內容上都有一些調整，但不會是蕭規曹隨，所以在內容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調整，這就是我們還需要再一兩個星期才會有初步的方案回報給院長，然後屆時會有適當的機會對外正式作說明。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院長的任內我們會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閩：我們 1 個月內就會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感謝。因為我們看不到他實際上的情形。

江院長宜樺：我來補充一下，方才委員一直在關心產業，其實就我過去這 4 年多在行政院服務的經驗，我覺得綜合各部會這麼多優秀人才一同集思廣益，我們基本上已經確定 6 大新興產業會是我

們未來產業的重點，當然這裡面不敢講每一個都能做到非常卓越傑出，但這裡面有成功機會的應該有好幾個，這是產業方面。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就如同方才委員所正確指正的，它是要把我們進一步做區域經濟或貿易整合的動作，先用一些特區的方式來加以突破，讓國人感到放心，而最終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讓台灣整個變成一個自由經濟島，這就需要時間，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就會如火如荼的推展。

李委員貴敏：謝謝。其實台灣最需要的是友善研發創新及適合投資的環境，關對於這一點，韓國也是一樣，韓國一直是我們主要的競爭國，但是韓國跟台灣最大不一樣的一點是，韓國知道之後立刻去執行，我們看到韓國鼓勵研發及技術移轉，然後他還制定相關的法令規定，台灣卻沒有，台灣有這樣的認知，卻拒絕鼓勵。院長，您知道台灣為什麼拒絕鼓勵？因為台灣比韓國晚了 13 年。

第 3 個我要討論關於租稅優惠，有一些事情剛剛前面我已經提到了，我們的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當政府不給國內經濟一些誘因時，基本上這些都做不了。本席在上一個會期有提出產創條例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事實上，我是先跟創投公司溝通過才提出來，我們先不談這些。我們看一下，臺灣在有租稅獎勵與沒有租稅獎勵的情況下差異有多少？獎勵投資條例造就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 9.06%；促產條例造就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5.08%；產創條例造就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 2.97%。當我們提產創條例之後，碰到很大的挫折。

財政部出了 2 次報告，這 2 次報告請院長親自看一下，看看有多離譜，前面是條次，內容才是主要的。我們說，行政機關不可以針對研發租稅優惠訂定法所沒有的限制。這個我在上一次質詢陳院長的時候就提出來，當天提出來之後，居然到稅式支出評估做出來時說，加列這個條文會有 147 億元的稅損。只是單純以行政命令不能違反法律規定的用語加上之後，會有 147 億元的稅損，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細談。

第二個，在產創條例裡面加了一個有點像尚方寶劍的，就是行政機關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可以啟動優惠的措施，這個優惠措施譬如，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要求對內投資多少金額、僱用國內多少員工、創造多少經濟價值的情況之下，可以享受租稅優惠。這個條件其實都還沒有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條文？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在很緊急，譬如景氣燈號連 10 藍，必須要去刺激經濟的情況下，行政機關是有這樣的能力去做授權的。根據財政部的報告，同樣的條文完全沒有變動，第一次報告做出來的損失是 226 億元，第二次報告做出來的稅損更嚇人，高達 795 億元。什麼規定都沒有，只是單純給行政機關在必要情況之下，能夠做出因應措施。更扯的一點是，我們先不去提其他的條文或創投這些條文，院長，臺灣是兩稅合一的國家是嗎？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稅式支出的評估是沒有反應兩稅合一的，在 2 次報告做出那麼多稅損之後，財政部卻說，對不起，這個沒有把兩稅合一的概念納入。另外，關於產創條例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在財政委員會我必須問 7 次，到目前還沒有問完，這個要回歸院長剛剛提到的溝通、專業與協調。在新內閣上任之後，你們是不是能夠繼續秉持寬廣的胸襟、溝通與協調？我們希望提出來的法案是對臺灣人民有利的，院長，我可不可以再跟你做一個要求？這個要求一樣是合法的。稅式支

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裡面規定，即便是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案件，行政單位也是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是不是能夠拜託院長？因為這個不只影響產業，也關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占了我們相當高的百分比，它僱用的人占百分之七十多，如果我們可以幫中小企業解決這些問題，基本上來講，我們也解決了台灣一大部分的問題，院長，這個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只要是能夠增進我國經濟發展、促進國計民生的事情，我們都願意去做。剛才委員講到，過去幾次的質詢似乎有一些問題都沒有得到比較立即而清楚、溝通的答復，這一點，我會後會請相關的部會首長加以了解，並且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讓委員看到我們在作法上的改變。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我們所提的並不是不正當的要求或做出來是違法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如果我是違法的要求，你拒絕我，沒有關係。當我把所有法令依據全部都搬出來了，這個時候，我會希望不要單純的就是一個拒絕。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的用心，這部分我一定會注意。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地講一下我的期許。台灣現在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機，所以台灣需要一個務實執行的內閣團隊，我希望在院長的帶領之下，政府的各項施政都可以一一落實，也希望你不要辜負全民的期待，讓全民都能夠看到台灣美好的未來。以上，謝謝。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及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看到全民要公投，要理性來正視核安的問題，所以禮拜一江院長宣布核四興建與否，將交付公民投票，以解決臺灣這二十多年來紛紛擾擾的事情。就國家整體利益及社會和諧而言，能充分透明核四的資訊，讓全民參與且瞭解核四的監督機制，讓權力回歸到人民手裡，我認為這是最宏觀、最負責的態度；但是在野人士認為，目前公投的門檻太高。我們也知道，公投已經行之有年，目前社會的氛圍是全民參與公投，然後跨過門檻，所以大家都免驚啦，這次的公投一定會超過 50%，讓世界真正瞭解民主的運作在臺灣。

本席認為核四的問題不只是一個核安的問題，更是一個因果的定律。人家說「菩薩畏因，眾生畏果」，核四的問題是一個果，真正的原因在核安，所以馬總統一直強調有核安才可以有核電。不只是核四不容許有任何核安的問題發生，包括現在已經在運作的核一、核二、核三，未來也一定要能保障核安。我們繼續來推動。

本席要呼籲江內閣，這裡頭有一個更大的因果問題，核安其實是一個果，更大的問題發生在哪裡，在於核四工程的興建方式為什麼要改變？核一、核二、核三是由美國統包，而核四為什麼要政策轉彎，讓全世界的人都發覺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台電有能力自行設計？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利益輸送，把一個大統包拆成數十個、甚至數百個小統包，方便上下其手。我們都知道，江內閣從副院長、秘書長、經濟部長、內政部長等等都是工程專家，我們要從工程裡頭去清查二十多年來這兩千多億跑到哪裡去，我們認為裡面一定有很大的工程上的利益輸送問題，希望全面來清查，不但要給國民一個乾淨的能源，更要有一個乾淨的環境，以及廉能的政府改革從現在開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中華民國與歐洲國家的關係又有新的突破與進展，歐洲商會日前歡慶成立 25 週年並轉型為全國性協會，成為台灣唯一的全國性外商組織，其新目標在於將全台灣納入歐洲商會的活動與服務範圍，與地方的政府機關溝通，擴大在台灣的服務。

馬總統在會中表示，歐盟一直以來是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台歐雙方可先進行經貿研究，待時機更成熟時，雙方可從洽談「貿易振興措施」協議開始，再逐步邁向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目標。日前聯合國評比台灣為全球第 5 佳的外商投資環境，而歐洲企業是台灣最主要的外商投資來源之一，國人也都非常期待未來雙邊能有更緊密的合作。除了歐洲外，我們中華民國也一直在努力與各國提升經濟合作關係，像是新加坡、紐西蘭展開經濟合作協議的簽署，我們期待未來幾個月

就會有好消息。

今年政府已將經濟成長率調高為 3.59%。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發布的報告指出，台灣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居全球第 4，因此，今年對於外國投資者而言，將會是投資台灣更好的一年。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自 1952 年起至 2012 年底，歐洲廠商是我國最大海外投資來源，政府深盼未來與歐洲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 2012 年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國的外人直接投資皆出現下滑現象，例如中國大陸下滑 3%到 4%，南韓下滑 11.9%，香港則為-24.6%，而台灣卻在逆勢中成長，2012 年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 39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超過兩倍，顯示我國內景氣已逐漸脫離低迷狀態，步入復甦的軌道。本席對於台灣未來在外交經貿上的發展給予肯定，也期待政府繼續努力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遺憾在臺灣施行法制這麼久之後，我們的法制仍然受到扭曲，核四公投議題討論表述的方式竟然會是用「停建」或「續建」。我真的很難過，為什麼「停建」跟「續建」會變成是關鍵？

各位，我們的公投在 ECFA 的時候，內政部、中選會一開始要求必須改變現有的政策，也就是說，當時政府要簽 ECFA，所以我們必須是反對或不同意 ECFA。當時有一位大律師叫做陳長文，時常稱呼自己是教授，他發表文章說台聯反對 ECFA，所以這個提案的主文必須跟台聯的立場一致，必須用反對 ECFA 的表述方式。這兩個機關或意見都是要把台聯推向反對 ECFA 的論述，因為公民投票權的高門檻，使得公投很不容易過關，以致台聯必須接受 ECFA，這種情形在核四的問題上也相同。最高法院已經不採取這個見解，因為我們從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的規定來看，所謂「重大政策」，例如核四，它的創制跟複決，公民投票是直接民權，如果是原來政府沒有的政策，這個就是創制；如果是政府原來已經有的政策，這個就是複決，也就是由人民直接再加以決定。所以法律上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改變現有的政策，或是一定要 and 提案人的立場一致，關鍵是公投法第三十條所規定的二分之一門檻過高。其實我們這樣的國家和國會殿堂都有表意者及不表意者，不表示意見者可能是謙虛或是不關心國事，他們把這個事項委由較有認識的人決定。

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必須要有權投票者半數以上投票，等於逼那些不表意者出來表意，否則就不能過關，這是違反民主原則的。民主原則是可以表示意思，也可以不表示意思。我們用這個高門檻，使得現在無法真正達到民主，所以我們認為這才是關鍵所在。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要講的是「臺灣便利超商的臺灣奇蹟」。24 小時便利超商的密度及其內部的質感，以及其內部的透明、光亮程度，客服的標準作業流程，從早餐到晚餐，從朋友見面到無線上網，到賣咖啡、牛奶，甚至演唱會的門票都有販售。它是臺灣文化內涵的一部分，它的整個擺設充分體現一個理性的展現。

同時，便利超商也是臺灣經濟非常重要的成分。去年 3 月，我發起一個「拒絕血汗超商當鄰居」的活動，邀請公平勞動小尖兵，透過應徵的時候，甚至是購物的時候來舉發有違反勞工法的

情況，特別是工作時薪不滿 105 元，甚至目前規定 109 元這樣的情況。

今年初步調查結果已經出來了，北部和南部的便利超商仍然有差距，北部比較守法，南部不守法。半數以上雲嘉南便利超商的薪資未滿 109 元，甚至還停留在 87 元、95 元的狀況，青年打工族卻不敢吭聲。因為基本工資的時薪從今年 1 月 1 日起規定必須調漲到 109 元，致使非常多的便利超商改採月薪制聘用勞工，結果勞工的工作時間，從週一到週六，每天 8 小時，這也是超時工作。

對於這樣的情況，勞委會應該加強勞動檢查，本席也會把調查結果提供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希望對於便利超商不守法、違反超時工作規定，或是基本工資未滿時薪 109 元的規定者加強查緝，切莫讓臺灣文化內涵一部分的便利超商成為臺灣的恥辱，謝謝大家。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年的除夕談話中，馬英九先生有新春三願，而他的第一願，最重要的是在於我們的經濟、產業及就業，所以在今年，整個國家重要的推動方向，應該也是以這個目標為施政重點。

而經建會主委一上台就表示要有一個「黃金交叉」，希望國內的失業率能夠低於百分之四，希望我們的 GDP 能夠超過百分之四。這個黃金交叉究竟能不能達成？我們可以看到，1 月份國內的失業率是 4.16%，去年 GDP 是連 8 次調降，但是今年到今天（3 月 1 日）為止，已經 2 次調升，是否能夠達到百分之四，也有賴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江院長表示，未來要建設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但是「富」的定義是什麼呢？我們也知道，在這樣的努力過程中，不是單一部會所能達成的，它絕對需要跨部會，整個內閣團隊同心協力才能夠做到的。所以，在這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應該是不分部會，大家齊心協力，相信這樣的目標是今年最大的挑戰。

再看失業率的部分，我們的失業率是 4.16%，感覺上雖然是降了 0.02%，但是我們擔心的是青年及高知識份子的失業率仍舊居高不下，這樣的趨勢要如何做大幅度的調整和突破？這也是我們必須關心的。但是在整個發展過程中，在經濟動能方面就是增加消費及政府的投資，礙於經濟成長有限，政府投資的動能不足，但是民間消費絕對不可或缺，因此，我們也期盼江內閣不要有拒收花禮的情況，因為我們的花卉產業已經是國家經濟產業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覺得應該要增加消費，這對整個經濟發展反而是最大的挹注，希望我們都能同心努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觀光人次破紀錄 經濟活絡注新血」。

隨著春節假期結束，目前全台各地皆處於盛大且各富特色的元宵燈會活動期間，我國的燈會活動已成為國際知名的地方文化觀光熱點。台灣燈會不僅是國人所共同擁有的美好回憶，同時也吸引了不少外國旅客來台見識台灣豐富的在地文化。連「Discovery」等各國國際媒體都爭相報導。

觀光產業又被稱為無煙工業，兼具永續經營、低耗能與經濟發展等優點，世界各國皆有以觀

光業取代工業的趨勢，因此，政府極為重視觀光產業發展。之前，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先生帶領著前觀光局長賴瑟珍及現任的謝謂君局長，在他們的努力之下，以創新理念行銷台灣、提升觀光軟硬體設施及提高旅遊便利性的努力下，我國已逐漸以人文特色及民俗特點聞名全球，台灣不僅被國際權威旅遊雜誌評選為 2012 年十大最佳旅遊景點，去年我國的觀光產業更創下來台旅遊人數新高的紀錄，根據統計，去年來台旅遊人數高達 731 萬人次，年增率超過兩成，觀光收入高達 3,400 億元，顯示我國的觀光產業正蓬勃發展，政府成功達成「展現觀光新活力，實現外交軟實力」的目標。

本席認為，去年雖然受到全球景氣寒冬的影響，我國的景氣表現不甚理想，但觀光產業仍能在逆境中闖出一片新天地，相信我們新上任的葉匡時部長能以行銷專長的能力繼續努力，作好觀光景點與活動的規劃，以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好的旅遊品質與環境，我們一起來為台灣的觀光加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新會期的今天，本席希望用「盱衡社經變局，穩定國政改革」為題，來跟大家互相勉勵。

在這個新年度裡，我們新的內閣團隊上任，馬上就面臨幾個將來會影響台灣發展的重大議題。我們希望新的內閣團隊能夠和我們立院同仁們共同努力，大家攜手合作，帶領台灣進到一個新的局面。

我們都知道，台灣壯年人口即將在 2015 年到達頂峰。因為人口結構這樣的變更，在這些老年人退休後的安養問題，以及它牽動的經濟問題，還沒有真正造成台灣的負擔之前，我們看到江內閣團隊對於這樣的議題，能夠事先提出他的重視和擘畫，未雨綢繆，我們在此予以嘉許。

但是我們也知道，勞動人口的結構事實上會牽動一國的經濟發展。我們看到鄰國－中國，他是世界製造中心，因為長期一胎化的政策，我們也可以知道，在不久的未來，中國勞動人口的變動也將影響到他的經濟發展和產經政策。面臨這樣的局面，以台灣的立場來看，我們要深思如何因應鄰近國家勞動人口變動所造成的經濟影響。

希望新的內閣團隊能夠帶領全民，對於我們的產業結構方式能夠事先予以規劃、擘畫，擴大產業全球佈局。尤其是最近我們看到日本擴大貨幣供應政策，影響全球貨幣的安定，而美國聯準會近日也將思索提前結束他的寬鬆貨幣政策，在在都將牽動未來經濟的發展。而東協國家的崛起，除了表現新興國家的榮景之外，也意味著他們未來都是台灣的競爭者，所以我們經濟的發展、產業的規劃，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我們的行政團隊面臨這麼多的重大議題，有這麼多波折。但我們希望團隊還是能夠重視產經的議題，帶領台灣在穩定擘畫中渡過這些風暴，讓台灣能夠走過風雨過後的藍天。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關心桃園航空城的擘畫和執行情形。昨天交通部葉匡時部長呼籲，大家應該對桃園航空城儘量發揮想像，所以我也提出我個人的想像。

桃園可以說是我們國家的國門，我記得多年前，曾有一位機長告訴我，當他把飛機開回台灣

時，會看到桃園附近有很多埤塘，像一面面鏡子，每次他飛到這邊就覺得「我回家了」，可是往底下一看，看到老街溪、新街溪的污染，他又覺得好像在東南亞。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應該打造一個新的綠能生態環境都市。

清朝時，桃園地區有 2 萬多個埤塘，但是今天大概不到 2,000 個。事實上，這些埤塘已經列入國家重要的濕地，我們希望未來在機場跑道的建設、航空城的擘畫中，應該要注意到這些濕地的保育；也希望桃園航空城的規劃，未來能在產業方面有更多的創新和突破；希望他是一個資源循環的、新的綠能永續都市。我們同時也知道，桃園這附近非常多客家文化有很好的保存，所以未來桃園航空城應該要有更完善的規劃，要更能夠兼顧到生態、生產和生活的「三生概念」。

對未來航空城的想像，本席認為應該鼓勵民眾有更多的創意、更多的投入和更多的參與。未來的航空城應該是交通便捷的，產業創新的，資源循環的，生態多樣、文化保存的，也希望他有非常吸引人、動人的景觀。桃園在國土規劃上也應該有新的構想，可以當作我們疏散人口、都市發展、國土均衡發展的新天地，甚至是指揮救災、避難的好新都。未來我們期待他是一個北台的新都！謝謝大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李安，台灣人的驕傲！台中的驕傲！」今年的奧斯卡典禮，我相信全國民眾盯著電視在看都非常 surprise，也就是當唸出「director Ang Lee」這句話的時候，為我們台灣爭光，我們非常感動。

這部片子在拍攝當中，台中市政府可以說承擔了很多的壓力，不管在預算或是場地的協調、技術的提升都承受了許多壓力。但是我們可以非常深切地瞭解到、也證實到，台中市政府胡志強市長的眼光精準，所以可以讓台灣在全世界發光、發熱！

當李安上台致辭時，他說除了感謝電影之神、感謝原著作者及所有幕前幕後的工作人員及家人外，更不忘再三感謝臺灣，其中有一句名言讓我們非常感動，他說：「如果沒有臺灣的幫忙，我無法完成這部電影，特別是臺中市政府。」所以我們在這邊要再次說：李安是臺灣人的驕傲、是臺中市的驕傲，也讓臺灣在國際上做了一個無限大的行銷。

綜觀國內，江內閣上任之後，我們看到核四、美豬及目前年金的改革，均不斷的面對挑戰。我們先談核四，核四不論續建與否，我想最重要的在於社會必須做朝野的對話，資訊要透明、要不斷溝通，所以這次行政院能夠非常明確的表達以公投的方式來解決二十幾年來核四的爭議，這對於朝野互信及共識的確有正面的反應效果。但是我們在這邊仍要勉勵行政團隊必須不斷的溝通，就誠如禮拜二的朝野協商結論，亦即在公投前要不斷地做協商，在資訊透明、核能安全的情況之下由大家來決定。本席仍舊要提出，沒有所謂大家決定、大家承擔，惟有大家決定，而承擔者是誰？是行政院、是國民黨的團隊。所以我們必須團結努力，讓臺灣免除紛擾，就如李安一樣，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主席：王委員育敏、陳委員碧涵及呂委員玉玲對國事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擴大以房養老 創造政策多贏

內政部規劃多時的以房養老試辦方案，在今天正式上路，試辦對象是各直轄市、縣（市）年滿 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單獨持有不動產，且不動產價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的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人。本席肯定此項政策的推動，在目前已是高齡化社會的台灣，提供老人在經濟生活上多一項選擇，讓他們有能力養老，房屋又能活化利用，值得推廣，但仍有需要強化之處。

首先，本席主張應擴大試辦規模，目前僅以 100 人為申請上限，但目前全國無子女的夫妻已高達約 25 萬對，現行的名額顯然過低，無法嘉惠更多有需求的民眾，內政部應研議將規模擴大，才得以顯現試辦推廣的成果，以照顧更多的長者。同時現行年金制度的精神，均未以性別為區分標準，以房養老的政策更不應有所不同，試算老人每月可領取金額時，應以國人零歲平均餘命為基準，不應區分性別，以免有同樣的不動產估價，而男女平均月領金額卻有不同之差別待遇，以落實性別平等。然關於後續不動產的處理，目前規劃交由國有財產局負責，將所得資金成立以房養老基金，以利其財源自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國有財產局囿於組織及能力無法全面兼顧，難免有延遲處理狀況，恐造成效率及效益不佳情形，國有財產局應可將相關業務委由民間公司辦理，以加強其處理效率，有效達到活化資產目的。

最後，本席建議，有鑑於目前有居住需求卻無法負擔房價的弱勢民眾日益增多，故可透過活化資產方式，將不動產委託給社會企業營運管理，創設財務自立自主的住宅社會企業，轉租給有租屋需求的社會新鮮人、新婚夫妻、育有子女的小家庭及弱勢民眾，如單親、中低收入戶等，其租金收入等所得盈餘，全部回歸到「以房養老」與「社會住宅」基金。希望透過擴大規模與住宅社會企業模式，促成以房養老政策與扶植社會企業的發展，創造老人、社會企業、承租社會住宅的青年及弱勢者的多贏局面，同時實踐老有所屬與居住正義的精神。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全球客家日－「彰顯客族對臺灣之貢獻」

今天是農曆正月廿日，正逢全國客家日一天穿日，本席在此要肯定客家委員會，將政府原欲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而訂定的「全國客家日」，賦予了她更深的現代意涵，進而提升了她更高的精神與地位。

我們都知道，自民國 99 年起，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家委員會歷經了兩階段民意調查，最後以具有客家文化的獨特性、沒有族群的排他性、以及具有國際高度視野的「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這三年來，「全國客家日」都以「樂活、環保、愛地球」為主軸，在臺灣各地舉辦各種慶祝活動，如健康競走、低碳飲食、敬字惜紙等，全力呼應世界共同的話題－「環保愛地球」。企圖將客家人對臺灣的貢獻，擴大至整個國家乃至全球，這種胸襟、氣度和民胞物與的愛，是現代客家人所欲扮演的角色，更希望能拋轉引玉、以身作則讓大家一起來為這個世界貢獻一己之力。

天穿日的精神，客家日的意義，在此表露無遺，在客家委員會的規劃與帶領下，更讓我們感受到身為客家人的榮耀和責任感！

猶記去年，本席於國是論壇中呼籲：希望「全國客家日」就是「全球客家日」！目的就是希望遍及五大洲的客家鄉親，能在這個屬於我們的節日，支持客家委員會的活動主題規劃－登高一

呼，四方響應，讓地球上的每個人，都能參與這個節慶活動，這樣一來，除了可以提升客家族群的能見度之外，更能帶領更多的人，一起為這個地球貢獻更多的力量。

今年看到了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泰國、馬來西亞與柬埔寨等國家的客家人，都分別在僑居地共襄盛舉，因此，本席要在此肯定客委會的努力：讓全國客家日逐漸成為名符其實的全球客家日。本席認為，此舉將能逐步達成馬總統一再指示的：積極形塑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之理念。加油！客委會。歡迎！大家一起來響應客家日活動！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由於上周發生海纜租賃及機房代管業者「數位通」國際網路昨天機房起火，殃及中華電信旗下「是方電訊」的機房供電，是方代管的數百位客戶主機被迫停擺，國際海纜、台灣聯外網站及企業通訊都受到波及，有上百萬使用者受害，是九二一地震以來最大規模的網路受害事件。

目前我國電信設備多與中華電信合作同時中華電信獨佔全國多數電信通路，其他業者僅能以租借方式，該公司目前市佔率超過七成，卻因為成本考量，將資源集中於同一點，同時為了建立異地備援的緊急因應機制，導致僅僅機房發生火災，卻因各項消防安全考量導致所有設備皆無法使用，造成台灣前所未見的網路大危機。

因此有鑑於中華電信子公司數位通國際（eASPNet）位於內湖是方電訊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 2 月 25 日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導致同棟的國內大型網路交換中心、企業主機代管業者是方電訊也受波及，國內大型網站等數百企業均受影響，連帶影響上百萬消費者上網連線。此事件應為國內受火災影響歷來規模最大的電信網路受災事件。導致我國商業極大損失，以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的做法未來若再發生恐再次重創網路交易，鑑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與機房過度密集之問題，以免將來再發生類似網路中斷連鎖效應。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以減少醫療爭議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美容醫學診所林立，推銷療程的醫美諮詢師近來成為熱門職缺，不少美容醫學診所大力徵求醫美諮詢師，不限經驗、也不要求護理人員背景。因此有不少的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並非專業醫師，也不具備醫療背景，卻常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療程，致與民眾產生不少的醫療糾紛。
- 二、醫美諮詢師是美容醫學行業應運而生的新職缺，但不管雷射、注射填充物等美容醫學療程，應由專業醫師進行診斷、評估。因此醫美諮詢師若涉及問診、判斷民眾需要哪些療程，即屬違法行為。
- 三、醫療機構內如有聘請醫美諮詢師建議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者，考量美容醫學服務係為醫療業務之一部分，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宣導，並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另民眾於醫療機構接受美容醫學服務前，宜先經與醫護人員充分討論後，再依個人情況選擇接受合適之美容醫學服務。
- 四、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衛生署更應加強管理醫療機構於其機構內明顯處，主動懸掛或張貼具有醫美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另醫療機構宜主動告知民眾，醫師有無受過相關美容醫學專業訓練，並謹慎評估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並充分告知病人，取得其同意後始得使用，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2012 年底中國大陸京廣高鐵正式通車，從北京到廣州近 3 千公里的路程，不到 8 小時即可抵達，實可稱為打通南北交通的大動脈。然京廣高鐵除了串起中國各大經濟開發區，達成沿線城鎮化、擴大內需等民生商業目標外，其所帶來的軍事功能卻也不容小覷。根據報導，京廣高鐵可掛載 16 節車廂，

預估可搭載 1,100 名兵員，以目前每日開出 68 個班次計算，近 10 萬大軍千里調動也僅需一天時間而已。為達知己知彼，維護台海安全的目的，本席建請國安局與國防部於三個月內確實掌握中國可能以高鐵進行軍事部署之相關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京廣高鐵是全中國，也是全世界營運里程最長的高速鐵路，同時也被視為中國「中長期鐵路網規畫」的「四縱四橫」裡最重要的「一縱」。京廣高鐵通車，代表大陸高鐵技術、目標和軍事戰略，邁向全新里程。
- 二、中國規劃在 2020 年完成「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網，屆時全大陸鐵路營運里程目標為 12 萬公里。高鐵對許多中小城市而言，不僅帶來人流、物流、資訊流，貨運更可由普通鐵路分擔，活絡區域經濟。更重要的是，透過高速鐵路網的快速運輸能力，將有助於大陸官方「西部大開發」政策，也讓中國對邊疆地區政治、軍事、經濟支持與控制更加容易。
- 三、中國鐵道部曾計算，京廣高鐵通車後，豐台西至武漢北之間，每年可增加貨運能力 2,000 萬噸左右。如此強勁的物流、人流能力，施展於軍事用途，一天之內，十萬兵員千里移動輕而易舉。無怪乎 2006 年青藏鐵路修建完工後，印度便高度擔憂，因為他們很清楚中國的導彈從此可以迅速從其他地方運入青藏高原，對印度造成軍事威脅。
- 四、根據 2010 年香港《鏡報》月刊以當時武廣高鐵為例，最多掛載 16 節車廂，一輛高鐵能乘載 1100 人，其載運能力十倍於伊爾-76 大型運輸機，加上比直升機還快的高速度，因此，將一個配備輕型武器的師由武漢運抵廣州，從集結登車到抵達廣州不用五小時，十萬大軍的南北調動也僅需半天而已，對台海安全威脅大增，我方實不可掉以輕心。故本席建請國安局與國防部應確實掌握中國高速鐵路網作為軍事用途之訊息，同時研擬因應措施，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平溪天燈節活動吸引 40 多萬人湧進山城朝聖，雖然創造 3 億元商機，但也製造高達 25 噸垃圾。其中，還包括滿山遍野的天燈殘骸。據平溪天燈業者估算，光一月份就施放了 15 萬盞天燈，天燈殘骸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可想而知。為了降低天燈殘骸對環境的破壞，新北市環保局雖然推動回收天燈紙可換垃圾袋和醬油等民生用品。但民眾撿拾的速度，遠不及幾場大活動下來天燈施放速度。站在維護環境並兼顧民俗的立場，本席建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環保署針對易造成環境污染之民俗活動，制訂相關法規限制民眾在固定時間、區域從事該活動，同時根據

環境狀況限制施放數量，以求民俗、公安、環保之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超馬好手林義傑在臉書上公布一張平溪山林掛滿五顏六色天燈殘骸的照片，並寫道：「以前知道了放天燈能祈福，聽了當地年輕人告訴我『痛恨』這個儀式，因為大家祈福後果的天燈是製造千萬人力以小時計算的垃圾。」同時呼籲民眾別再放天燈。根據新北市環保局統計，平溪區平日每天垃圾清運約 1.8 噸，今年 2 月 14 日天燈節第一天增為 5.92 噸，17 日暴增到 7.73 噸，天燈節開始至今已製造 25 噸垃圾。如此造成環境負擔，實在有違放天燈祈求平安、幸福的本意。
- 二、為了維護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今年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更針對蜂炮、天燈祭出禁令。然而台灣各地重要民俗活動，包括：台東炸寒單爺、屏東東港燒王船等等，多少都有噪音、污染等環保及公共安全問題，若只是一味禁止，各種珍貴的民俗活動恐將失傳。一項民俗活動存在千百年，定有其理由與意義，更有其歷史文化價值，是一個民族及地方的精神資產，也是重要的觀光收入。各級政府應設法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 三、目前雖有《天燈施放作業指導要點》，該要點僅針對天燈尺寸、施放位置等進行規範，並未對區域內限制施放數量，也不適用於其他民俗活動。故本席建請文化部、交通部及環保署訂定相關法規限制民眾在固定時間及區域從事民俗活動，同時針對該處環境負荷訂出施放數量，以兼顧環保、公安與民俗文化保存。

(四) 本院蔡委員錦隆，對於最近盛傳教育部所推出之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將設排富條款的主張；此與教育部所提出之全面免學費的政策相牴觸，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與教育部進行充分嚴謹之討論後，再決定如何做，讓學習弱勢學生可以得到應有之幫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義務教育沒有所謂的排富問題，十二年國教希望國中生五育均衡發展，因此在升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制度上，有些招生區會採計幹部、志工等成績等。但都只是門檻而已，學生只要在學校正常學習就可以達到，不會對弱勢生不利。
- 二、且，明年十二年國教上路後，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全部都免學費，讓經濟弱勢學生讀書不用擔心錢的問題。
- 三、教育部已連續數年編列不少經費進行高中職優質化，就是希望縮短都會和鄉村高中職的差距，學生不管在哪裡，都可以讀到好學校；之後再透過免學費及補救教學政策，照顧經濟

及學業方面的弱勢學生。

(五) 本院蔡委員錦隆，有鑑於目前一般民眾認為我國校園內的毒品使用狀況持續惡化，甚至已達到氾濫的程度。爰此，本席認為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更明確及精油的反毒成效數據（按縣市分佈），例如，近五年內對於全國吸毒人數的預估及實際查緝吸毒人數（按縣市分佈）之統計，以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之說明基礎，以說服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政府官員對於防制毒品的措施所陳述皆認為已經開始發揮效用。基本論點大致認為「因為查緝、通報系統發揮效用，以致於有毒品案件曝光」。
- 二、然而，本席與地方民眾、校長、老師的座談中，所感受到校園毒品問題，並沒有因此減輕，反而有更增加的趨勢。選民的陳情反映意見中，甚至可以發現學生開始發展出應對查緝、通報系統的作法，例如，同學間會互相提醒「吸食 K 他命沒有刑責」、「毒品要散裝分袋才不會被查到」等。
- 三、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必須儘速提出近 5 年內的毒品吸食人數預估值，以作為驗證實際毒品查緝成效的評估依據。

(六) 本院蔡委員錦隆，有鑑於政府近年來為吸引台商返鄉投資，不論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都積極尋找土地成立產業園區；但去年監察院調查報告卻指出，全台已開發的工業區，已成為蚊子工業區的土地逾 500 公頃，而尚未公告租售的工業區土地還有 1156.15 公頃，顯見我國工業區土地閒置的情況十分嚴重。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工業區土地閒置情況進行調查並提出進行工業區土地優化的具體措施，以活化我國土地利用並解決我國工業區土地資源閒置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會形成蚊子工業區的原因，不外是當初選址的區位不對，其次是有人蓄意圈地冀圖轉售獲利。我國目前區位不對的工業區大多在濱海的鄉鎮，少部分則位於生活機能、交通運輸條件均不佳的內陸鄉鎮，濱海地區因自然條件含帶鹽分，機器設備易生鏽，不利一般製造業設廠。
- 二、至於有人圈地圖利的地方，中央政府可透過政策讓它活絡起來，例如郝柏村在擔任行政院

長期間，就曾頒布一道命令，即凡購置工業區土地的工業興辦人，如果兩年內不提建廠計畫而讓土地閒置，政府將以原價購回。此一命令頒布後，各工業區興起一波搶建，在那兩年間，台中工業區幾無閒置土地，但隨著郝柏村下台，此一政策就告息了，頗令人惋惜。

三、在一地難求的都會區內的工業區一旦有人圈地讓它閒置，陳冲內閣應展現當年郝柏村的魄力，提出強制購回的對策，讓真正有投資意願的廠商有機會在工業區落地生根。

(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越南「海洋法」將我國西沙及南沙群島納入其中，外交部雖已透過雙邊、多邊管道及各種國際場域，表達我擁有南海主權的一貫立場與訴求，並向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但務實作為顯有不足。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本席認為，我國應於國際放聲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所擁有的一切權益主張，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我國不但一概不予承認且會強力捍衛主權。同時，也要凸顯臺灣在該區域安全角色的重要性，持續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媒體與智庫的支持。為了確保我方在南海之主權維護及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建議宜考慮增大對太平島之巡弋強度，提升該島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唯有具體「行動」，才能讓有心者不能忽視台灣的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越南去年六月通過「海洋法」宣示擁有黃沙群島與長沙群島（即我國西沙與南沙群島）的主權與管轄範圍，外交部除發布新聞稿，並召見越南駐華官員，表達我方抗議與一貫立場；外交部迄今已依不同事件發布十二次新聞稿或聲明及時回應；亦透過雙邊、多邊管道及各種國際場域，表達我擁有南海主權的一貫立場與訴求。並召見越南駐華官員，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
- 二、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西沙、中沙、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政府一概不予承認。但僅主張無助國際對我國在南海地位的重視，政府應再積極主動透過各種雙邊或國際研討會管道，向周邊國家傳達政府立場，維護我方應有權益。同時，也才能凸顯臺灣在區域安全的角色，持續加強國際宣傳，爭取國際媒體與智庫的支持。
- 三、亞太地區沿著太平洋岸，從北方四島、獨島／竹島、釣魚台到南沙群島，長期存在著主權

爭議，相關各國也經常針鋒相對。但近幾年來，這些爭執漸趨尖銳，甚至出現對峙行動，已經為亞太和平投下變數。主張擁有南沙群島主權且實際統轄太平島的中華民國，當然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慎重關切局勢發展。就基本格局而言，這些主權之爭之所以日益升高，一大原因是中國勢力迅速增長，軍事力量開始往太平洋投射，力圖突破昔日美國圍堵中國的島鏈時，開始與原有勢力發生撞擊，直接的引爆點便在領土或領海問題上。而美國面對此一局勢，也開始「重返亞太」，使得相關國家在對中國噙聲時，背後有更多依恃。

四、面對南海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越方或其他覬覦南海利率國家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南海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型化。由於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我們在南海主權爭端中就不可能完全被排擠掉，相關各方到頭來就不得不考量到我方實質控制南沙太平島的現實。因此；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可以考慮加大對太平島的巡航力道，提升該島的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放生」在宗教與環保間如何兼顧，以避免不當的放生行為，造成捕捉、繁殖動物以供放生歪風，影響生態平衡，籲請政府正視。從尊重生命的角度思考；放生並沒有錯，能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本是人性本善應為之事，但為了自己「做功德」，卻傷害了生命、破壞了生態及環境，恐就有商權的空間。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包括救傷後野放、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但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才不會危及生態。然事實上近年某些大規模、契約化的放生活動，早已與商業行為結合，為了放生而濫捕、囚禁動物，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是否早已違背了「放生」精神的真諦？更何況有些外來的強勢物種被任意野放，使台灣生態系統遭受嚴重衝擊，形成生態浩劫。鑑此；本席要求，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效的管理制度，嚴格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讓「變調的放生」轉為「正向的護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放生市場利益驚人！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保守估算，每年因為宗教信仰而進行的動物放生，為了因應需求，造就成許多動物被不當捕捉、繁殖，放生者、獵捕者、繁殖者及販賣業者已形成「互利共生」的營利結構。但由於缺乏明確的管理與教育，已為台灣生態及放生動物帶來巨大的浩劫。

- 二、農委會雖已在漁業法中公告海域放生規定，但對於陸域河川湖泊的放生規定則未有明確規範。佛教對放生的界定，強調的是慈悲精神及愛護、尊重生命，過去的放生，是看到小動物面臨被宰殺，出面營救，是救生、護生的行為。但目前放生動物常未考慮棲息環境配合，放生變相成為「放死」，相信都非宗教或環保團體所樂見，放生應該如何做才最恰當，是大家關心的話題，如何結合佛教的慈悲精神，讓生態保育融入慈悲護生，使生態保育與宗教信仰取得平衡，是政府不得迴避的課題。
- 三、根據動物保育團體調查，台灣每年有 750 多場放生活動，放生總類五花八門，從天上飛、地上爬到水裡游的動物，都有人拿來放生，每年放生數量超過兩億隻。放生活動的地點遍及國內山林、湖泊、河川、海濱，甚至還放到大陸及國外去。而為供應龐大的放生「市場」需求，有人大量進口或繁殖各種動物，形成放生團體、捕捉者、盤商之間的供需鏈。使原本以慈悲為懷的放生卻變調成了商業行為的利益共生。鑑此；為了放生而濫捕、囚禁動物，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有效管理嚴格禁止。
- 四、放生並沒有錯，但應該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站在尊重生命的立場去思考，不能夠為了自己「做功德」，卻傷害了生命、破壞了環境。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包括救傷後野放、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類似行動政府與學術單位實施有年，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才不會危及生態。政府應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並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讓變調的放生轉為正向的護生。

(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學教授涉貪弊案，由於檢調傾向貪瀆罪嫌偵辦的立場，令學界擔心希望在「公款公用」部分不要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引發輿論撻伐，特表芻議。長期以來，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確實是因於制度設計不完備所致。但學術研究界所謂的不良制度，並非始自今日，但從來未針對制度不便，提出具體改革建言，而今在案件爆發後卻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豈能自圓其說。所謂「公款法用」，係指任何計畫、預算之執行，都必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合法的程序處理。少數人因便宜行事，誤以為只要公款不落入私人口袋，不但無可厚非，且有其便利性，因而成了「理所當然」。殊不知，凡不遵守「公款法用」者，極可能予不肖人員有機可乘，導致公款遭人侵占或挪用，造成貪瀆不法情事。本案涉及學術研究、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則將日益腐化，本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102）年伊始，學術界就為了 100 多位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 A 錢被約談、起訴，陷入一片擾攘不安，各種傳言沸沸揚揚。此次檢調偵辦到部分學者未依照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其實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學術界尤其是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學者們，一向被視為社會的菁英，甚至是社會的良心，本案使得菁英蒙塵、良心墮落，期盼學術界能掀起一波「自律、自省、自清」運動，教、科、研主管機關也應制定更嚴謹的監督機制，俾讓學術界不致形成「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的惡劣深遠影響。
- 二、檢調偵辦大學教授以假發票報帳詐領公款案，案情和涉案人數有如滾雪球，輿論也有兩極化發展。學界愈是求情或集體辯護，反而激發社會大眾對「干預司法」的反感，且質問難道「教授犯法與庶民不同罪」？A 錢數萬、數十萬或許「叫貪汙太沈重」！但以「惡小而為之」的人性貪念助長「假發票」的積非成是，才是應該憂心及匡正之處。大學教授雖不能完全比照公務員，但對公款的使用仍應採取嚴謹態度，這不僅是法律約束，也是公民應具的起碼道德，豈可藉行政程序繁瑣就便宜行事？目前研究經費的使用和報帳方式絕對有檢討空間，但普遍存在的「報假帳文化」更有必要藉機徹底根除。
- 三、就法論法，檢察機關固應尊重學術研究，但對公款私用或不實核銷，法律上確實沒有模糊空間。當務之急應是建立合於法律又有彈性的經費使用制度，而不是用「事前姑息，事後求情」的做法使出過多干預手段。否則，不但「報假帳文化」無法根除，也會再度強化司法無獨立審判空間的印象，於社會整體道德向上提升亦非正面。未來全案將如何量刑？雖有待承審法官的裁決，但就本案的案情及其對社會的震撼，可說已為國人上了「公款必須法用」的嚴肅一課。
- 四、長期以來，在某些程度上，涉及不實發票報銷研究經費的教授，確實是因為制度設計不完備下的「受害者」。不過，學術研究界面臨所謂的不良制度，並不是始自今日，為什麼那麼多學有專精的學術界人士，卻從來未曾針對制度的不便，提出具體改革建言？只在案件爆發後以制度不當為不得已的藉口，實相當令人遺憾。這種「習以為常」的作為，即使真無貪汙犯意，也屬漠視法令的便宜行事，絕對容易引誘一些貪小便宜的教授觸犯法紀。一旦東窗事發，當然也就難逃刑法究責與民眾的非議，這對素來以尊師為傳統的我國社會而言，又是何等令人痛心之事。若涉案教授都能謹守「公款法用」原則，這一切不幸後果自然無從發生。本案涉及學術研究、政府會計制度合理性、法律見解妥適性等問題，檢察機關本應審慎處理。但任何體制若沒有適當的內部自省及有效的外部監督，則將日益腐化，這次事件殊值政府警惕。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各項數據顯示，全球經濟似乎已將漸次走出陰霾之際，特提醒政府正視「小型開放經濟」的發展策略。除了傳統上以製造業出口來帶動經濟成長外，本席認為，如何促進「服務業出口」應是政府該凝聚的共識。國際間對服務市場

都相對保護，若無自由貿易協定，則開放都僅限於世貿組織（WTO）規範下所做之局部性承諾；然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將大力提升服務業生產總值，比重從 43% 增加到 47%，這將提供服務業領先的台灣不小的商機。只是，台灣服務業要進入對岸，存在許多困難或障礙；這些問題極可能就讓經營無法持續、投資血本無歸。但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完成將使雙方大幅開放市場，提供台商眾多的合作空間；政府宜藉力使力，深入剖析各種次產業的服務流程和配件，針對可行的合作流程提供建議；進一步打造合作機會的資訊和交流平台，引導兩岸服務合作走向合宜的途徑，方能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兩岸服務業領域的傑出專家學者共聚一堂，深入探討未來兩岸服務業創新合作的機會。在對岸正大力進行「十二五發展規劃」，服務業發展成為政策重心的環境下，台灣也正在進行「黃金十年」拚經濟的此時此刻，政府如何掌握此難得契機，藉力使力提升台灣服務業整體競爭力，促進服務業出口應是責無旁貸之當然之務。
- 二、先進國家服務業在國民生產中的占比通常都在七成以上；服務業的發展狀況，攸關經濟能否持續成長的最大關鍵。服務業的消費對象主要是人民，服務業的良窳關係著人民生活品質的高低，發展良好的服務業通常會帶來較高的幸福感。因此，先進國家極度重視服務業的發展，並以促進服務出來帶動經濟成長；這也是近來文創產業受到各國重視的主因。
- 三、兩岸經濟快速發展的時間先後有別，服務業的發展亦有明顯差異：台灣服務業的產值已達國內總生產（GDP）的七成左右；大陸則約四成三，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這種差距帶來了兩岸合作發展服務業的廣大空間，台灣服務業需要大陸市場做為發展腹地，大陸需要台灣服務業的經驗來加速其進展，以提升社會的幸福感。台灣服務業該如何尋找大陸可供合作的服務次產業類別、市場區位、選址地點、進入模式、人才培育、資金募集、後勤作業、管制規範，以及大陸市場大量存在的各種「潛規則」風險。對岸服務市場在各個區域和城市差異極大，沒有詳細研究和準備，極易鎩羽而歸；因此，兩岸服務業合作的潛力無窮，但合適的合作模式仍待琢磨。
- 四、ECFA 中第 6 條的兩岸經濟合作中雖然列出了智慧財產、電子商務、貿易便捷化、海關合作、金融合作、產業合作布局等項目，但如何實際進行合作，還沒有顯著進展；因此，如何加速兩岸制度性的服務業合作，是兩岸決策部門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兩岸服務合作的廣大前景就在眼前，我們應膽大心細、掌握契機、奮力向前。借力使力讓台灣服務業走上國際。

五、目前，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完成將使雙方大幅開放市場，提供台商眾多的合作空間；在台商掌握地理和語文優勢下，可謂捨我其誰的最佳時機。政府宜和智庫及公協會合作，深入剖析各種次產業的服務流程和配件，針對可行的合作流程提供建議；進一步打造合作機會的資訊和交流平台，引導兩岸服務合作走向合宜的途徑，方能為台灣服務業之未來開拓新局。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韓日前第三次核武試爆後，除國際撻伐與譴責聲浪紛至沓來，連其向來強硬靠山中國大陸都發表強力譴責，其間國際政治生態之可能變化，籲請政府重視。大陸與北韓具長遠的歷史同盟情誼，陸方除經常援助大量糧食外，每年還提供 50 萬噸燃油，並開放大批北韓勞工就業機會。事實上，大陸非常明瞭只要北韓政權存在，其地緣緩衝的作用，會讓其不至於直接面對美日韓同盟的衝撞。故研判，此次陸方譴責北韓核武試爆其實是為了避免與美國為敵，形成不利於己的亞太情勢。近來國際情勢的發展，除了南海及東海主權爭議之外，因為朝鮮半島的核武問題日益升高，使美國必須展現對亞太盟國的安全承諾，反而強化了美國在亞太軍事存在的合法性。而大陸亦絕不願意因為北韓的核武野心，驅使周邊國家靠攏美國，讓自己陷入與美國為敵的情況。換句話說，當其不願與美國為敵，反致力與美國合作處理北韓問題時，兩國共同的戰略利益會累積，容易形成共識，我國直來在陸美間的微妙戰略契機，恐將生變！有關宜即早研議因應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韓不顧國際社會的關注及區域大國的壓力，仍執意進行政權成立以來的第三次核武試爆。雖然北韓官方媒體宣稱核試爆是為了反制美國粗暴干涉北韓發射衛星敵對行為的實質措施，然其蠻橫作為卻讓過去一直袒護北韓的大陸非常難堪。因為陸方若繼續護短，將危及積極建立的大國形象，然若配合採取制裁措施，一旦北韓崩潰，形成一個統一的親美韓國政權，大陸在東北地緣戰略的緩衝空間則直接受到影響。
- 二、正當美國因為重返亞太戰略及空海一體戰軍事戰略，被質疑針對中國圍堵，引起某些質疑聲浪之際，北韓的核武試爆凸顯美國努力捍衛東北亞和平與安全的戰略價值，給與美國更多重返亞太的正義性空間。但是北韓刻意擺出不受掌控的強硬姿態，也讓大陸越來越感受

到，朝鮮半島情勢的發展，已經成為大陸處理東北亞問題的燙手山芋。如果不能徹底改變朝鮮半島的情勢，陸方將會被拖下水，爾後須面對日趨緊密的美國、日本、南韓的戰略同盟，使大陸在面對南海、東海問題之外，在東北亞另外滋生事端，徒增困擾。更貼切的說：大陸譴責北韓核武試爆是為了避免與美國為敵，形成不利於己的亞太情勢。

三、大陸與北韓具備長遠的歷史同盟，基於地緣及歷史情誼，仍對北韓進行大量援助的只有中國。為了維持北韓的繼續存在，除援助大量的糧食外，每年還提供五十萬噸燃油，並且開放大批北韓勞工的就業機會，因為陸方非常明瞭只要北韓政權存在，其地緣緩衝的作用，讓中國不至於直接面對美日韓同盟的衝撞。正因為大陸對北韓具備的影響力，是任何國家無法比擬的，自然會讓其他國家對其有所期待。當初美日韓期待大陸積極協助處理北韓的問題，而對大陸有所退讓，而今北韓蠻橫進行核武試爆的結果，已經讓整個戰略態勢朝向不利大陸的方向發展。

四、北韓的蠻橫使美國必須強化對日本及韓國核武保護傘的延伸嚇阻，以避免日韓自行發展核武，惡化東北亞情勢。而讓大陸最在意的是，因為北韓發射衛星及發展核武，可能會迫使南韓加入美國主導的亞太反飛彈體系，部署威力強大的反飛彈雷達，對於大陸空防將形成極大的壓力，亦更不願因為北韓的核武野心，驅使周邊國家靠攏美國，讓自己陷入與美國為敵的情況。當大陸不願與美國為敵，甚至會配合美國制裁北韓的行動，以扭轉其不利之戰略態勢時，兩國共同的戰略利益就會累積，容易形成共識，我國夾居其間的微妙的戰略契機，就恐生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政府有關實不能不及早因應良策以有所戒乎！

(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補充保費新制上路月餘，引發不少民怨，籲請政府本「朝令夕可改」的務實精神，儘速改善。補充保費是為彌補健保「投保薪資」制度的缺失和不足，但因在執行面的設計太過粗糙，致造成民眾種種規避取巧，反衍生出不公平的問題。更不幸的是，一般保費費率降至 4.91%，等於讓補充保費所挹注的收入幾乎全被抵銷。尤其，「單次給付金額」既無從判斷年度所得高低，自然無法「量能收費」，反造成「一過門檻，負擔急遽加重」的不合理現象，更傷害到依賴臨時打工、加班賺取外快以「補充」正常所得不足的弱勢民眾。鑑此，若能改採類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作法，以「家戶」為單位，將前一年度的補充所得於第二年加總，扣除一定的額度之後，再乘上目前 2% 費率。不但原扣繳仍可維持，民眾事前亦難以規避，扣除額的訂定又可排除弱勢者被課到補充保費的可能，問題不相對減少？另目前全民健保「無病不保」已經到

了失控地步，既然調漲保費困難重重，又衍生公平性爭議，是否應深切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如此不但符合保險精神，也可讓健保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之內，有利健保永續經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二代健保實施補充保費措施，衛生署指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是全新上路的制度，目前對於「符合弱勢定義的民眾人數、可確實收繳補充保費的數據」等資訊，健保局並無實務處理的經驗，但將持續進行歸納與統計相關內容，預計在 1 年之後通盤檢討保費負擔公平性，提供更符合實際情況的收費標準，以使健保能達到永續經營目標。但既然是一個事實不公引發民怨的問題，政府要人民繼續被不公平對待一年？如果確實是有問題，那是否會將不公平的部分退回？人民損失的利息如何計算，有為的政府當是勇於面對問題，朝令若真不當為何不能夕改？
- 二、補充保費執行至今，可說是治絲益棼。問題出在執行面的設計太過粗糙。更不幸的是，健保的一般保費費率竟又同時降至 4.91%，等於讓補充保費所挹注的收入幾乎全被抵銷，難怪衛生署說「還需要醫療總額成長率不超過 4.7%、推動節流措施及景氣大環境不變等條件下」等配合，否則民國 105 年仍須調高費率。換言之，補充保費不但沒有增加健保的收入，收費不公平問題也一樣存在，補充保費制度等於「兩頭落空」，全民健保依舊是問題重重。
- 三、就社會資源暨全民福利言；為改善一代健保對國家財政造成之極重負擔，影響國家整體財政健全及運作，「收支連動」是二代健保最重要的精神，目前全民健保「無病不保」，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和健保支出龐大，已經到了失控的地步。既然調漲保費困難重重，又衍生公平性爭議，未來應深切檢討將支出面改為「只保大病，不保小病」的方式，則不但符合保險精神，也可讓健保支出控制在合理範圍和速度之內，健保才能永續經營。
- 四、「單次給付金額」無從判斷年度所得高低，自然無法「量能收費」，也會造成「一過門檻，負擔急遽加重」的不合理現象，更傷害到需要依賴臨時打工、加班賺取外快的「補充」正常所得不足的弱勢民眾。若將目前「單次給付金額（門檻）計算」的方式，改採以「家戶」為單位，將前一年度的補充所得於第二年加總，扣除一定的額度之後，再乘上目前的 2% 費率，就源扣繳仍可維持，民眾事前亦難以規避，扣除額的訂定又可排除弱勢者被課到補充保費的可能，問題應可迎刃而解。

(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日前在國會山莊宣布將與歐盟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 談判。籲請政府正視此一全球新的變局並尋求解決之道。美歐聯手推動 TTIP 當然

絕不會只以創造就業、打造新的美歐關係為滿足，而是以維繫全球霸權領導於不墜為目標。初始美國擬接手亞太地區原來即有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協議談判，惟因此一自由貿易協議門檻過高，談判過程困難重重，因而另起爐灶。由此觀之，美歐日三大經濟體結盟之長程目的，將藉自由化與全球化之名，讓全球經貿的制度化範圍更廣，規模更大。鑑此；美歐日三大經濟體推動制度化的新全球經貿制度，不僅會對未來全球的經濟活動產生深遠影響，也很可能會殘酷地讓弱勢產業甚至弱勢國家提前出局。從美歐全力就 TTIP 積極進行談判的新局來看，我國的經貿前景發展速度怎不讓人擔憂？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進展速度即可窺豹一斑。本席建請政府；唯有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的速度與幅度，掃除經貿、金融、服務業壁壘等所有妨礙自由化的障礙，我國才有機會因應並融入此一全球新變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日前發表新年度國情咨文，宣布美國除了積極推動「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談判外，也將在今年六月正式與歐盟國家進行「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TTIP）談判。歐巴馬的國際經貿戰略目標如果順利達成，則未來美歐日三大經濟體將占全球經濟產出的三分之二，屆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南韓等新興經濟體，除非不再以美日歐盟市場為出口對象，否則勢必要接受 TPP 與 TTIP 所訂定的國際經貿新規範。
- 二、事實上，美國在亞太地區推動 TPP 談判，因為自由化門檻過高，導致談判過程困難重重，尤其美、日、南韓與我國等國家，在農業與畜牧業產品的進口管制議題上，仍然無法取得雙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反之；美國與歐盟雙方都有達成橫跨各領域的高標準協定企圖心，其中包括促成全面排除關稅，一旦達成，未來如汽車業等，美歐將因簽署「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協議」（TTIP），成為大幅降低成本的受惠者。
- 三、分析歐巴馬總統國際經貿戰略，無非是運用美國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優勢地位，透過發展自由貿易區架構，以結盟美日歐三大經濟體，打造橫跨太平洋與大西洋的自由貿易區藍圖，進而藉以發揮美國主導世界自由貿易體系的功能，鞏固美國在世界經濟體系的龍頭地位，同時達到振興歐盟與日本經濟情勢的目的，促使美元在國際貨幣準備與避險功能屹立不搖；尤其重要的是，能對中國大陸規劃發展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目標，形成新的挑戰與壓力。
- 四、臺灣為海島型經濟體，經濟發展有賴於國際貿易的擴張，因此，加入國際性經貿組織，與

各國享有同樣的權利，一直是政府追求的目標。對於美國推動的新國際經貿戰略，我國不僅樂觀其成，更應把握契機加速提昇經貿自由化質量，以及優勢產業的國際市場競爭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及「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議」（RCEP），讓我國的產業發展在全球自由化市場結構中，持續保持競爭力。

五、美國國際經貿戰略，不僅對國際政治經濟社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對我國而言也是新的挑戰。如若我國被摒除在外，除了競爭對手關稅調降帶來的衝擊，將造成國內外投資減少等問題外，更嚴重打擊我國就業、消費及經濟等各方面成長。尤其是政治與外交上的邊緣化，對我國的衝擊更是不言而喻，然從美歐全力就 TTIP 進行談判的新局來看，我國經貿前景的發展度確實令人擔憂。唯有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的速度與幅度，掃除經貿、金融、服務業等所有妨礙自由化障礙，我國才有機會因應並融入此一全球新變局。

（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二代健保實行至今的補充保費無論實施之費率、扣繳對象等皆存有疑慮，造成各界批評，也產生制度上路衛生署便成立檢討小組的荒誕現象。顯示行政部門對於制度設計未臻周延，待運作發生問題，方思亡羊補牢。為徹底解決我國健保制度問題，本席呼籲行政部門即刻進行二代健保檢討改善工作；針對同時進行之三代健保規劃，相關部會議亦應更加細膩同時應積極與各界溝通、獲取共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在今年元旦上路，除了收取一般保險費外，還針對超過新台幣 5 千元以上的 6 項所得，包括股利、租金、兼職收入等收取補充保費，引發一連串爭議。例如房屋租給公司、機關要繳納補充保險費，租予個人則免；演藝人員、著作人、書畫家等不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執行業務收入須課徵補充保險費，會計師、醫師、律師等的演講費、稿費等收入，卻免計徵補充保險費。補充保費不同職業別、不同所得採相同處理方式，違反公平、確實的原則，同時民眾不了解何者須繳納？何者不須繳納？也被認為違背便利、節約原則。
- 二、而在費率方面，若民眾月收入 18,780 元，以前有政府補助保費，只要繳交 256 元，但如今政府取消補助後，保費調高成 277 元，負擔越算越重。反觀高薪族群，若投保最高薪資 18 萬 2 千元，原本保費 2,823 元，現在保費調降後只需要繳交 2,681 元。而保險費率雖然從 5.17%調降到 4.91%，但是薪資 4 萬以下的民眾健保費沒有調降反而增加，反倒是投保最高薪資者的保費卻被降低，被形成劫貧濟富的荒謬現象。
- 三、針對二代健保實施至今所引發之爭議，衛生署雖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卻也顯示行政部

門對於制度設設計上未臻周延，待正式運作並發生問題、招致民怨後，方急忙尋求亡羊補牢之道。本席呼籲相關部會除針對目前民眾有疑慮之處加強宣導、設計未全之處立即提出改善方案外。同時針對刻正研擬之三代健保，加強與各界之溝通已獲取共識，並記取二代健保之教訓，為台灣醫療環境健全及永續發展找尋最佳方案。

(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新執政團隊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列為首要推動工作之一，除希冀各部會儘速完成相關工作，帶動我國經濟發展及落實經貿自由化目標外；並呼籲行政部門於該示範區設立之初，應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及示範區所需條件擇優選定單一地區試辦，待相關制度運作成熟，方於其他地區設立後續示範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國內受到國內、外各種利空因素夾擊，經濟發展疲軟，各項統計數據如 GDP、失業率、出口成長率、國民痛苦指數等，不但持續探底，與亞洲各國比較亦皆是敬陪末座，讓人擔憂。救經濟、提升台灣競爭力，如何使近來呈現復甦之經濟情勢得以持續成長，無疑是行政院江院長及新任財經內閣之首要任務。
- 二、面對國內經濟情勢，提升我國經貿自由化程度，是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團隊所共同開出的關鍵藥方之一，環顧全球主要經濟體無不爭相推動經濟自由化，洽簽區域、雙邊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已是主要趨勢。台灣在經貿自由化的推動上，起步已經落後，更應該奮起直追。馬總統「掃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能快就快」的十六字箴言，便宣示了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決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重要的試金石，也是本席呼籲要盡快、優先執行的政府重大政策。
- 三、新任經建會主委管中閔對外表示，將建議由中央劃設示範區，以自由貿易港區為「起步」，希望在一個月內，將方案提送至行政院。而設立地點除了高雄地區以外，將規劃於北、中、南同步設立。
- 四、高雄市轄內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正當政府宣布投入 4 千多億經費投資桃園航空城的同時，準備運用在高雄港的經費，卻只有區區十分之一的 4 百多億，如此大的規模差異，對南部地區顯未盡公平。
- 五、值我國經濟發展困窘，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加劇之際，任何重大建設，必須將投入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以謀求效率極大化。鄰近的韓國以及馬來西亞，亦都是以單一地點作為試驗發展基地，再逐步推展其他示範點。政府應該集中投入資源，讓自由經濟示範區一設立就

可以迅速累積投資、汲取經驗，當第一個示範點逐步累積營運成效而有需要時候，才是實際需要設立新的示範點。而非亂槍打鳥，為討好各地民眾而廣設示範區，在缺乏規劃及針對各地的通盤考量下，白白浪費得之不義的資源以及機會。

(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傳出計時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籲請有關單位重視。現今社會看漫畫與上網均為青少年普遍習慣，而附帶包廂的計時漫畫店自民國 80 年代起出現後，便一直存在至今。然相關場所雖設有包廂，但因業者強調包廂無法上鎖，因此警方並未如同 MTV、KTV 等巡檢，反成治安死角。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審視相關場所是否應加強巡檢，以維青少年身心健全與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早期漫畫出租店並無包廂。84 年起相關業者開始發明計時制制度，使漫畫、圖書出租店演變為計時收費的漫畫、圖書閱覽休憩空間。近十年來，由於上網需求日益，此類計時漫畫店又兼營網咖業務。雖有包廂，然因無法上鎖，採半開放式空間設計，故警方巡檢時常忽略。
- 二、近日傳出失學少女利用計時漫畫店可上網、有包廂的特性，上網援交攬客後，直接在計時漫畫店內性交易，且交易頻繁至店內常客見怪不怪。除了凸顯業者管理上之問題，警方並未將類似場所列為巡檢亦為原因之一。
- 三、類似業者早期由漫畫出租店演變而來，後期兼營網咖業務，但與一班漫畫店與網咖不同的是，此類業者均有包廂供客人付費使用。因業者強調包廂無法上鎖，因此警方並未如同 MTV、KTV 等巡檢，反成治安死角。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審視相關場所是否應加強巡檢，並監督要求業者加強店內管理，使類似行為不在發生，以維青少年身心健全與社會秩序。

(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921 災民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居民，地震受災至今 13 年仍無法取得合法租約，籲請有關單位重視。該村原為附近鄉鎮之 921 受災戶，於國有地蓋屋，並獲當時台中縣府官員允諾承租。但相關公文程序往返中央與地方 13 年仍未核准，該村已成全台最大違建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災民基本生存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霧峰區「花東新村」村民均為 921 大地震中受災之阿美族人，921 地震後無家可歸，遂於原本是垃圾山的國有地上，以廢木料搭建克難房舍居住。台中縣政府為安置災民，允諾該地災民承租此一公有地。
- 二、本公有地屬國有財產局及水利局所有，處三不管地帶，長期遭棄置垃圾，災民居住後，此地仍無人管理，髒亂不堪。「花東新村」村民自行以廢材搭建房舍，努力存活，至今仍有一半房舍無水無瓦斯，居民多處貧窮線下。
- 三、政府未能合理安置 921 地震受災戶已有可議之處，該村居民自行於垃圾山搭建簡陋房舍，並獲允諾承租土地，至今 13 年而無下文更不應該。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應即刻研擬相關受災戶安置或就地合法承租事宜，以維「花東新村」921 地震災民基本生存權益。

(十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軍中爆發陸軍官校一年級新生刺傷站衛兵之學長以圖不假離營，顯示我國軍事院校管理發生極大問題，籲請有關當局重視。該生犯案前早已多次透露不願繼續就讀官校的意願，但均未獲重視，終至釀此大禍。本席建請國防部即刻研擬不適軍旅生活的軍校生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我國軍職人員之素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陸軍官校一年級新生吳冠呈因意欲不假離營，遭衛兵陸官二年級生吳政諺阻攔，吳冠呈拿出預藏之水果刀用力刺傷衛兵後逃到台中。兇嫌表示因無意繼續就讀軍校，故藉行兇以達到開除標準。
- 二、本案吳冠呈早已表達不願繼續就讀軍校之意願，上半學期的成績也極不理想，好幾科不及格。吳員也曾於學校週記以及與同學談話時數次透露難以適應軍校生活，不願繼續就讀，但學校均未深入了解原委，提早輔導。另外吳員長假過後返校時便已逾時方返校，陸軍官校亦未加強對吳員之溝通輔導，以至於發生憾事。
- 三、現行軍校規定未滿 20 歲退學，需有家長同意的規定。然現今社會年輕人自主性高，家長或會擔憂子弟退學，須繳回學費及生活費，而要求子女順從，繼續就讀，本案吳員即為此例。
- 四、爰此本席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現行軍事院校生之退場機制，提早輔導不願繼續就讀及不適軍旅生涯之學生早日轉至一般學校，並一併檢討現行軍校退學後須賠償學費及每月生活費之規定是否合宜，以防此類憾事再次發生。

(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非法地下賭博簽賭猖獗，型態多樣，並

常有合法彩券經銷站掩護非法簽賭，呼籲有關當局重視。我國自 2008 起由富邦銀行發行運動彩券，本欲以公益博奕導正地下賭博，然因整體規劃吸引力低、制度設計不良，導致經營五年仍然大幅虧損。國內博奕市場大部分資金仍流竄非法地下賭博，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加強查緝以合法彩券經銷站掩護非法簽賭之行為，針對日益風行之線上賭博亦應設法查緝與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自 2008 起由富邦銀行發行運動彩券，地下賭博活動不減反增，運動彩券投注額甚低，2010 年共同經營台灣運動彩券的香港賽馬會虧損近億後退出，北富銀更慘賠 83 億。運動彩券將國內運動博奕市場打開，市場銷售額初估逾 300 億。運動彩券持續推廣，但因制度設計不良，反倒成為各式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大幅成長之推手。
- 二、非法地下賭博簽賭從早期的組頭方式，漸漸演變為電腦版方式，近年更有國外合法線上博奕業者覬覦台灣博奕市場，在台廣設經銷點，吸收運彩經銷商與會員。例如在菲律賓領有合法網路投注賭盤牌照的「九州國際科技集團」，獲利主要來源就是台灣、大陸的網路博奕「九州娛樂城」。
- 三、運動彩券下一屆發行機構由威剛科技得標，發行期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而在此近一年的空窗期，有關單位必須協助重整國內運動博奕市場，解決非法地下賭博簽賭猖獗之現況。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加強查緝，電信警察更應主動查緝線上非法博奕，維護社會秩序與大眾權益。

(二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電子商務交易現況之不平等，呼籲有關當局應協助解決。現況台灣網購業者每月運往對岸的商品約 20-30 萬件，但對岸運往台灣之商品卻有 50-60 萬件，相較兩邊市場規模，顯不成比例。對岸嚴格控管網際網路，台灣稍具規模之購物網站，即被對岸封鎖。台灣民眾則可自由自在瀏覽對岸各式購物網站，使得兩岸線上購物立足點極不公平。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應透過談判，要求對岸解除對於台灣線上購物業者之限制，以利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商業司的國內電子商務調查研究報告顯示，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 2,596

億元，由於成長動能強勁，至 2012 年已達 4,070 億元的規模，過去 3 年、每年市場規模的成長率都達 25%。對岸之市場規模則更數倍於此。

- 二、但兩岸線上購物之立足點卻極不平等。大陸不對外國開放的「封閉式」網路體系，使得台灣有意競逐大陸線上購物市場的廠商不得其門而入。電子商務等虛擬經濟持續成長，取代實體經濟，未來兩者必相輔而缺一不可。
- 三、如果不能解決兩岸電子商務交易之不平等現況，未來台灣虛擬經濟業者發展必大受影響，甚至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對岸對此議題已有初步回答，回答為「基於國情關係，現階段仍無法開放大陸民眾接觸這類網站。若是屬於單純買賣的電子商務網站，陸方則說一概不擋」。然實際結果，大部分台灣的購物網站，仍被對岸拒於門外。
- 四、爰此本席認為有關單位應提升此議題之位階至經濟談判層面，透過現有協商管道，建立對等遊戲規則，要求對岸開放一般民眾能瀏覽台灣之購物網站，使兩岸虛擬經濟發展能正常化，以利台灣整體經濟發展。

(二十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日前才換發新式車牌，但使用不到一個月，就有民眾陸續反映新式車牌會掉漆。這批自小客車新式車牌比舊式成本約貴三成，按理應要求提供高品質車牌，然而花大錢卻無應有品質，顯見採購以及驗收過程出現瑕疵。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盡速回收及更換該批車牌，同時針對採購過程及驗收程序進行調查，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並依法向廠商求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2 月中才換發新式車牌，但使用不到一個月，已有民眾陸續反映新式車牌會掉漆。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已經製作的前兩批約廿萬組（前、後兩面）自用小客車車牌，目前共發出五萬組；經公路總局測試，發現以一百五十磅水柱，在三十公分距離內沖洗，約百分之一至二會掉漆，初步判斷是調漆品質和烤漆溫度不恰當造成的瑕疵。而機車、大型車的新式車牌及第三批小汽車新式車牌，在同樣水柱測試下，則未發現掉漆問題。
- 二、據車牌承製廠商表示，新式車牌比舊式車牌多了邊框、梅花圖案，以及背面雷射雕刻車號，難度增加很多，以往沒有製作這種形式車牌的經驗，造成部分新牌黑色字體掉漆。
- 三、公路總局目前雖已要求車牌承製廠商全部重做，但這批自小客車新式車牌比舊式成本約貴三成，按理應要求提供高品質車牌，然而花大錢卻無應有品質，顯見採購以及驗收過程出現瑕疵。

四、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盡速回收及更換該批車牌，同時針對採購過程及驗收程序進行調查，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並依法向廠商求償。

(二十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詐騙手法不斷翻陳推新，尤其「臉書」購物社團最近蓬勃發展，詐騙集團已悄然將魔掌伸入，日前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拍撿便宜，團購最夯的卡西歐的「自拍神機」，就被騙了六十三萬三千元；而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今年不到 1 個月「臉書」購物社團詐騙案件已高達 30 件，顯見網路詐騙案件大幅攀升；鑒於詐騙事件攸關國民身心及財產之安全，尤其寒假、農曆春節將至，許多青少年放假在家，領有壓歲錢又缺乏社會經驗，不但容易淪為詐騙集團目標，更有可能因擔心父母責罵而不敢聲張，反而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詐騙案例及犯罪新手法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詐騙的危機意識，同時宣導民眾若遭遇詐騙時，該如何自保之道，並針對此類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從早期代收簡訊或買遊戲點數、到攝影比賽網站投票，藉以欺騙民眾個人資料手法，現在臉書的高人氣成為詐騙集團新對象。目前全球約有十多億臉書用戶，而國內從最早的「開心農場」遊戲掀起風潮，到揪團打卡、按讚，甚至成立公民社團，使得臉書已成為男女老少幾乎都會使用的社群工具，但也讓各種詐騙手法陸續入侵臉書，成為新興詐騙平台，讓網友防不勝防。
- 二、日前兩名女大學生揪團網拍撿便宜，團購最夯的卡西歐的「自拍神機」，就被騙了六十三萬三千元。一月初也曾發生民眾在「二手機撿便宜」社團，買手機卻遭詐騙案例。
- 三、刑事局表示，詐騙交易的都是年輕人最喜愛的時尚物品，包括手機、相機、衣服，且不管是韓版還是仿冒名牌，一應俱全；另外，媽媽族的最愛：童裝、婦嬰用品，也是交易的大宗，如今全成為詐騙的幌子。臉書購物社團規避了刊登費、交易費，更以團購低價吸引人，但多要求私下發訊息交易，並缺乏經過認證的交易機制，交易風險自然相對提高。根據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今年不到 1 個月，臉書購物社團詐騙案件已高達 30 件，顯見網路詐騙案件大幅攀升。
- 四、鑒於寒假、農曆春節將至，許多青少年放假在家，領有壓歲錢又缺乏社會經驗，不但容易淪為詐騙集團目標，更有可能因擔心父母責罵而不敢聲張，反而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 五、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針對詐騙案例及犯罪新手法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詐騙的危機意

識，同時宣導民眾若遭遇詐騙時，該如何自保之道，並針對此類犯罪案件加強偵辦。

(二十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馬英九總統在推動 ECFA 時，一再對農民拍胸脯保證，在他任內絕對不會開放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銷往台灣，最近卻傳出政府有可能與中國大陸針對這 830 項農產品開放進口進行談判，且開放時間點很可能在今年；農委會雖呼籲在整個談判過程中，中國農產品若要進一步開放來台，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就是對農民有利、能夠永續生產以及具農業加值。但總統承諾跳票已重創政府威信，往後農民對政府政策將抱持存疑及不信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維持台灣在中國大陸的經貿優勢，並排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障礙，兩岸於 2010 年 6 月簽署兩岸經濟架構協議（簡稱 ECFA），並於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
- 二、簽訂之初，許多人憂心中國農產品將變相進口台灣，不僅嚴重危及台灣農業發展，更傷害廣大台灣農民利益；對此馬英九總統曾多次公開宣示「任內不開放任何一項中國農產品進口」，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協商談判中也表示，農產品不僅是「經濟議題也是社會問題」；行政院在回覆立法院多位委員質詢時，也一再表示兩岸簽署經濟協議，政府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絕不會新增開放項目，已經開放的 1,415 品項也不降稅，這是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最基本原則，現階段 ECFA 亦不談農業議題，對農業沒有衝擊；而陸委會、農委會之 ECFA 文宣廣告也一再重申不會開放「830 項農產品」進口。
- 三、ECFA 實施迄今二年多，當初政府信誓旦旦做了承諾與宣示，但據傳經建會已經選定高雄為國內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傳將引進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加工。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日前在農委會年終記者會上也改口表示：「目前確實針對雙方農產品開放問題進行談判，但並未規劃要開座談會討論 830 項農產品進口問題，在兩岸農業貿易逆差逐漸縮小下，進一步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已經無法迴避」此外，針對馬英九總統曾表示任內「絕不會開放 830 項農產品」，農委會官網近來也修正成「在 2012 年 520 前，一定會繼續管制 830 項」政府違背對農民的承諾已昭然若揭。
- 四、農委會表面上宣稱初期開放項目不多，但未來一定是「漸進式」，最後全面開放。中國農產品與台灣同質性高，且成本低廉、兩岸距離近，對台灣農業衝擊很大，但農委會只想著開放，到現在卻連產業調整都沒做。簽 ECFA 時政府保證不開放中國農產品，如今不僅跳

票，而且變本加厲，本末倒置！不幫台灣農產行銷出去，卻幫中國農產打台灣通路，根本是要把台灣農業搞死。本席要求農委會不應贊成、附和經建會規劃，應替台灣農民爭權益，保障本土農民生計。

(二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酒駕撞死送報生的英國商人林克穎遭判刑確定後，趁著發監前的空窗期，持友人護照安然出境，對照二人外貌，不但膚色不同，且林比友人年長八歲，卻能持他人護照順利離境，負責查驗的移民署官員是「黑白不分」，毫無警覺放行，國境管制如同不設防，對比去年美國開放我國民眾免簽證時，移民署大聲宣稱「我們準備好了，我加強反恐、國境管理」之內容，格外諷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印度裔的英國籍商人林克穎，三年前開賓士車撞死事親至孝的送報生黃俊德，去年七月判刑四年定讞，台北地檢署通知林入監服刑，卻「找不到」他的人，結果發現黑皮膚的林，早在去年八月十四日就持前白人員工大衛的英國護照，大刺刺從桃園機場出境，潛逃回英國。
- 二、對照二人外貌，林克穎是印度裔，皮膚黝黑，大衛卻是白人，且林比大衛年長八歲，移民署查驗官員卻「黑白不分」毫無警覺放行，事後還理直氣壯向檢方說：「我的人臉辨識能力很薄弱」，其疏漏之程度令人吃驚。
- 三、過去雖然也發生多起罪犯入監執行前潛逃出境案例，顯示現行刑事司法的防逃機制有著許多漏洞，但移民署若能確實把守最後一道關卡，仍可將這些缺漏彌補起來。但從林克穎能輕易利用他人護照出境來看，最須具有認人功力的查驗員，竟以一句「人臉辨識很弱」為卸責，即便無幫助被告脫逃之心，也難逃尸位素餐之究責。
- 四、桃園機場身為國門，國門安全管制應該是管理森嚴、滴水不漏，如今國境管制卻形同不設防，凸顯安全管理鬆散；對照去年美國開放我國民眾免簽證時，移民署大聲宣稱「我們準備好了！」，將落實國境管理和加強反恐合作，相關軟硬體設備也會陸續提升，今年起陸續在機場、港口建立生物特徵蒐集和比對設備，針對外國人進行採集指紋和影像，防止管制對象冒用護照，企圖入出境情形；種種內容實在是莫大諷刺！

(二十五)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農曆春節期間一對情侶在宜蘭日租套房疑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加上近年來日租套房開毒轟趴、偷竊、詐騙旅客、超賣、色情交易等案例頻傳，凸顯日租套

房問題堪慮。但日租套房不受旅館業相關法規規範，其消防與建築規劃也未經主管機關把關，潛藏安全危機，且發生消費糾紛時，也可能因房東被認定為非企業經營者，消保官難以介入協助。針對全台到處都是日租套房，政府卻縱容且視而不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租套房」是近幾年興起的一種旅宿型態，通常隱藏在都會公寓大樓內及都市鬧區民宅中，藉「民宿」之名或是登記為「租賃業」而經營旅館業務，然而日租套房並非合法旅館，因合法旅館必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確認營業環境之安全性，才發給旅館業登記證。而日租套房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此即表示日租套房並未經過相關單位檢核，衛生、消防及建築之安全性均無法保障。其次，如發生消費糾紛時，也可能因房東被認定為非企業經營者，消保官難以介入協助，因此如有意外發生，將損及民眾權益。
- 二、今年農曆春節期間即發生一對情侶在宜蘭日租套房疑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加上近年來日租套房開毒轟趴、偷竊、詐騙旅客、超賣、色情交易等案例時有所聞，凸顯日租套房問題堪慮。
- 三、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展觀光產業，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去年來台旅客觀光人數約 720 萬人次，突破歷史新高，加上近來國人國內旅遊興盛，在在顯示國內旅遊住宿需求遽增，然國內飯店及民宿需求卻明顯高於供給；而日租套房因為價格低廉，交通方便，吸引不少國內外觀光客，甚至商務人士藉由網路搜尋並入住，顯示日租套房已成為一新興旅宿型態，但目前卻無相關管理規範，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為確保民眾住宿安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應與地方政府研擬訂定日租套房管理規範，輔導業者走上正軌，才是治本之道。

(二十六)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為提高嚇阻性，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及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除加重酒駕刑責外，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代行」制度（代客駕車），透過餐飲業者、計程車業者、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以確保國人行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處罰酒駕行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責，從 88 年的「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到 96 年的「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再到 100 年的「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經檢察官起訴者，從 98 年的 42,099 人，99 年的 41,207 人，100 年的 42,087 人，到 101 年 42,791 人，人數並無明顯下降。為此，從今年元旦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無照」、「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以及「職業駕駛」等三類駕駛人，酒測值從原本每公升 0.25 毫克下修為 0.15 毫克，立法院並三讀通過酒駕罰鍰的最高額上限，由 6 萬提高到 9 萬元，5 年內累犯還要吊銷駕照，3 年後才能重考。但近來酒駕肇事仍時有所聞，為了更有效遏止這類事故發生，遂有再增加酒駕刑責，降低酒測移送法辦的酒精濃度，以及「預防性羈押」的看法。
- 三、固然酒駕者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對於其他用路人猶如不定時炸彈，僅考慮己身往來方便，完全不顧他人生命財產可能面臨風險，其心態誠屬可議；然而，為扼阻酒駕而一味加重刑責，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疑慮；再者，酒駕認定標準降低，以台灣平均 1 年酒駕違規案件超過 12 萬起，如一律執行「預防性羈押」的話，除了對執法者造成困擾之外，也會因荒腔走板的執行，損害民眾對法律的信賴與尊敬。
- 四、是故，對於酒駕之違反社會價值之行為，除嚴刑峻法外，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代行」制度（代客駕車），透過餐飲業者、計程車業者、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以確保國人行人的安全。

（二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突顯醫師勞動條件長久以來未獲重視，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並參照醫院成本、醫師人力、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訂立合理工時標準，方能降低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及疏解內、外、婦、兒、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師超時工作情形嚴重，繼去年 11 月台大醫院一般外科主任病倒後，近日另一主任醫

師也因心肌梗塞住進加護病房，兩個多月內兩位重量級醫師過勞病倒，顯示出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極度缺乏，以台大醫院為例，每年約有 1500 個案例的兒童需要開刀，然而小兒外科卻只有 3 名醫師能處理複雜案情。

- 二、事實上，不僅是外科醫師，台灣醫師工時長及過勞已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據統計，實習醫師平均每周工時 86.7 小時，每月值 10 班，值班當天要連續工作 33.5 小時，且沒有補休，而台灣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更高達 110 至 120 小時。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工作 16 小時是人體極限，連續工作超過 24 小時，工作狀態如同酒醉駕車；連續工作 18 小時以上的 ICU 住院醫師，誤診機率是一般狀態的 5 倍，醫生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會發生開錯藥、搞錯病人床號等情形，已經威脅到病人的安全，但檢視台灣醫師的工時，連續工作超過 36 小時的比比皆是，不但損害醫師身體健康，也危及病患權益。
- 三、勞基法所規範的各項勞動基準，是全國受僱者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然而醫師至今仍被排除於勞基法之外，以致受僱醫師的工時、休假、退休、職災補償等勞動條件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不僅醫院評鑑未將「醫師合理醫療服務量」、「醫師合理的薪資管理與考核」納入必要項目，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亦完全不考慮醫療照顧 24 小時輪班之特性，提高人力標準。
- 四、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維護生活品質，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並參照醫院成本、醫師人力、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訂立合理工時標準，如「最長連續上班時數」、「最高值班頻率」、「每班之間最短休息時數」、「最高夜班頻率」及「強制休假」等，及落實對於醫師的健康檢查，以維護醫師健康、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以及因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以及疏解內、外、婦、兒、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

(二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為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亦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然而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顯示出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為讓青年人畢業後能快速進入職場，應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較前一個月減少百分之

0.09，是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至於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 0.15，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

二、儘管我國失業率持續下降，但我國去年 12 月百分之 4.18 的失業率，仍顯著高於亞洲其他 3 小龍—香港 3.4%、韓國 2.8%、新加坡 1.9%，顯示就業問題依然是台灣重大的經濟問題。

三、若再進一步分析去年 12 月與全年失業率的細部數據，年輕人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率不降反升，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12.66，大專以上學歷的高學歷失業率為百分之 4.58，各上升 0.19、0.07 個百分點。雖然青年人失業率偏高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但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殊值關注。

四、事實上，依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去年 12 月國內職場「求供倍數」為 1.28，也就是每一位求職者有 1.28 個工作機會，目前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總職缺數即逾 14 萬個，此外，為因應農曆春節後的轉職潮，勞委會規劃從二月起，辦理 10 場次一系列的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將可提供 5 萬個職缺。人力業者也指出，一月份工作機會約有 36 萬個，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9.9，就相關數據來看，國內就業機會並不少，問題的關鍵在於求才者找不到適用的人，求職者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這就是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五、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應從改進制度著手，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讓青年人畢業後可快速進入職場，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

(二十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卻未考量個別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導致許多行業之場所或建築物於消防安全設備規定上缺乏適用性及合理性，無法契合業者消防安全之實際需求。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俾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社會安定繁榮，人口密度提高，建築物不斷增多，導致火災頻率日漸上升，復因科技高度發展，各種危險物品及化學製品之廣被使用，更使火災類型日益複雜，增加搶救之困難，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消防法 9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俾使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能更便於與時俱進。

- 二、基於上揭法律授權，消防署乃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按其場所用途分類為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類場所而異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惟細觀現行各場所分類，其屬同類場所者，規模、危險性、人潮、民眾停留時間等卻大大不同，實難符合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所應投入之合理經濟成本。
- 三、以診所為例，上開規定將診所、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等同列為乙類場所，惟診所僅提供門診服務，其病患多屬輕病能活動自如者，依其門診量，大多數診所一天進出病患在 30 人次以下，且其場地面積不大、設備簡單，病患就診後多儘速離去，不會久留，實難與同列為乙類場所之車站、飛機場大廈、圖書館、博物館相比擬，甚至連文具店、服飾店比不上，然而文具店、服飾店卻未列入同類項。
- 四、反觀醫院、護理之家，依據上開規定，與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等場所同列於甲類場所管理，然而其內部充滿了各類化學易燃藥劑、高壓氧、行動不便的病人等，其風險性顯然更甚於百貨商場、電影院、旅館，從 2000 年宜蘭市仁愛醫院火災 8 人嗆死，再到 2008 年台大手術房燒死一病患，台灣醫院近年已發生多起醫院火警，但主管機關卻依舊未痛定思痛，針對上開機構訂定更嚴格、更專業的消防檢查標準，導致醫病人員持續暴露在火災的高風險之中。
- 五、按上開場所分類規定之所以偏重條例式，固為便利政府官員審查及管理，惟此法僅便於檢討一般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設計，為因應火災演變趨勢，更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以及避免重大火災事故案件發生，主管機關應依各場所實際使用強度、危險高低、規模面積大小、人潮等變數，重新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場所分類方式，合理制定各場所之防火限制，使有限防火資源能獲得更經濟有效分配。

(三十)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現行道路安全規則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以致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與垃圾車雖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卻無法如同垃圾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之限制，一旦發生車禍糾紛，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道路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12 條明定有汽車「不得臨時停車」及「不得停車」之各處所，惟道路安全規則第 113 條另規定「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外交部禮賓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考諸上揭規定，乃植基於上開特殊任務之車輛背後之公益目的，尚大於一般用路大眾之用路權利，因此兩害相權取其輕，兩利相權取其重，而有上開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限制之例外規定。
- 二、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政策以來，垃圾車出動時，通常後方都會跟著資源回收車、廚餘車，基於上揭規定，垃圾車固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限制，惟上揭規定並未將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視同垃圾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亦未明確定義垃圾車輛，以致同屬行使收受垃圾公務，一旦發生車禍糾紛，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不但無法免責，反得面臨較重的業務過失責任。去年高雄市環保局就曾發生一起個案，一台作業中的資源回收車遭到一輛酒駕的摩托車追撞，由於當時車輛位置剛好在禁停處，導致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的清潔隊員除了民事賠償，還被判刑十個月，且不得易科罰金。
- 三、固然並非所有公務車輛或類似之車輛於執行公務時，都應豁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而忽視道路交通安全之規範，然而，資源回收車、廚餘車與垃圾車同屬環保公務之勤務範圍，任務同為垃圾清運，其差別僅在於前者清理物品為資源回收物及廚餘，後者則為一般廢棄物；再者，資源回收車、廚餘車穿梭在擁擠的大街小巷中，很難不停在紅線區或併排停車作業，若無法比照垃圾車執行公務，對清潔隊員、和民眾安全都沒有保障。
- 四、基於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任務之目的性及必要性與垃圾車殊無二致，為使駕駛資源回收車、廚餘車之清潔隊員安心執行公務，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改相關法令，於道路安全規則增列資源回收車、廚餘車得不受停車、臨時停車規範限制，或於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明確定義垃圾車輛車種，以解決現階段包含廚餘、回收等作業車輛停車不合法的問題。

(三十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媒體日前報導一項「追查米粉含米量」檢驗計畫中，抽樣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發現高達九成的市售米粉含米量過低，甚至充斥價格低的玉米澱粉摻假，明顯有標示不實情形。許多標榜是「純米米粉」或是「用純米製作」的米粉，不是含米量稀少，就是根本沒有米，明顯欺騙消費者，針對台灣米粉業界的亂象，建請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米粉是台灣最具有特色的主食，也是年菜的主角之一。許多人以為吃米粉可以攝取稻米完

整的營養，更以為吃米粉可以間接幫助稻農，支持台灣農業。根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172「米粉絲」的定義，所謂「純米米粉」是以米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粗蛋白質要在 5.0%以上；「調合米粉絲」則以 50%以上之米為主要原料，可混合其他食用穀粉（flour）或食用澱粉，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形之製品，粗蛋白質則必須在 2.5%以上。

- 二、有許多標榜是「純米米粉」或是「用純米製作」的米粉，不是含米量稀少，就是根本沒有米，明顯欺騙消費者。部分包裝上宣傳「純米精製、精選在來一號白米製造」，但標示蛋白質含量為 0%，也就是成份當中完全不含米，此明顯是欺騙消費者且讓農民情何以堪。
- 三、近年養生風氣盛行，許多研究報告指出食用糙米可以降低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等慢性疾病的發生機率，因此市場上出現許多標榜「糙米米粉」的產品，讓消費者以為食用糙米米粉可以攝取糙米完整營養並改善慢性疾病。但這次抽樣 6 件市售糙米米粉的含米量，發現落差非常大，從 5%到 100%都有。消費者花比一般米粉貴一倍的價格食用「糙米米粉」，結果這些含米量不足的「糙米米粉」實則為業者「掛羊頭賣狗肉」，以糙米為點綴的「玉米澱粉麵」。當慢性疾病患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食用，不但營養不均衡，更可能攝入過多澱粉與熱量，使病情加重。
- 四、經查以真材實料的米製成米粉，其成本和製作時間均遠高於「玉米澱粉」為主要成份的米粉。而業者使用的玉米澱粉，究竟是真正來自玉米所製成的天然玉米澱粉？還是以神奇的化工技術，利用化學反應原理製造出帶有「玉米」或「米」香味的澱粉，來進一步製作米粉給消費者食用？這部份都有待衛生主管機關追查。
- 五、民國 96 年在「不明原因」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172「米粉絲」放寬規範，「純米米粉」的粗蛋白質要在 5.0%以上；「調合米粉絲」則以必須在 2.5%以上。今日再以放寬了的標準檢視，發現業者不僅「變本加厲」的以更多的澱粉摻在「米粉」裡，更嚴重的欺罔消費者，犧牲消費者權益。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部門應採行如下措施：
 1. 應立即重審國家標準，讓名符其實的「米粉」可以重現市場。
 2. 食品衛生主管機關應當落實稽查，嚴格要求米粉業者必須落實 CNS11172 的規定：純米米粉必須 100%用米為原料、調和米粉原料必須 50%以上用米。
 3. 強制業者必須在產品包裝上明確標示為「純米米粉」或「調和米粉」，供消費者選擇。
 4. 業者必須誠實標明使用的原料比例與食品添加物，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5. 為有效改善這普遍欺罔消費者行為，主管機關（衛生署、農委會）應依法嚴懲不法業者，以端正市場。
 6. 呼籲監察院主動調查農委會、衛生署由無失職、瀆職，喚起政府主管機關勇於任事的態度。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歐洲商會公布「二〇一三台灣薪酬及就業展望」，內容指出相較亞洲其他鄰近國家，台灣薪

資成長趨緩，人才短缺將是台灣未來的問題；且過去二十年產業過度西進中國，也帶走精英人力，造成跨國企業難以在台灣找到足夠的高階管理及技術人才，人才流失不僅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更影響到台灣的投資環境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為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洲商會委託諮詢機構 Michael Page 針對台灣四百多家大型企業雇主進行就業市場調查，結果顯示，有六十九%受訪企業認為台灣專業人才未來一年仍將持續外移，五十八%認為台灣專業人力很缺乏，高達八成認為台灣就業市場未來一年將惡化或維持不變。當被問到台灣人才出走去哪裡？六成七認為是到中國，一成九前往香港，一成到新加坡。過去二十年台灣產業大量移往中國，也把人才帶過去，跨國大企業願出高薪挖角專業人力當然是原因之一，而中國市場是最方便的地點。
- 二、近年來，人才問題是最受台灣社會關心而且較嚴肅的話題之一，人才的流失不僅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更可能影響到台灣的投資環境與整體國家的競爭力。雖然近年來，行政部門積極正視人才流失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例如經建會的人才培育方案，雖然已實施三年，但細觀各界輿論評價，政府的因應措施似乎只是口號而已。經建會尹主委去年向馬總統報告「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此項議題，曾說該議題已在經建會跨部會人才會報裡開過多次工作階層會議及督導會議，而馬總統也說人才問題攸關國家發展，具有急迫性，與其再做冗長學術性研究，不如務實與企業界、各大學或專業人士密集諮詢座談，擬出具體可行的計畫與推動時程。經建會向馬總統報告所提之內容計有 5 大亮點，包括研議讓外國大學來台設大學、讓技職教育進行產學合作、讓碩士班分流、放寬移民限制吸引海外人才、以及建立友善外人環境。但經查該五大亮點計畫迄今卻無具體明細計畫。倘若行政院不就人才問題提出積極解決方案，讓人才只出不進，台灣恐將真的從二流國家變成三流甚至不入流國家。
- 三、事實上，台灣專業人力短缺，並不是因人才品質不好，跨國企業對台灣人力的評價相當好，包括教育程度高、忠誠度夠、工作認真。這也是台灣戰後能夠從殘破中創造舉世所羨慕的經濟發展奇蹟，其最重要的核心動力是，在機會均等、有教為類原則下，提供充沛、質佳的人力資源。尤其高等教育所培育及國外學成歸國之各類專業人力，除了將台灣打造為全球科技產業生產重鎮之外，甚至是參與推動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不可或缺之支柱。然而，遺憾的是，台灣在經濟枝繁葉茂與社會富裕活力後，對於賴以維生的人力資源之發展，似乎缺乏長期有系統之規劃，在教育自由化、自主化下，大學教育已非養成高級人力的殿堂，技職教育已非培育產業人力之搖籃。此外，加上年輕世代在安逸、享受生活下，普遍缺乏抱負理想與刻苦毅力打拼精神，形成現今所存在高不成、低不就之現象，如果政府

無法與時俱進及時規劃國家人力資源，久之恐讓曾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耗損殆盡。

(三十三)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我國高階文官尚無長期性、計畫性的培訓制度，以往由於培訓體系整合不足，缺乏有系統的高階文官、主管培訓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階文官有無必要建立一套特別管理制度，專司高階文官的甄審、培訓、考績、陞遷、待遇與考核制度等，俾以落實績效管理制度，而理想的培訓法制配套措施為何？另從全球化的角度而言，高階文官所開設的訓練課程內容應如何設計，才能提昇高階文官的全球化思維與能力；再者，在課程的設計上是否應與核心能力有所連結？而目前我國高階文官在培訓方法漸趨多元化，而傳統講授法亦扮演相當重要的分量，為了達成培訓目標與效果，是否應採取更為多元的培訓方式？
- 二、至於高階文官培訓經費問題，由於先進國家在培訓經費的提撥上，有些國家培訓機構，皆須自負盈虧，經費來源以向送訓的政府機關或個人收取費用，有些國家則仰賴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各種制度均有其優缺點，我國訓練經費來源究應走向何種制度較適合我國國情與文化，值得進一步探討。
- 三、媒體報導台灣的英語能力，其中某媒體報導，泰國、馬來西亞雖非英語系國家，但他們的高階文官幾乎都能用流利的英語溝通。但相對台灣官員，即使是在美國拿到博士學位，英語也普遍不流利。雖然英語能力不必然象徵全球化，但其重要性亦不容忽視。目前人事總處舉辦之各項培訓，例如國政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階無以英語授課，為培養高階文官之國際觀，先進國家高階文官培訓除遴選過程以外語自我介紹外，還有外語對話，以了解其語文流暢度，並要求學員於訓練期間每日閱讀英文刊物，於小組討論相關內容，而且課程指定主題簡報宜採對話討論之方式進行交流，以積極強化高階文官蒐集外文議題資料之能力。本席建議人事總處所屬高階文官（簡任十職等以上）培訓應增加以上課程。本席以為為培育台灣人全球化能力的先決條件，應先改善台灣人的外語能力，改善國人外語能力之前，首先應設法改善目前國家考試對於英語測驗的鑑別度與效率，建立一套英語能力量化的準則，另外增加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才是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環節。
- 四、另外關於我國高階文官的培訓思維究竟為何？畢竟培訓思維影響培訓的走向，有的國家扮演強力介入培訓的主導角色，在課程規劃上偏重通才教育；有的國家傾向採取市場導向的培訓機制，課程安排上則呈現「企業型政府」的思維。就我國培訓機制而言，高階文官培訓往往處於較為消極之態度，缺乏主動且系統化的整體培訓計畫。然而，隨著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高級文官團等變革措施的討論，顯示出現今改良高階文官培訓機制已到不得不為之地步。

(三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知名健身中心因合約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遭台北、新北與新竹市政府開罰。未料該等健身中心竟罔顧消費者權益，反告三市地方消保官，凸顯消保法像沒齒老虎，竟可任由業者挑釁公權力，幸台北高等法院判決該健身中心敗訴，此事件凸顯了政府對於有健身中心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仍不足，導致健身中心的消費爭議的事件一再上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人對於運動及身體健康的日益重視，除了戶外運動場所外，室內的健身中心逐漸為廣大的消費者所接受。然依據消保會統計，2009 年至 2010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申訴案件高達 800 至 900 件，位居 22 類申訴案件的 14-15 名，2011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申訴案件也高達 700 件，位居 28 類申訴案件的 8 名。前體育主管機關體委會為保障眾多健身中心消費者的權益，雖在 2007 年公布了「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2009、2010、2012 年修訂部分規定，又於 2012 年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明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運動場館業」將健身運動中心納入此類別中，但該法設立的宗旨是為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制定相關獎、鼓勵、輔導措施，並未針對運動產業的經營、管理進行規範，換言之，目前健身中心經營、管理的規範法規迄付闕如。再者，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消保法第 17 條訂定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於目前尚無違反定型化契約的罰則，對業者並無嚇阻作用，導致業者漠視消費者的權益的事件仍時有所聞。
- 二、質言之，為了健全健身運動中心的管理及輔導體制，提高業者服務品質，體育主管機關宜考量制定健身運動中心管理的相關法規，對申請方式、經營內容、師資聘用、消費者權益等納入法規規範，作為政府管理業者經營及消費者維護權益的法源依據。同時本席也建議消保官應向法院訴請業者停止違規行為；至於消費者保護機關應積極與立法機關溝通，盡速增列消保法有關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罰則，另外應鼓勵全國消費者抵制惡質業者，簽約前得留意契約內容，俾有效嚇阻業者違法的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十五)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全球諾羅病毒疫情大爆發，甚至許多國家還發生死亡案例，具實驗證實該病毒每天都在變，該病毒為新變異形，即使感染過了並不會產生抗體，甚且還會再重複感染，為免引發群聚感染，行政院應加強防疫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去年進入秋冬季節就開始盛行的「諾羅病毒」，因為進入四、五年來循環性大流行期，散播力特別的強，近期國際間諾羅病毒疫情頻傳，例如日本、英國等，尤其日本發生於醫院及機構內群聚疫情，更造成死亡的事件。疾病管制局表示，諾羅病毒通常造成自限性、輕中度的腸胃道感染症，甚少發生重症或死亡病例，而對於老年人或免疫功能較差者，症狀較為嚴重。台灣疫情亦日趨嚴重，尤其中北部地區大延燒，因為會導致患者嚴重上吐下瀉、甚至虛脫，尤其是會危及到嬰幼童、高齡老者與慢性病患者生命，因此引起各界的重視；以彰化縣為例，根據縣府衛生局統計表示，寒假前彰化縣境內至少接連有六所學校、幼托所以及一家安養院，發生疑似群聚感染的疫情，一度還停課進行消毒，而今眼看農曆春節假期即將到來，南來北往龐大人潮會聚，行政部門應加強防疫宣導，避免發生群聚感染。
- 二、其次，大學學測下周日即將登場，當考生面臨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個考試關卡，若遇上諾羅病毒該如何是好？面對諾羅病毒來勢洶洶，如果有考生因為身體不適在應試時嘔吐，恐將影響考生作答思緒，不甚公平。本席以為大考中心除了在學測考場提供免費嘔吐袋、衛生紙跟口罩之外，必須有相關的緊急因應措施。
- 三、由於諾羅病毒傳播迅速，衛生署應加強積極宣導，尤其是醫院或照護機構於照顧病患時，更要落實正確的感染控制程序，各地衛生單位亦應加強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及管理防治，以防範群聚疫情之發生。

(三十六)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人愛吃香菇，去年就消耗掉 4,000 多公噸，創造了 30 億的本土香菇產值，但也因此引來不肖業者走私中國香菇進口，或者以合法掩飾非法作法，甚感悲憤。目前台灣市面上乾香菇有將近四成為中國走私品，導致台灣香菇 4 年來損失六億，令人驚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曆春節前年貨大街都被擠得水洩不通，其中高貴不貴的香菇是許多人送禮首選，但是可曾想過，花了上千元買的香菇，卻可能不是高品質的日本、韓國或國產香菇，而是從中國大陸來的走私貨？台灣人愛吃香菇，101 年就消耗掉 4000 多公噸，創造了 30 億的本土香菇產值，還從日本、韓國、越南等地進口 200 多噸乾香菇，雖然政府明令禁止進口中國香菇，甚至要求出示產地證明，走私香菇仍然前仆後繼，關鍵就在於驚人的價差。根據農糧署統計，近四年已經銷毀 660 多公噸走私乾香菇，菇農更語出驚人表示，中國的走私乾香菇早已攻佔國內市場，至少有四成都是走私品，政府應呼籲消費者，認明有台灣標章的香菇才不會花大錢卻當了冤大頭。

- 二、台灣 2002 年加入 WTO 後開放進口香菇，每年可從日本、韓國、越南等地進口一定的關稅配額，許多不肖業者直接化暗為明，以合法掩護非法，用日韓名義報關，正大光明進口中國乾香菇，截至 11 月為止，海巡署共查獲 58 噸中國乾香菇，八月還傳出掌握全台八成乾香菇進口的鑫兆公司長期以韓商名義進口中國乾香菇，自民國 99 年起至少已經闖關 150 公噸。翻開韓國與越南的進口數據就可以發現不尋常的地方，韓國香菇是近幾年台灣進口大宗，每年大約維持在 100 公噸左右，然而越南香菇從 98 年只進口 3 公斤，到去年大幅增加至 113 公噸，一舉超越南韓成為台灣最大的進口國，然而香菇最適合的生長溫度在 15~25 度，但位在熱帶的越南，氣候條件不佳，栽培技術也很落後，而且越南自己都吃不夠了，怎麼還有那麼多香菇可以出口呢？
- 三、在國產香菇成本節節高升，以及中國走私香菇一再叩關的雙重夾擊下，農政單位對於菇類產業的重整、經費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刻不容緩。雖然走私的中國菇對台灣產業打擊很大，但台灣不是不能做，重點是要提升菌種良率，降低栽培成本，不但照顧到菇農，消費者也獲利，走私販發現無利可圖自然會退出市場，台灣菇類產業需要整體規劃，並非只有增加經費，從人力、政策到配套措施都要做好。台灣一年菇類產值 80 多億，加上藥用菇種可能超過百億，政府需要更長遠的規劃及人力配置，否則就算經費下來，大家仍然無福消受，本席以為「跨部會的合作及團隊才是健全產業的長久之道」。中國走私香菇讓台灣產值四年來掉了 6 億，政府雖然加強取締，走私案例卻仍層出不窮，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台灣菇類的價錢居高不下，台灣在打擊外患的同時，或許也應該回頭聽聽國內產業的聲音，從根本解決問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5 分、10 時 56 分至 11 時 45 分
、下午 5 時 53 分至 6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廖正井	林國正	邱文彥	徐耀昌	陳碧涵	江啟臣
	蘇清泉	陳淑慧	王廷升	吳育仁	王育敏	陳歐珀	詹凱臣
	孔文吉	江惠貞	盧嘉辰	潘孟安	陳節如	林德福	葉宜津
	尤美女	徐少萍	林滄敏	呂學樟	林正二	洪秀柱	張嘉郡
	丁守中	陳亭妃	蔡其昌	蔣乃辛	羅淑蕾	陳超明	李慶華
	賴士葆	顏寬恒	鄭汝芬	林鴻池	羅明才	潘維剛	林岱樺
	楊麗環	李鴻鈞	鄭天財	呂玉玲	林佳龍	李俊佖	管碧玲
	吳宜臻	邱議瑩	蕭美琴	段宜康	魏明谷	邱志偉	陳明文
	張慶忠	林淑芬	柯建銘	田秋堇	簡東明	吳秉叡	何欣純
	姚文智	楊應雄	楊瓊瓊	趙天麟	陳根德	李昆澤	費鴻泰
	吳育昇	王進士	盧秀燕	曾巨威	謝國樑	李貴敏	陳其邁
	蔡煌瑯	劉耀豪	黃志雄	黃文玲	陳雪生	王惠美	蘇震清
	馬文君	楊玉欣	王金平	許添財	李桐豪	紀國棟	陳學聖
	劉建國	林明溱	高志鵬	薛 凌	高金素梅	黃偉哲	徐欣瑩
	黃昭順	林世嘉	林郁方	李應元	孫大千	楊 曜	陳唐山
	張曉風	翁重鈞	許智傑	鄭麗君	蔡錦隆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蔡正元 陳鎮湘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請假，由張次長雲程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英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光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善政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秋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陳士魁
行政院政務委員	薛琦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請假，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代表列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	黃富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主席院長 王金平（上午10時56分至11時45分、下午5時53分至6時37分）
副院長 洪秀柱（上午9時至9時45分）

列席副秘書長 周萬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李俊偲等18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李俊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十、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3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3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9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3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撤回對委員陳節如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三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區缺額補選當選人顏寬恒先生已於民國102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3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機補放寬搬運車馬力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中科二林園區開發案已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目前還在上訴中。而昨(13)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定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師評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五楊高架橋自2009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9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大學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即將於102年1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81巷、95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CAS乳品驗證、養羊協會GGM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GMP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改善臺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恐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74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4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100年底簽約數為886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7,051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94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1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雪山隧道101年5月7日火燒車事件，救災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三級毒品愷他命嚴重入侵校園，不科以刑責，嚇阻效果甚低，為杜絕愷他命進入校園、危害社會，要求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水產/生鮮食品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積未達3.96坪者，給予4,000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K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K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薪資超過182,000元都以182,000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

- 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人才發展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74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101年5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16件，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民眾不清楚藥品回收機制及重要性，任意丟棄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政府有責任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遊覽車之安全性能關乎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至鉅，以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和形象推廣，應盡速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遊覽車安全性管控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課徵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討其國際包裹收費計價公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

- 、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施工規範等訂定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e化即將完成，基於民眾的便利，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2條第3項限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有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雖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但此作法已歷經40年未予以修改，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應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並無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為徹底解決並防範此類議題再生社會爭議，應當使其法制化以強化其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保險年資滿30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並強化「高診次」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確保民眾不會

- 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等4項工程採購案，遭審計部連續3年提報查有履約跨標及員工違反風紀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教育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課業壓力大到把孩子壓得喘不過氣，政府、學校及家長應積極介入，給予適切關心或提供心理諮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育部體育署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3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提供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與中國大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FTA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保署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對國、高中生的科技教育卻未能落實，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漁民及大陸大量養殖石斑魚，造成石斑魚價下跌，政府應儘速，研擬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疫苗施打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青年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台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超商賣場販賣之鮮食商品添加pH調整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

- 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要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即將簽署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立即針對貿易自由化展開全民教育，並加緊規劃打開臺灣對區域經濟體的通路，避免被邊緣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東山路縣道129線工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重視實驗動物權益，儘速研擬辦法促使國內廠商採用人類血栓試劑（MAT）進行藥品試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死刑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實價登錄執行後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政府應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技職教育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國中小代理教師以暑假聘期空窗期申領失業給付，續聘後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探勘我國南海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安溪河堤嚴重沖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強化蛋品標示、標章之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及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含雙酚A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老人福利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搶救不及導致民眾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蘇花公路因路基嚴重流失中斷，北迴鐵路成為客貨運輸的主力，要求儘快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研擬宣導臺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花草（花果）農藥殘留情形，應加強監控及建立花草類產品之履歷制度暨安全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終慰問金之核發，以月薪2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顯見子宮頸癌對我國婦女健康的威脅性極高，而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的子宮頸疫苗，若干縣市亦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且健保針對30歲以上婦女每年給付免費篩檢一次抹片檢查，但若能加上預防型的子宮頸癌疫苗，勢必可以多一層保護，減少罹癌風險。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重視子宮頸癌威脅婦女健康問題，並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疫苗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三重路段（22K至28K處）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用意本為改善壅塞問題，讓駕駛人即早選定車道，進而減少變換車道可能引發之危險；但28K至泰山收費站路段取消開放，導致大型車駕駛人於27K處須變換至外側車道，徒

增危險。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是否將車道由原先圓山—三重，延伸開放至泰山收費站前，進行研究討論，以維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下次會議進行政黨質詢）

其他事項

壹、102年2月20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本（第3）會期定於2月26日（星期二）舉行第1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3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本會期自3月1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1時50分至2時30分處理臨時提案），第1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本會期第1次程序委員會，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

貳、102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101年度預算及102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
- 二、本案立法院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
- 三、公民投票前，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儘速進行協商。
- 四、定於3月8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核四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723－74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749—9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瓊瓔、林世嘉、徐耀昌、柯建銘、賴士葆、廖正井、潘孟安、邱議瑩、盧嘉辰、費鴻泰、趙天麟、林郁方、蕭美琴、李昆澤、呂玉玲、羅淑蕾、李桐豪、何欣純、李應元、丁守中、孫大千、李貴敏
-------	---

臨時提案

(頁次：859－87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許忠信、王育敏、李貴敏、蔣乃辛、吳育昇、林佳龍、許添財、賴士葆、羅淑蕾、尤美女、陳歐珀、黃偉哲、陳碧涵、李昆澤、黃志雄
-------	---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張慶忠、詹凱臣、許忠信、吳育仁、潘維剛、徐耀昌、李貴敏、 邱文彥、楊瓊瓔、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
-------	---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6 期【4031（第二冊）】勘誤表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p>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董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p>	<p>於第 3 頁第 16 行第 22 字與第 23 字間插入【「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等 22 字：</p> <p>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董等 27 人分別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等 11 案。</p>	<p>漏植</p>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